

**第 165 期**  
**(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 10 月 )**  
**目 錄**

**會議**

淡江大學第 180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淡江大學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
淡江大學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26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50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14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6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64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93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209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211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217
淡江大學教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234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110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紀錄	278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90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97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99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305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會議紀錄	307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316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新進職員教育訓練紀錄	319
<b>校聞</b>	322
<b>人事</b> (全校人事異動表)	328
<b>圖書</b>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337
<b>資訊</b>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340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 [www.tku.edu.tw](http://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 淡江大學第 18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董事會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 壹、頒獎

- 一、軍訓室吳杰雄中校教官兼蘭陽校園組組長及體育事務處體黃貴樹副教授，擔任本校 108 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小組稽核員，獻替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 二、體育事務處黃貴樹副教授及趙曉雯助理教授，擔任本校第 47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義務幹部，匡助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 貳、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80 次行政會議，安排 2 個專題報告，討論事項有 7 個提案，本校多項重點工作在不同場合已陸續提出，在此不再重複報告，僅針對幾點說明：

- 一、110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重點：「110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將於 10 月 30 日舉辦，會議主題為「AI+永續=∞：接軌國際・智慧未來・永續發展」，說明「人工智慧」及「永續發展目標」為本校校務發展的核心理念與方向，會中安排 7 場專題演講，第一場將邀請校外嘉賓台灣微軟公司孫基康總經理主講「數位轉型・全球話題」，為本校未來在推動資訊化教學與實踐永續發展目標提供卓越建議，微軟公司是世界優質品牌，非常重視與本校的合作，感謝工作繁忙的孫總經理願意在週末假日蒞校演講分享。
- 二、符合防疫規定，以實體上課或開會為主：新學年度已於 9 月 22 日開學，在此特別強調，我們一定要遵守防疫規定，上課或開會方式要機動即時調整，符合規定的狀態下，務必以實體為主，不得已才採用遠端連線。
- 三、主管要分清上下班界線，以免誤踩法律紅線：請各位主管或秘書在非上班時間，切勿使用任何通訊軟體交辦公務，尤其是適用《勞動基準法》的校約聘或自行約聘僱同仁；對待編制內同仁，也需效法《勞動基準法》的精神，除非臨時緊急之特殊狀況，非上班時間及周休二日要給員工充分休息，請在座與會一級主管會後務必轉告遵守。
-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至 10 月 1 日為止，大學部日間學制註冊率 99.52%，學生總人數 24,289 人，比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報教育部學生總人數 24,209 人及註冊率 98.52%，整個數字亮眼令人振奮，可見蘭陽校園學系整併回來淡水校園的策略奏效。

## 參、報告事項

- 一、第 179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通過本校「110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

- (1)本校「110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依限完成報部作業。

- (2)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4 日以臺教會（二）字 1100099472 號函知本校同意備查。

-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 (2)「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 (3)「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第四條。

- (4)「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5)「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校秘字第 1100005133 號函公布實施。

- 3、「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

執行情形：教育部業於 110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8431 號函核定，秘書處 110 年 8 月

17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3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 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 略)

三、專題報告:

(一)乘勢而為 轉型提升—淡江大學雙語化策略(國際事務王高成副校長)(見專題報告 1)

(二)Ready to Tack 迎風換舵的國際事務學院與三全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包正豪院長)(見專題報告 2)

綜合討論:

(一)外語學院吳萬寶院長:

- 1、依專題報告所提本校雙語化推動策略目標,全校大二生在 2024 年 CEFR 通過 B2 程度至少達 25%,也就是 112 學年度入學的新生,在不到 17 個月的時間須達到目標。
- 2、英文系統計本校 109 學年度通過 B2 的學生約 24%,達到本校 B1 門檻約 52%,其餘 1,560 人未通過須選修「進修英文」。通過 B2 的學生當中,約 95%在大四考取。因為我們沒有硬性規定,所以要讓大四生提前大二去考,這是非常艱鉅的任務。推動時程要超前,除了語言加強班外,可能還需要一些補助刺激誘因。

(二)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

- 1、雙語學習納入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建議先查出全英語授課班的學生總人數,計算出達到目標的差距,還有大一、大二是否要做英語分級...等具體作法,期望逐年提升以達目標,需要再進一步詳細規畫。
- 2、三全學院如果是一個虛擬學院,不一定要正式列入組織規程,本校深謀遠慮列入組織規程是為了未來長遠規畫,編入校史記載是沒問題的。
- 3、三全學院的走向與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之一課程教學相結合,構想是希望三全學院成為三全教育的種子學院,而不是只有少數幾個學系推動,希望未來能夠擴及全校,整合住宿精神、淡江文化及建築系黃瑞茂副教授「新東村」宿舍公共空間設計構想並行發揮。

(三)主席結論:

- 1、跟隨政策,運用資源:本校以「國際事務學院」為單位,獲得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BEST)」補助,申請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目前剛起步,未來要以「重點培育學校」自我期許及實踐為目標,推動策略規畫全校大二學生之「歐洲語言參考架構」(CEFR)達到 B2(多益 785 分)程度,在 2024 年至少達到 25%,目前已納入新的校務發展計畫之中。
- 2、乘勢而為,轉型提升:本校雙語化推動策略,學校提供師資、環境及機會,藉由大一及大二英語課精進,強化學生英語能力,未來進入職場有加分效果,所以對學校或學生來說是呈現雙贏局面,今天討論提案通過設立「全英語教學(EMI)推動中心」後,就想要辦法募款,無論補助學生檢定或舉辦比賽等諸多誘因,經費比較好彈性運用。
- 3、掌握機會,創造優勢:再次重申全校各單位務必重視跟隨政策,運用資源,乘勢而為,只要是教育部或科技部來函提供相關計畫申請資訊,除非本校不符合申請條件,否則一律要提出申請。本校 9 月 28 日接獲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XPlorer 探索者計畫)」之來函,主要補助對象為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學院,將請學術副校長召集相關學院研議申請。
- 4、努力推動國際事務學院未來走向:思考國際事務學院以全英語教學為實踐的目標,較能符合國際學院的名稱,應長遠規劃,從聘任全英語教學之教師開始,雖短期內無法達成,但未來仍需從這個方向努力推動。
- 5、傳承延續淡江文化精神:大家必須了解並延續三全學院-全大三出國、全英語授課、全住宿書院的淡江文化,主要以住宿學院(Residential College)為核心的國際發展博雅教育,蘭陽校園籌備之初,創辦人特別請曾振遠前教務長至英國牛津、劍橋大學研究半年,仿效其住宿學院的特色與精神,這是創辦人的理念,所以依據淡江文化的精髓傳承下去是很重要的,不可因人而異有所偏廢,所以三全學院未來發展,有賴包院長思考規劃提出討論。
- 6、按部就班規劃組織調整:110 學年度蘭陽校園全球發展學院 4 個學系 6 個班併入淡水校園各系,我們將住宿學院的精神與大三出國與全英語授課的特色,整合成立「三全學院」,110 學年度先公布增設「三全學院籌備處」,依規定須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111 學年度「三全學院」才會正式列入本校組織規程,有關未來走向也會納進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詳細規劃討論。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第八條第四款：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或教學方法構面平均數低於三點五之教師，須參加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或院、系（中心）辦理之相關課程教學觀摩並繳交評量不佳課程之具體改善報告，爰修正「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第六條。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8 日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及 110 年 9 月 22 日第 27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下列情況不納入教師規定研習次數之採計： 一、校外研習。 二、與教學及學習輔導無關之校內研習。 三、研習活動時間未達五十分鐘者。 四、擔任研習演講者或成果發表者。 五、良師益友傳承帶領的 Mentor 與 Mentee。 六、主題與學科教學無關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七、教學評量不佳，經評估後認定須參加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或院、系(中心)辦理之相關課程教學觀摩。	第六條 下列情況不納入教師規定研習次數之採計： 一、校外研習。 二、與教學及學習輔導無關之校內研習。 三、研習活動時間未達五十分鐘者。 四、擔任研習演講者或成果發表者。 五、良師益友傳承帶領的 Mentor 與 Mentee。 六、主題與學科教學無關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七、教學評量不佳，經評估後認定須參加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該次研習。	依據「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第八條第四款規定修正。

提案二：「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避免學生課程衝堂及兼任教師彈性排課需求，爰修正第三條。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及 110 年 9 月 22 日第 27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九款照案通過；第十款緩議。
- 二、「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上課時間排課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專任教師以每日排課日間不超過四小時，夜間不超過四小時，日、夜合併則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二、日間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三、進學班、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十時；	第三條 上課時間排課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專任教師以每日排課日間不超過四小時，夜間不超過四小時，日、夜合併則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二、日間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三、進學班、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十時；	為避免學生課程衝堂及兼任教師彈性排課需求新增第九、十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星期六及星期日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為原則。	星期六及星期日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為原則。	
四、二學分課程，上午排課順序應為第一、二節或第三、四節。	四、二學分課程，上午排課順序應為第一、二節或第三、四節。	
五、輔系單獨開班課程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十時為原則。	五、輔系單獨開班課程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十時為原則。	
六、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三小時以上（含）為原則。	六、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三小時以上（含）為原則。	
七、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均應排同一時間上課。	七、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均應排同一時間上課。	
八、每學期開始上課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調動課程時間。	八、每學期開始上課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調動課程時間。	
九、 <u>學分學程之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夜間上課。</u>		本點新增。
十、 <u>兼任教師經教務處核准得安排在夜間上課。</u>		本點新增。

提案三：「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 110 年 4 月 8 日研究發展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辦理本校產學專業經理人之進用，於本辦法校約聘僱人員納入從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業務所需人員。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3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及 110 年 9 月 22 日第 27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約聘(僱)人員，係指領取本校薪津，但非屬本校編制內之專職人員。聘(僱)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代理編制內人員奉准留職停薪、留職留薪期間工作之人員。</p> <p>二、辦理非現有編制內人員所能擔任之定期性業務所需人員。</p> <p>三、編制內正式人員出缺，在本校未完成納編前所需人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約聘(僱)人員，係指領取本校薪津，但非屬本校編制內之專職人員。聘(僱)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代理編制內人員奉准留職停薪、留職留薪期間工作之人員。</p> <p>二、辦理非現有編制內人員所能擔任之定期性業務所需人員。</p> <p>三、編制內正式人員出缺，在本校未完成納編前所需人員。</p>	<p>一、新增第六款</p> <p>二、為辦理本校產學專業經理人之進用，於本辦法校約聘僱人員納入從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事務所需人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辦理校內外重要研究計畫期間所需人員。 五、經校長核定，執行短期臨時性任務所需人員。 <u>六、從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業務所需人員。</u>	四、辦理校內外重要研究計畫期間所需人員。 五、經校長核定，執行短期臨時性任務所需人員。	

提案四：「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精進輪調作業，修正條文增加面談及輔導機制，以期維持人事穩定。
- 二、對於表現不佳者，單位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並進行輔導，以確實考核精神，爰規定主管申請所屬外調時，增加面談紀錄及輔導成效評估資料，以期避免輪調爭議。
- 三、本案業經110年8月26日人力資源處110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及110年9月22日第277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二項中段新增「當學年度」4字。
- 二、「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職員輪調以各一級單位間外調或所屬二級單位間內調實施之。	第三條 職員輪調以各一級單位間調任(以下簡稱外調)及所屬二級單位間調任(以下簡稱內調)實施之。	文字修正。
第五條 職員於同一單位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者(不含留職停薪期間)，得提出具體理由，經所屬各級主管同意後申請輪調。 各級主管於所屬職員符合前項服務年限，且成績考核當學年度為乙等以下時，得申請所屬職員外調。但申請時應檢附職員面談紀錄表及職員工作輔導成效評估表。	第五條 職員於同一單位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者(不含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個人意願經所屬單位各級主管同意後申請輪調。 各級主管於所屬職員符合前項服務年限，且成績考核未達甲等時，得申請所屬職員外調。	一、文字修正。  二、對於表現不佳者，單位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並進行輔導，以確實考核精神，爰規定主管申請所屬外調時，增加面談紀錄及輔導成效評估資料，以期避免輪調爭議。
第六條 行政人員自八十七年八月起，於同一單位連續擔任同一職務滿十年者(不含留職停薪期間)，得逐年分批辦理輪調。	第六條 行政人員自八十七年八月起於同一單位連續擔任同一職務滿十年者得逐年分批辦理輪調。	一、新增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 二、統一計算服務年資方式。

提案五：「淡江大學申請校外各類補助款學校配合款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財務處提）  
說明：

- 一、依 110 年 3 月 12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辦理。
- 二、為使計畫案配合款申請及核銷有所依循，特訂定處理要點。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3 日財務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10 年 9 月 22 日第 27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四、「淡江大學申請校外各類補助款學校配合款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申請校外各類補助款學校配合款處理要點」草案

#### 總說明

緣起：近年本校教師積極爭取各機關補助經費，時有補助機關設有相對自籌比例之規定，本校卻無相關作業規定可資依循。

## 總說明

目的：為協助本校同仁爭取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從事學術性計畫或活動時，能取得學校經費相對支持，特訂定本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為協助本校爭取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從事學術性計畫或活動，特訂定「淡江大學申請校外各類補助款學校配合款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學校配合款之申請，須於計畫申請截止日一週前檢附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簽核，並加會相關單位；未能事前提出申請者，不得事後申請學校配合款。學校配合款申請未獲核准者，由申請單位自籌。	規範申請期限及受理單位
三、學校配合款申請原則：以補助機關核定計畫總經費之 10% 為上限，金額以 50 萬元為上限。	規範補助比例及額度
四、屬教育部政策性專案補助、科技部及各政府機關特殊計畫者，得專案簽請調整分攤比例及額度。	規範得特殊處理之類別
五、機關核定補助經費與校內核准申請金額有差異時，依核定金額按比例調整，且不得高於學校配合款原簽核額度，超出部份由申請單位自籌。	規範核定數與申請數差異處理方式
六、校務預算每學年用於補助案之配合款以 1,000 萬元為原則，如當學年度額度不敷使用，須由各申請單位自行籌措支應。	規範超過年度預算之處理方式
七、學校配合款申請案應於計畫獲得校外機關核定補助後，檢送計畫核定證明及核准簽始得動支。	規範經費動支應檢附資料
八、學校配合款須專款專用；配合款之動支、核銷與結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規範相關經費動支管理及監督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第二點刪除「未能事前提出申請者，不得事後申請學校配合款。」等字。

(二)第三點刪除「，金額以 50 萬元為上限」等字。

二、「淡江大學申請校外各類補助款學校配合款處理要點」條文如下：

## 淡江大學申請校外各類補助款學校配合款處理要點

- 一、為協助本校爭取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從事學術性計畫或活動，特訂定「淡江大學申請校外各類補助款學校配合款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校配合款之申請，須於計畫申請截止日一週前檢附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簽核，並加會相關單位；學校配合款申請未獲核准者，由申請單位自籌。
- 三、學校配合款申請原則：以補助機關核定計畫總經費之 10% 為上限。
- 四、屬教育部政策性專案補助、科技部及各政府機關特殊計畫者，得專案簽請調整分攤比例及額度。
- 五、機關核定補助經費與校內核准申請金額有差異時，依核定金額按比例調整，且不得高於學校配合款原簽核額度，超出部份由申請單位自籌。
- 六、校務預算每學年用於補助案之配合款以 1,000 萬元為原則，如當學年度額度不敷使用，須由各申請單位自行籌措支應。
- 七、學校配合款申請案應於計畫獲得校外機關核定補助後，檢送計畫核定證明及核准簽始得動支。
- 八、學校配合款須專款專用；配合款之動支、核銷與結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淡江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

## 說 明：

- 一、教育部為落實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在高等教育階段，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雙語化學習計畫）。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18393V 號函，本校國際事務學院申請「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已獲同意補助，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第一期第一年計畫。

二、依該計畫內容，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擬於 110 學年度設「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16 日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10 年 9 月 22 日第 27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四、「淡江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教育部為落實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在高等教育階段，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雙語化學習計畫）。本校配合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申請「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通過補助，依計畫內容設立本校規劃及推動全英語教學與學習事務之校級委員會。  
目的：依據「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促進國際化，特訂定本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動全英語教學與學習，促進國際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事務。 二、協調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之配套資源。 三、其他有關全英語教學與學習事項。	明定「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業務職掌內容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委員組成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稽核長、學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長、體育長、英文系系主任及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全英語授課教師一人、商管學院推薦全英語授課教師二人，由校長遴聘之。 三、由校長視需要任命委員。 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之。	明定「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組成成員及由國際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明定「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	明定「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明定「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會議得邀請列席人員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會後提案單位經校長核定，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為「主任委員指派」。
- 二、「淡江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推動全英語教學與學習，促進國際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事務。  
二、協調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之配套資源。  
三、其他有關全英語教學與學習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委員組成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稽核長、學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長、體育長、英文系系主任及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全英語授課教師一人、商管學院推薦全英語授課教師二人，由校長遴聘之。  
三、由校長視需要任命委員。  
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  
說明：

一、教育部為落實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在高等教育階段，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雙語化學習計畫）。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18393V 號函，本校國際事務學院申請「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已獲同意補助，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第一期第一年計畫。

二、依該計畫內容，擬於 110 學年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規劃及推動校內全英語教學與學習事務及績效考核。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16 日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10 年 9 月 22 日第 27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四、「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達成國際化目標、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國際暨兩岸合作及教育發展、提高學術水準， <u>推動學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u> ，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一條 為達成國際化目標、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國際暨兩岸合作及教育發展、提高學術水準，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因增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而新增宗旨文字。
第二條 本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 <u>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u> ，其職掌如下： 一、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一)規劃與執行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事宜。 (二)安排國際及兩岸貴賓蒞校訪問接待事宜。 (三)辦理師生交換相關事宜。 (四)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交流相關事宜。 二、境外生輔導組： (一)受理境外生諮詢及輔導事宜。 (二)辦理境外生課程規劃及協調事宜。 (三)負責麗澤國際學舍管理事宜。 (四)其他有關國際學生、僑生及陸生之輔導等相關事宜。 三、 <u>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u> ： (一) <u>規劃與執行全英語教學與學習事宜</u> 。 (二) <u>辦理全英語教學教師及教學助理培訓活動</u> 。 (三) <u>其他有關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相關事宜</u> 。	第二條 本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其職掌如下： 一、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一)規劃與執行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事宜。 (二)安排國際及兩岸貴賓蒞校訪問接待事宜。 (三)辦理師生交換相關事宜。 (四)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交流相關事宜。 二、境外生輔導組： (一)受理境外生諮詢及輔導事宜。 (二)辦理境外生課程規劃及協調事宜。 (三)負責麗澤國際學舍管理事宜。 (四)其他有關國際學生、僑生及陸生之輔導等相關事宜。	因增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而新增職掌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處置國際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並由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督導，綜理本處業務，下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u>中心置主任一人，助理若干人。</u>	第三條 本處置國際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並由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督導，綜理本處業務，下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因增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而新增人員編制相關文字。

決議：本案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 淡江大學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22 會議室

主席：林呈蓉院長

紀錄：許雅涵、林泰君

出席：文學院院長、文學院各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詳簽到單)

## 壹、頒獎

中文系李蕙如老師 109 學年度參加本校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次數高達 9 次，為本院參與次數最多之教師。為鼓勵教師專業增能，頒發獎狀乙只。

## 貳、主席報告

- 一、110 年科技部研究計畫，恭喜林偉淑老師、黃文倩老師、羅雅純老師、楊宗翰老師(109-110 年)、普義南老師、林雯瑤老師(110-111 年)、陳亞寧老師、紀慧君老師(109-110 年)、陳玉鈴老師、戴昀老師順利通過。
- 二、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恭喜李蕙如老師、楊宗翰老師、林黛嫻老師、蔡育潞老師、張玄菩老師、陳意文老師順利通過。
- 三、110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恭喜黃文倩老師(指導學生：王恩慈)、王美玉老師(退休)/林素甘老師(指導學生：吳虹瑜)、賴玲玲老師(指導學生：王宇真) 順利通過。
- 四、110 學年度本校重點研究計畫，恭喜李蕙如老師、林信成老師、馬雨沛老師團隊順利通過。
- 五、本校王紹新學長捐款之獎學金，其中包含上限 70 萬的學院專款補助，其內容如下：
  - (一)提供在信邦集團完成實習的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 (二)協助實習生完成信邦集團委託專案之指導老師獎勵金，每名每年1萬元。
  - (三)以淡江大學名義組隊參加海內外之大型公開競賽，並進入決賽之隊伍，國內之競賽每隊補助以3萬元為上限，國際之競賽每隊補助以5萬元為上限，非團隊之個人參賽項目不予以補助。
- 六、本學期自第 2 週 9 月 29 日(星期三)起以實體上課為主、配合遠端分流學習為輔，學生分 3 梯次來校上課，為避免群聚，減少在校人數。請各系協助師生依循學校模式上課。
- 七、本校資訊處陸續辦理多場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請各系鼓勵教師報名參加，務必熟悉 MS Teams 軟體操作遠端教學模式。
- 八、本院原訂上學期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蒞校演講，因疫情之故，延至本學期 10 月 21 日(星期四)15:00~16:30，講題為「數位思維與新創人文」，請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參、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1.大傳系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訂定案	追認通過	將提本學期校招生委員會
2.資傳系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訂定案	追認通過	將提本學期校招生委員會
3.資圖系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修訂案	照案通過	將提本學期校招生委員會
4.「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會議紀錄已陳閱，於本次會議再次修正
5.「淡江大學文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會議紀錄已陳閱
6.「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會議紀錄已陳閱，於本次會議再次修正
7.「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會議紀錄已陳閱，於本次會議再次修正
8.「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會議紀錄已陳閱，於本次會議再次修正
9.「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會議紀錄已陳閱，於本次會議再次修正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10. 「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會議紀錄已陳閱，於本次會議再次修正
11. 中文系 110 學年度共計錄取 12 名預研究生	照案通過	已送註冊組備查
12. 歷史系錄取 110 學年度預研究生 2 人	照案通過	已送註冊組備查
13. 大傳系錄取 110 學年度預研究生 2 人	照案通過	已送註冊組備查
14. 資傳系擬與澳洲昆士蘭大學簽訂學、碩士雙學位授予事宜	照案通過	本學期將提教務會議，後送國交會討論
15. 擬建議修改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A 基本加分項目	照案通過	人資處將提院長會議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 肆、討論事項 (12:30~13:00)

課程案

提案一：中文系 110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一、申請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數
英譯中文短篇小說選讀	中文三	2/0
英語漢學著作選讀	中文三	0/2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資圖系 110 學年度遠距課程新增及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新增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碩班「數位資訊保存研究」(0/3)。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網路概論」原誤值為 2 學分，追認更正為 3 學分。

三、資料如附件 1。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資圖系 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一「研究方法」(2/0)授課教師異動，資料如附件 2。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資圖系 110 學年度配合優久聯盟選課課程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110 年 7 月 7 日教務處 0A 來文辦理，以專業選修課程配合優久聯盟選課作業。為利優久聯盟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建議優先考量遠距非同步之數位教學課程，以減少學生往返之交通時間。

二、本系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配合課程分別為一年級選修「多媒體技術與應用」(3/0)及一年級選修「網路概論」(0/3)。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歷史系 110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結果回覆，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各新設課程外審結果回覆如下：

(一)「中國醫學史」(2/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經濟史與數據史料解讀」(2/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三)「文藝復興史」(2/2)，外審結果 1 位委員為「推薦開課」、1 位委員為「建議修正後推薦」。

(四)「紀傳書寫」(0/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新設課程外審審查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3。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歷史系修訂大學部開課年級，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表列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中歐史	3		2/2			111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中歐史	2	2/2				111	
俄國史	4		2/2			112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俄國史	2	2/2				112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歷史系 110 學年度「歷史實務實習」(2/0)暑期校外實習課程暫停開課，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學年度暫停開課。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資圖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提請討論。

(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8 月 5 日 OA 來文辦理。本系新設課程「數位資訊保存」(0/2)外審後委員回復之審查意見，須於填報後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

二、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4。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招生案

提案一：歷史系擬修訂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來文，因應備審資料均改為網路上傳，各系所配合微調備審資料名稱。

二、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簡歷 1 份 四、其他審查資料 (如論文、報告...)	一、研究計畫書 1 份(含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報告、創作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簡歷 1 份	依來文統一體例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資圖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8 月 17 日 OA 來文辦理修訂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二、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修訂：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分發 比序 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 <u>英語</u> 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 <u>國語</u> 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 <u>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u> 7、學測社會級分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 <u>學測數學級分</u> 7、學測社會級分	因本系不參採學測數學，故修訂分發比序項目第6項為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本系旨在培養圖書資訊相關產業實務工作人才， <u>課程以資訊科學為前瞻，圖書館學為基礎，並以多媒體科技與出版為輔。出路極廣</u> ，就業有圖書館業、出版、資訊與傳播產業及高普考等，進修則有圖書資訊學、 <u>資訊科學</u> 、傳播及教育等研究所。 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335 3.網址： <a href="http://www.dils.tku.edu.tw/">http://www.dils.tku.edu.tw/</a>	1.本系旨在培養圖書資訊相關產業實務工作人才。 <u>資訊服務是目前熱門行業，出路相當廣泛</u> ，就業方面有圖書館業、出版業、資訊業、傳播業及高普考等，進修方面有圖書資訊學、傳播及教育等研究所。 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335 3.網址： <a href="http://www.dils.tku.edu.tw/">http://www.dils.tku.edu.tw/</a>	修訂系簡介文字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資圖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8 月 17 日 OA 來文辦理修訂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二、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修訂：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審查資料： <u>30%</u> 面試： <u>40%</u>	審查資料： <u>20%</u> 面試： <u>50%</u>	修訂百分比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u>四、學測英文級分</u>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增加同分參酌第四項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本系旨在培養圖書資訊相關產業實務工作人才， <u>課程以資訊科學為前瞻，圖書館學為基礎，並以多媒體科技與出版為輔。出路極廣</u> ，就業有圖書館業、出版、資訊與傳播產業及高普考等，進修則有圖書資訊學、 <u>資訊科學</u> 、傳播及教育等研究所。	1.本系旨在培養圖書資訊相關產業實務工作人才。 <u>資訊服務是目前熱門行業，同學出路亦相當廣泛</u> ，就業方面有圖書館業、出版業、資訊業、傳播業、高普考等，進修方面有圖書資訊學、傳播及教育等研究所。 2.文法商大學本校是私校第	修訂系簡介文字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2. 文法商大學本校是私校第一、全國第三。 3 提供五年一貫修讀機會，並給與獎學金，最快五年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 4 本院鼓勵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如海外學習與國際志工等，並提供補助。 5. 本系聯絡電話： (02)26215656分機2335／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dils.tku.edu.tw/">http://www.dils.tku.edu.tw/</a>	一、全國第三。 3 提供五年一貫修讀機會，並給與獎學金，最快五年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 4 本院鼓勵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如海外學習與國際志工等，並提供補助。 5. 本系聯絡電話： (02)26215656分機2335／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dils.tku.edu.tw/">http://www.dils.tku.edu.tw/</a>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資圖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8 月 17 日 OA 來文辦理修訂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 二、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修訂：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國文 x 2.00 英文 x 2.00 公民與社會 x 1.00	國文 x 2.00 英文 x 2.00 數學乙 x 1.50	取消數學乙，改為公民與社會
同分參酌順序	國文 英文 公民與社會	國文 英文 數學乙	更改同分參酌科目
選系說明	<b>本系旨在培養圖書資訊相關產業實務工作人才，課程以資訊科學為前瞻，圖書館學為基礎，並以多媒體科技與出版為輔。出路極廣，就業有圖書館業、出版、資訊與傳播產業及高普考等，進修則有圖書資訊學、資訊科學、傳播及教育等研究所。</b>	本系課程設計以資訊科學為前瞻，圖書館學為基礎，另以多媒體科技與出版為輔助，所有課程依此架構形成體系，以培養具現代觀、國際觀及未來觀之圖書館及相關產業專業人才。	修訂系簡介文字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大傳系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文級分 <b>四、學測國文級分</b>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文級分
審查資料	說明：繳交 <b>R 影音圖文等創作</b> 作品，若為影音類，請以 1-2 件為限，且須附光碟及各項作品之 500 字創作說明，創作	說明：繳交之創意作品，若為影音作品，請以 1-2 件為限，且須附光碟及各項作品之 500 字創作說明，創作說明請務必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請務必述明創作背景、動機、構想與創作歷程。未同時繳交創作說明者，該作品不予計分。集體創作請註明擔任之工作。創作作品(影音形式除外)、創作說明及擔當工作皆需輸出為「書面資料」，並請於繳交截止日前郵寄至本系。	述明創作背景、動機、構想與創作歷程。未同時繳交創作說明者，該作品將不予計分。若為集體創作，請註明擔任之工作。創意作品(影音形式除外)、創作說明及擔當工作皆需輸出為「書面資料」，並請於繳交截止日前寄至本系。
甄試說明	1.本系主要以評估考生之 <b>各項創作、表達與專業思考能力</b> 為評選標準。2.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且須大量動手實作，學生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等能力。3.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月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惟創作作品請另以掛號郵寄至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大傳系收。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 名。	1.本系主要以評估考生之創造力的整體表現與未來發展潛力為評選標準。2.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且須大量動手實作，學生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等能力。3.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月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惟創意作品請另以掛號郵寄至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大傳系收。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 名。

## 二、「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同分參酌順序	1 英文 2 國文 3 歷史 <b>4 地理</b> <b>5 公民與社會</b>	1 英文 2 國文 3 歷史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大傳系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及「碩博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審資料	一、 <b>大學歷年成績單(附排名)</b> 1 份 二、自傳 <b>1 份</b> 三、研究計畫 <b>1 份</b>	一、附排名之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

## 二、「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以下資料： 1. <b>大學歷年成績單(附排名)</b> 1 份 2. 自傳 <b>1 份</b> 3. <b>研究計畫 1 份</b> 四、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以下資料： 1. 附排名之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自傳及研究計畫 四、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學生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獨立作業及個人安全維護等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相關課程，學生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獨立作業及個人安全維護等能力。 五、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能力。 五、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資傳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教林字第 1100000536 及 1100000444 號來文訂定招生簡章分則。

二、依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參採項目及教育部相關規定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審查資料	修課紀錄、 <b>課程學習成果</b> 、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其他( <b>影音圖文等創作作品</b> )。	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F)、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 創意作品)。	依參採資料項目名稱修訂
增加同分參酌項目	一、面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學測英文級分 <b>四、學測國文級分</b>	一、面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學測英文級分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修訂
審查資料	說明： 1. 其他「 <b>影音圖文等創作作品</b> 」，需輸出為「 <b>書面資料</b> 」，於繳交截止日前郵寄至本系。(如有影音作品須「附上光碟」一併繳交)。2. 「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個人資料 40%、創意作品 60%。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3 名。	說明： 1. 其他「 <b>Q. 創意作品</b> 」可為影、音、圖、文等，輸出為「 <b>書面資料</b> 」，於繳交截止日前郵寄至本系。(如有影音作品須「附上光碟」一併繳交)。2. 「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個人資料 40%、創意作品 60%。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3 名。	依參採資料項目名稱修訂
甄試說明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月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惟審查資料項目之「其他( <b>影音圖文等創作作品</b> )」，請另以掛號郵寄至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資傳系收。(逾期不予受理)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月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惟審查資料項目之「其他( <b>Q. 創意作品</b> )」，請另以掛號郵寄至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資傳系收。(逾期不予受理)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	依參採資料項目名稱修訂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資傳系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教林字第 1100000444 號來文訂定招生簡章分則。

二、依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參採項目及教育部相關規定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採計科目	國 文 x 1.50 英 文 x 1.50 <b>數學 B x 1.50</b> 歷 史 x 1.00	國 文 x 1.50 英 文 x 1.50 <b>數學乙</b> x 1.50 歷 史 x 1.00	依考試科目名稱修訂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地 理 x 1.00	地 理 x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國 文 2.英 文 <b>3.數學 B</b> 4.歷 史 5.地 理	1.國 文 2.英 文 <b>3.數學乙</b> 4.歷 史 5.地 理	依考試科目名稱修訂及依規定增加順序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中文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考量學科專業，修訂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同分參酌順序： <b>1.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b> <b>2.中國語文能力表達</b>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同分參酌順序： <b>專業科目順序</b>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中文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修訂資料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b>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1 份。</b> 2. 簡歷 1 份。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各 1 份。 4. 研讀計畫書 1 份。 四、同分參酌順序：1. 書面審查 2. 面試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b>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1 份。</b> 2. 簡歷 1 份。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各 1 份。 4. 研究計畫書 1 份。 5. <b>二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各 1 份。</b> 四、同分參酌順序：1. 書面審查 2. 面試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中文系 110 寒假轉學考及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暑假轉學考簡章(含防疫)修訂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b>本系大四必修「畢業專題製作」課程，須於修讀前一學年簽定畢業專題指導教師。</b>	無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法規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人資處建議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系主任。</p> <p>二、<b>推選</b>委員：各系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各推選二人。</p> <p>三、各系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系主任。</p> <p>二、<b>提聘</b>委員：各系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各推選二人。</p> <p>三、各系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p>	文字修正
<p>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b>本會</b>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教師之升等，應經<b>本會</b>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b>委員</b>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b>本會</b>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p> <p>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b>本會</b>二分之一以上<b>委員</b>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b>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b>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教師之升等，應經<b>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b>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b>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b>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p> <p>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b>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b>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文字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依人資處會簽意見修正。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b>由系主任及遴選本系主任聘專任教授四至六人為委員組織之，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b></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b>由系主任及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如無足額教授時，系主任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委</b></p>	修正設置委規定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u>	<u>員會委員。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自每年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期滿經校長聘任得連任之。</u>	
<p>第四條 <u>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依淡江大學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p> <p><u>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u></p> <p><u>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u></p> <p><u>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u></p> <p>有教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u>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系「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u></p>	修正出席規定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依人資處會簽意見修正。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第一條 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歷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修訂為正式名稱
第三條 <u>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主任及遴選本系主聘專任教授四至六人為委員組織之，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u>	第三條 <u>系教評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u>	依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u>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  <u>教師之升等，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u>  <u>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u>  <u>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u>  <u>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u>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u></p>	<p>依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p>
<p>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 系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方為通過。但升等案之評審方式依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一、本條刪除。 二、此條併入第八條</p>
<p>第十二條 系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不需再送院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時，得依「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十二條 系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不需再送院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時，得依「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u>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u></p>		<p>本條新增</p>

三、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資圖系修訂「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文學院9月9日指示依人資處意見修改。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p>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p>	<p>兼字不含括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處分、延長服務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教材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b>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主任及遴選本系主任聘專任教授四至六人為委員組織之，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係(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b>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召集人：系主任。 二、評審委員：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及第七條規定。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五至七人。 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修訂委員組成文字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依淡江大學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b>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b>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依淡江大學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增修二處文字及增加文字說明

三、本案業經資圖系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109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教務處課務組依決議協助修正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二、「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資訊與圖書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四年級學生參加各圖書館、資訊、出版暨檔案單位實地見習，或參與學術研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鼓勵資訊與圖書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四年級學生參加各圖書館、資訊、出版暨檔案單位實地見習，或參與學術研究計畫，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究計畫，以印證所學、增廣見聞、吸收實際工作經驗，特訂定本要點。	以印證所學、增廣見聞、吸收實際工作經驗，特訂定本要點。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資圖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大傳系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改旨揭規則，俾符合相關規範。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u>處分</u>、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p>第二款刪除括弧，並配合母法內容，新增「處分」</p> <p>第六款刪除「(評)」。</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主任及遴選本系主聘專任教授四至六人為委員組織之，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系主任為召集人，其他委員遴選本系主聘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四人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本系如無足額副教授時，得提聘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p>	<p>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之委員核聘規定修正</p>
<p>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p>	<p>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教師之升等，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p>	<p>本條各款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改為「本會」</p> <p>第二款及第四款配合本校規定，新增文字「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依本會實際開會方式修正。

三、本案業經大傳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依人資處來文修正本規則以符合本校教師評審委會設置辦法規定。

二、「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評審作業，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評審作業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增加標點符號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份、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份、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修正標點符號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主任及遴選本系主聘專任教授四至六人為委員組織之，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系主任為召集人，評審委員遴選本系主聘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五至七人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連任之。本系如無足額副教授時，得提聘相關系(所)教授或副教授擔任。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正文字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依淡江大學評審委員設置辦法規定，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依淡江大學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分之二以上<b>委員</b>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p> <p>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b>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b></p>	<p>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p> <p>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三、本案業經資傳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資傳系「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來文修正本要點以符合規定。

二、「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一、<b>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資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b>為鼓勵四年級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b>特訂定本要點。</b></p>	<p>一、<b>本校</b>資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四年級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設置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文字修正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b>規定</b>辦理。</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b>法規</b>辦理。</p>	文字修正
<p>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b>學生</b>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資傳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其他案

提案一：資圖系110學年度共計錄取4名預研究生，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因疫情關係延長收件。

二、本學年度預研究生申請計有 4 名(依學業平均成績排序)，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學業平均成績
1	資圖 3B	407000040	林郁雯	90.94
2	資圖 3B	407000347	李嘉臻	87.86
3	資圖 3B	407001089	吳興	85.91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學業平均成績
4	資圖 3A	407000339	侯皓文	78.96

三、本案業經資圖系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大傳系 110 學年度資本門之採購項目、數量及金額調整案，提請討論。

(大傳系提)

說明：

一、依財務處 110 年 8 月 12 日來文，各院系如需調整 110 學年度資本門及租金、物品之採購項目、數量，須經院、系或所務相關會議通過。

二、本學年度因本校預算核定後，大傳系金額減為 56 萬 2,130 元，寄列於文學院經費略增為 13 萬 6,700 元，故須重新調整設備經費，調整如下：

(一)編列於本系：

計畫名稱	科目名稱	原提送預算內容			小計	調整內容			調整後總計
		設備項目名稱	數量	小計		單價	數量	小計	
本系 1424 擴充 課程 設備	機器儀器 及設備	單眼相機(Sony 全幅 電影專用)	2	310,000	596,000	151,000	2	30,2000	448,130
		軌道	1	98,820		-	-	-	
		閃燈組	6	87,180		16,530	3	49,590	
		廣播解碼器	1	100,000		96,540	1	96,540	
	租金	RCS Zetta 播出系統	1	98,000	98,000	98,000	1	98,000	98,000
	物品	腳架	2	16,000	16,000	8,000	2	16,000	16,000
總計					710,000	總計			562,130

(二)編列於文學院：

計畫名稱	科目名稱	原提送預算內容			小計	調整內容			調整後總計
		設備項目名稱	數量	小計		單價	數量	小計	
文學院	機器儀器 及設備	攝影機腳架(Sony 全幅 電影專用)	2	24,180	130,000	12,100	1	12,100	136,700
		聚光燈	2	88,200		40,200	1	40,200	
		捲布燈	1	17,620		19,100	2	38,200	
		閃燈組	0	-		15,400	3	46,200	
總計					130,000	總計			136,700

三、通過後將依財務處規定進行經費調整及流用作業。

四、本案業經大傳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提案：傳播館部份出入口因疫情管制關閉，影響逃生動線，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若發生火災、地震等緊急災害發生時，傳播館師生恐難以逃生。

決議：

一、建議放置鐵槌於門口附近。

二、請大傳系及資傳系兩系主任先研議鐵槌擺放位置。

#### 陸、散會 (13:00)

## 淡江大學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HC305正大廳

主席：施增廉院長

紀錄：顧敏華、林欣欣

出席：系主任—余成義主任、薛宏中主任、陳曜鴻主任

數學系—謝忠村老師、伍志祥老師、蔡志群老師、姜杰老師、鄭堯老師、周孟穎老師

物理系—杜昭宏老師、林大欽老師、王尚勇老師、陳樞旭老師、洪振湧老師、吳俊毅老師

化學系—李世元老師、莊子超老師、吳俊弘老師、陳銘凱老師、陳志欣老師、黃家琪老師

學生代表—（數）蘇博義同學、（物）柯于瑄同學、（化）李思嫻同學、（尖）蔡奕頌同學

列席：研究發展處—楊立人研發長、黃千修秘書、潘伯申組長、王寒柏專業經理人

黃至忻專業經理人、呂旺坤顧問

教務處—課務組蔡哲慧組長、招生策略中心楊立偉組員

（數）莊麗秋組員、（物）張嘉倚約聘人員、（化）林麗月專員、（尖）蔡雨寰專員

## 壹、主席報告

一、國內外疫情至今已持續一年多，各項防疫政策都在持續滾動式修正，本學期開學後第 1 週係實施全校遠端學習演練，第 2 週 9 月 29 日（三）起以實體上課為主並配合遠端分流學習為輔，請所屬教職員生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本校所發布之防疫事項全力配合。

二、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一）新任主管：化學系潘伯申副教授兼研發處研究暨產學組組長。

（二）新聘教師：數學系姜杰助理教授、物理系潘璽安助理教授。

（三）退休教師：物理系張經霖教授。

（四）本院各系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如下：

專任職級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合計
教授	9	13	9	31
副教授	5	5	6	16
助理教授	6	5	3	14
合計	20	23	18	61

三、恭喜化學系蔡旻燁老師 109 學年度全校參與本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知能研習次數最多之教師。

四、今年服務滿 30 年教師數學系張慧京老師、伍志祥老師、陳功宇老師、物理系何俊麟老師、化學系王三郎老師、滿 20 年教師物理系楊淑君老師、滿 10 年教師數學系蔡志群老師均獲教育部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以獎勵教師之辛勞。

五、本學年度校、院各委員會之本院教職員生代表名單，詳附件（p.1~2），請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會議。

六、本院教師110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通過名單為42件，參與教師35人（含助理教授8人），獲補助經費總計4,911萬2,370元，計畫案一覽表，詳附件（p.3~4），105學年度至109學年度本院教師獲學術計畫案統計表，詳附件（p.5）。

系所別	件數	參與教師人數	金額
數學系	12	12	NT\$8,527,000
物理系	19	13	NT\$24,830,340
化學系	11	10	NT\$15,755,030

七、本院教師108至110學年度論文人均篇數如下：

（一）108 學年度

職級	總人數	研究獎勵人數	研究獎勵篇數	人均篇數	人均篇數
	A	B	C	C/A	C/B
教授	30	18	69	2.30	3.83
副教授	20	6	51	2.55	8.50
助理教授	10	5	7	0.70	1.40
合計	60	29	127	2.12	4.38

（二）109 學年度

職級	總人數	研究獎勵人數	研究獎勵篇數	人均篇數	人均篇數
----	-----	--------	--------	------	------

	A		B		C		C/A		C/B	
教 授	31		14		38		1.23		2.71	
副 教 授	16		5		30		1.88		6.00	
助理教授	10		1		2		0.20		2.00	
合 計	57		20		70		1.23		3.50	

## (三)110 學年度

職級	總人數	研究獎勵人數	研究獎勵篇數	人均篇數	人均篇數
	A	B	C	C/A	C/B
教 授	31	20	73	2.35	3.65
副 教 授	16	5	42	2.625	8.40
助理教授	14	4	4	0.29	1.00
合 計	61	29	119	1.95	4.10

- 八、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 95 學年度起 8 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 9 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 8 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本院目前有 3 位助理教授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請各位主任務必提醒新進助理教授留意相關規定，以免損及權益。
- 九、校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110.06.09），校長指示：「疫情對招生有雙重不利影響，一是對境外生的招生，今年台灣疫情相對嚴重，境外生在最近三週申請返國的人數比去年同期增加，110 學年度境外生的註冊率我認為會顯著降低，二是去年因疫情台灣相對安全，原計畫出國留學之台灣生，因外國比台灣危險而放棄出國留在台灣唸書，110 學年度會有很多同學申請到國外留學，這當然對招生也不利。因此，各學系都要想辦法提升 110 學年度境外生及本國在地生的註冊率。」
- 十、本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統計表（不含外加名額），統計至 110 年 9 月 24 日（五）止，本院平均註冊率 95.36%，各系之註冊率如下：

系別	核定招生	註冊人數（含休學）	註冊率
數學系數學組	52	46	88.46%
數學系資統組	52	52	100.00%
物理系光電組	48	44	91.67%
物理系應物組	47	44	93.62%
化學系生化組	50	48	96.00%
化學系材化組	50	49	98.00%
尖端材料學位學程	45	43	95.56%

- 十一、重申 106 年 11 月 3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主席指示如下：「人力資源處提供 1 份兼任教師請假補課統計資料，教育部從 106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兼任老師請假後補課，學校仍要額外支付鐘點費，而專任老師請假補課並沒有額外津貼或鐘點費。不少兼任老師開學至今請事假頻繁，請假理由繁多，任何請假理由不得拒絕，所有具本職或未具本職兼任老師一體適用，為維護學生受教權，之後會提供相關資料參考，所以各系所要去瞭解兼任老師的出勤狀況。」，兼任教師每學期請假超過 3 次者，請各系說明俾便院長於院長會議說明，截至目前本院尚無請假超過 3 次之兼任老師者。
- 十二、111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有關獎勵金核給評估方式，理學院自訂評估方式將取消【備註 2：總得分為上述 5 項評估項目之累進分數，若超過 20 分者，以 20 分計。】，即取消 20 分之上限，請各位老師多多提供佐證資料爭取加分。
- 十三、請鼓勵近 3 年新進教師參加 110 年 10 月 4 日於覺生國際會議廳舉辦之 2021 淡江大學教學實踐研習營，研習營中安排一場主題演講（我們與教學實踐研究的距離）並邀請校內 6 位計畫主持人帶引與會教師針對計畫申請的「眉角」進行分組交流，期以協助本校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 十四、全校各單位均已展開永續發展重點工作：人力資源處分梯次辦理相關教育研習會或說明會，透過補助或獎勵讓教師達成，以期全校教職員工生都要瞭解永續涵蓋的重要議題與內涵，對 2022 年參加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影響力評比將有相當的助益。請各系教師之「教師歷程」資料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關連性調查亦請持續進行。
- 十五、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110.09.17）議程重點摘要如下：

(一)品質保證稽核處與教務處針對新生入學、個人申請入學滿意度、大學學習、英語教學調查，建議事項如下，建請各系納入招生政策、課程精進之相關規劃。

1、109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

- (1)加強網站宣傳，增加凸顯學生學習成效之亮點特色。
- (2)增加學生企業實習經驗，為未來順利就業加分。
- (3)提升學生跨領域能力，培養第二專長。

2、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滿意度調查分析：

- (1)提供詳盡的面試相關資訊、增加考生查閱的便利性。
- (2)給予考生良好的面試體驗，增顯與打造學系印象。
- (3)積極推廣 Line 個人申請小幫手，讓考生資訊不漏接。

3、109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評量分析：

導師瞭解學生需求，提供必要課程內容（例如校園生活環境介紹、學習生涯及職涯發展規劃、彈性調整課程內容等）。

4、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

- (1)多以範例詳加說明，並提供適宜教材及評量方式輔助教學。
- (2)適時調整教學方式，增進學生全方位英語能力。
- (3)檢視教師教學成效，並適度給予輔助。

十六、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110.09.17）議程重點摘要如下：

(一)資訊處為讓新生早日熟悉學習環境，儘快融入校園生活，特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建置「Class 2025 資訊鮮知」（網址：<https://deds.tku.edu.tw/news/2021freshman.html>），內含(1)做作業：Microsoft 365；(2)過生活：淡江 i 生活 App；(3)查課表：課程查詢系統；(4)上課去：iClass 學習平臺；(5) i 成長：淡江微軟雲端大使；(6)不停學：MS Teams；(7)線上問：服務機器人卷弟等 7 項實用資訊，請轉知新生及轉學生參考使用。

(二)107-110 學年度本校申請及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人數一覽表如下表，期望有效結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育成之面向，請各單位教師持續精進再精進！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學院	申請	通過	申請	通過	申請	通過	申請	通過
文學院	2	0	4	4	8	5	9	6
理學院	2	1	2	0	0	0	1	0
工學院	3	1	12	6	14	10	18	10
商管學院	4	1	8	7	9	5	31	8
外國語文學院	2	1	4	3	8	5	10	4
國際事務學院	0	0	1	1	1	1	2	2
教育學院	5	3	9	4	9	6	15	9
全球發展學院	2	2	4	3	6	2	8	2

(三)本校 110 年度獲得「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補助經費總金額名列綜合大學一類之第二，今年 7 月品保處依各指標項目之增減變化資料，進行總金額變動情形分析報告，其中建議研究面向之「研究計畫經費」及「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指標數據皆呈現下滑，請各系在研究產能集體構面有更積極改善的策略。

(四)今（110）年 7 月 7 日與張德文稽核長、楊宗川組長等人參與 QS 排名諮詢會議，本校學術聲譽、教師平均論文引用數、國際學生數等持續改善如下，請各系配合辦理。

- 1、邀請共同發表論文的學者在發表學術論文時，增加引用本校教師 5 年內發表的期刊論文。
- 2、請專任教師、研究中心踴躍向政府機關（如科技部）申請博士後研究人員員額，以增加教員數與論文產出量。
- 3、請專任教師多發表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

(五)110 學年度研究主軸量化指標已訂定，再次重申相關事宜如下：

- 1、請各單位儘量克服疫情因素，並如期舉行。由於 110 學年度預算會議決議，因疫情因素，110 學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先暫核以遠距方式舉辦，並預核每場新臺幣 9 萬元補助款；若以實體舉辦，請於簽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時補充說明，學校將依規模而追加補助款，原則每場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8 萬元。
- 2、110 學年度預算核定各單位可舉辦大師講學場數，本院上、下學期各 1 場。
- 3、為使校務發展計畫「研究」主軸追蹤管考與關鍵績效指標填報系統之質量化資料一致，請各單

位務必詳實填報每季之管考與系統的質量化資料，關鍵績效指標填報系統之第 2、4 季質化資料請勿漏填報（可參考管考質化資料填入）。

十七、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舉辦大師開講，請物理系（上學期）、數學系（下學期）執行。

十八、110 學年度「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計畫補助，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並以 AI 議題為優先考量。自 109 學年度起受補助團隊至少須有 1 位成員向校外申請相關議題之計畫，未向校外申請計畫者，團隊成員下次不得再申請補助。

十九、本院 109 學年圖書經費之使用執行率 77.42%，使用金額 49 萬 9,073 元，僅高於國際事務學院。

單位	使用金額	分配金額	剩餘金額	經費執行情形
文學院	\$1,009,915	\$875,687	\$-	100.00%
理學院	\$499,073	\$644,620	\$145,547	77.42%
工學院	\$1,455,099	\$1,554,456	\$99,357	93.61%
商管學院	\$1,654,821	\$2,007,865	\$353,044	82.42%
外國語文學院	\$1,758,161	\$1,326,160	\$-	100.00%
國際事務學院	\$601,816	\$929,572	\$327,756	64.74%
教育學院	\$620,643	\$697,243	\$ 76,600	89.01%
全球發展學院	\$256,966	\$294,397	\$37,431	87.30%

二十、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帶動教師教學創新、協助院系翻轉課程、創新整合，以及因應 108 國教新課綱素養導向、適性選修精神，教務處補助各學院辦理 1 場「多元與創新」教學研習，以活絡院系課程，強化教師教學創新力，涵養學生多元能力，並展現院系辦學特色。本次輪由數學系辦理，除各系主任外，每系至少 1 位專任教師出席。

二一、本院 110 年度 1-7 月募款資料如下表，請各系依目標值盡力募款。

單位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大樓募款	小計	目標值
理學院	345,200	25,540	66,000	3,000	2,129,600	1,000	858,000	0	3,967,440	2,582,024
院辦	3,000	3,000	0	3,000	0	0	8,000	0	17,000	0
數學系	0	0	60,000	0	50,000	0	0	0	110,000	802,506
物理系	4,200	1,000	6,000	101,000	438,900	0	750,000	0	1,301,100	721,363
化學系	338,000	20,340	0	2,025,600	3,250	0	100,000	0	2,487,140	1,050,166
尖端	0	1,200	0	0	0	1,000	0	0	2,200	7,989

二二、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規定，各單位應依指派個資相關業務組織成員、建立個資侵害事件通報流程，以及個資保護代表人名單。此外，院級單位應設置「諮詢小組」、系級單位應設置「業務小組」，請本院全體同仁至於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網站（<http://pims.tku.edu.tw>）參閱。

(一)個人資料管理組織圖如下：

(二)本院資料保護代表人：(院)顧敏華、(數)莊麗秋、(物)黃紫燕、(化)林麗月、(尖)蔡雨寰。

(三)院諮詢小組：林欣欣(組長)，成員：莊麗秋、黃紫燕、林麗月、蔡雨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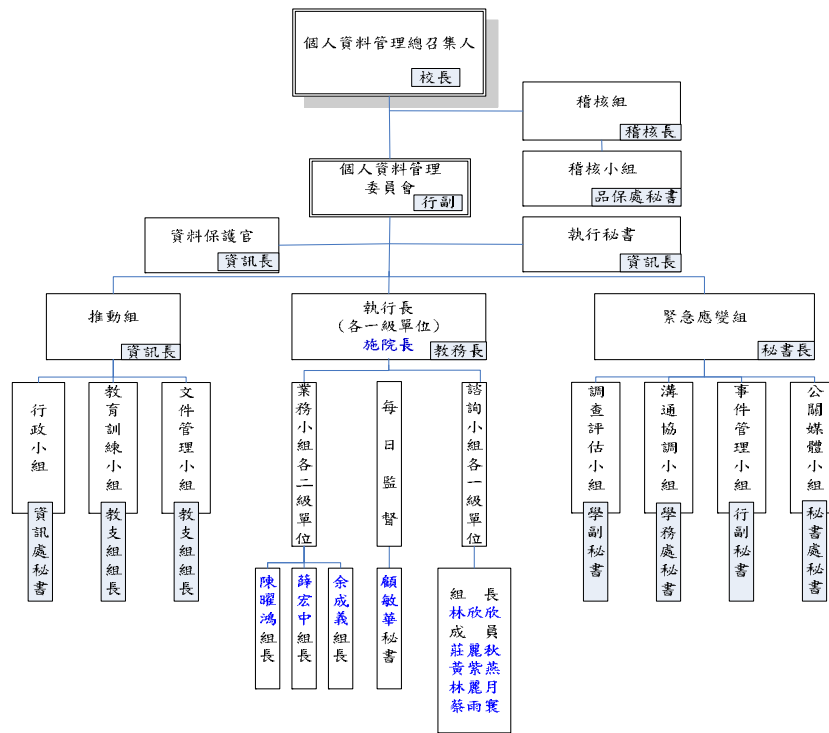
(四)業務小組：由系級單位主管擔任組長，成員為單位內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1、數學系：余成義主任(組長)，成員：數學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2、物理系：薛宏中主任(組長)，成員：物理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3、化學系：陳曜鴻主任(組長)，成員：化學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4、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薛宏中主任(組長)，成員：學程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二三、請各系加強宣導教職員生之事項如下：

(一)教學及行政方面：

- 1、請宣導教師遵守駐校及請假規定，請假及調課（實施日前提出）、特殊考試（開學 2 週內提出）等均須事前告知所屬單位及學生，且事後安排補課亦須先填報教務處核備。
- 2、師生至國外進行校外教學或參訪，請安排於寒暑假進行，以不影響學期間的授課；國內校外教學（實施日 2 週前提出）須獲准後始得進行，且應親自帶領並確保學生安全。
- 3、請排課時務必與授課教師確認上課時間，避免於學生選課後再異動，影響學生權益，以及造成行政作業上的困擾。
- 4、請提醒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申請特殊考試，均必須於每學期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提出。且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實施教學，減少變動。
- 5、請宣導教師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之規劃進行教學（內容請敘述完整，包括成績考評方式、校外教學……等），請謹慎考評，避免成績更正等情形發生。
- 6、為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宣導大學部授課教師務必將期中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之繳交報告、上台報告……等）均須提供。期中及期末成績亦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期限（期中考試週結束後 2 週內及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結束之翌日起 5 日內）上傳。
- 7、請各系鼓勵教師積極介購有助於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的書籍及期刊，並鼓勵、導引學生借閱，以提升讀書風氣。
- 8、請各系務必將院務會議紀錄、院長會議紀錄轉知所屬教師，俾瞭解院務運作情形。
- 9、請各系務必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至少每月 5 日前要更新 1 次。
- 10、本校各教室均禁食，但可以飲水，請各系務必請教師於授課時協助宣導。
- 11、為落實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生個別課業輔導自 9 月 23 日（一）開始，請轉知並鼓勵學生多加利用，特別鼓勵弱勢學生申請輔導。
- 12、學生事務處學生學習發展組已完成「我的學習資源」平台建置，並於 108 學年第 1 學期正式開放學生上網查詢。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 1、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2、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
- 3、加強公用電腦的使用約制。
- 4、請本院師生踴躍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智財權宣導活動或課程。
- 5、「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宣導資料取得途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

6、請對師生口頭宣導「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不得非法下載、不抄襲盜版，不觸犯校園著作權等」。

(三)落實ISO14001之校園環境管理政策：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落實污染防治及污染排放減量、推動校園及社區環保教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推動垃圾減量及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四)禁菸措施：本校各校園均全面禁菸，請師生務必遵守規定。

(五)教師們執行之產學或研究計畫案，請確實依照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2-07檔案管理監督規範」之「五、委託廠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管理要求」執行。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通過下列各案。

- 1、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110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2、數學系111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案。
- 3、物理系110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4、尖端材料科學學程111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案。
- 5、「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 6、「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7、「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8、「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9、「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二)追認通過下列各案。

- 1、物理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專兼任教師，部分課程授課教師配合異動案。
- 2、尖端材料科學學程109學年度第2學期二年級「程式語言」以實整虛選修課程停開案。
- 3、數學系110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訂定案。
- 4、物理系110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訂定案。
- 5、化學系11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表草案。
- 6、化學系110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訂定案。
- 7、尖端材料科學學程110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案。
- 8、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110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訂定案。

#### (三)通過下列各案，並分提校課程委員會、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及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數學系110學年度「開放式課程」案。
- 2、物理系106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 3、理學院110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
- 4、物理系110學年度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
- 5、理學院110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
- 6、理學院110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
- 7、理學院110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案。
- 8、理學院110學年度申請開設之「以實整虛」課程案。
- 9、理學院110學年度申請開設頂石課程補助案。
- 10、理學院110學年度擬開設之推動精進專業課程案。
- 11、數學系111學年度、112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數學」成績參採案。
- 12、物理系111學年度、112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數學」成績參採案。
- 13、化學系111學年度、112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數學」成績參採案。
- 14、尖端材料科學學程111學年度、112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數學」成績參採案。

(四)通過物理系建議學校於驚聲路校門口至蛋卷廣場雙向路段，設置行車測速器，並加裝附帶區間測速功能監視器案，並建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請理學院院長列席說明。總務處處理情形：本案因新冠疫情之故，109學年度第2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取消，擬提110學年度第1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討論。



(五)通過建請科學館後方停車場左右兩側改為雙向進出案。

總務處處理情形：本案經請教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委員意見，該區為雙向單車道，允許雙向通行，道路上箭頭為行車遵行方向；如仍有疑義，可在出口方向增設「慢」字。

(六)通過建請學校美化科學館案。

總務處處理情形：針對科學館整修本處原編列有110學年度專案計畫，因預算排擠而暫緩，本處將提案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數學系－余成義主任

- 1、蔡志群老師當選108學年度特優導師。
- 2、目前共有20位老師（數學組12位、資統組8位），本學期新聘助理教授姜杰。
- 3、新任系學會會長資統二蘇博義、副會長數學二黃昱華。
- 4、本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退學7名，第2學期學業退學5名。

學期別	組別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合計
109(1)	數學組	0	0	0	2	2
	資統組	0	1	1	5	5
109(2)	數學組	0	1	2	2	5
	資統組	0	0	0	0	0

5、本系大學部107學年度至110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如下表：

學年度	組別	校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	百分比
107	數學組	55	1	54	1	98.18
	資統組	55	2	52	2	94.55
108	數學組	55	3	48	2	87.27
	資統組	55	2	51	1	92.7
109	數學組	55	2	50	1	89.09
	資統組	55	1	53	0	96.36
110	數學組	52	3	46	0	88.46
	資統組	52	3	54	1	100.00

備註：110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數據至110.9.24止。

6、本系研究所各學制招生註冊率請詳下表：（107學年度至109學年度，110博士生部分未含境外生）

系所名稱	107				108				109				110 總量 招生 名額
	總量 招生 名額 A	保 留 人 數 C	註 冊 人 數 B	註 冊 率 B/(A-C)%	總量 招生 名額 A	保 留 人 數 C	註 冊 人 數 B	註 冊 率 B/(A-C)%	總量 招生 名額 A	保 留 人 數 C	註 冊 人 數 B	註 冊 率 B/(A-C)%	
數學學系 博士班	2	0	1	50%	2	0	1	50%	2	0	1	50%	2
數學與數 據科學碩 士班	14	0	5	36%	10	0	6	60%	10	0	9	90%	10

備註：110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數據至110.9.11止。

- 7、「110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外部評鑑」本系訪評時間為110年12月9日（星期四）。
- 8、感謝本系謝忠村、伍志祥、楊定揮、鄭堯4位老師於110年8月11、12日協助本次微積分助教培訓及甄選。
- 9、感謝伍志祥老師協助開設110學年度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數學導論」，從8月2日至8月18日，計有71新生報名參加，分別為數學系15人（數學組4人、資統組11人）、物理系14人、化學系24人、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14人、資工系1人、航太系2人、統計系1人，伍老師表示學生學習態度認真，學習成效良好。
- 10、感謝潘志實老師、徐祥峻老師統籌及執行「第28屆組合數學新苗研討會」，活動已於110年9月4

日、5日順利舉辦，成果圓滿。

(二)物理系－薛宏中主任

- 1、新聘潘璽安老師，已於8月1日起至系上服務，在此歡迎潘老師加入本系。
- 2、本系11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12名，報到4人；截至9月24日大學部光電組和應物組完成註冊者分別有44人（繁星6人，個人申請23人，考試分發15人）及46人（繁星4人，個人申請28人，考試分發14人）完成報到。
- 3、110學年度本系獲科技部核定補助之專題計畫案共計19件。科技部110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3名。
- 4、本系預定於11月6日（六）校慶當日科學館1樓舉辦系友返校活動。
- 5、本系已配合學校時程於9月15日舉辦「大學部新生課程線上演練及系務講習」。
- 6、本系將於11月30日舉辦大師演講，邀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特聘教授張慶瑞至本校演講。

(三)化學系－陳曜鴻主任

- 1、本系110學年新生入學人數：

	生化組 註冊/核定	材化組 註冊/核定		碩士班	博士班
繁星推薦	7/8	8/8	甄試生	11/16	0
個人申請	24/24	18/18	入學生	3/6	0
指考入學	17/18	23/24			
僑生分發(外加)	0	0			
僑生獨招(外加)	1/4	0			
陸生	0	0	陸生	0/0	0
疫情返台生(外加)	0	0			
原住民	0	0			
外籍生(外加)	0/1	0			
運優生	0	0			
總計	49/55	49/50	總計	14/22	0

	註冊率 (核定名額)	註冊率 (核定暨境外生)
	(教育部核定名額之註冊人數) / (教育部核定名額-核定名額保留入學人數)	(教育部核定名額+境外生)之註冊人數 / (教育部核定名額-核定名額保留入學人數+境外生註冊人數)
生化組	96.00%	96.08%
材化組	98.00%	98.00%

- 2、化學系有意願與印度Shiv Nadar University簽訂學生與人員交流同意書。
- 3、化學系有意願與澳洲昆士蘭大學簽訂3.5+2同意書。
- 4、109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學術期刊論文）通過名單：徐秀福、王三郎、謝仁傑、吳俊弘、蔡旻燻等5位老師。
- 5、109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通過名單：徐秀福、陳曜鴻、鄧金培等3位老師。

(四)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薛宏中主任

- 1、本（110）學年度導師一年級為數學系徐祥峻老師及化學系陳銘凱老師，二年級為物理系杜昭宏老師，三年級為化學系李長欣老師，四年級為物理系莊程豪老師，感謝這5位老師的幫忙。
- 2、本學程9月15日下午3時30分舉行MS Teams「110學年度新生系務講習暨課程模擬演」線上活動，計42位新生參加，會中順利選出班代、總務及公關，在此感謝2位導師（徐祥峻老師及陳銘凱老師）及孫豪教官對新生們的鼓勵，也謝謝徐祥峻老師幫忙進行「MS Teams+iClass」的上課模擬演練及學會幹部的幫忙，使此活動能順利完成。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數學系 111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回覆意見，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新設課程」科目如下表：

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備註
-------	------	----

		開課年級	必選修別	學分數	一學年或單學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	矩陣理論	4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0/3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學期

二、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p.6~7)。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物理系 110 學年度光電物理組及應用物理組「光學實驗」各分 3 班開課，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本系「光學實驗」僅一間教學實驗室，空間上僅能容納 6 張實驗操作桌。

二、因實驗設備及空間限制，為讓選修同學均能親自操作儀器設備，提升實驗實作之訓練與能力，若以 1 張實驗桌人數上限 3 人，則最多僅能 18 人同時上課，本學年選課人數超出實驗室及實驗設備容納範圍，因此申請加開 1 班。

三、本學年度已上專簽並獲核准，但每年若需增班要依學生人數上簽。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化學系 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審議，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原開設「生物、材料應用開發」2 學分課程，今年因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事件造成，以致無法至公司及工廠實習，故取消開設該課程。

三、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 異動審議清單

異動	科系	年級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分數	請勾選		課程進行時間 暑假 寒假 學期間	說明
								全時全職	非全時全職		
刪除	化學系	4	A	生物、材料應用開發	潘伯申 陳志欣	選	上 2		V	暑假	刪除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開設之「普通化學實驗」(上學期1學分)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學程大一新生滿招 45 人，「普通化學實驗室」上學期因受制於 1 位學生使用 1 個實驗器材，1 間實驗室最多只能容納 32 位同學，另 13 位學生得至物理系〔單(上)學期 1 學分〕、化材系(1/1)或化學系(1/1)修習「普通化學實驗」；下學期實驗採分組制(1 組 3 至 4 位同學)，最多能容納 40 位同學，不致造成同學選不到課程的情形。

二、學程開設之「普通化學實驗」為上、下學期各 1 學分，若學生修習物理系之課程將造成學程學生上學期仍缺學分之情形(因學期序不一樣)，為減少學生寫「學生替代科目申請表」及授課教師簽核之疑慮，擬承認物理系開設之「普通化學實驗」單學期 1 學分作為本學程開設「普通化學實驗」上學期 1 學分之替代科目。

三、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尖端材料科學學程「尖端材料專題研究(一)」至「尖端材料專題研究(四)」課程全部提前一學期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為使學生提早了解自己對四大領域的興趣方向，將所有的專題研究課程往前挪一學期，開課異動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尖端材料專題研究(一)	3		上1 學期課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學期序。	
尖端材料專題研究(一)	2	下1 學期課					
尖端材料專題研究(二)	3		下1 學期課				
尖端材料專題研究(二)	3	上1 學期課					
尖端材料專題研究(三)	4		上1 學期課				
尖端材料專題研究(三)	3	下1 學期課					
尖端材料專題研究(四)	4		下1 學期課				
尖端材料專題研究(四)	4	上1 學期課					

二、專題研究課程皆排在星期六，不會影響學生其他課程的上課時間。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 ●招生提案

提案六：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111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理學院提)

說明：

一、因應備審資料均改為網路上傳、網路審查及評分，為統一欄位名稱，微調備審資料名稱。

二、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異動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物理、化學、數學研究所及材料相關研究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繳交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研讀計畫書 1 份。 4.2 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各 1 份。 四、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物理、化學、數學研究所及材料相關研究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繳交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研讀計畫書。 4.2 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各 1 份。 四、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 2.面試	明訂繳交份數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111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案，提請追認。(理學院提)

說明：

一、本博士班自 111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增為 5 名。

二、名額擬分配為先進能譜與材料科學組 1 名、應用科學組 4 名。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數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正如下：

甄試方式	備註
------	----

修正後		修正前		
1.書面審查	50%	1.書面審查	40%	1.修正占總成績比例。
2.面試	50%	2.面試	60%	2.文字修正：刪除備註(二)碩士班入學後教學分組：數學領域與數據科學領域。新增：本系提供碩士班入學獎學金若干名。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數學系110學年度本系預研甄選通過名單，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辦理，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甄試 6 名、考試 4 名）

二、本次申請 A 組 4 人、申請 B 組 8 人，於 110 年 5 月 18 日經書面審查及面試：

(一) A 組依序錄取：陳俞靜、陳盈如等 2 名。

(二) B 組依序錄取：洪曉萍、許舒婷、趙景川、吳珮瑩等 4 名。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數學系111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名額修改，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 明：

一、調整各入學方式名額。

二、修改如下：

入學方式	110 招生名額		111 招生名額		合 計	
	數學組	資統組	數學組	資統組	110 學年	111 學年
分發入學	11	11	15	14	數學組	
繁星推薦入學	11	10	7	7	52	52
申請入學	29	30	29	30	資統組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1	1	1	1	52	52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數學系111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8 月 17 日教林字第 110000444 號函辦理。

二、111 學年度本系 2 組招生簡章內容如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	--	--	30%	審查資料	--	20% 30%	一、面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審查資料 四、學測數學 A 級分
英文	--	--	*1.00		面試	--	50% 40%	
數學	均標	3	*2.00					
社會	--	--	--					
自然	--	--	*1.00					
總級分	--	--	--					
英聽	--	--	--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B)、自傳(學生自述)、學習歷程自述(N、O)、多元表現(E) 說明：(無)						
	甄試說明	面試評分標準：高中數學基本學識 70%，表達能力 30%。 *本系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 名。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數學系修正111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別之審查資料及甄試說明，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9 月 6 日教林字第 1100000536 號函辦理。
- 二、111 學年度本系 2 組招生簡章內容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說明	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說明	
1.課程學習成果準備指引：提供能展現數學相關領域或能顯示數學相關學習能力之課程學習成果。 2.多元學習準備指引：社團活動經驗、擔任幹部經驗、服務學習經驗。 3.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審查時著重實際參與經驗與學習成果。	面試評分有三大面向：邏輯推論及基礎數學學習能力、創意思考及想像能力、學系認同度。	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學習歷程自述(N、O)、多元表現(E)。	面試評分標準：高中數學基本學識 70%，表達能力 30%。	1.依 111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修正審查資料說明。 2.修正甄試說明。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物理系110學年度預研甄選通過名單，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經物理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書面審查及面試，正取 8 名，依序為：尖端三張巧韻、應物三賴誼峰、光電三許博翔、尖端三劉芳瑜、尖端三胡正文、光電三鍾文傑、光電三曾浚翔、光電三張智凱；備取 3 名，依序為：光電三謝文鈺、光電三呂慶峰、應物三楊嘉楷。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物理系111學年度「分發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 一、依 110 年 8 月 17 日教林字第 1100000444 號函辦理。
- 二、分發入學可採計學測科目及分科測驗科目為：學測科目共 6 科（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自然、社會），分科測驗減為 7 科（數甲、地理、歷史、公民、物理、生物、化學）。
- 三、物理系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修正如下：

組別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採計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採計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光電組	英文*1.00	物理	國文*1.00	物理	修正參採科目及方法：國文*1.00 修改為英文*1.00 化學*1.50 修改為數學 A*1.50
	物理*2.00	數學 A	物理*2.00	化學	
	數學 A*1.50	英文	化學*1.50	國文	
應物組	英文*1.00	物理	國文*1.00	物理	化學*1.50 修改為數學 A*1.50
	物理*2.00	數學 A	物理*2.00	化學	
	數學 A*1.50	英文	化學*1.50	國文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物理系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評分項目及加權比重修正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 一、依 110 年 8 月 23 日教林字第 1100000499 號函辦理。
- 二、依規定簡章評分項目需滿足簡章中所制訂之備審資料。

## 三、物理系碩士班甄試簡章評分項目及加權比重修正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書面審查	加權比重	書面審查	加權比重	
歷年成績	30	歷年成績	50	新增書面審查評分項目「推薦函」，並修正加權比重。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40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50	
推薦函	30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物理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則之審查資料及甄試說明修正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9 月 6 日教林字第 1100000536 號函辦理。

二、物理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則之審查資料及甄試說明修正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說明	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說明	
課程學習成果準備指引(B、D)：請提供能展現數學、物理等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習能力之課程學習成果。	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多元表現 (I.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如多益、托福、全民英檢等)。	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需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1. 依 111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修正審查資料說明。 2. 修正錯字。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物理系 111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招生名額擴充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7 月 5 日教林字第 1100000429 號函辦理。

二、招生名額需符合以下條件：109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 70% 以上、總量生師比規定、師資質量規定。擴充名額計入生師比，擴充招生名額不列入 111 學年度註冊率計算。

三、物理系 111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招生名額擴充情形如下：

學系名稱	日間大學部				碩士班		
	考試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擴充名額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擴充名額小計
物理學系 光電物理組	0	1	3	4			0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組	1	1	3	5			0
物理學系 碩士班					4	2	6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化學系 110 學年度預研甄選通過名單，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辦理。

二、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110 學年度化學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甄試 16 名、考試 6 名）

三、本次申請共計 16 名，經本系招生委員書面審查及面試後，全數通過錄取。

四、錄取：材化三黃霖鳴、李亭慧、陳亞辰、程楊喆、林靖雯、吳翊宏計 6 名，生化三徐佳玥、林嘉欣、蕭景瀚、黃昱凱、趙浩宇、江宇翔、黃瀚霆、周芸楚、陳昱鴻、陳品睿計 10 名。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化學系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8 月 17 日教林字第 1100000444 號函辦理。
- 二、本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及材料化學組 111 學年度起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之數學甲，擬修正為數學 A，修正如下：

組別	採計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採計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修正後		修正前	
化學學系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國文 x 1.00	5	國文 x 1.00	
	英文 x 1.00	4	英文 x 1.00	
	數學 A x 2.00	2	數學甲 x 2.00	2
	物理 x 2.00	3	物理 x 2.00	3
	化學 x 2.00	1	化學 x 2.00	1
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	國文 x 1.00	5	國文 x 1.00	
	英文 x 1.00	4	英文 x 1.00	
	數學 A x 2.00	2	數學甲 x 2.00	2
	物理 x 2.00	3	物理 x 2.00	3
	化學 x 2.00	1	化學 x 2.00	1

三、本案業經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化學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8 月 17 日教林字第 1100000444 號函辦理。
- 二、111 學年度起申請入學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增加順序，修正如下：

組別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修正後	修正前
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一、面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自然 四、數學 A	一、面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 四、-----
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	一、面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自然 四、數學 A	一、面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 四、-----

三、本案業經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一：化學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則之審查資料及甄試說明修正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 110 年 9 月 6 日教林字第 1100000536 號函辦理。
- 二、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則之審查資料及甄試說明修正如下：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審查資料	說明： <u>1.課程學習成果準備指引：請提供能展現化學、英文或生物相關領域或能顯示自然科學相關學習能力之課程學習成果。</u> <u>2.多元表現準備指引：所含項目無須全部具備。</u> <u>3.學習歷程自述準備指引：審查時著重於化學對於申請人生涯規劃之重要性。</u>	說明：	配合 111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所有審查資料項目均與 110 學年度不同，故針對需解釋之參採資料項目修正說明。
甄試說明	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	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	修正說明：修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辨別顏色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本系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 名。	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辨別顏色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本系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 名。	正文字。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月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分機 2531 3.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chemistry.tku.edu.tw">www.chemistry.tku.edu.tw</a> 4.本系鼓勵跨領域學習、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 5.本系提供五年一貫修讀機會，學生可於五年內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月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分機 2531 3.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chemistry.tku.edu.tw">www.chemistry.tku.edu.tw</a>	修正說明：本系鼓勵跨領域學習、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本系提供五年一貫修讀機會。

三、本案業經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二：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8 月 17 日教林字第 1100000444 號函辦理。

二、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如下：

學測科目		分發比序項目		備註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國文 英文 數學 A 社會 自然 英聽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自然級分 3、學測數學A級分 4、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學測英文級分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自然級分 3、學測數學級分 4、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學測英文級分	「數學」改成「數學A」。

三、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如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第一階段科目		備註
修正後	修正前	
國文 英文 數學 A 社會 自然 英聽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數學」改成「數學A」。

四、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如下：

指定考試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指定考試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國文 英文 數學 A 物理 化學	國文 英文 數學甲 物理 化學	1 數學 A 2 物理 3 化學 4 英文 5 國文	1 數學甲 2 物理 3 化學	1.「數學甲」改為「數學A」。 2.同分參酌順序增加「4 英文」及「5 國文」。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二：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則之審查資料及甄試說明修正案，提請追認。（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9 月 6 日教林字第 1100000536 號函辦理。

二、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則之審查資料及甄試說明修正如下：

修正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審查資料	說明： <u>多元表現(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物理、化學、生物、數學領域特殊優良表現證明。</u>	說明： <u>多元表現(L.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含大考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成績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證明。</u>	修改多元表現項目。
甄試說明	1.本學程為跨物理及化學領域，大二至大四進入實驗室進行專題研究，利於繼續升學或就業，歡迎對材料科學有興趣之學生報考。 2.本學程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本學程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需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一、補充本學程特色。 二、修正文字。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四：理學院各系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考和 111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防疫簡章增訂案，提請追認。（理學院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8 月 23 日教林字第 1100000499 號函辦理。

二、因應疫情考量，增訂轉學考防疫簡章，增訂如下：

系組別	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數學系數學組	1.歷年成績單	50%	1
數學系資統組	2.自傳	25%	2
物理系應用物理組 物理系光電物理組 化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化學系材料化學組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3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二五：「淡江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

說明：依人力資源處 110 年 4 月 14 日來函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增加處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u>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u>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u>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u>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主任，院長為召集人。</p> <p>二、遴選委員：各系推選教授二人。 各系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u>期滿連選得連任之</u>。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主任，院長為召集人。</p> <p>二、遴選委員：各系推選教授二人。 各系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u>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u>。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p>	刪除委員聘期起迄日，並增加「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p>第七條 <u>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p> <p><u>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u></p> <p><u>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u></p> <p><u>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u></p> <p><u>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u>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u></p> <p><u>第三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u></p>	配合教師法修正，重新修訂各類審議案件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
<p>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u>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u>，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u>明顯不合時</u>，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文字修正。

提案二六：「淡江大學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數學系)

說明：

- 一、依人力資源處 110 年 4 月 14 日來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數學系第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系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設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設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增加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增加處分。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系「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配合教師法修正，重新修訂各類審議案件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

提案二七：「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依人力資源處 110 年 4 月 14 日來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物理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物理系「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系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設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增加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	增加處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及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 <u>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u>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及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新增法規依據，修正部分文字。

提案二八：「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人力資源處 110 年 4 月 14 日來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化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系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設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之。	文字刪除，重新修訂。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 <u>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u>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 <u>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u>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	增加處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 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及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 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及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文字刪除，配合教師法修正，重新修訂各類審議案件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

提案二九：「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依人力資源處 110 年 4 月 14 日來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助教）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助教）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一、修訂「解聘、停聘」排序。 二、增加「處分」審議事項。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	一、清楚明訂及增加本規則第二條之各職掌事項委員出席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p> <p>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學程「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p>	<p>率。</p> <p>二、審議升等案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新增為第二項。</p> <p>三、新增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p>

提案三十：「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依 110 年 6 月 2 日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院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院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p>	文字修正。
<p>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正。

提案三一：「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6 月 2 日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數學系第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十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及、十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數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p>	文字修正。
<p>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正。

提案三二：「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第一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6 月 2 日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物理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第一點、第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第一點、第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文字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u>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培育本系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和產業專業知識，及增進本系與相關產業互動關係，使畢業生能力更加符合業界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培育本系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和產業專業知識，及增進本系與相關產業互動關係，使畢業生能力更加符合業界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提案三三：「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第一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6 月 2 日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化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第一點、第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第一點、第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u>化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培育本系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和產業專業知識，及增進本系與相關產業互動關係，使畢業生能力更加符合業界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培育本系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和產業專業知識，及增進本系與相關產業互動關係，使畢業生能力更加符合業界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提案三四：「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6 月 2 日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十點修正條



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培育本學程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和產業專業知識，及增進本學程與相關產業互動關係，使畢業生能力更加符合業界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培育本學程學生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和產業專業知識，及增進本學程與相關產業互動關係，使畢業生能力更加符合業界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提案三五：「淡江大學理學院生物數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研究中心」計畫，理學院數學系提出成立「生物數學研究中心」，並分別於 108 及 109 學年度獲學校核定並給予經費補助。該中心由郭忠勝，林千代及楊定揮教授共同主持。空間設於科學館 S410。
- 二、為方便爭取外部資源及校外合作交流，擬將該中心設置為常設機構，故簽請正式成立。該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 三、「淡江大學理學院生物數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生物數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配合本校「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研究中心」計畫，理學院數學系提出成立「生物數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分別於 108 及 109 學年度獲學校核定並給予經費補助。參與人員包括郭忠勝教授、林千代教授、楊定揮教授、謝忠村教授、溫啟仲教授、黃逸輝教授、蔡志群副教授、劉筱凡助理教授、周孟穎助理教授、姜杰助理教授等。近兩年所獲成果斐然，並發表近 30 篇高質量論文於國際期刊中。
目的：強化本校生物數學相關之研究，並整合校內研究能量，爭取科技部及校外相關研究資源，朝向國際級研究中心邁進。

條文	說明
一、為結合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推動生物數學研究相關之國際合作與研發應用，特設置生物數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二、本中心隸屬理學院，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訂定經費來源。
三、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推展生物數學之相關研究與教學。 (二)整合校內生物數學相關之研究團隊。 (三)推展國內外生物數學相關研究之學術交流合作。 (四)提供國內外生物數學相關產業之諮詢服務。 (五)籌劃生物數學研討會及國際會議事宜。	訂定職掌。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理學院院長兼任，或由理學院院長推薦該院之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學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訂定人員編制。
五、本要點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本案業經數學系第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生物數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生物數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一、為結合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推動生物數學研究相關之國際合作與研發應用，特設置生物數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隸屬理學院，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三、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推展生物數學之相關研究與教學。
- (二)整合校內生物數學相關之研究團隊。
- (三)推展國內外生物數學相關研究之學術交流合作。
- (四)提供國內外生物數學相關產業之諮詢服務。
- (五)籌劃生物數學研討會及國際會議事宜。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理學院院長兼任，或由理學院院長推薦該院之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學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五、本要點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六：德國Forschungszentrum Jülich將與物理系簽署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提請討論。  
(物理系杜昭宏教授提)

說明：

- 一、德國 Jülich 研究中心將與物理系簽屬合作備忘錄 (MOU)，將以合作方式培育本系學生 (如博士生和博士後) 至德國進行中子散射等技術研究。
- 二、JCNS (Jülich Centre for Neutron Science, [https://www.fz-juelich.de/jcms/EN/Home/home\\_node.html](https://www.fz-juelich.de/jcms/EN/Home/home_node.html)) 是德國主要的中子科學與科技發展中心，也是一個大型的國家科學研究中心。JCNS 擁有屬於自己的中子反應爐及相關研究設施，也在歐美主要的中子設施中擁有自己的實驗站。JCNS 每年均產出為數可觀的重要學術成果 (如發表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重要期刊)，也是歐盟重要的中子科學教育及研發中心。
- 三、將由物理系推薦學生至德國 Heinz Maier-Leibnitz Zentrum 的 JCNS 分站進行中子散射技術，合作備忘錄草案，詳附件 (p.8~11)。
- 四、本案業經物理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國際交流委員會。

提案三七：110 學年度本院預研生助學金經費分配，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以「110 學年度各學院碩士班一年級有預研生總人數占全校碩士班一年級有預研生總數比例」計算，核定預算為 16 萬 7,000 元
- 三、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第三條：優秀預研生獎學金 (研一學生) 以每系 1 名為原則，該預研生於大一至大三上，五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 5 名者，頒予 6 萬元獎學金，其餘頒予 3 萬 6,000 元獎學金，於研一時發放。
- 四、本規則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系院募款經費，本院得視實際經費狀況調整或暫停獎勵。
- 五、各系預研生班排名資料及建議金額如下：

組別	姓名	學號	班排名	建議金額
數學系資統組	盧○愷	61019****	2	30,000
數學系資統組	雷○賢	61019****	4	30,000
數學系資統組	董○瑄	61019****	8	20,000
數學系數學組	陳○容	61019****	10	20,000
數學系資統組	游○涵	61019****	13	18,000
化學系生化三	劉○辰	40616****	23	16,000
化學系材化三	許○弘	40617****	26	16,000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李○儒	40623****	18	17,000

決議：通過，分 2 次於學期末發放。

肆、研究發展處報告：詳附件 (p.12~24)

伍、散會 (13:00)

##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莊婉虹、李靜宜

出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110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計 8 位：建築系蕭吉甫助理教授及朱百鏡助理教授、水環系陳怡如助理教授及黃大肯助理教授、機械系蔡秉均助理教授、資工系陳世興副教授及王聲葦副教授、人工智慧學系鄧有光副教授。
- 二、本院本學年度統編機儀費將依教學研究需求，補助每位新聘專任教師經費 20 萬元，以協助啟動研究。請獲補助教師務必在本年 11 月底前完成請購核銷，未完成核銷者，所補助經費將收回並另補助其他教師教學研究所需。
- 三、教務處 9 月 7 日公告 109 學年度全校各院參與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知能研習次數最多之教師，建築系姚忠達教授為本院最多，全學期計 12 次。姚老師為連續 3 學年度(107-109 學年度)本院參與教發中心教學研習次數最多之教師，實屬難能可貴，在此特予表揚。
- 四、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110 年 9 月 13 日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請各系配合宣導執行：
  - (一)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各單位環安推動人參與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每人 2 小時以上。
  - (二)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
    - 1、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
    - 2、台北校園學年度每小時使用用電量成長不超過 1%。
    - 3、蘭陽校園學年度用電量 EUI 降低 1%。
    - 4、淡水校園學年度整體用水量零成長。
    - 5、台北校園學年度整體用水量成長不超過 1%。
    - 6、蘭陽校園學年度整體用水量零成長。
  -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
    - 1、全校教職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受訓率達 100%。
    - 2、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年一度回訓受訓率達 100%。
- 五、110 年 6 月 11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公告「第 9 屆系所發展獎勵」獲獎系所，恭喜化材系、機械系及航太系由進入複審之 8 個系所中脫穎而出，獲頒發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及獎座。
- 六、研發處 6 月 21 日公告科技部 110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冊，本校獲核定通過件數計 60 件，本院計 24 件(佔全校件數 40%)。申請、執行本研究計畫學生及核定補助案指導教師可依「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科技部計畫作業實施要點」於 110 年 10 月前申請獎勵。
- 七、108(2)第 3 次臨時院長會議(109 年 6 月 30 日)學術副校長指示各學院(或系所)一學期至少舉辦 1 場說明會，鼓勵教師指導學生提出計畫案申請，以利媒合有意願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計畫案的學生可以獲得教師指導。請各系依往例規劃「預研生說明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說明會一併辦理。
- 八、教務處 9 月 15 日 OA 公告因應疫情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及選課方式調整，節錄教學及授課方式及體育、游泳、實習課程相關規定：(餘詳教務處 OA)
  -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 1、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2.25 平方米/人)且依指揮中心所訂室內集會人數上限。
    - 2、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
    - 3、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禁止私下交談。
    - 4、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清消。
  -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
    - 1、體育課：應保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並輪替前澈底清潔消毒，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為限並落實實聯制、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
    - 2、游泳課：控管入場人數、實聯制、量測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 3、實習課：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 九、配合「11010 期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各校級彙整單位自 9 月初即陸續函請各單位協助填報，本項填報作業相關數據將影響本校招生員額總量管制、教育部私校獎補助、系所評鑑、校務評鑑及外界對本校辦學績效評價，因此填報數據的質（正確性）與量（數量）非常重要，請各系務必依照作業時程確實仔細填報，詳細瞭解表冊定義並附齊佐證資料，以供檢核查詢。
- 十、本院已於 8 月 31 日 OA 函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及全校專任教師帳號，公告受理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境外學生來訪研究」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15 日，請各系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境外學生來訪研究」經費補助包括以下：
- (一)獎學金：補助境外學生每人每月獎學金最高 1 萬 3,000 元。
  - (二)業務費：補助境外學生指導老師支應學生實習研究所需耗材支出。依指導境外學生人月數補助，指導 1 人每月補助業務費 1,600 元。每位教師至多以申請 10 人月為原則。
  - (三)申請來訪之外籍生需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之同意開放之低感染風險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之規定。且需依教育部宣布之申請入境作業與 14 天居家檢疫程序規定辦理。(目前為止，教育部仍未開放非學位生之境外生入境)
- 十一、為鼓勵學生展現各系學習及實驗特色，持續舉辦 2021 年工學院各系實驗室影片製作競賽活動，請各系鼓勵同學們踴躍參加競賽。2021 年工學院實驗室影片競賽相關規則已公告在院網，規則如下：
- (一)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自行拍攝實驗課相關影片上傳至 YouTube，影片長度為 3 至 10 分鐘，參賽影片需經學系審查符合活動意旨，審查通過後再以 OA 傳送至工學院，在工學院網頁「影片競賽」專區建立連結。
  - (二)單支影片點閱率需達 1,000 次以上始能取得參加競賽資格。
  - (三)競賽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截止。
  - (四)初審:參加競賽影片由各系初審，計分標準為內容佔 50%，點閱率佔 50%。各系評選出第 1 名影片推薦送院複審。
  - (五)參加競賽影片需提供版權切結書(附件,略)，保證影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情事。
  - (六)複審：由院召開影片競賽評選會議評選，計分標準為內容佔 50%，點閱率佔 50%。
  - (七)獎項：各系第 1 名影片由院頒給獎狀乙紙、系頒給獎金 1 萬元；全院第 1 名影片由院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 2 萬元。
- 十二、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訂於 10 月 25 日蒞校實地訪評，本次是資工系及土木系期中審查，請二系依照 IEET 之實地訪評流程及規定，妥為準備各項實地訪評事項。

## 貳、報告事項

- 一、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1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110.06.30)決議，電機系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結果如下：
- (一)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減 4 名，原 60 名)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減 2 名，原 60 名)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減 4 名，原 60 名)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減 4 名，原 14 名)
  - (二)電機系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經總量審查小組會後修正如下：

### 1、電機資訊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	37	7	38	8

### 2、電機通訊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	36	5	38	7

### 3、電機與系統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	36	6	38	8

### 4、電機碩士在職專班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名額	10	14

二、上次會議(110.5.26)決議案執行情形：

- 提案一：通過建築系111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案。
  - 提案二：通過土木系修訂111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案。
  - 提案三：通過水環系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異動案。
  - 提案四：通過機械系111學年度日間大學部招生名額總量調整案。
  - 提案五：追認通過化材系修訂110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案。
  - 提案六：通過化材系111學年度日間大學部招生名額調整案。
  - 提案七：通過電機系111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調整案。
  - 提案八：通過資工系111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調整案。
  - 提案九：通過航太系學士班111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減招案。
-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依程序送教務處提相關會議審議或追認。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建築系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 明：

- 一、依 110 年 8 月 17 日教林字第 1100000444 號函辦理。
- 二、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簡章修正如下：

淡江大學 建築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檢		分發比序項目	修訂部分	參採學測科目
校系代碼	01439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 <b>數學A或數學B</b> 之級分總和。 3、學測 <b>英文</b> 級分 4、學測 <b>國文</b> 級分 5、 <b>學測數學A或數學B級分英文</b> 6、 <b>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b> 7、 <b>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b>	1.將數學 A 或數學 B 從分發比序項目中移除 2.新增國文學業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3.分發比序項目調整 4.新增數學 A 及數學 B 為後標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或數學 B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國文	均標			
招生名額		英文	後標			
可填志願		數學 A	後標			
外加名額		數學 B	後標			
可填志願數		社會	--			
備註	1.本系為五年制的學系，旨在培養具「設計」能力的「建築專業人才」，尤其在數位設計教學，具卓越表現。 2.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20，網址： <a href="http://www.arch.tku.edu.tw/">http://www.arch.tku.edu.tw/</a> 3.本系課程內容含彩色繪圖及在基地教學，需具備辨色及障礙空間移動之能力。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建築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 明：

- 一、依 110 年 8 月 17 日教林字第 1100000444 號函辦理。
- 二、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修正如下：

淡江大學 建築學系	學測、甄選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修訂部分	參採學測科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14412	國文	後標	3	*1.0		審查資料	--	40%	一、面試	一、刪除數學	國文		
招生名額		英文	後標	3	0		面試	--	50%	二、審查資料	A 或數學	英文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A	後標	3	*1.0	10%				三、學測數學 A 或	B 第一階	數學 A 或		
預計甄試人數		或數學 B	後標		0					數學 B 級分	段的篩選	數學 B		
原住民外加名額		社會	--	--	*1.0					三、學測英文級分	倍率。			
離島外加名額	--	自然	--	--	0					四、學測國文級分	二、刪除數學			
		--	--	--							A 或數學			
		英聽	--	--							B 第二階			
			--	--							段的學測			
			--	--							成績採計			
			--	--							方式。			
			--	--							三、新增同分			
			--	--							參酌第三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J、K、M、N)、學習歷程自述(O、P、Q) 說明： 1.課程學習成果準備指引：請提供具有數理、科技、藝術、建築相關傑出作品或表現。 2.多元表現準備指引：請提供參加數理、科技、藝術、建築相關競賽及成果，所含項目無需全部具備，至少具備一項(以上)即可。 3.學習歷程自述於審查時著重了解自身特性與專業學習能力。							甄試說明	*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2 名。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本系以培育兼具「國際」及「在地」視野之專業建築人才為導向。課程包括建築與城市設計、社區與城鄉營造、永續與智慧建築、構築與真實建造、數位設計與製造、建築歷史與理論，並以建築設計為演練整合平台。修業年限五年，畢業後將具資格報考 <b>建築師與國內各類相關考試</b> ，並從事建築設計相關行業。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20 本系網址：www.arch.tku.edu.tw 3.本系通過建築教育認證第 2019Y166 號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建築系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8 月 17 日教林字第 1100000444 號函辦理。

二、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簡章修正如下：

學系	學測、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	指定考試	同分參酌		選系說明	與 110 學年度不同處
		採計科目及方法	順序			
建築學系	數學 A 或數學 B 後標	國文 x 1.50	1	英文	本系以培育兼具「國際」及「在地」視野之專業建築人才為導向。課程包括電腦媒體、工藝訓練、歷史人文、技術性知識及綠建築，並以建築設計為演練整合平台。修業年限五年，畢業後將具資格報考國內各類相關考試，並從事建築設計相關行業。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分發及入學資格第十八款者。	1.新增數學 A 或數學 B 檢定標準 2.刪除數學甲、化學科目 3.同分參酌順序變更
		英文 x 2.00				
		數學甲 x 1.50				
		物理 X 1.00	2	國文		
		化學 x 1.00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建築系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09353 號函及教林字第 1100000519 號函辦理。

二、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請詳附件 1。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建築系 111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8 月 23 日教林字第 1100000499 號函辦理。

二、111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簡章修正如下：

(一)一般版：

轉 2：

系別(系代號)	一般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代號)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建築學系(12170)	9	1	1 基本設計 2 素描	X 1.00 X 1.00	1 基本設計 2 素描	一、本系學制 5 年，建築設計課程大一到大五每學期設有連續檔修限制。 二、轉學 2 年級至少修業 4 年，若設計學分不足，須補修大一基本設計，則須至少修業 5 年。 三、術科考試自備繪圖工具。 四、本系已通過建築教育認證第 2019Y166 號。

轉 3：

系別(系代號)	一般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代號)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建築學系 (13170)	6	1	1 建築概論 2 建築設計	X 1.00 X 1.00	1 建築設計 2 建築概論	一、建築設計相關科系學生報考。 二、本系學制 5 年，建築設計課程大一到大五每學期設有連續檔修限制。 三、學生應修畢規定學分，轉學生三年級至少修業 3 年。 四、術科考試自備繪圖工具。 五、本系已通過建築教育認證第 2019Y166 號。
-----------------	---	---	------------------	------------------------	------------------	---

(二)防疫版：

轉 2：

系別 (系代號)	一般生 暫定 招生 名額	退伍軍 人外加 招生名 額	資料審查項目	占 分 比 重	同分 參 酌 順 序	備註
建築學系 (12170)	9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一、本系學制 5 年，建築設計課程大一到大五每學期設有連續檔修限制。 二、轉學 2 年級至少修業 4 年，若設計學分不足，須補修大一基本設計，則須至少修業 5 年。 三、術科考試自備繪圖工具。 四、本系已通過建築教育認證第 2019Y166 號。

轉 3：

系別 (系代號)	一般生 暫定 招生 名額	退伍軍 人外加 招生名 額	資料審查項目	占 分 比 重	同分 參 酌 順 序	備註
建築學系 (13170)	6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一、建築設計相關科系學生報考。 二、本系學制 5 年，建築設計課程大一到大五每學期設有連續檔修限制。 三、學生應修畢規定學分，轉學生三年級至少修業 3 年。 四、術科考試自備繪圖工具。 五、本系已通過建築教育認證第 2019Y166 號。

三、備註欄皆修改為本系已通過建築教育認證第 2019Y166 號。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建築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及甄試加權表修正，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8 月 23 日教林字第 1100000499 號函辦理。

二、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加權表修正如下：

211 建築學系碩士班													
編號	初權	加權	日期	節次	委員	順序	低標	滿分	選考	科碼	類碼	題數	科目名稱
30		40	1	9	3	2				953			面試
31		50								909			表達能力



32		50								923			專業知識
40		60			3	1				919			書面審查
41		<del>60</del> 50								918			作品集
42		<del>40</del> 20								901			歷年成績單及簡歷
43		30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三、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加權表修正如下：

3211 建築學系碩士班													
編號	初權	加權	日期	節次	委員	順序	低標	滿分	選考	科碼	類碼	題數	科目名稱
30		40	1	3	3	2				983			面試
31		<del>40</del> 50								909			表達能力
32		<del>60</del> 50								923			專業知識
40		60			3	1				919			書面審查
41		<del>60</del> 50								817			作品集
42		20								803			歷年成績單
43		<del>20</del> 30								913			研讀計劃書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土木系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8 月 17 日教林字第 1100000444 號函辦理。

二、配合 108 課綱修訂，將「數學」改為「數學 A」，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簡章修正如下：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檢		分發比序項目	修訂部分	參採學測科目
校系代碼	01440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 <b>數學A</b> 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自然級分 5、學測國文級分 6、學測 <b>數學A</b> 及自然之級分總和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數學」改為「數學 A」	國文 英文 <b>數學 A</b> 自然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國文	--			
招生名額		英文	--			
可填志願		<b>數學 A</b>	後標			
外加名額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自然	後標			
		英聽	--			
備註	1.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2017Y126號 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611、2571 3.網址：http://www.ce.tku.edu.tw/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土木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8 月 17 日教林字第 1100000444 號函辦理。

二、配合 108 課綱修訂，將「數學」改為「數學 A」，修訂第二階段「學測成績採計方式」與「指定

項目」中「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審查資料」30%、「團體面試」20%，以及因應 111「申請入學」採計「學習歷程」變革，修訂「指定項目內容」中「審查資料」與「甄試說明」。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修正如下：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修訂部分	參採學測科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 定	篩 選	學 測 成 績	佔 甄	指 定	檢 定				佔 甄	
校系代碼	014422	國文	--	--	*1.00		審	--	30%	一、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 <b>數學A</b> 級分 四、學測自然級分	「 <b>數學</b> 」 改為 「 <b>數</b> <b>學</b> <b>A</b> 」、 「 <b>審</b> <b>查</b> <b>資</b> <b>料</b> 」	國文 英文 <b>數學 A</b> 自然	
招生名額		英文	--	--	*1.00	查	--	20%					
性別要求	無	<b>數學A</b>	--	3	*1.00	50%	資						
預計甄試人數		社會	--	--	--		料						
原住民外加名額		自然	--	3	*1.00		團						
離島外加名額	1	--	--	--	--		體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由系統自動帶入 說明：1.多元表現(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如數學、自然領域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2.多元表現(G.社團活動經驗):含任何社團經驗或工程相關領域活動證明 3.多元表現(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請針對各項多元表現進行說明與反思								30%、「團體面試」20%及修正用字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學測國文、英文、 <b>數學 A</b> 、自然之級分總和
		甄試說明	1.考生必須參加團體面試，未參加者不予錄取。需全程參與，面試場次時間與注意事項另行於本系網頁公告，面試主要評估考生：(1)對於本系的興趣；(2)土木工程學基本知識之理解和表述能力；(3)工程分析與設計之思考與表達能力；(4)人格特質、價值觀與專業應用之發展潛力。 2.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4月8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2名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備註	1.本系以培育具備土木專業知識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兼備之現代工程技術和營建業相關之企業經理人才為目的。課程設計除著重於土木工程專業，使學生具備良好之營建技術能力外，亦開設營管、資訊、工程法律等課程，使學生具跨域知識和宏觀思維。畢業生可成為土木工程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未來亦可成為相關企業之經理人才。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1；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ce.tku.edu.tw">www.ce.tku.edu.tw</a> 3.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7Y126 號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土木系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 一、依 110 年 8 月 17 日教林字第 1100000444 號函辦理。  
 二、配合 108 課綱修訂，「分發入學」中「分科測驗」選考「數學甲」。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簡章修正如下：

學系	學測、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	指定考試	同分參酌		選系說明	與 110 學年度不同處
		採計科目及方法	順序			
土木工程學系	---	國文 x 2.00	1	物理	本學系以培育兼具土木工程專業知識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之現代工程技術與營建經理人才為目的。課程設計除著重於土木工程專業的養成和營建技術的訓練外，亦開設營管、資訊、工程法律等課程。畢業生可成為土木工程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亦可成為具跨領域專長之人才。	選考「數學甲」
		數學甲 x 1.00	2	數學甲		
		物理 X 1.50	3	國文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水環系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考、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暑假轉學考簡章及防疫簡章修訂，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本系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二年級及三年級之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考、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暑假轉學考簡章及防疫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一、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 <b>第 2019Y165 號</b>	一、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 <b>第 2016Y163 號</b>	更新工程教育認證字號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水環系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簡章及考試科目表修訂，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依招生策略中心建議，因應備審資料均改為網路上傳、網路審查及評分，為統一欄位名稱，建議各學系微調備審資料名稱。

二、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自傳 1 份 四、簡歷 1 份 五、其他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研究成果)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自傳、簡歷 1 份 四、有利申請資料	更新備審資料內容

三、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科目表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科目名稱	面試 專業知識 表達能力 書面審查 自傳、研讀計畫書及其他 審查資料	面試 專業知識 表達能力 書面審查 自傳及修讀計畫書或相關 工作履歷	配合甄試簡章修訂，更新科目名稱內容

	歷年成績	歷年成績	
--	------	------	--

## 四、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自傳 1 份 五、簡歷 1 份 六、其他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研究成果)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自傳、簡歷 1 份 五、有利申請資料	更新備審資料內容

## 五、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科目表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科目名稱	面試 專業知識 表達能力 書面審查 歷年成績 自傳、研讀計畫書及其他 審查資料	面試 專業知識 表達能力 書面審查 歷年成績 資料審查	配合甄試簡章修訂，更新科目名稱內容

六、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水環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考試科目表修訂，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依招生策略中心建議，因應備審資料均改為網路上傳、網路審查及評分，為統一欄位名稱，建議各學系微調備審資料名稱。
- 二、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科中，面試占 50%及書面審查占 50%。
- 三、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考試科目表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科目名稱	面試 專業能力 書面審查 在學成績 資料審查	面試 專業能力 書面審查 學習狀況 整體表現	更新科目名稱內容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水環系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申請入學」申請第一階段學科能力篩選倍率方式及倍率異動、甄選總成績通分參酌之順序、參採學測科目及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等異動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 108 課綱，本系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由「數學」修正為「數學 A」。
- 二、水資源工程組：
  - (一)水資源工程組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修正如下表：

系所組別	111 學年度(修訂後)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110 學年度(修訂前)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說明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水環系水									修訂學測科目及成績採計方式

資源工程組	國文	--	3	<b>*2.00</b>	國文	--	3	*2.00
	英文	--	--	--	英文	--	--	--
	<b>數學 A</b>	--	3	<b>*1.50</b>	數學	--	3	*1.00
	社會	--	--	--	社會	--	--	--
	自然	後標	3	<b>*1.00</b>	自然	後標	3	*1.00
	總級分	--	--	--	總級分	--	--	--
	英聽	--	--	--	英聽	--	--	--

(二)水資源工程組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參採學測科目及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修正如下表：

修正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b>二、學測數學 A 級分</b> <b>三、學測自然級分</b> <b>四、團體面試</b>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學測數學級分
參採學測科目	國文 <b>數學 A</b> 自然	國文 數學 自然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b>1.學測國文、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b> <b>2.學測數學 A 級分</b> <b>3.學測自然級分</b>	1.學測國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三、環境工程組：

(一)環境工程組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修正如下表：

系所組別	111 學年度(修訂後)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110 學年度 (修訂前)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說明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水環系 環境工程組	國文	--	3	<b>*2.00</b>	國文	--	3	<b>*2.00</b>	修訂學測科目及成績採計方式
	英文	--	--	--	英文	--	--	--	
	<b>數學 A</b>	--	3	<b>*1.00</b>	數學	--	3	<b>*1.00</b>	
	社會	--	--	--	社會	--	--	--	
	自然	後標	3	<b>*2.00</b>	自然	後標	3	<b>*1.00</b>	
	總級分	--	--	--	總級分	--	--	--	
	英聽	--	--	--	英聽	--	--	--	

(二)環境工程組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參採學測科目及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修正如下表：

修正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b>二、學測自然級分</b> <b>三、學測數學 A 級分</b> <b>四、團體面試</b>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學測數學級分
參採學測科目	國文	國文

	<b>數學 A</b> 自然	數學 自然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b>1.學測國文、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b> <b>2.學測自然級分</b> <b>3.學測數學 A 級分</b>	1.學測國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數學級分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水環系修訂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則及甄試說明，提請討論。(水環系提)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08 課綱，修訂本系個人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則及甄試說明。

二、水資源工程組修正後內容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審查資料說明	多元表現(L.檢定證照)：例如大考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單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多元表現(L.英語能力檢定證照)：例如大考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單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修改項目內容代碼
甄試說明	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需參加團體面試。 *本系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2 名。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月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	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需 <b>全程</b> 參加團體面試。 *本系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2 名。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4 月 8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	刪除「全程」文字
備註	1.為培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專業知識兼備之人才，本系設立「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水資源工程組」著重水利工程專業知識，使學生能深入理解水資源管理及洪水、乾旱等災害問題。課程亦融入氣候變遷之衝擊影響及電腦資訊科技之整合應用，開設符合未來趨勢的專業課程。畢業後可從事水利工程相關之產官學研工作，並可報考水利工程技師。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2；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wree.tku.edu.tw">www.wree.tku.edu.tw</a> 3.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9Y165 號	1.為培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專業知識兼備之人才，設立「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水資源工程組」著重水資源規劃、水文學、流體力學等水利工程專業知識，使學生能深入理解洪旱災害、氣候變遷等問題。畢業後從事水利工程相關工作，可報考水利工程技師。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2；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wree.tku.edu.tw">www.wree.tku.edu.tw</a> 3.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9Y165 號	修正本系及水資源工程組的介紹內容。

三、環境工程組修正後內容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審查資料說明	多元表現(L.檢定證照)：例如大考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單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多元表現(L.英語能力檢定證照)：例如大考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單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修改項目內容代碼
甄試說明	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需參加團體面試。	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需 <b>全程</b> 參加團體面試。	刪除「全程」文字

	*本系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2 名。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月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	*本系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2 名。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4 月 8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	
備註	1.為培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專業知識兼備之人才，本系設立「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環境工程組」著重於給水工程、污水工程、空氣污染、固體廢棄物等環境工程專業知識，使學生深入理解環境污染問題與提出符合永續發展之工程方法，以解決複雜的環境問題。畢業後可從事環境工程相關產官學研工作，並可報考環境工程技師。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2；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wree.tku.edu.tw">www.wree.tku.edu.tw</a> 3.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9Y165 號	1.為培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專業知識兼備之人才，設立「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環境工程組」著重水質分析、空氣污染、噪音、固體廢棄物等環境工程專業知識，使學生能深入理解環境污染問題。畢業後從事環境工程相關工作，可報考環境工程技師。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2；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wree.tku.edu.tw">www.wree.tku.edu.tw</a> 3.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9Y165 號	修正本系及環境工程組的介紹內容。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水環系修訂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08 年課綱，修正學測科目「數學 A」。

二、水資源工程組修正如下表：

修正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學測、英聽檢定科目	國文 英文 <b>數學 A</b> 社會 自然 英聽	-- -- -- -- 均標 --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 -- -- -- 均標 --
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 <b>數學 A</b> 、自然之級分總和 3、學測 <b>數學 A</b> 級分 4、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3、學測 <b>數學</b> 級分 4、 <b>數學</b> 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參採學測科目	<b>數學 A</b>		數學	

	自然	自然
--	----	----

## 三、環境工程組修正如下表：

修正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學測、英聽 檢定科目	學測、英聽檢定		學測、英聽檢定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國文	--	國文	--
	英文	--	英文	--
	<b>數學 A</b>	--	數學	--
	社會	--	社會	--
	自然	均標	自然	均標
	英聽	--	英聽	--
分發比序 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 <b>數學 A</b> 、自然之級分總和 3、學測自然級分 4、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3、學測自然級分 4、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參採學測 科目	<b>數學 A</b> 自然		數學 自然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機械系 110 學年度新住民學士班兩組、碩博士班招生簡章，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4 月 6 日來文，再次修訂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同分參酌」，招生策略中心依各學系簡章分別提出建議修正內容。

二、新住民學士班兩組、碩博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系、所	學制	修正後		修正前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機械與 機電工 程學系 光機電 整合組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 (40%) 2.書面資料(含自 傳及讀書計畫) (30%) 3.中文能力(10%) 4.英文能力(20%)	1.高中歷年成績 2.書面資料(含自 傳及讀書計畫)	1.在學成績(40%) 2.書面資料(30%) 3.中文能力(10%) 4.英文能力(20%)	1.在校物理成績 2.在校數學成績
機械與 機電工 程學系 精密機 械組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 (40%) 2.書面資料(含自 傳及讀書計畫) (30%) 3.中文能力(10%) 4.英文能力(20%)	1.高中歷年成績 2.書面資料(含自 傳及讀書計畫)	1.在學成績(40%) 2.書面資料(30%) 3.中文能力(10%) 4.英文能力(20%)	1.在校物理成績 2.在校數學成績
機械與 機電工 程學系	碩博士 班	1.最高學歷歷年 成績(50%) 2.書面資料(含自 傳及研究計畫) (30%) 3.英文能力(20%)	1.最高學歷歷年 成績 2.書面資料(含自 傳及研究計畫) 3.英文能力	1.在學成績(50%) 2.書面資料(30%) 3.英文能力(20%)	1.在校工程數學 成績(數學成 績) 2.在校英文成績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修改機械系 111 學年度轉系標準，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機械系 2 年級轉系標準兩組「考試方式及項目」異動如下：

系組別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光機電整合組	考試方式及項目	依成績審查，必要時面試	面試	簡化流程
精密機械組				

二、機械系 3 年級轉系標準兩組「考試方式及項目」異動如下：

系組別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光機電整合組	考試方式及項目	依成績審查，必要時面試	面試	簡化流程
精密機械組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機械系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光機電整合組及精密機械組，「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招生名額擴充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7 月 5 日來文辦理。

二、擴充名額計入生師比，擴充招生名額不列入 111 學年度註冊率計算，即分子為原總量核定名額及擴充名額的實際註冊人數，分母為原總量核定名額（該系所註冊率最高列計 100%）。

三、機械系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機械系兩組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各共計 55 名。

四、機械系日間學士班光機電整合組及精密機械組，「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各擴充 5 名。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機械系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管道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機械系兩組「繁星推薦」入學管道簡章修正草案及修正後簡章，如附件 2。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機械系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機械系兩組「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簡章修正草案及修正後簡章，如附件 3。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一：機械系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入學管道簡章「學測、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及「同分參酌之順序」修正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考試入學分發簡章修訂原則：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分發入學將兼採檢定「學測數學 A 或數學 B」，考生其中一科達到要求之標準即可通過檢定，但採計科目不再使用數學科（含學測數學 A、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二、機械系兩組「考試入學分發」入學管道簡章修正草案及修正後簡章，如附件 4。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二：機械系 111 學年度大學「碩博甄試」簡章「備審資料」修正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機械系「碩博甄試」簡章「備審資料」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碩士班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附排名)1 份 三、簡歷含自傳 1 份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簡歷 1 份 四、推薦信 1 封	為統一欄位名稱，微調備審資料名稱。

	四、推薦函1封 五、其他審查資料（如：作品、研究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等）	五、作品、研究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例如：讀書計畫書、研究計畫書）	
博士班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1 封 四、簡歷含自傳 1 份 五、其他審查資料（如：作品、研究能力證明等）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1 封 四、簡歷 1 份 五、作品、研究能力證明	為統一欄位名稱，微調備審資料名稱。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三：機械系 110 寒轉和 111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防疫簡章增訂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說明：

一、因應疫情考量，增訂日間部暑假轉學考防疫簡章，機械系兩組增訂如下：

系組別	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光機電整合組、 精密機械整合組)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四：機械系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管道「指定繳交資料評分項目」修正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8 月 31 來文辦理。

二、依教育部 111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計畫審查意見建議，簡章之具體客觀之篩選條件項目，建議加上「其他能展現該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為篩選條件之一。

三、機械系兩組「特殊選才」入學管道「具體客觀之篩選條件」異動如下：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具體客觀之篩選條件	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競賽獲獎者。 (2)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光機電整合、智慧製造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或佳作者。 (3)具機械系組光機電整合、智慧製造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獲相關專利、機電整合或機器人相關證照、或擔任光機電整合相關社團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低收入戶且數學或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競賽獲獎者。 (2)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光機電整合、智慧製造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或佳作者。 (3)具機械系組光機電整合、智慧製造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獲相關專利、機電整合或機器人相關證照、或擔任光機電整合相關社團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低收入戶且數學或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參加競賽獲獎結果或成績」 如該競賽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等情事，機械系會依照招生提出的有利相關文件納入考量(例如相關研習證明或證書) <b>(5)其他能展現該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b>	「參加競賽獲獎結果或成績」 如該競賽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等情事，機械系會依照招生提出的有利相關文件納入考量(例如相關研習證明或證書)	依據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增列。

(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具體客觀之篩選條件	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競賽獲獎者。 (2)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機械加工、精密機械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或佳作者。 (3)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獲相關專利、機械加工相關證照、或擔任精密機械加工相關社團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低收入戶且數學或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參加競賽獲獎結果或成績」如該競賽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等情事，機械系會依照招生提出的有利相關文件納入考量(例如相關研習證明或證書) <b>(5)其他能展現該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b>	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競賽獲獎者。 (2)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機械加工、精密機械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或佳作者。 (3)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獲相關專利、機械加工相關證照、或擔任精密機械加工相關社團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低收入戶且數學或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參加競賽獲獎結果或成績」如該競賽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等情事，機械系會依照招生提出的有利相關文件納入考量(例如相關研習證明或證書)	依據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增列。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五：化材系修正「111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條件」，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化材系「111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考試簡章」異動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11 學年度	修訂前--110 學年度	說明
碩士班招生分配名額	甄試:A 組:18 名、 B 組:8 名 考試:10 名	甄試:A 組:16 名、 B 組:8 名 考試:8 名	一、依教林字第 110000469 號函辦理。 二、招生名額增加 4 名(甄試 A 組:2 名、考試 2 名)。 原 32 名增加為 36 名

碩士班(甄試) 備審資料	一、 <b>大學歷年成績單(附排名)</b> 1份 二、 <b>其他審查資料</b>	一、在學成績單1份 二、名次證明1份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統一體例
碩士班(甄試) 備註	一、 A組:學術組 B組:實務組 二、 A組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碩士學術論文並通過相關口試。 B組學生畢業前必須至產業界實習及完一個務報告、技術報告或實作成品，並通過相關口試。 <b>三、操作實驗為學習重點，學生需透過操作儀器設備奠定專業知識與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執行與判定。</b>	一、 A組:學術組 B組:實務組 二、 A組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碩士學術論文並通過相關口試。 B組學生畢業前必須至產業界實習及完一個務報告、技術報告或實作成品，並通過相關口試。	新增文字說明三
博士班(甄試) 備註	<b>操作實驗為學習重點，學生需透過操作儀器設備奠定專業知識與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執行與判定。</b>		新增文字說明
碩士班(考試)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A組:學術組 B組:實務組 三、本系之教學採A組(學術組)、B組(實務組)2組課程分組教學。本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所屬組別為A組。 四、錄取總成績面試占50%、書面審查占50%。 五、報名時請繳交 <b>大學歷年成績單(附排名)</b> 、簡歷、 <b>其他審查資料</b> 。 六、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七、 <b>操作實驗為學習重點，學生需透過操作儀器設備奠定專業知識與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執行與判定。</b>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A組:學術組 B組:實務組 三、本系之教學採A組(學術組)、B組(實務組)2組課程分組教學。本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所屬組別為A組。 四、錄取總成績面試占50%、書面審查占50%。 五、報名時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或系之名次)、簡歷、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六、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統一體例 新增文字說明七

博士班(考試)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審審查 50%、面試 50%。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 碩士文及有關著作。 3. 研讀計畫書。 四、面試容有關考生本人之論文、著作、研讀計畫書及一般化學工程或材料工程知識。 五、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六、操作實驗為學習重點，學生需透過操作儀器設備奠定專業知識與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執行與判定。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審審查 50%、面試 50%。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 碩士文及有關著作。 3. 研讀計畫書。 四、面試容有關考生本人之論文、著作、研讀計畫書及一般化學工程或材料工程知識。 五、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新增文字說明六
---------------------------	--	--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化材系修正「111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調查表」，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化材系「111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調查表」異動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11 學年度	修訂前--110 學年度	說明
學士班	在學成績 50%、 <b>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10%</b>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20 %、中文能力 10%、英文能力 10%	在學成績 50%、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20 %、中文能力 20%、英文能力 10%	一、新增評分項目 二、修改占分比重
碩士班	在學成績 50%、 <b>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10%</b>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20 %、中文能力 10%、英文能力 10%	在學成績 50%、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20 %、中文能力 15%、英文能力 15%	一、新增評分項目 二、修改占分比重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化材系修正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簡章，異動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11 學年度		修訂前--110 學年度		說明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學測、英聽檢定	國文 英文	-- 後標	國文 英文	-- 後標	科目「數學」修正為「數學

	數學 A 社會 自然 英聽	後標 -- 後標 --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後標 -- 後標 --		A」
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 <b>數學A</b> 、自然之級分總和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 <b>數學A</b> 級分 5、 <b>數學</b> 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 <b>數學A</b> 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國文、英文、 <b>數學A</b> 、自然之級分總和 5、 <b>數學</b> 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調整部份分發比序順序
備註	1.本系強化電腦輔助教學，建立學生化工程序模擬與設計之能力。教學與研究著重在：程序設計、精密分離、能源工程、綠色科技、奈米/光電/能源/高分子材料、廢水處理等領域。規劃「製程科技」、「材料科技」、「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以及「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提供學生選修。鼓勵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五年完成學碩士學位。鼓勵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如交換至國外大學等。操作實驗為學習重點，學生需透過操作儀器設備奠定專業知識與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執行與判定。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4;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che.tku.edu.tw">www.che.tku.edu.tw</a> 3.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9Y164 號。			1.本系特色為強化電腦輔助教學，建立學生程式設計與化工程序模擬之能力。規劃符合時代潮流與未來趨勢之專業課程，以「程序分析」、「綠色科技」、「精密分離」、「材料科技」及「能源技術」為重點。 2.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安全維護之能力。 3.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4 網址： <a href="http://www.che.tku.edu.tw/">http://www.che.tku.edu.tw/</a>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9Y164號。			文字說明修正

## 二、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簡章，異動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11 學年度			修訂前--110 學年度			說明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第一階段)	國文	--	--	國文	--	--	1. 科目「數學」修正為「數學 A」 2. 級分總和刪除國文
	英文	後標	--	英文	後標	--	
	數學 A	後標	--	數學	後標	--	
	社會	--	--	社會	--	--	
	自然	後標	--	自然	後標	--	
	英數 A 自	--	3	國英數自	--	3	
	英聽	--	--	英聽	--	--	

<p>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第二階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th> <th>學測成績採計方式</th> <th>佔甄選總成績比例</th> <th>指定項目</th> <th>佔甄選總成績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文</td> <td>*1.00</td> <td rowspan="7">50% 30%</td> <td>審查資料</td> <td>20% 40%</td> </tr> <tr> <td>英文</td> <td>*1.00</td> <td>團體面試</td> <td>30%</td> </tr> <tr> <td>數學 A</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r> <td>社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自然</td> <td>*1.00 *1.50</td> <td></td> <td></td> </tr> <tr> <td>國英數自</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英聽</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1.00	50% 30%	審查資料	20% 40%	英文	*1.00	團體面試	30%	數學 A	*1.00			社會	--			自然	*1.00 *1.50			國英數自	--			英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th> <th>學測成績採計方式</th> <th>佔甄選總成績比例</th> <th>指定項目</th> <th>佔甄選總成績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文</td> <td>*1.00</td> <td rowspan="7">50%</td> <td>審查資料</td> <td>20%</td> </tr> <tr> <td>英文</td> <td>*1.00</td> <td>團體面試</td> <td>30%</td> </tr> <tr> <td>數學</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r> <td>社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自然</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r> <td>國英數自</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英聽</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1.00	50%	審查資料	20%	英文	*1.00	團體面試	30%	數學	*1.00			社會	--			自然	*1.00			國英數自	--			英聽				<p>1.學測成績採計方式刪除國文、自然倍率增為 1.5 倍 2.異動佔甄選總成績比例</p>
科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1.00	50% 30%	審查資料	20% 40%																																																																			
英文	*1.00		團體面試	30%																																																																			
數學 A	*1.00																																																																						
社會	--																																																																						
自然	*1.00 *1.50																																																																						
國英數自	--																																																																						
英聽																																																																							
科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1.00	50%	審查資料	20%																																																																			
英文	*1.00		團體面試	30%																																																																			
數學	*1.00																																																																						
社會	--																																																																						
自然	*1.00																																																																						
國英數自	--																																																																						
英聽																																																																							
<p>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p>	<p>一、審查資料 二、團體面試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四、學測自然級分</p>	<p>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審查資料 四、團體面試</p>	<p>異動順序與科目</p>																																																																				
<p>參採學測科目</p>	<p>英文 數學 A 自然</p>	<p>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p>	<p>刪除國文</p>																																																																				
<p>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p>	<p>學測英文、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合</p>	<p>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合</p>	<p>刪除國文</p>																																																																				
<p>審查資料</p>	<p>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多元表現(G、H、I、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S) 說明： 1.課程學習成果準備指引：請提供能展現自然科學領域或能顯示化學工程或材料工程相關學習能力之課程學習成果。2.多元表現準備指引：所含項目無需全部具備。</p>	<p>項目：修課紀錄(B)、學習歷程自述(N、O)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19頁)。 說明：(無)</p>	<p>新增說明</p>																																																																				
<p>甄試說明</p>	<p>歡迎對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有濃厚興趣的學生報考。本系規劃「製程科技」、「材料科技」、「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以及「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提供學生選修。考生需全程參加指定場次之團體面試，場次時間與注意事項詳本系網頁公告。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2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月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p>	<p>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安全維護之能力。 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需全程參加指定場次之團體面試。場次時間與注意事項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2 名。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4 月 8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p>	<p>文字修正</p>																																																																				

	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	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	
備註	<p>1.本系強化電腦輔助教學，建立學生化工程序模擬與設計之能力。教學與研究著重在：程序設計、精密分離、能源工程、綠色科技、奈米/光電/能源/高分子材料、廢水處理等領域。鼓勵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五年完成學碩士學位。鼓勵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如交換至國外大學等。操作實驗為學習重點，學生需透過操作儀器設備奠定專業知識與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執行與判定。</p> <p>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4; 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che.tku.edu.tw">www.che.tku.edu.tw</a></p> <p>3.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9Y164 號</p>	<p>1.本系特色為強化電腦輔助教學，建立學生化工程序模擬與設計之能力。規劃符合時代潮流與未來趨勢之專業課程，以「程序分析」、「綠色科技」、「精密分離」、「材料科技」及「能源技術」為重點。</p> <p>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4; 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che.tku.edu.tw">www.che.tku.edu.tw</a>/</p> <p>3.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9Y164 號</p>	修改第 1 項文字說明

三、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簡章，異動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11 學年度	修訂前--110 學年度	說明
順序	1 數學甲 2 化 學 3 物 理 4 英 文 5 國 文	1 數學甲 2 化 學 3 物 理	新增同分參酌順序 4、5 項
選系說明	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特色為程序設計與電腦輔助教學，設置製程科技、材料科技及能源科技學分學程。鼓勵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五年完成學碩士學位。操作實驗為學習重點，學生需透過操作儀器設備奠定專業知識與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執行與判定。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分發及入學資格第十八款者。	本系以培育具備化工製程與材料應用等專業知識之人才為目的。課程內容包括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等理論及實驗，強調專業整合之訓練，使學生具多元競爭力。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學生需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安全維護之能力。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分發及入學資格第十八款者。	文字說明修正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化材系 110 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轉學生招生簡章，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 明：

一、化材系110學年度防疫修訂版簡章(一、二年級;三年級單獨招生)如下：

一 般 暫 定 招 生 額	退 伍 軍 人 外 加 招 生 額	資料審查項目	占 分 比 重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備 註
10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50% 25%	1 2	一、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學生需具備獨立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3	操作、辨別顏色及安全維護之能力。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9Y164號。
--	-------------------------------------	-----	---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九：電機系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電機系繁星推薦入學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測、英聽檢定 (電機、電資、電通)	數學 A 或數學 B 均標	數學均標	數學改為數學 A 或數學 B
分發比序項目 (電機、電資、電通)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自然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A或數學B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或數學B、自然之級分總和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	1.刪除： 項目 2、學測數學 A 或數學 B 級分 2.增加： 項目 3、學測英文級分 3.比序調整： 項目 3 改成項目 2
參採學測科目 (電機、電資、電通)	國文、英文、數學 A 或數學 B、自然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數學改為數學 A 或數學 B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電機系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電機系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科、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電機、電資、電通)	數學 A 或數學 B 均標	數學均標	數學改為數學 A 或數學 B
篩選倍率 (電機、電資、電通)	英文 4 倍率 自然 4 倍率 國英自 3 倍率	英文 4 倍率 數學 4 倍率 自然 4 倍率 國英數自 3 倍率	刪除科目數學 4 倍率及「國英數自」3 倍率異動為「國英自」3 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電機、電資、電通)	英文*1.00 自然*1.00	英文*1.00 數學*1.00 自然*1.00	參採方式數學僅可作為檢定(門檻)，不可作為篩選倍率。
參採學測科目 (電機、電資、電通)	國文、英文、數學 A 或數學 B、自然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數學改為數學 A 或數學 B
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 (電機、電資、電通)	學測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刪除數學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電資組)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	項目： 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I、L)、學習歷程自	依據 109 年 2 月調查之「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現(G、H、J、M、N)、學習歷程自述(P、Q)其他(R) 說明：1.課程學習成果準備指引：請提供能展現數學、物理、電機相關領域或能顯示電機工程相關學習能力之課程學習成果。2.多元表現準備指引：所含項目無須全部具備。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有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 成績）等資料請檢附，可作為加分依據。	述(N、O)。 說明：如有多元表現(E. 競賽成果、I.英文能力檢定證明、L.數理能力檢定證明)、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 成績)等資料請檢附，可作為加分依據。	生參採高中學習歷程項目內容調查表」作對應項目的修訂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電通組、電機組)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G、H、J、M、N)、學習歷程自述(P、Q)其他(R) 說明：1.課程學習成果準備指引：請提供能展現數學、物理、電機相關領域或能顯示電機工程相關學習能力之課程學習成果。2.多元表現準備指引：所含項目無須全部具備。	項目： 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I、L)、學習歷程自述(N、O)。 說明：如有多元表現(E. 競賽成果、I.英文能力檢定證明、L.數理能力檢定證明)等資料請檢附，可作為加分依據。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電機系 111 學年度大學 APCS 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電機系電機資訊組 APCS 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科、英聽篩選方式(第一階段)	數學 A 或數學 B 後標	數學後標	數學改為數學 A 或數學 B
篩選倍率	英文 20 倍率	數學 20 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第二階段)	英文*1.00	英文*1.00 數學*1.00	參採方式數學僅可作為檢定(門檻)，不可作為篩選倍率。
同分參酌之順序	1、團體面試 2、學測英文級分	1、團體面試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刪除學測數學級分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學測英文	學測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刪除數學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G、H、J、M、N)、學習歷程自述(P、Q)	項目： 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I)、學習歷程自述(N、O)。 說明：如有多元表現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其他(R) 說明：1.課程學習成果準備指引：請提供能展現數學、物理、電機相關領域或能顯示電機工程相關學習能力之課程學習成果。 2.多元表現準備指引：所含項目無須全部具備。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有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 成績）等資料請檢附，可作為加分依據。	(E、D)、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 成績)等資料請檢附，可作為加分依據。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二：電機系 111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電機系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電機、電資、電通)	國文 *1.00 英文 *1.00 物理 *2.00	國文 *1.00 英文 *1.00 數學甲 *2.00 物理 *2.00	刪除數學甲
同分參酌順序 (電機、電資、電通)	1.物理 2.英文 3.國文	1.物理 2.數學甲 3.國文	數學甲修訂為英文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三：電機系 111 學年度進學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電機系進學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方式	[占分比重] 書面審查評分內容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工作經歷簡述) 三、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評分內容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工作經歷簡述) 三、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	原簡章項目 <b>考試方式</b> 改為 <b>占分比重</b>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 一、書面審查資料： (一)學歷證明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含工作經歷簡述) (四)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一、資格條件： (一)獲學士學位以上者 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含工作經歷簡述) (四)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	刪除資格條件，統一放總簡章裡。

		料	
--	--	---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四：電機系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電機系碩、博士考試入學簡章，擬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人工智慧物聯網組、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三、書面審查： 須於報名時，繳交下列審查資料： 1. 考生資料表(自行於本系網頁下載)。 2. 其他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研讀計畫書…等)。 四、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8Y091 號。 五、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三、書面審查： 須於報名時，繳交下列審查資料：1. 考生資料表。(自行於本系網頁下載) 2.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研讀計畫書等。 四、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8Y091 號。 五、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修訂書面審查第 2 點的文字說明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博士班)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60%、面試40%。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1份。 2. 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 研讀計畫書1份。 4. 推薦函1份。 四、面試內容有關考生本人之論文、著作、研讀計畫書及一般電機方面之知識。 五、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8Y091 號。 六、同分參酌順序：1.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60%、面試40%。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2. 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 研讀計畫書。 4. 推薦函1份。 四、面試內容有關考生本人之論文、著作、研讀計畫書及一般電機方面之知識。 五、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8Y091 號。 六、同分參酌順序：	修訂報名繳交資料第 1、3 點文字說明

	書面審查2.面試	1.書面審查2.面試	
--	----------	------------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五：電機系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入學簡章，擬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組、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簡歷 1 份 <b>四、其他審查資料(如：推薦函、專題報告、課外活動表現之證明文件…)</b>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1 封 四、簡歷 1 份 <b>五、其他審查之專題報告、課外活動表現之證明文件</b>	刪除備審資料第三點並修訂第五點文字說明。
備審資料(博士班)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三、推薦函 1 封 四、簡歷 1 份 <b>五、其他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課外活動表現之證明文件…)</b>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1 封 四、簡歷 1 份 五、其他審查之資料	修訂備審資料第二、五點文字說明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六：電機系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擬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有工作經驗者 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 1 份 (二)簡歷 1 份 (三)工作經驗證明 (四)其他審查資料(如：研讀計畫書、證照…等)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有工作經驗者 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 (二)簡歷 (三)工作經驗證明 (四)其它有助審查之文件	修訂備審資料之一、二、四項文字說明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七：電機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審查意見之建議，建議各系所於篩選條件新增「其他能展現該領域能力

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特殊選才資格 (電通組)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資通訊、通訊、資訊或數理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li> <li>2.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li> <li>3.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電子類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或佳作，並持有證明者。</li> <li>4.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li> <li>5.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能力競賽表現優良，並持有證明者。</li> <li>6.具本系組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創新創意力與實作相關社團（電腦研習、網路與硬體）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li> <li>7.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數學(或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li> <li>8.其他能展現該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li> </ol>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資通訊、通訊、資訊或數理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li> <li>2.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li> <li>3.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電子類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或佳作，並持有證明者。</li> <li>4.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li> <li>5.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能力競賽表現優良，並持有證明者。</li> <li>6.具本系組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創新創意力與實作相關社團（電腦研習、網路與硬體）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li> <li>7.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數學(或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li> </ol>	<p>新增篩選條件: 其他能展現該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p>
特殊選才資格 (電資組)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電子類、資訊科學類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li> <li>2.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li> <li>3.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li> <li>4.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數理資優班，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li> <li>5.參加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主辦之數學或程式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li> <li>6.高中在學期間參加與數</li> </ol>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電子類、資訊科學類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li> <li>2.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li> <li>3.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li> <li>4.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數理資優班，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li> <li>5.參加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主辦之數學或程式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li> <li>6.高中在學期間參加與數</li> </ol>	<p>新增篩選條件: 其他能展現該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p>

	<p>理、資訊或邏輯思辯能力相關社團（例如數學、資訊、辯論或棋藝等相關社團）之重要幹部，表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p>7.具本系組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創新創意力與實作相關社團（軟體、創客與遊戲）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p>8.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數學（或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p><b>9.其他能展現該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b></p>	<p>理、資訊或邏輯思辯能力相關社團（例如數學、資訊、辯論或棋藝等相關社團）之重要幹部，表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p>7.具本系組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創新創意力與實作相關社團（軟體、創客與遊戲）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p>8.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數學（或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p>特殊選才資格 (電機組)</p>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電機、控制、機器人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p> <p>2.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p> <p>3.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p> <p>4.具電機、電子等相關領域之乙級或丙級技術士證照者。</p> <p>5.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或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表現優良者。</p> <p>6.具本系組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創新創意力與實作相關社團（機器人、微控制、軟韌體）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p>7.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數學（或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p><b>8.其他能展現該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b></p>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電機、控制、機器人或其他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p> <p>2.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的科展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p> <p>3.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p> <p>4.具電機、電子等相關領域之乙級或丙級技術士證照者。</p> <p>5.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或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表現優良者。</p> <p>6.具本系組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例如:創新創意力與實作相關社團（機器人、微控制、軟韌體）之重要幹部，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p>7.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數學（或物理）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p>新增篩選條件: 其他能展現該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p>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八：資工系擬修正 111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本系日間學士班「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學系	修訂後(111學年度)		修訂前(110學年度)		異動說明
	分科測驗	同分參酌	指定考試	同分參酌	
	採計科目及方法	順序	採計科目及方法	順序	
資訊工程學系	國文 x 2.00 英文 x 1.00 數學甲 x 2.00	1、數學甲 2、英文 3、國文	國文 x 2.00 英文 x 1.00 數學甲 x 1.50 物理 x 1.00	1、數學甲 2、英文 3、國文	刪除物理考科、考科採計倍率調整、同分參酌順序調整。
資訊工程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英文 x 2.00 數學B x 2.00 歷史 x 1.00	1、英文 2、數學B 3、公民	國文 x 1.00 英文 x 2.00 數學乙 x 2.00	1、英文 2、數學乙 3、國文	刪除國文考科，新增歷史考科，同分參酌順序調整。
資訊工程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選系說明	配合校訂「三全」政策：全住宿學院(大一、大二須住校)、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需繳交本校1/4學雜費)。		配合校訂「三全」政策：全住宿書院、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需繳交本校1/4學雜費)。通過托福IBT61分(或雅思5.5分、多益700分)，始得畢業。		刪除英語檢定說明。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九：資工系擬修正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本系日間學士班「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學系	修訂後(111學年度)		修訂前(110學年度)		異動說明
	學測、英聽檢定		學測、英聽檢定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資訊工程學系	國文 英文 數學A 社會 自然 英聽	後標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聽	後標	學測數學考科，更名為數學A。
資訊工程學系 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 <b>數學A</b> 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測數學考科，更名為數學A。
資訊工程學系全 英語學士班	國文 英文 數學B	後標	國文 英文 數學	後標	學測數學考科，更名為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社會 自然 英聽	
資訊工程學系全 英語學士班 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4、學測 <b>數學B</b> 級分 5、學測國文級分 6、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4、學測數學級分 5、學測國文級分 6、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測數學考 科，更名為數 學B。
資訊工程學系全 英語學士班 備註	1. 配合校訂「三全」政策：全住宿學院(大一、大二須住校)、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需繳交本校1/4學雜費)。 2. 本學系以培育具備電腦、通訊、資訊專業知識及產業應用能力兼備之IT科技人才為目的。全英語學士班以大三出國特色，加強學生語言能力與國際視野，配合開設之物聯網/無線網路、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電腦視覺、資訊安全技術等相關專業選修，學生可從中獲得適於未來發展的專業能力。 3.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6、2665；網址： <a href="http://www.csie.tku.edu.tw">http://www.csie.tku.edu.tw</a>		1. 配合校訂「三全」政策：全住宿書院、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需繳交本校1/4學雜費)。通過托福IBT61分(或雅思5.5分、多益700分)，始得畢業。 2.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616、2665 3. 網 址： <a href="http://www.csie.tku.edu.tw">http://www.csie.tku.edu.tw</a>	刪除英語檢定 說明。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十：資工系修正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士班(APCS 組)、及全英語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內容如附件 5。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十一：資工系 110 學年度寒轉、111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簡章修訂，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本系學士班及全英語學士班二、三年級日間部寒轉、暑假轉學考防疫簡章修訂如下：

系別	年級	考試科目(代號)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 註
資訊工程學系	二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第 2018Y090 號。

系別	年級	考試科目(代號)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三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第 2018Y090 號。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二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一、配合校訂「三全」政策：全住宿學院(大一、大二須住校)、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 二、畢業門檻：托福 IBT61 分(或雅思 5.5、多益 700)，始得畢業。 三、轉學生原校所修課之學分抵免，除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及軍護、體育等課程外，其餘專業及通識課程，均必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方得抵免。

二、本系全英語學士班二年級日間部暑假轉學考簡章增訂如下：

系別	年級	考試科目(代號)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單招 資訊工程學系全 英語學士班	二	1.英文 2.程式語言	x2.00 x1.00	1 英文 2 程式語言	一、配合校訂「三全」政策：全住宿學院(大一、大二須住校)、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 二、畢業門檻：托福 IBT61 分(或雅思 5.5、多益 700)，始得畢業。 三、轉學生原校所修課之學分抵免，除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及軍護、體育等課程外，其餘專業及通識課程，均必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方得抵免。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二：資工系 111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名額及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名額修訂如下：

學制(入學方式)	修訂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進修學士班 多元專長培力	招生人數	5	17

二、簡章修訂如下：

資訊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班 多元專長培力	資格條件/書面審查資料	考試方式/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111 學年度 (修訂後)	書面審查資料： (一)學歷證明文件(大學畢業證書)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含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各項證照、檢定、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占分比重】 書面審查評分內容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讀書計畫)、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100% 30% 7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讀書計畫)、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109 學年度 (修訂前)	一、資格條件：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二、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明文件(大學畢業證書)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含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各項證照、檢定、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評分內容含：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讀書計畫)、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00% 30% 7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三：資工系 11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簡章修訂如下：

學制 (入學方式)	修訂 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資工碩士班 甄試入學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其他審查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依招生策略中心建議修正
智應碩士班 甄試入學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其他審查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全英語碩士班 甄試入學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其他審查資料 四、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四、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博士班 甄試入學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三、其他審查資料(著作與專業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著作與專業資料審查	
資工碩士班 考試入學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占 50%、面試占 50%。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占 50%、面試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學制 (入學方式)	修訂 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其他審查資料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智應碩士班 考試入學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占 50%、面試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其他審查資料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占 50%、面試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全英語碩士班 考試入學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占 50%、面試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其他審查資料 4.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占 50%、面試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博士班 考試入學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應繳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其他審查資料(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研讀計畫書 1 份。 四、面試內容有關本人之論文、著作、研讀計畫書及一般資訊科學方面之知識。 五、同分參酌順序：1. 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面試 40%。 三、報名應繳資料： 1.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研讀計畫書。 四、面試內容有關本人之論文、著作、研讀計畫書及一般資訊科學方面之知識。 五、同分參酌順序：1. 書面審查 2.面試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十四：資工系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1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紀錄辦理：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減 4 名，原 14 名)。

二、簡章修訂如下：

學制 (入學方式)	修訂 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考試入學	招生人數	10	14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十五：航太系修訂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草案。

修訂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修訂部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物 理 2. 數學甲 3. 英 文 <b>4. 化 學</b> <b>5. 國 文</b>	1. 物 理 2. 數學甲 3. 英 文	新增： 4. 化學 5. 國文。

二、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草案。

修訂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修訂部分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學測數學A級分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 <b>學測英文級分</b> 四、面試	一、學測數學A級分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面試	1.新增「三、學測英文級分」 2.調整「面試」順序
審查資料說明	<b>1. 課程學習成果準備指引：請提供能展現數學、英文、物理等相關領域，或能顯示航太工程相關學習能力之課程學習成果。2. 多元表現準備指引：所含項目無須全部具備。3. 學習歷程自述準備指引：於審查時著重於實際參與經驗與成果表現，以及就讀本系與未來規劃的關係。</b>	無	配合 111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所有審查資料項目均與 110 學年度不同，故針對需解釋之參採資料項目修訂說明。 限 3 列，最多共 150 字
甄試說明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b>規定日期</b> 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 2.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2名。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u>  </u> 月 <u>  </u>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2名。	修訂說明： 1.將繳費日期修改為「規定日期」。 2.將內文改以列點方式呈現。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十六：航太系修訂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甄試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8 月 26 日招生中心來文「111 學年度碩博甄試/碩博班簡章核校說明」辦理。

二、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草案。

修訂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修訂部分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第三項文字修訂。

	二、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研讀計畫書 1 份。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其他審查資料(如：英檢證明...)	二、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讀書計畫、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歷年成績單與英檢證明等。	
--	---	---	--

三、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草案。

修訂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修訂部分
備審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簡歷1份 四、其他審查資料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簡歷1份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1.新增「三、學測英文級分」 2.調整「面試」順序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十七：航太系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審議。(航太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1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110.6.30)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八：AI 系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增加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1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日間學士班考試分發、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分發入學名額	27 名	20 名	增加 7 名
繁星推薦入學名額	17 名	20 名	減少 3 名
個人申請入學名額	66 名	60 名	增加 6 名
班級人數	110 名	100 名	增加 10 名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十九：AI 系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簡章修正，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 一、簡章修改如下：

(一)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學測、英聽檢定及標準	數學 均標	數學 A 或數學 B 均標	配合 108 學年度課綱調整，數學參採改為數學 A 或數學 B
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級分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5、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自然級分 3、學測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4、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	分發比序刪除學測數學級分，增加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名百分比 6、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參採學測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或數學 B 自然	配合 108 學年度課綱調整，數學參採改為數學 A 或數學 B
備註	1.本系以培育可以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與晶片設計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一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課程，讓學生在「學中做、做中學」中將該學期或學年所學的課程內容做一個小專題。此外，第四學年只規劃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案實務實習」課程，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與企業有不錯的互動，更是能為企業所用之具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的高科技人才。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3;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ai.tku.edu.tw/">http://www.ai.tku.edu.tw/</a>	1.本系以培育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與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一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與專題課程，讓學生在「學中做、做中學」中將該學期或學年所學的課程內容做一個小專題。此外，第四學年規劃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業實習學程」，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與企業有不錯的互動，更是能為企業所用之具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的高科技人才。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659;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ai.tku.edu.tw/">http://www.ai.tku.edu.tw/</a>	備註文字修改

(二)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第一階段數學 A 或數學 B 刪除篩選倍率；國英數自總給取消數學		
	國文	英文	--	--	4	國文	--	--	4				
	數學	社會	均標	--	4	數學 A 或數學 B	均標	--	--	4			
	自然	國英數自	--	--	4	社會	--	--	--	3			
	國英數自	英聽	--	--	3	自然	--	--	--	3			
	英聽		--	--	--	國英自	--	--	--	--			
			--	--	--	英聽	--	--	--	--			
第二階段	科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科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刪除數學學測成績採計方式；各項比例修改為學測成績 40%、審查資料 30%、團體面試 30%
		國文	--	50%	審查資料	--		25%	國文	--	40%	審查資料	
	英文	*1.00					英文	*1.00					
	英文	*1.00					英文	--					
	英文	--					英文	--					

	數學 *1.00 -- 社會 -- 自然 -- 國英數自英聽	面試					數學 -- *1.00 A 或數學 -- B 社會 -- 自然 國英數自英聽	團體面試			
甄選成績分酌之順序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審查資料 三、面試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審查資料 三、團體面試 四、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配合 108 學年度課綱調整，另項目增加為 4 項	
參採學測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國文 英文 數學A或數學B 自然							配合 108 學年度課綱調整，數學參採改為數學A或數學B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1.學測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2.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取消數，增加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 (B)、多元表現 (E、I、L)、學習歷程自述 (N、O) 說明：如有多元表現 (E·競賽成果、I·英文能力檢定證明、L·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等資料請檢附，可作為加分依據。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F·G·I·J·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自傳) 說明： 1.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與人工智慧相關尤佳。 2.其他(R自傳):含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等資料，可作為加分依據。							依參採高中學習歷程項目內容修正	
甄試說明	面試主要在評量學生的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以及對本學系的理解與認識。		1.團體面試主要在評量學生的臨場寫作能力、對本學系的理解與認識以及反應思辨能力。 2.團體面試每場 2 小時，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須全程參加指定之場次。							增加團體面試說明	
備註	1.本系以培育可以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大數		1.本系以培育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分							備註文字修改	



	<p>據分析與晶片設計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一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課程，讓學生在「學中做、做中學」中將該學期或學年所學的課程內容做一個小專題。此外，第四學年只規劃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案實務實習」課程，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與企業有不錯的互動，更是能為企業所用之具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的高科技人才。</p> <p>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3; 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ai.tku.edu.tw/">http://www.ai.tku.edu.tw/</a></p>	<p>析與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一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與專題課程，讓學生在「學中做、做中學」中將該學期或學年所學的課程內容做一個小專題。此外，第四學年規劃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業實習學程」，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與企業有不錯的互動，更是能為企業所用之具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的高科技人才。</p> <p>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659; 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ai.tku.edu.tw/">http://www.ai.tku.edu.tw/</a></p>	
--	--	--	--

## (三) 111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學測、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無	數學 A 或數學 B 後標	配合 108 學年度課綱調整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國文 x 1.00 英文 x 1.00 數學甲 x 2.00 物理 x 2.00	國文 x 1.00 英文 x 1.00 物理 x 1.00	1. 配合 108 學年度課綱調整，刪除數學甲採計及同分參酌。 2. 物理改 x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數學甲 2 物理 3 國文	1 物理 2 英文 3 國文	同分參酌增加英文，並調整順序
備註	<p>1.本系以培育可以將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與晶片設計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一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課程，讓學生在「學中做、做中學」中將該學期或學年所學的課程內容做一個小專題。此外，第四學年只規劃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案實務實習」課程，讓學生在畢業前就與企業有不錯的互動，更是能為企業所用之具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的高科技人才。</p> <p>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p>	<p>1.本系以培育人工智慧應用於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與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的設計是以應用實務為導向，前三年之每個學期均有實務實作的實驗與專題課程，讓學生「學中做、做中學」中做一個小專題，第四學年至產業界實習之「專業實習學程」。</p> <p>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659; 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ai.tku.edu.tw/">http://www.ai.tku.edu.tw/</a></p>	140 字為上限，備註文字修改

分機 2613; 本系網址： http://www.ai.tku.edu.tw/	
---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十：AI 系訂定 111 學年度暑轉招生簡章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一、簡章如下：

二年級 工組聯 招	系別	考試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人工智慧學系	1.英文	X1.00	1.微積分	111 學年度開始招生
		2.微積分	X1.00	2.英文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十一：AI 系訂定 111 學年度暑轉防疫招生簡章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二、簡章如下：

二年級 工組聯 招	系別	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人工智慧學系	1.歷年成績單	50%	1	111 學年度開始招生
		2.自傳	25%	2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3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十二：AI 系訂定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11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外國學生，日間學士班外國學生簡章評分項目：在學成績（40%）、書面資料（30%）、中文能力（10%）、英文能力（20%）。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十三：AI 系訂定 111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11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僑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如下：

系所別		在校成績 %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面談或電訪 %	中文能力 %	英文能力 %	其他 %
人工智慧學系	學士班	50%	50%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 ◎課程提案

提案一：建築系、水環系、機械系、電機系及資工系 110 學年度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新申請及異動，提請討論及追認。(建築系、水環系、機械系、電機系及資工系提)

說明：

一、工學院 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申請資料詳附件 1。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新申請 3 門課程，其餘追認通過。

提案二：水環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一名義大利籍境外特約訪問教師納文生老師，教授本系博士班一年

級「可持續性的工程設計:廢物變資源」全英語授課課程。該名老師因疫情關係，全程將以同步遠距授課方式教學。

二、檢附納文生老師遠距教學開課評估暨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及切結書詳附件 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水環系 110 學年度起博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說明)

一、為配合課程活化，擬刪除本系博士班一年級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二、水環系博士班必修科目修訂如下表：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必修科目	資格考試(0) 論文(0)	專題討論(1/1) 資格考試(0) 論文(0)	刪除博士班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課程「專題討論」。

三、修訂後，本系博士班必修學分為 0，系選修學分為 18 學分，畢業學分 18 學分。

四、檢附水環系博士班「必修科目表」及「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如附件 3~4。

五、本案若通過，擬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六、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機械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科目異動表：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系組別	創意性工程設計	二	下 3 學期課				109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教學內容。
	SolidWorks 立體機構製圖	三	上 2 學期課				108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教學內容。
	物聯網感測電路設計	三	下 3 學期課				108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教學內容。

二、「新設課程」表單 B1(略)、B2~B3、A6 及「新設課程科目名稱表」，詳附件 5。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機械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科目異動表：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機械系	智慧機械概論與實務	一	上 3 學期課				111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教學內容。
	訊號量測分析與實務	三	下 3 學期課				108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教學內容。

二、「新設課程」表單 B1(略)、B2~B3、A6 及「新設課程科目名稱表」，詳附件 6。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機械系碩士班B組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修正，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 一、修正碩士班B組選修課學分數表示方式，與A組選修課學分數表示方式統一。
- 二、機械系110年度碩士班B組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7。
- 三、機械系碩士班B組110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8。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機械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 3 年級新設課程「SolidWorks 立體機構製圖」、「物聯網感測電路設計」及大學部 2 年級新設課程「創意性工程設計」外審委員回覆意見，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 一、大學部 3 年級新設「SolidWorks 立體機構製圖」課程，1 名外審委員推薦開課，1 名外審委員建議修正後推薦。
- 二、大學部 3 年級新設「物聯網感測電路設計」課程及大學部 2 年級「創意性工程設計」課程，2 名外審委員均推薦開課。
- 三、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表詳附件 9。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機械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 3 年級新設課程「訊號量測分析與實務」及大學部 1 年級「智慧機械概論與實務」外審委員回覆意見，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 一、大學部 3 年級新設「訊號量測分析與實務」及大學部 1 年級「智慧機械概論與實務」課程，2 名外審委員均推薦開課。
- 二、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表詳附件 10。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化材系110學年度新設課程「高性能聚合物材料鑑定與性能檢測」、「儲能材料科技」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 一、本系新設「高性能聚合物材料鑑定與性能檢測」、「儲能材料科技」課程，2門課程之2名外審委員均推薦開課。
- 二、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11。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電機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三組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活化課程適切調整本系大學部三組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異動表詳附件12。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電機系 111 學年度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 一、因應 111 學年度起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取消招生分組，必修科目異動，詳附件 13-1。
- 二、檢附 111 學年度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 13-2。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111 學年度大學部電機資訊組「新設課程」外審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新設課程」外審委員審查結果表，審查結果如下：

學年度	科目名稱	開課組別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	審查結果
-----	------	------	------	------	----	------

學年度	科目名稱	開課組別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	審查結果
111	程式設計實務	電資組	1 下	必	2	推薦
111	人工智慧實務	電資組	4 上	選	2	推薦

三、檢附「新設課程」外審委員建議及授課教師意見回覆表附件 14。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本學程資工系及管科系所開設之科目開課年級異動，說明如下：

類別	異動前		異動後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基礎選修	管理經濟 (管科系 1 下)	2	管理經濟 (管科系 1 下)	3
專業與進 階選修	科技管理 (管科系 4 上)	3	科技管理 (管科系 3 下)	3
	資訊科技暨產業競爭 力 資訊通訊科技產業發 展 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 (資工系 4 上)	2	資訊科技暨產業競爭 力 資訊通訊科技產業發 展 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 (工學院共同下)	2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在校生適用。

三、檢附「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計畫書，詳附件 15。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工學院鼎新電腦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為配合實習單位實務需求，調整實務課程，說明如下：

類別	異動前		異動後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實務課程	智慧城市 (工學院共同上)	3	企業智能化營運實務與 應用(工學院共同上)	3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在校生適用。

三、檢附「淡江大學工學院鼎新電腦就業學分學程」計畫書，詳附件 16。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資工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異動，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 明：

一、必修科目異動如下：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 度入學 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資工系	資料結構與處理	2		上 3 學 期課			使課程科目名稱與實際 授課內容更相符，調整 課程名稱	
	資料結構	2	上 3 學期 課					

二、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7。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因應課程改革，擬調整資工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檢附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請詳附件 18。  
二、107 學年度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日間部)如下：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 選修	學分數		先修科目	備註
			上	下		
一	計算機程式語言	必	3	3		資管系學生免修上學期 3 學分
	開源軟體實務	必	3	0		資管系學生
一	離散數學	必	3	0		
二	資料結構與處理	必	3	0		
一	資料庫	必	0	3		非資管系學生
	演算法	必	0	3		資管系學生
三	作業系統	必	3	0		非資管系學生
二	計算機組織	必	0	3		資管系學生
三	網路概論	必	3	0		
必修學分		21	附註	選修學分 6 學分指選修本系系選修課程學分數。		
選修學分		6				
畢業學分		27				

- 三、110 學年度課程改革計算機程式語言(3/3)改為計算機程式語言(一)、(二)、(三)、(四)；資料結構與處理調整為資料結構。

四、修改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如下：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 選修	學分數		先修科目	備註
			上	下		
一	計算機程式語言(一)	必	2			資管系學生免修計算機程式語言(一)、(二)4 學分，改修開源軟體實務 非資管系學生修計算機程式語言(一)、(二)
	計算機程式語言(二)	必	2			
	開源軟體實務	必	2			
	計算機程式語言(三)	必		2		
	計算機程式語言(四)	必		2		
二	離散數學	必	3			
二	資料結構	必	3			
二	資料庫	必		3	資料結構	二科修一科
	演算法	必		3		非資管系學生修資料庫 資管系學生修演算法
三	作業系統	必	3			二科修一科
二	計算機組織	必		3		非資管系學生修作業系統 資管系學生修計算機組織
三	網路概論	必	3			
必修學分		23	附註	選修學分 4 學分指選修本系系選修課程學分數。 資管系學生因修習必修不足 2 學分得以本系系選修課程學分補足。		
選修學分		4				
畢業學分		27				

-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擬修訂資工系擋修規定，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自 110 學年度起，「工程數學」停開，「資料結構與處理」更名為「資料結構」。  
二、110 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資料結構與處理」或「資料結構」未達 40 分，擋修「演算法」。  
三、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資料結構」未達 40 分，擋修「演算法」。  
四、本案如獲通過，擬自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資工系「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資料如下：

序號	異動	開課系級 班別	學分 數上	學分 數下	選、 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方式 同步或 非同步	異動原因及情形
1	異動前	資工暑修	3		必	工程數學(含實習)	林慧珍	非同步	更正授課學期
	異動後			3					
2	異動前	資工暑修		3	必	線性代數(含實習)	林慧珍	非同步	更正授課學期
	異動後		3						

二、110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資料如下：

序號	異動	開課系級 班別	學分 數上	學分 數下	選、 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方式 同步或 非同步	異動原因及情形
1	異動前	資工 3B	3		必	資料結構與處理(含實習)	王英宏	非同步	更正授課班級
	異動後	資工 2B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資工系新設課程外審結果回覆，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系 110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計 2 科：委員均推薦開課

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備註			
		開課年級	必選修別	學分數	一學年或單學期課程
■上/□下	人工智慧之深度計算入門	資工 3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3/0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學期
■上/□下	資料壓縮	資工 4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3/0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學期

三、本系 111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計 3 科：委員均推薦開課

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備註			
		開課年級	必選修別	學分數	一學年或單學期課程
■上/□下	統計學習	資工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2/0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學期
□上/■下	多媒體遊戲設計	資工全英 2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0/3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學期
□上/■下	企業資訊系統	資工全英 2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0/3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學期

四、檢附以上新設課程結構課程回應表，詳附件 19。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資工系因應 110 學年度本系課程改革，大學部日間部替代科目，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本系配合課程改革，自 110 學年度大學部(不含進學班)停開「計算機程式語言」(3/3)，改開「計算機程式語言(一)、(二)、(三)、(四)」(2/2/2/2)，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停開後，將依下方案補足原開課課程。

二、替代方案：

停開科目				替代科目			
科目編號	課程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科目編號	課程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E0342	計算機程式語言	1	3	E3993	計算機程式語言(一)	0	2
				E0343	計算機程式語言(二)	0	2
				110 學年度起停開，超出之學分數，列為系選修學分。			

停開科目				替代科目			
科目編號	課程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科目編號	課程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E0342	計算機程式語言	2	3	E3994	計算機程式語言(三)	0	2
				E3995	計算機程式語言(四)	0	2
				110 學年度起停開，超出之學分數，列為系選修學分。			
E3765	開源軟體實務	0	3	E3765	開源軟體實務	0	2
				111 學年度起縮減 1 學分，替代後不足 1 學分，由系選修學分補足。			

三、「編譯程式」3 學分擬於 112 學年度停開，擬以連開 3 年系選修 3 學分替代。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資工系日間部學士班專業必修課程，不承認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專業必修課程，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主要招收學生來源為高中第一類組學生，數學主修數學 B；資工系日間部學士班主要招生來源為高中第二類組學生，數學主修數學 A。因此在資工系日間部學士班的專業必修課程設計當中，數學的應用及深度廣度與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的課程大不相同。

二、適用於本系大學部日間部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110 學年度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校外實習課程(蘭陽授課)，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3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2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 門)。

異動	科系	年級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分數	請勾選		課程進行時間 暑假 寒假 學期間
								全時全職	非全時全職	
新增	資工英語	4	P	科技產業實習	惠霖	選	上 3		V	暑假至 110-1 學期間
新增	資工英語	4	P	科技產業實習		選	下 3		V	寒假至 110-2 學期間
新增	資工英語	4	P	企業實習		選	下 9	V		學期間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三：航太系 110 學年度新設課程「永續能源與節能產業」、「進階程式語言」外審結果審查回應表，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一、外審結果審查回應表詳附件 20。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AI 系 110 學年度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一、依據資訊處 109 年 12 月 3 日來函辦理。

二、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三、110 學年度遠距課程由顏淑惠教授申請本系大一「離散數學」(3/0)，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及課程版權切結書，詳附件 21。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五：AI 系大一「大一 AI 專題實驗」必修課程更名為「大一 AI 實驗」，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一、本課程已於校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案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時已更改並通過。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六：AI 系 110、111 學年度新設課程免外審，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一、依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師資及規劃開設之系選修課，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大一選修課程「物件導向程式設計」(0/3)申請免外審。

二、依資訊工程學系師資及規劃開設之系必修課，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大二必修課程「演算法」(0/3)申請免外審。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七：AI 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 3 門選修課程，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一、增開 3 門課程為大一選修課程「人工智慧技術實務」(0/3)、大一選修課程「物件導向程式設計」(0/3)及大一選修課程「人工智慧技術專題」(0/2)。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八：AI 系 110、111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一、110、111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22。

二、本系 110、111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審查結果如下：

學年度	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審查結果
110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	人工智慧技術實務	一	選修	0/3	推薦
1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影像處理	二	必修	3/0	推薦
1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機器學習(一)	二	必修	2/0	推薦
1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資料庫	二	必修	3/0	推薦
1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資料結構	二	必修	3/0	推薦
1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人工智慧應用實驗(二)	二	必修	1/0	推薦
111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	機器學習(二)	二	必修	0/2	推薦
111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	Linux 設計實務	二	選修	0/3	推薦
111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	數據分析	二	必修	0/3	推薦
111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	人工智慧應用實驗(三)	二	必修	0/1	推薦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AI 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大一「人工智慧技術專題(一)」課程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大二「人工智慧技術專題(二)」並補提 112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一、兩科課程皆 2 學分，為「人工智慧技術實務」之深化，將進行分組，不實體上課，期末以成果進行評量。

二、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23~24。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AI 系承認工學院共同科「智慧製造技術」及資訊學門「進階 C 語言應用」為本系選修，提請

討論。(AI 系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起工學院共同科「智慧製造技術」(2/0)為本系規劃開課。
- 二、110 學年度本系詹竣翔老師授資訊學門「進階 C 語言應用」(2/0)課程。
- 三、自 110 學年度起本系在校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AI 系 110 學年度輔系科目表，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 一、本系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25。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 ◎其他提案

提案一：本院 110 學年度優秀預研究生助學金之獎助名單及金額，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辦理。
- 二、本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核定本院 110 學年度預研究生助學金預算計 1,296,000 元。
- 三、本院各系本學年度研 1 預研究生計 70 人，各系優秀預研究生助學金名單及金額詳附件 1。
- 四、本案業經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本院八系大學部學生申請 110 學年度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名單，提請追認。(工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本院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 二、本院 110 學年度共錄取 101 名預研究生，各系錄取名額，錄取名單詳附件 1-1。

系別	錄取名額
建築系	3
土木系	11
水環系	29
機械系	10
化材系	16
電機系	19
資工系	13
航太系	12
總計	113

- 三、本案業經各系招生會議或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工學院暨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工學院暨本院九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11.20 校秘字第 1090010116 號函公布之「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配合修正。
- 二、工學院暨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現行條文詳附件 2
-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 <u>處分</u> 、延長服務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	新增「處分、」文字

<p>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刪除「(評)」文字</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主任，院長為召集人。 二、遴選委員：各系推選教授二人。 各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級報校長核聘。</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主任，院長為召集人。 二、遴選委員：各系推選教授二人。 各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u>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u>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p>	<p>刪除「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文字；增加「級」文字。</p>
<p>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u>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u> <u>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u> <u>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u>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u>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u> <u>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u>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修正</p>

「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p>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p>	<p>新增「處分、」文字</p>

<p>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刪除「(評)」文字</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p> <p>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級報校長核聘。</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p> <p>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u>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u>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p>	<p>刪除「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文字；增加「級」文字。</p>
<p>第七條 <u>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p> <p><u>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u></p> <p><u>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u></p> <p><u>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u></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三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u>教師升等規則</u>」及本院「<u>教師升等審查規則</u>」辦理之。</p> <p><u>第三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u></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修正</p>

「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u>處分</u>、<u>延長服務</u>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p>新增「處分、」文字</p> <p>刪除「（評）」文字</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p> <p>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級報校長核聘。</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p> <p>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u>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u>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p>	<p>刪除「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文字；增加「級」文字。</p>
<p>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u>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u></p> <p><u>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u></p> <p>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三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u>第三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u></p>	<p>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修正</p>

<p><u>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u></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u>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u></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	--	--

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u>處分</u>、<u>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u>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審議之事項。</p>	<p>第二款新增「處分、」、「及資遣原因認定」。</p> <p>第六款新增「本會」文字。</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u>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副教授以上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u></p> <p>二、<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u></p> <p>三、<u>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u></p> <p>四、<u>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係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級報校長核聘。</u></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u>當然委員：系主任，系主任為召集人。</u></p> <p>二、<u>遴選委員：本系專任教授，若委員人數不足，得邀請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p> <p><u>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授教師五至七人組成，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u></p>	<p>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不得審議高</p>	<p>一、<u>本條刪除。</u></p>

	於本人職級之教師升等案，若因此委員人數不足，得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校內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	二、併入第八條。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 <u>本條新增。</u> 二、明訂開會時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另依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及教師法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二、併入第七條。
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涉及個人權益時，擔任委員之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		<u>本條新增。</u>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u>本條刪除。</u> 二、內容併至第十條。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並由系上另提聘委員遞補。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u>本條新增。</u>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		一、 <u>本條新增。</u> 二、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修正。

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若因此委員人數不足，得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校內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		本條新增。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本條新增。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新增。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u>處分</u>、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u>（評）</u>議之事項。</p>	<p>新增「處分、」文字</p> <p>刪除「（評）」文字</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p> <p>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p> <p>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係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級報校長核聘。	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係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 <u>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u> 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	刪除「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文字；增加「級」文字。
<p>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p> <p>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u>處分及延長服務</u>，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u>教師升等規則</u>」及本院「<u>教師升等審查規則</u>」辦理之。</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中，如有因行為<u>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u>，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p> <p>第二條其他各款，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修正

「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三、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u>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u></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u>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u></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二款新增文字”處分”、第六款刪除文字(評)。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	刪除「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織之：</p> <p>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副教授以上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p> <p>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級報校長核聘。</p>	<p>織之：</p> <p>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當然委員)及系推選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p> <p>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p>	<p>員任期均為一年。」文字；增加「級」文字。</p>
<p>第七條 <u>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p> <p><u>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u></p> <p><u>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u></p> <p><u>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u></p> <p><u>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u>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三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u></p> <p><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教師法規定辦理。</u></p>	<p>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文字修正</p>

「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三、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p>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p>	<p>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二款新增文字”處分”、第六款刪除文字(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副教授以上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p> <p>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級報校長核聘。</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p> <p>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p>	<p>刪除「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文字；增加「級」文字。</p>
<p>第七條 <u>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p> <p><u>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u></p> <p><u>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u></p> <p><u>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u></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u>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另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及「教師法」規定辦理。</u></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修正修正</p>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三、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二款新增文字”處分”、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u>處分</u>、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p>六款刪除文字(評)。</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副教授以上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p> <p>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級報校長核聘。</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副教授以上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p> <p>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p>	<p>刪除「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文字；增加「級」文字。</p>
<p>第七條 <u>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u>，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u>教師之升等</u>，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p> <p><u>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u>，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p> <p>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三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教師</p>	<p>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u>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u></p>	<p><u>法規定辦理。</u></p>	

「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u>處分</u>、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u>處分</u>、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u>（評）</u>議之事項。</p>	<p>新增「處分、」文字</p> <p>刪除「（評）」文字</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系主任，系主任為召集人。</p> <p>二、遴選委員：推選教師代表五至七人。</p> <p><u>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級報校長核聘。</u></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系主任，系主任為召集人。</p> <p>二、遴選委員：推選教師代表五至七人。</p> <p><u>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u></p> <p><u>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級報校長核聘。</u></p>	<p>刪除「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文字；增加「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級報校長核聘。」文字。</p>
<p>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u>處分</u>，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u>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u></p> <p><u>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u></p> <p><u>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u></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u>教師升等規則</u>」及本院「<u>教師升等審查規則</u>」辦理之。</p> <p><u>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u></p>	<p>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修正</p>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u>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u>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	--

「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 <u>處分</u> 、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 <u>（評）</u> 議之事項。	新增「處分、」文字          刪除「（評）」文字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級報校長核聘。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立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 <u>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u> 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	刪除「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文字；增加「級」文字。
第七條 <u>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	第七條 <u>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修正

<p>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教師法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	--	--

三、本案業經本院各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為擴大本系預研究生招生來源，「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如下表。

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p>	<p>1.修正依據來源。                  2.刪除「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文字。</p>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各系組前二分之一為原則，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於4月1日至4月15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p>	<p>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各組前二分之一為原則，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於4月1日至4月15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p>	<p>1.為擴大招生來源，由本系改成本校。                  2.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四月底前，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p>	<p>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四月底前，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p>	<p>刪除書面審查及面試時間。</p>

二、修正前之「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3-1。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0.6.15）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7 月 23 日教林字第 1100000455 號函辦理。

二、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u>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培養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及增進本系與產業之互動關係，開設「企業實習」課程，實習目標為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提昇就業競爭力， <b>特訂定本要點。</b>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u>本系</u> 為培養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及增進本系與產業之互動關係，開設「企業實習」課程，實習目標為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提昇就業競爭力， <b>特訂定「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b>	依教務處課務組建議文字修正。
十一、本要點 <b>未盡事宜</b> ，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依教務處課務組建議文字修正。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 <u>學生</u> 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教務處課務組建議文字修正。

三、修正前之「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詳附件 3-2。

四、本案業經水環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1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水環系與泰國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工學院環工系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備忘錄，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為推動本校國際化，本系李奇旺老師與泰國農業大學素來互有研究上之往來，以此契機，擬與該校環工系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備忘錄。

二、雙聯學位備忘錄詳附件 3-3。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0.6.15）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水環系與澳洲姊妹校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簽訂「淡江大學與昆士蘭大學雙聯學制」3+2 合約，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二、檢附本校與昆士蘭大學已簽署之主約詳附件 4，及昆士蘭大學與本系簽署「Accelerated Admission Pathway Agreement」雙聯學制合約(3+2)，詳附件 5。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14）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7 月 23 日教林字第 1100000455 號函辦理。

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u>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機械系)</u> 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機械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機械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	參考工學院第一點修正。



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特訂定本要點。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參考工學院第十點修正文字。

三、修正前之「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詳附件 6。

四、本案業經機械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09.1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機械系擬與印度威爾特克大學(Veltech University)簽署 3+2 課程雙聯學位備忘錄，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Veltech University 大三生申請 3+2 雙聯學位，大四來淡江修習碩班課程 1 年，並申請淡江碩士班，錄取後碩士班讀 1 年，若符合碩士班畢業學分及規定即可畢業，畢業時同時取得 Veltech University 學士學位及淡江碩士學位。

二、3+2 課程雙聯學位備忘錄詳附件 7。

三、本案業經機械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0.6.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7 月 23 日教林字第 1100000455 號函辦理。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u>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u> （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三、修正前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詳附件 8。

四、本案業經化材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0.09.1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電機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及「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入學新生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四點辦理。

二、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控制晶片與系統組」更名為「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機器人工程碩士班」更名為「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三、擬授予學位如下：

名稱	授予學位(中文名稱)	授予學位(英文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	工學碩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四、本案業經電機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電機系擬與澳洲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簽訂 3+2 雙聯學制草約，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檢附「Accelerated Admission Pathway Agreement」雙聯學制草約詳附件 9。
- 三、本案業經電機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本系全英語學士班學生大三出國修習正式課程，均已達本校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擬取消本系自訂英語檢定畢業門檻規定，詳附件 10。
- 二、本要點廢止後，依「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 三、適用於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 四、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1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第九條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要點名稱	現行要點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依教務處建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教務處建議修正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詳附件 11。

- 三、本案業經資工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1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資工系擬與美國天普大學簽署學士雙聯學位合約，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簽約內容詳附件 12。
- 二、本案業經資工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1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AI 系訂定人工智慧學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 一、本系學士學位之中文名稱為工學學士，英文名稱為「Bachelor of Engineering」，簡稱 B.E.。
- 二、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1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工學院暨各系調整 110 學年度教學單位資本門機械儀器設備、軟體及物品之採購項目及數量，提請討論。（工學院暨航太系以外八系提）

說明：

- 一、各系調整經費需求表詳附件 13。
- 三、本案業經本院各相關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

##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5、HC306、HC307 會議廳

主 席：蔡宗儒院長

紀錄：蘇美機、許瑋珊

列席指導：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出 席：本院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

教授代表：國企系李永新老師、財金系呂伊婷老師、風保系汪琪玲老師、  
產經系高國峯老師、經濟系許舒涵老師、企管系李月華老師、  
會計系張嘉文老師、統計系謝瓊如老師、資管系鄭啟斌老師、  
運管系范俊海老師、公行系蕭怡靖老師、管科系曹銳勤老師

學生代表：國企系經管二楊晴宇、風保系四B謝昀辰、經濟系二B葉函柔、

會計系二B石柔蓁、資管系二C李長翰、公行系二A劉欣平、管科系二B吳宜芯

列 席：教務處代表、本院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管理學)趙慕芬老師、(會計學)張瑀珊老師、(統計學)陳蔓樺老師、(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陳志瑋主任、(資訊概論)李鴻璋老師、(經濟學)陳紹良老師、(財務管理)顧廣平老師、(行銷管理)李月華老師、(企業倫理)李雅婷老師、(商事法)林江峰老師、(MBA 核心課程教學委員會)曹銳勤老師、(EMBA 核心課程教學委員會)汪美伶老師】、兩岸金融研究中心林蒼祥主任、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張應華主任、本院全體行政人員

###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產經系專任副教授高國峯、會計系專任副教授張瑀珊及公行系專任副教授蕭怡靖升等為專任教授，年資起計均自 110 年 2 月生效。
- 二、恭喜經濟系林彥伶老師當選 108 學年度特優導師，當選特優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乙紙、每月獎金一萬元；恭喜國企系鮑世亨老師、財金系路祥琛老師、風保系湯惠雯老師、企管系洪英正 老師、會計系顏信輝老師、統計系林志娟老師及公行系黃寄倫老師當選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當選優良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乙紙、每月獎金二千元。
- 三、恭喜經濟系黃宜葳當選 108 學年度優良助教，獲選優良助教者，頒發獎狀 1 面及獎勵金額每名 2 萬元。
- 四、恭喜統計系碩士班宋孟宗及丘富瑜當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優教學助理，獲選特優教學助理者，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0 元，並致贈感謝狀予課程指導教師；恭喜統計系碩士班李昀倪、張雅雯、資管系碩士班黃昭蓉及產經系博士班高衡權當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0 元，並致贈感謝狀予課程指導教師。
- 五、恭喜管科系倪衍森教授為本校 110 學年度新聘特聘教授，聘期自 110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止。
- 六、109 學年度本院參與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舉辦教學研習次數最多之教師為風保系何佳玲老師，計有 19 次；亦為 108 學年度本院參與教學研習次數最多之教師。
- 七、本院自 110 學年度起組織調整如下：
  - (一)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停招。
  - (二)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停招。
  - (三)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停招。
  - (四)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停招。
  - (五)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 (六)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停招。
  - (七)財務金融學系自 110 學年度起新設「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 (八)統計學系自 110 學年度起新設「數據科學碩士班」。
  - (九)管理科學學系自 110 學年度起新設「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
- 八、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 (一)卸任主管：產經系暨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洪小文主任、會計系孔繁華主任及資管系魏世杰主任。
  - (二)新任主管：產經系林佩蓓主任、會計系郭樂平主任及資管系張應華主任。
  - (三)退休專任教師：企管系黃曼琴老師(申退)。
  - (四)離職專任教師：管科系吳家齊助理教授。

(五)新聘專任教師：財金系孟雅璿助理教授、風保系陳姿穎助理教授、經濟系李繼宇助理教授、企管系陳曉鈴助理教授、會計系陳慧玲助理教授、會計系史雅男助理教授、會計系謝安軒助理教授、資管系鄭哲斌副教授、資管系陳有科助理教授、資管系鄭培宇助理教授、公行系吳憲助理教授、管科系李孟修助理教授。

(六)職員異動：資管系組員邱瑜瑩調任運管系組員；運管系組員陳哈調任資管系組員；國企系約聘行政人員蔡鈺澄及碩士在職專班約聘行政人員王雅玄轉任為書記；何孟家專員改任職於財金系。

(七)離職約聘助教：經濟系黃宜葳及孫苡馨；會計系陳郁雯及林慈軒；統計系吳岱凌。

(八)新聘約聘助教：經濟系朱書宏；會計系許綱玲及翁孟柔；統計系宋孟宗。

九、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或修業年限屆滿而退學人數：大學部 43 人，進學班 24 人，碩士碩專博士 24 人。請各位老師多費心，多了解學生在學情形及退學原因並詳加輔導。為提升學生就學穩定度，各系所應再深入探討學生退學原因，研擬解決方案與措施，並加強輔導學生以減少休退學情形。

十、依本校總量小組審查會議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0.08.02)決議辦理，風保系碩專班 108 學年度註冊率為 68%、109 學年度註冊率為 60%，兩個學年度註冊率皆未達 70%，依規定招生名額進行調減，減招 2 名，111 學年度招生人數調降為 16 人。

十一、「淡江大學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表現查詢系統會議紀錄(110.7.22)」主席指示事項：110 學年度畢業生一定要領到三張成績單(原始成績單、素養成績單、核心能力成績單)，故進行全面檢核。請各系教師仔細檢視課程之基本素養及專業核心能力配置比例是否合宜，如有不妥之處要盡速修正，以利 110 學年度畢業生可以拿到貼近事實的 3 張成績單。

十二、第 85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110 學年度所有新進兼任教師一律要參加資訊處教育訓練，請各系所主管務必傳達及督導。110 年 9 月 7 日校級防疫小組第 10 次會議校長指示，請資訊處在開學前開設 MS Teams 訓練課程，所有新聘專、兼任教師均需參加。

十三、本院訂於 10 月 14 日中午辦理「多元與創新研習～商管學科之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議題，邀請李麗君主任主講，屆時請各系主任務必參加，及有申請 110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優先參加，並鼓勵新進專任教師參加。

十四、針對兼任教師請假事宜，學校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處理，人資處定期提供兼任教師申請請假補課統計名單給各學院(處)，為維護學生受教權，請各系深入瞭解兼任教師出勤狀況，及多加宣導不隨意請假。

十五、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十六、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本校發布之個資管理政策聲明<http://www.tku.edu.tw/pdp.asp>，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十七、110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詳見環安中心網頁：

<http://environment.tku.edu.tw/app/news.php?Sn=171>)

(一)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各單位環安推動人參與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每人 2 小時以上。

(二)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淡水校園學年度整體用水量零成長。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全校教職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受訓率達 100%。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本院國企系、財金系、經濟系及管科系擬與越南太原大學簽訂 2+2 雙聯學士學位合約草案。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完成簽署合約。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一)教學研究小組報告【院務附件 1, p.1-1~19】

1、管理學小組召集人：企管系趙慕芬老師(p.1-1)

- 2、會計學小組召集人：會計系張瑀珊老師(p.1-2~4)
- 3、統計學小組召集人：統計系陳蔓樺老師(p.1-5~6)
- 4、資訊概論小組召集人：資管系李鴻璋老師(p.1-7~8)
- 5、經濟學小組召集人：經濟系陳炤良老師(p.1-9~10)
- 6、財務管理小組召集人：財金系顧廣平老師(p.1-11~13)
- 7、行銷管理小組召集人：企管系李月華老師(p.1-14)
- 8、企業倫理小組召集人：企管系李雅婷老師(p.1-15~16)
- 9、商事法小組召集人：國企系林江峰老師(p.1-17~19)

## (二)教務處代表報告

教務處課務組蔡哲慧組長報告：

院長、各位主任及老師們大家好：本校有 2 萬 3 千多位學生，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7 日公布之防疫管理指引，實體授課教室內必須維持安全社交距離(2.25 平方米/人)，防疫會議決議以實體上課為主、配合遠端分流學習為輔，降低在校人數，避免群聚，教務處、資訊處及總務處正密切合作，後續教務處會發文公告分流方式，讓全校師生可以安心到校上課，謝謝！

## 參、討論事項

### 課程提案

提案一：110 學年度商管學院「校外實習」、「以實整虛」、「遠距教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 p.1-1】。
- 二、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 p.1-2】。
- 三、110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 p.1-3】。
- 四、110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 p.1-4】。
- 五、110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異動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 p.1-5】。
-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0.9.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110 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會計系、統計系、運管系、公行系及管科系提)

說明：

- 一、各相關學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詳【課程附件 2, P.2-1~16】。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0.9.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111 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案，提請討論。(風保系、經濟系、會計系、統計系及資管系提)

說明：

- 一、各相關學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詳【課程附件 3, P.3-1~8】。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0.9.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110 學年度起商管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提)

說明：

- 一、為符合學生需求及校友建議，並配合時代趨勢，進行必修科目課程改革，必修科目「企業倫理」由原先的 3 學分改為 2 學分，另新增「組織與團隊形成」1 學分。
- 二、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各相關學系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4, P.4-1~8】；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5, P.5-1~8】。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0.9.23)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111 學年度起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 一、管理科學學系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6, P.6-1】。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0.9.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擬訂定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招收輔系生標準及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一、本班招收輔系生標準草案，如下：

申請條件	考試方式及項目	檢附資料及說明	名額
一、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 二、多益 600 分或等同於此一級分之英檢成績。	依成績審查，必要時面試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英檢成績證明。	

二、學生所修輔系課程(含必修 21 學分、選修 3 學分)，若非以全英語授課，則不納入輔系 24 學分。

三、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中文、英文)，詳【課程附件 P.7~1-2】。

四、本案通過後，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0.9.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擬修正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一、會計學系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8, P.8-1~4】。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0.9.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商管學院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統計學系提)

說明：

一、為提供學生更專業的課程選修機會，數據科學碩士班擬將應用統計學碩士班之「機器學習與進階生物統計應用於健康資料科學」課程認抵為本碩士班之系內選修。

二、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0.9.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一、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於 110 學年度停招，因校方核定的開課學分數有限，為避免因選修課程而影響同學畢業權益，擬承認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 110 學年度開設的選修課程上、下學期各一科作為本學程系內選修，110 學年度在校生適用。承認課程內容如下：

上學期：深度學習、資料視覺化、程式語言：JAVA—三科任選一科。

下學期：數據應用模型、資料探勘、資料結構、數量財務—四科任選一科。

二、為提供學生更專業的課程選修機會，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擬將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之「機器學習與進階生物統計應用於健康資料科學」課程認抵為本學程之系內選修。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0.9.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一、因應國企系大學部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110 學年度起必修學分調降，相關課程替代方案如下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替代方案	適用學年度
國際經濟學(3/0)	缺必修「國際經濟學」(3/0)者，得以選修「國際經濟學」(3/0)替代。	10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新生適用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0.9.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各相關學系必修科目「企業倫理」替代案，提請討論。(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起因課程調整，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企業倫理」替代方案如下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替代方案	適用學年度
企業倫理 (3 學分)	修習商管學院碩專共同科「企業倫理」2 學分及「組織與團隊形成」1 學分。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新生適用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10.9.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學分認定案，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 一、學生所修課程(含必修 89 學分、選修 19 學分及自由選修 20 學分)，若非以全英語授課，則不納入畢業 128 學分。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10.9.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修讀「榮譽學程」學分認定案，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
  - 六、成績考評、學分認定及抵免規定
    - (三)學分認定：凡修習本班之學生，其於本班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均可計入畢業學分。……」。
- 二、本班學生修習完榮譽學程之課程可取得班證書，惟若該課程非全英語授課者不認列為該班之畢業學分。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10.9.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擬訂定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招收雙主修生標準及條件案，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 一、本班招收雙主修生標準草案，如下：

申請條件	考試方式及項目	檢附資料及說明
一、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 二、多益 600 分或等同於此一級分之英檢成績。	依成績審查，必要時面試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英檢成績證明。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10.9.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擬訂定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招收轉系生標準及條件案，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 一、本班招收轉系生標準及條件草案，如下：

年級	申請條件	考試方式及項目	檢附資料及說明	備註
二年級	不限	依成績審查，必要時面試。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英檢成績證明。	原系全英語授課學分，始承認為本班畢業學分。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10.9.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擬訂定「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表」，並放寬境外修習學分採認事宜，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 一、為使本班學生辦理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有所依據，特訂定旨揭表件，詳【課程附件 9, P.9-2】。依本班之必、選修學分為主，佐以商管相關專業課程、英語聽說讀寫技能之發展以及交換國(如日、韓、波蘭及捷克)學習所需之入門語言課程。
- 二、(承說明一)本班雖已訂定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表共計 173 科，俾利學分採認有所依據。惟本校 236 所姐妹校遍及全球，且選課科目日趨多元，若超出科目表採計科目，將致使學生採認作業困難，而限制學生多元學習決非本班宗旨。
- 三、擬再放寬：若學生修課科目，在本校課程查詢系統(如全財管學程、國企系、外交系及本校新設全英語授課學系(學程))、歷年可查詢之範疇、成績單或教學計畫表註記全英語授課、經本班主任或開課老師認同，始得承認為系外選修。
- 四、此學分表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
-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10.9.23) 通過。

決議：通過。

### 招生提案

提案一：會計系日間學士班 112 學年度擬增加一班，提請追認。(會計系提)

說明：

- 一、本系日間部學士班自 107 學年度從二班增加為三班，招收人數 170 名，至今已近三個學年，都能確實招收足額學生，109 學年度報到率為 98.88%，個人申請篩選(國英數)最低級分為 33 分，考試入學分發(國 1.0 英 1.5 數乙 2.0)最低錄取分數為 252.75 分，顯見多數高中生對於本系之就讀意願仍有發展潛力。另考量現今社會對會計系人才之殷切需求，擬申請 112 學年度增加一班。
- 二、本案業經會計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10.05.06) 通過。
- 三、本案會計系專簽於 110 年 5 月 27 日經校長核定。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0.9.23) 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111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資管系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73756 號函辦理，於 111 學年度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招生名額，本系日間學士班增加 12 名，碩士班增加 5 名。
- 二、111 學年度本系日間學士班、碩士班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1 學年度) 修訂後	(110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學士班	考試分發入學	54	44	調整日間學士班各入學招生名額
	繁星推薦入學	42	30	
	個人申請入學	80	90	
	四技二專甄試入學	1	1	
	日間大學部總名額	177	165	
碩士班	甄試入學	12	10	調整碩士班各入學招生名額
	考試入學	11	8	
	碩士班總名額	23	18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0.9.23) 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110 學年度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管系提)

說明：

- 一、修訂如下：

修訂資料	(110 學年度) 修訂後	(109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一、學歷證件、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二、學經歷。 三、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異表現之資料。	一、學歷證件、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二、學經歷及自傳。 三、擬研究主題之研讀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專題研究及論文發表、	刪除第二點自傳。 修訂第三點為 三、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異表現之資料。 刪除第四點。



		專業證照、歷年成績單、社團服務、專業成就等。	
--	--	------------------------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3）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112 學年度新增「財務金融學系全英語碩士班」，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一、配合本校總量管制之會議時間，擬於 112 學年度新增「財務金融學系全英語碩士班」。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111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 APCS 簡章草案，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明：

一、依教林字第 1100000393 號函，本系於 111 學年度擬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另招收「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之學生。

二、111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 APCS 簡章草案詳【招生附件 1,p.1-1】。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相關學系提）

說明：

一、國企系經貿管理組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p.2-1】。

二、財金系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p.2-1】。

三、財金系財管英語班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p.2-1~2】。

四、風保系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2,p.2-2】。

五、產濟系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p.2-2~3】。

六、經濟系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p.2-3】。

七、會計系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p.2-3~4】。

八、統計系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p.2-4】。

九、管科系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p.2-4~5】。

十、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相關學系提）

說明：

一、國企系經貿管理組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p.3-1】。

二、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p.3-1~2】。

三、財金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p.3-2】。

四、財金系財管英語班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p.3-3】。

五、風保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p.3-3】。

六、產經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p.3-3】。

七、經濟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p.3-4】。

八、會計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p.3-4】。

九、統計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p.3-5】。

十、公行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p.3-5】。

十一、管科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3,p.3-6~7】。

十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各學系提）

說明：

一、國企系經貿管理組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1】。

二、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1】。

三、財金系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1】。

四、財金系財管英語班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2】。

五、風保系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2】。

六、產經系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2】。

- 七、經濟系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2~3】。
- 八、企管系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3】。
- 九、會計系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3】。
- 十、統計系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3~4】。
- 十一、資管系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4】。
- 十二、運管系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4】。
- 十三、公行系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4】。
- 十四、管科系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5~6】。
- 十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111 學年度各學制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國企系、經濟系、企管系及管科系提)

說明：

- 一、國企系 111 學年度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5,p.5-1】。
- 二、國企系 111 學年度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5,p.5-1】。
- 三、國企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5,p.5-1】。
- 四、國企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經貿管理組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5,p.5-2】。
- 五、國企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淡水校園)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5,p.5-2】。
- 六、經濟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5,p.5-2】。
- 七、企管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5,p.5-3】。
- 八、管科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5,p.5-3】。
- 九、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國企系、財金系、產經系、經濟系、企管系、資管系、管科系及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 一、國企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p.6-1】。
- 二、財金系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p.6-1~2】。
- 三、產經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p.6-2】。
- 四、產經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p.6-2】。
- 五、經濟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p.6-2~3】。
- 六、企管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p.6-3】。
- 七、資管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p.6-4】。
- 八、管科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p.6-4】。
- 九、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p.6-5】。
- 十、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國企系、財金系、經濟系、企管系、資管系、管科系及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 一、國企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7,p.7-1】。
- 二、財金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7,p.7-1~2】。
- 三、財金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7,p.7-2】。
- 四、經濟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7,p.7-2~3】。
- 五、企管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7,p.7-3~4】。
- 六、資管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7,p.7-4】。
- 七、管科系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7,p.7-4~5】。
- 八、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7,p.7-5~6】。
- 九、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9.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國企系、企管系提)

說明：

- 一、國企系 111 學年度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8,p.8-1】。
- 二、國企系 111 學年度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8,p.8-1~2】。
- 三、企管系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8,p.8-2】。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0.9.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國企系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國企系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9,p.9-1】。
- 二、國企系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因應疫情之替代方案)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9,p.9-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0.9.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111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國企系、企管系提)

說明：

- 一、國企系 111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0,p.10-1】。
- 二、企管系 111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0,p.10-1~2】。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0.9.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111 學年度國企系各學制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國企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1,p.11-1】。
- 二、國企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經貿管理組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1,p.11-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0.9.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111 學年度各學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國企系、風保系、產經系及管科系提)

說明：

- 一、國企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僑生及港澳生海聯會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2,p.12-1】。
- 二、國企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經貿管理組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2,p.12-1】。
- 三、國企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經貿管理組僑生及港澳生海聯會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2,p.12-2】。
- 四、國企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僑生及港澳生海聯會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2,p.12-3】。
- 五、風保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海聯會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2,p.12-3~4】。
- 六、風保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僑生及港澳生海聯會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2,p.12-4】。
- 七、產經系學士班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海聯會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2,p.12-4】。
- 八、產經系碩士班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海聯會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2,p.12-5】。
- 九、管科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海聯會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2,p.12-5~6】。
- 十、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0.9.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擬訂定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轉學考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 一、財金系財管英語班招收二年級轉學生考試科目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系別	考試科目(代號)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	----------	----	--------	----

系別	考試科目(代號)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1. 英文	x 1.00	1.經濟學	*全英語授課學分始得抵免(國內外大學均需檢具相關全英語授課證明)
	2.經濟學(以全英語命題，並以全英語答題)。	x 9.00	2.英文	

二、本班不招收轉三年級、不招收寒轉。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0.9.23)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110 學年度大學部日間學制二三年級寒假轉學生暨 111 學年度大學部日間學制二三年級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防疫版)案，提請討論。(各學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大學部日間學制二年級寒假轉學生暨 111 學年度大學部日間學制二年級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防疫版)草案，包括商管組聯招 A (財金系、風保系、產經系、經濟系、統計系、運管系及管科系)、商管組聯招 B (國企系及企管系)、普通組單招(會計系、資管系及公行系)。

二、110 學年度大學部日間學制三年級寒假轉學生暨 111 學年度大學部日間學制三年級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防疫版)草案，包括本院 12 學系。

三、另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二年級暑假轉學生(單獨招生)招生考試簡章(防疫版)草案。

四、前三項所述之各學系轉學考招生考試簡章(防疫版)草案如下：

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單	50%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25%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0.9.23) 通過。

決議：聯招部分皆改為各系單招，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110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寒假轉學生暨 111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防疫版)案，提請討論。(相關學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寒假轉學生暨 111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二年級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防疫版)案，國企系、財金系、企管系及公行系(國企系及企管系聯招)4 系，詳【招生附件 13,p.13-1】。

二、110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三年級寒假轉學生暨 111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三年級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防疫版)，財金系、企管系及公行系 3 系，詳【招生附件 13,p.13-1】。

三、國企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三年級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防疫版)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3,p.13-1~2】。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0.9.23) 通過。

決議：聯招部分皆改為各系單招，其餘照案通過。

####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研究中心評鑑報告，提請討論。(兩岸金融及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院務附件 2, P. 2-1】」辦理；兩岸金融研究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改隸商管學院、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自 105 學年度起改隸商管學院，改隸滿 3 學年度後，每年應向法院務會議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

二、檢附「兩岸金融研究中心」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詳【院務附件 3, P. 3-1~2】。

三、檢附「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詳【院務附件 4, P. 4-1~8】。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各相關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國企系、財金系、風保系、產經系、經濟系、企管系、會計系、統計系、資管系、運管系、公行系及管科系提)。

說明：

- 一、依據 110.07.23 教林字第 1100000455 號函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相關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5, P.5-1~13】。
- 三、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相關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全文，詳【院務附件 6, P.6-1~19】。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 二、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授予學位名稱同前學制無異動，中文學位名稱為商學碩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四、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設置草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為因應跨領域人才的需求，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觀光與商業專業能力，擬與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共同設置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實施規則草案、課程清單及申請表單，詳【院務附件 7, P.7-1~6】。
- 三、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亞太電信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玉山銀行就業學分學程」停止實施，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 一、「亞太電信就業學分學程」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合作單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學年度起因學生無意願，故迄今無其他參與者，故申請停止實施。若日後合作條件或內外環境改變，亦可將亞太電信納入「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之合作機構。
- 二、「玉山銀行就業學分學程」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合作單位為玉山商業銀行。陸續有學生參與玉山銀行實習，同時 109 學年度亦有學生申請至玉山證券實習。為擴大合作對象，且減化行政程序，將「玉山銀行就業學分學程」整併至「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
- 三、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企業管理學系與教育學院教科系共同設置之「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修習課程表修訂，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一、配合教科系科目名稱修訂，修習課程表修訂如下：

企業管理學系 學生修教育科技學系科目 (修課組合 A)		教育科技學系 學生修企業管理學系科目 (修課組合 B)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數位學習概論	3	企業概論	3
教育科技概論		管理學	
企業訓練實務		人力資源管理	
數位教材發展與評鑑		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	
績效科技概論		績效管理	
成人與終身教育		科技與服務業經營管理研討	
成人學習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數位教材製作		管理心理學	
網頁設計與製作			
企業管理學系指定科目		教育科技學系指定科目	

企業管理學系 學生修教育科技學系科目 (修課組合 A)			教育科技學系 學生修企業管理學系科目 (修課組合 B)		
企業概論	3	3 選 2	數位學習概論	3	3 選 2
管理學	3		教育科技概論	2	
人力資源管理	3		績效科技	2	
			成人與終身教育 成人學習	2	
總學分	20		總學分	20	

二、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會計系擬與法國巴黎歐洲商學院(EBS PARIS - EUROPEAN BUSINESS SCHOOL PARIS)簽訂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 明：

一、合作備忘錄詳【院務附件 8, P.8-1~2】。

二、本案業經會計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0.9.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各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國企系、財金系、風保系、產經系、經濟系、企管系、會計系、統計系、資管系、運管系、公行系及管科系提)

說 明：

一、依據人資處 110 年 4 月 14 日 OA 函及「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各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9, P.9-1~17】

三、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各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訂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10, P.10-1~19】。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各相關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國企系、財金系、風保系、產經系、經濟系、會計系、資管系、運管系及公行系提)。

說 明：

一、依 110 年 5 月 10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09 號函「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教師學術著作規則」修正條文辦理。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各相關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1, P.11-1~15】。

三、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各相關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訂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12, P.12-1~52】。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會計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3, P.13-1】。

二、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訂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14, P.14-1】。

三、本案業經會計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10.07.01)。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50）

##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423 室

主 席：吳萬寶院長

紀錄：劉育惠、劉靜華

出 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詳簽到單）

列 席：研究發展處楊立人研發長

## 壹、研究發展業務專題報告－研究發展處楊立人研發長

## 貳、主席致詞

- 一、各位系主任、老師、助理及同學代表大家好、今天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非常感謝大家於百忙中撥冗參加。
- 二、110 學年度英美系與英文系整併增設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原英美系的謝顯音老師、齊嵩齡老師、施懿芹老師、王蔚婷老師及莊晏甄老師等併入英文系師資。另本學年新聘專任教師共 2 位，英文系張介英助理教授、西語系李文進助理教授；行政團隊系主任、助理及助教均有異動，俄文系劉皇杏主任任期屆滿，由郭昕宜副教授接任系主任；英文系新增林淑惠助理（辦公地點：蘭陽校園副校長室）以及與資工系合聘吳香君助理（處理英文系與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業務）；德文系梁淑芬助理調至註冊組，由蕭淨淳助理接任；德文系賈翌筠助教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由鍾慈茵助教代理其職務。
- 三、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日前轉來 1922 專線陳情信，反映本院 2 位教師上課未依防疫規定佩戴口罩，請各系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上課務必依防疫規定佩戴口罩。
- 四、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1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決議，本院 111 學年度調整招生名額為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加 3 名，原 50 名）、英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加 2 名，原 40 名）。
- 五、依據本院院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提案四有關「本院與工學院航空太空學系、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共同設置『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案」之決議「此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是否太高，提下次主管會議討論」辦理，爰提本院主管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為「此案暫緩。將配合學校 112-116 校務發展計畫降低學分學程修習總學分數之規畫，再行研議調降本院各學分學程修習學分數事宜。」
- 六、本院各系將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及 12 月 10 日辦理「110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外部評鑑校外委員實地訪視，各系辦理時間及場地安排如下：(一)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英文系（場地：FL204 室）；西語系（場地：FL106 室）；德文系（場地：FL411 室）(二)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日文系（場地：FL204 室）；法文系（場地：FL106 室）；俄文系（場地：FL411 室）。另請依品質保證稽核處 110 年 8 月 24 日 OA 來文之外部評鑑各項作業時程表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 七、依據淡江大學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表現查詢系統會議校長指示：「院長應於院級會議中，敦請各系主任和老師確實檢核各課程與校系核心能力的對應關係」，爰請教師確實檢核各課程與校核心能力應對關係。
- 八、人力資源處依據 106 年 11 月 3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主席指示：「人力資源處提供 1 份兼任教師請假補課統計資料，教育部從 106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兼任老師請假後補課，學校仍要額外支付鐘點費，而專任老師請假補課並沒有額外津貼或鐘點費。不少兼任老師開學至今請事假頻繁，請假理由繁多，任何請假理由不得拒絕，所有具本職或未具本職兼任老師一體適用，為維護學生受教權，之後會提供相關資料參考，所以各系所要去瞭解兼任老師的出勤狀況。」辦理，將定期傳送各系兼任教師請假補課統計名單以供參考，若兼任教師每學期請假超過 3 次者，院長需於院長會議說明。
- 九、《淡江外語論叢》第 35 期已於 6 月底出刊，第 36 期的徵稿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請各位老師踴躍投稿，預定於 12 月出刊。
- 十、本院各系教師獲 110 學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案補助共計 20 件，其中英文學系 9 件；西語系 2 件；法文系 2 件；德文系 1 件；日文系 5 件，俄文系 1 件，補助教師及其相關資料詳附件 1。
- 十一、本院英文系學生張峻嘉(指導教授：李佳盈副教授)、黃羽薇(指導教授：胡映雪副教授)、王君瑜(指導教授：熊婷惠助理教授)、以及法文系學生許文瑄(指導教授：康鈺珮助理教授)、莊存洋(指導教授：何玉清約聘專任助理教授)，獲 110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補助，本院申請件數 10

件，獲核定通過 5 件，通過率 50%。另日文系學生秦川（指導教授：富田哲副教授）獲 110 學年度「獎助大陸學位生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十二、本院獲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4 案，分別為西語系張芸綺老師「帶著西語走之美食導覽：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情境與合作學習研究」計畫、劉莉美老師「西語華語遠磨協同共學實踐研究」計畫以及日文系曾秋桂老師「AI 時代浪潮下外語學習的一帖良方：培育 AI 與 HI 兼備之外語專業人才 2.0」計畫、江雯薰老師「設計思考攻克中高級日語寫作之藩籬：透過日語檢定 N1 句型之學習提升學生寫作動機與能力」計畫。
- 十三、本院獲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淡江大學教師跨領域研究社群」補助共計 2 件，分別為西語系張芸綺老師「AI 時代機械翻譯的教與學」社群及德文系林郁嫻老師「議題導向跨領域的教與學」。
- 十四、本院獲 110 學年度「淡江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共計 4 案，分別為法文系康鈺珮老師「法語、教學與時代新趨勢」、德文系顏徽玲老師「實證研究與外語教學」、日文系曾秋桂老師「SDGs 架構下之 AI 創新外語教學與研究」以及李文茹老師「後疫情時代下以學習者為主體的教學創新設計」。
- 十五、110 學年度本院國際大師演講訂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5 時假驚聲國際會議廳辦理，主講人為中國文化大學徐興慶校長，講題為「日本高等教育的過去現在未來」，請鼓勵師生踴躍參加。
- 十六、本院 110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援例請各系負責辦理，由俄文系負責辦理「外語翻譯學分學程」評鑑，以及西語系負責辦理「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評鑑。
- 十七、本院 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新生註冊率（核定名額）（統計至 10 月 5 日）如下：英文系 98.00%(147/150)；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 92.00%(46/50)；西語系 97.41%(113/116)；法文系 98.28%(114/116)；德文系 96.55%(56/58)；日文系 99.44%(179/180)；俄文系 100%(60/60)。
- 十八、本院與商管學院合辦之「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學生已於開學第一週向所屬院辦申請，110 學年度審核通過學生共計 55 位（提出申請學生 56 位，不通過 1 位），已達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新增 5 位學生之 KPI 目標值；另本學年度新設「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審核通過學生共計 15 位（申請學生計 15 位）。
- 十九、本院各單位 110 學年度機器儀器及設備、電腦軟體、租金及物品之預算經費，因需求改變而調整採購項目、數量計有英文系、西語系及德文系等 3 系，其調整資料如下：

(一)英文系：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計畫名稱：1424 場域沃土學思孕育一充實教學設備 一、筆記型電腦：45,000*2=90,000 二、平板電腦：18,000*1=18,000 小計 10,800	計畫名稱：1424 場域沃土學思孕育一充實教學設備 一、筆記型電腦：40,000*2=80,000 二、無線雙面彩色雷射事務機：16,500*1=16,500 小計 96,500	調整請購項目
計畫名稱：1424 場域沃土學思孕育一充實教學設備 一、電腦（含螢幕）：22,500*4=90,000 二、印表機：4,500*3=13,500 小計 103,500	計畫名稱：1424 場域沃土學思孕育一充實教學設備 一、電腦（含螢幕）：25,000*4=100,000 二、印表機：4,500*3=13,500 小計 113,500	調整請購項目之數量
計畫名稱：1424 場域沃土學思孕育一設備 一、電腦（含螢幕）：22,500*1=22,500 二、印表機：4,500*4=18,000 三、螢幕：4,000*2=8,000 小計 48,500	計畫名稱：1424 場域沃土學思孕育一設備 一、桌上型電腦（含螢幕）：22,000*2=440,000 二、印表機：6,000*1=6,000 小計 50,000	調整請購項目及數量

(二)西語系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計畫名稱：1424 場域沃土學思孕育一充實教學用軟硬體設備 2 一、電腦：17,190*1=17,190 二、螢幕：2,800*1=2,800	刪除



	小計 19,990	
	計畫名稱：1424 場域沃土學思孕育—充實教學用軟硬體設備 1 充電式無線麥克風：16,500*1=16,500 小計 16,500	刪除
計畫名稱：2113—充實研究用軟硬體設備 3 筆記型電腦：35,815*2=71,630 小計 71,630	計畫名稱：2113—充實研究用軟硬體設備 3 筆記型電腦：35,140*1=35,140 小計 35,140	調整請購金額、數量

## (三) 德文系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計畫名稱：1424 充實教學設備用軟硬體設備 一、電腦主機 18504*2=37,008 二、電腦主機：22,990*1=22,990 小計：59,998	計畫名稱：1424 充實教學設備用軟硬體設備 一、投影機 小計：59,899	調整請購項目及數量
計畫名稱：1424 教學錄影、戲劇公演錄影設備購置 一、外接式硬碟：24,75*4=9,900 總共金額：69,898	計畫名稱：1424 教學錄影、戲劇公演錄影設備購置 一、外接式硬碟：9,999 共計 69,898	調整請購數量

二十、依據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為使榮譽學程課程更具培養「學術人才」、「知性人才」及「領袖人才」之內涵，請各院積極思考進階專業課程設計」辦理，本院規劃方案，停開 109 學年度開設榮譽學程之院進階課程，110 學年度已由西語系及法文系開設「文化研究導論」、「法國文藝思潮流變：從文藝復興到當代」、「西班牙現代藝術」、「文化人類學概論」等 4 門榮譽學程之院進階課程，並規劃於 111 學年度由德文系及日文系開課，112 學年度由英文系及俄文系開課。因考量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學生，將自 111 學年度起規劃每學期開設 1 門全英語榮譽學程院進階課程。

二十一、教務處為鼓勵及肯定教師積極參與本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統計 109 學年度各院參與教學研習次數最多之教師，並請各院於會議予以表揚。本院日文系廖育卿老師及西語系劉莉美老師參與教學研習活動達 12 次，為本院參加該單位辦理研習活動最多之教師。

二十二、109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採專任教師自行登入系統行申請，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7 日止。此次申請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基本條件新增「最近二學年曾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項目。符合申請資格教師列印申請紙本送所屬二級單位，依程序送相關單位查核後，由二級單位召開會議審查進行推薦。一級單位另召開會議(院教師評審會議)遴選各類獎勵名單(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材各 8 名；特優教師 2 名)，10 月 27 日前送人力資源處。

二十三、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與各系所相關事項如下：

(一)品質保證稽核處與教務處針對新生入學、個人申請入學滿意度、大學學習、英語教學調查，建議事項彙整如下，建請各院系納入招生政策、課程精進之相關規劃：

1、109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

- (1) 加強網站宣傳，增加凸顯學生學習成效之亮點特色。
- (2) 增加學生企業實習經驗，為未來順利就業加分。
- (3) 提升學生跨領域能力，培養第二專長。

2、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滿意度調查分析：

- (1) 提供詳盡的面試相關資訊、增加考生查閱的便利性。
- (2) 給予考生良好的面試體驗，增顯與打造學系印象。
- (3) 積極推廣 Line 個人申請小幫手，讓考生資訊不漏接。

3、109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評量分析：

導師瞭解學生需求，提供必要課程內容(例如校園生活環境介紹、學習生涯及職涯發展規劃、彈性調整課程內容等)。

4、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

- (1) 多以範例詳加說明，並提供適宜教材及評量方式輔助教學。

(2) 適時調整教學方式，增進學生全方位英語能力。

(3) 檢視教師教學成效，並適度給予輔助。

(二) 教務處規劃110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申請111學年度轉系作業時，提高轉系選填志願數為3個之方案，請各學系配合執行。

二十四、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與各系所配合相關事項如下：

(一) 為配合本校開學第1週實施全校遠端學習演練，資訊處已於本週為大一導師、新聘專、兼任教師舉辦「模擬演練說明會」及「MS Teams操作與iClass學習平台導入工作坊」，因故未參加工作坊者請至iClass學習平台(網址：<https://iclass.tku.edu.tw/course/153718/content#/>)自主學習，以確保新聘教師及新生能早日熟悉本校遠端學習系統及平台。請各院確定所屬新聘教師是否有參加前述工作坊或上網自主學習。本院已轉請各系未參加工作坊的教師務必參加工作坊。

(二) 今年7月7日與張德文稽核長、楊宗川組長等人參與QS排名諮詢會議，本校學術聲譽、教師平均論文引用數、國際學生數等持續改善建議如下，

1、邀請共同發表論文的學者在發表學術論文時，增加引用本校教師5年內發表的期刊論文。

2、請專任教師、研究中心踴躍向政府機關(如科技部)申請博士後研究人員員額，以增加教員數與論文產出量。

3、請專任教師多發表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專書、專書章節等。

##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 課程提案

通過提案一、八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三、九、十、十一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四、五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六、七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決定：同意備查。

#### (二) 招生提案

通過提案一招生提案。

執行情形：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通過提案二招生提案。

執行情形：業經 110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通過提案三招生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 (三) 院務提案

通過提案一~四、十各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教務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六、十四各提案

執行情形：已將電子檔送人力資源處管理企劃組。

通過提案十二、十三各提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一) 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二) 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函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頁，協助教師建立的正確著作權觀念，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BSI英國標準協會頒發BS 10012證書。教職員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 肆、討論提案

###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翻譯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西語系、日文系提)說明：

一、配合西語系 110 學年度新設課程將「西語淡水導覽」(2/2)更名為「西語文化導覽」(2/2)，修訂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翻譯學分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二、日文系「翻譯技巧論」(0/2)、「日語口譯實務講座」(2/0)、「日語商務口譯講座」(0/2)等 3 科已停開，故更改為「日本社會文化」(2/2)、「新聞選讀」(0/2)。

三、修訂後之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翻譯學分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如下：

專業選修：計 6 學分，有英、西、法、德、日、俄 6 種主修語言。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逐步口譯	4 學分 (2/2)	英文系
國際會議英文	2 學分 (2/0)	英文系
翻譯與文化	2 學分 (0/2)	英文系
同步口譯	4 學分(2/2)	英文系
西語淡水導覽 西語文化導覽	4 學分 (2/2)	西語系
西班牙文翻譯(二)	4 學分 (2/2)	西語系
口譯	4 學分 (2/2)	法文系
法文翻譯(二)	4 學分 (2/2)	法文系
中德口譯	2 學分 (2/0)	德文系
進階德文翻譯	4 學分 (2/2)	德文系
翻譯技巧論 日本社會文化	2 學分 (0/2)	日文系
日語口譯實務講座 日本社會文化	2 學分 (2/0)	日文系
翻譯理論	2 學分 (2/0)	日文系
日本產業實習	4 學分 (2/2)	日文系
日本多元文化實習	4 學分 (2/2)	日文系
日文進階口譯	2 學分 (2/0)	日文系
日語商務口譯講座 新聞選讀	2 學分 (0/2)	日文系
觀光俄語口譯	2 學分 (2/0)	俄文系
經貿俄語口譯	2 學分 (0/2)	俄文系
新聞俄語	4 學分 (2/2)	俄文系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日文系、俄文系 110 學年度數位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日文系、俄文系提)

說明：

一、遠距教學課程異動單：

序	異動	開課系級	學	學	選、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方式	異動原因
---	----	------	---	---	----	--------	------	------	------

號		班別	分數上	分數下	必修			同步或非同步	及情形
1	異動前	西語系		2	選修	觀光西語	劉莉美	非同步	
	異動後	西語三 P							補充開課系級班別
2	異動前	西語系	2	2	選修	初階西語華語教學	劉莉美	非同步	
	異動後	西語三 P							補充開課系級班別
3	異動前	西語系	2	2	選修	進階西語華語教學	劉莉美	非同步	
	異動後	西語四 P	0	2					補充開課系級班別、第 1 學期刪除。
4	異動前	法文二 A	2	0	必修	法文文法(二)	李佩華	非同步	
	異動後	法文二 C							班別變更
5	異動前	法文二 A	0	2	必修	法文文法(二)	李佩華	非同步	
	異動後	法文二 C							班別變更
6	異動前	法文三 A	2	0	必修	法語會話(三)	李佩華	同步 (國際視訊)	
	異動後	法文三 F							班別變更
7	異動前	俄文四 B	2	0	必修	俄語會話(四)	史薇塔	同步	
	異動後	俄文四 B							因連線合作方無法配合，取消遠距教學申請。

## 二、以實整虛課程異動單：

序號	異動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線上非同步)	異動原因及情形
1	異動前	英文二	2	2	必修	英作文(二)	郭家珍	4	課名異動
	異動後	英文一 B	2	2	必修	英作文(一)			
2	異動前	西語系	2		選修	觀光西語	劉莉美	3	補充開課系級班別
	異動後	西語三 P							
3	異動前	西語系	2	2	必修	西班牙文作文(一)	陳小雀	4	補充開課系級班別
	異動後	西語二 E							
4	異動前	日文二 G	2	2	必修	日文習作(一)	富田哲	4	開課班別異動
	異動後	日文二 A							
5	新增	英文系全英語學士二年級		3	選修	新聞英文	王蔚婷	4	新申請
6	新增	俄文三 A		2	必修	俄語習作(一)	史薇塔	4	新申請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法文系、德文系、俄文系 110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法文系、德文系、俄文系提）

說明：

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法文系	法語職場溝通與職涯規劃	(2/0)	陳麗娟
法文系	閱讀與習作(一)	(0/2)	陳麗娟
德文系	德文翻譯	(0/2)	戴達衛
俄文系	商用俄語(二)	(2/2)	鄭盈盈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英文系學生跨組選修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課程，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英文系 110 學年度新增全英語學士班，該班課程採全英語授課。全英語學士班學生的專業必修與系選修課程僅能修該班開設之課程。

二、日間部學生的選課規定：

(一)英文系與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的專業必修科目限修該組開設之課程。

(二)英文系學生可跨組選修全英語學士班開設之選修課程，做多只能承認 6 學分為系選修學分。

三、自 110 學年度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英文系擬修訂大學部(含多元培力)學生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本系大學部設有擋修制度，為使學生順利畢業，建議取消大四先修課程，並放寬大四生不受所有課程檔修之限制。

二、英文系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 英文學系（含多元培力）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

異動前必修科目			異動前先修科目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最低分數
1	文學作品讀法	2	1	文學作品讀法	1	50
1	西洋文學概論	2	1	西洋文學概論	1	50
1	英作文(一)	2	1	英作文(一)	1	50
1	英語會話	2	1	英語會話	1	50
1	大一英文	2	1	大一英文	1	50
2	英作文(二)	1	1	英作文(一)	2	50
2	英作文(二)	2	2	英作文(二)	1	50
2	英國文學(一)	2	2	英國文學(一)	1	50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1	50
2	英語口語表達	1	1	英語會話	2	50
2	英語口語表達	2	2	英語口語表達	1	50
3	英國文學(二)	1	2	英國文學(一)	2	50
3	英國文學(二)	2	3	英國文學(二)	1	50
3	英語演講	1	2	英語口語表達	2	50
3	英語演講	2	3	英語演講	1	50
3	英作文(三)	1	2	英作文(二)	2	50
3	英作文(三)	2	3	英作文(三)	1	50
4	美國文學	2	4	美國文學	1	50
4	英文翻譯	2	4	英文翻譯	1	50
異動後必修科目			異動後先修科目			

1	文學作品讀法	2	1	文學作品讀法	1	50
1	西洋文學概論	2	1	西洋文學概論	1	50
1	英作文(一)	2	1	英作文(一)	1	50
1	英語會話	2	1	英語會話	1	50
1	大一英文	2	1	大一英文	1	50
2	英作文(二)	1	1	英作文(一)	2	50
2	英作文(二)	2	2	英作文(二)	1	50
2	英國文學(一)	2	2	英國文學(一)	1	50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1	50
2	英語口語表達	1	1	英語會話	2	50
2	英語口語表達	2	2	英語口語表達	1	50
3	英國文學(二)	1	2	英國文學(一)	2	50
3	英國文學(二)	2	3	英國文學(二)	1	50
3	英語演講	1	2	英語口語表達	2	50
3	英語演講	2	3	英語演講	1	50
3	英作文(三)	1	2	英作文(二)	2	50
3	英作文(三)	2	3	英作文(三)	1	50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英文系將全英語學士班四年級下學期選修課「高級英文寫作」(0/3)指定為蘭陽校園各系二至四年級學生之英檢畢業門檻替代課程，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 一、前全球發展學院各系學生的英檢畢業門檻替代課程為開在該院共同科的選修課「高級英文」，且在暑期開課。
- 二、110 學年度起，全球發展學院已被裁撤，無學分繼續開課。
- 三、為提供 110 學年度無法考過英檢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個替代方案，故指定本科為替代課程，並適用於 110 學年度蘭陽校園目前的二至四年級學生。
- 四、俟 111 學年度蘭陽校園學生都回到淡水校園上課後，本系學生改以本系開設之「高級英文」為替代課程，他系學生改以外語學院共同科「進修英文」為替代課程。
-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英文系指定全英語學士班二至四年級學生原必修課程之替代課程，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 一、蘭陽校園至今仍有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的學生在學，為因應重修的需求，必須提供替代課程。
- 二、目前蘭陽校園的課務承辦人已查出「英文閱讀與字彙（一）」有 18 位學生不及格、「英文文法與習作（一）」有 11 位學生不及格。
- 三、為顧及蘭陽校園二至四年級學生的權益，規劃建議全英語學士班的替代課程如下：

原課程			建議替代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數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文學作品讀法	一	0/2	文學作品讀法	一	2/0
西洋文學概論	一	3/0	一、西洋文學概論（必）＋希臘羅馬神話（選）（不可再計算選修學分）	一	0/2
			二、日間部英國文學（一）（全英授課，任選一學期）	二	3/3
			三、日間部英國文學（二）（全英授課，任選一學期）	三	3/3
英文寫作	一	2/0	110 學年度持續開課。 111 學年度起，改修外語學門其它外	一	2/0

			語(一)上學期課程		
英文閱讀	—	2/0	110 學年度持續開課。 111 學年度起,改修外語學門其它外 語(一)下學期課程	—	0/2
英文口語溝通	—	0/2	110 學年度持續開課。 111 學年度起,改修外語學門其它外 語(二)上學期課程	二	2/0
英文能力檢定	—	0/2	110 學年度持續開課。 111 學年度起,改修外語學門其它外 語(二)下學期課程	二	0/2
多元文化概論	—	2/0	跨文化研究導論	二	0/2
英文閱讀與字彙(一)	—	2/0	大一英文	—	2/0
英文閱讀與字彙(二)	—	0/2	大一英文	—	0/2
英文文法與習作(一)	—	2/0	英作文(一)	—	2/0
英文文法與習作(二)	—	0/2	英作文(一)	—	0/2
外語教學法	二	0/2	英語語言學概論	二	2/0
跨文化溝通	二	0/2	跨領域研究導論	—	0/2
翻譯概論	二	2/0	英文翻譯	四	2/0
翻譯實作	二	0/2	英文翻譯	四	0/2
實用英語寫作(一)	二	2/0	英作文(二)	二	2/0
實用英語寫作(二)	二	0/2	英作文(二)	二	0/2
英國文學選讀	二	2/0	英國文學	三	2/0
英國文化與社會	二	2/0	英國文學	三	0/2
美國文學選讀	二	0/2	美國文學	四	2/0
美國文化與社會	二	0/2	美國文學	四	0/2
畢業專題(一)	四	2/0	畢業專題(一)	四	2/0
畢業專題(二)	四	0/2	畢業專題(二)	四	0/2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英文系擬修正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原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提供給輔系生的輔系應修科目表自 104 學年度起便未再修訂過。

二、自 110 學年度起，本系新增全英語學士班，必、選修課程與原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的課程多有出入。

三、為因應未來可能的需求，提請修訂輔系應修科目表。

四、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如下：

開課 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 或 選修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 何 學 年 度 起 適 用	異動原因說明含異 動輔系應修科目表 附註內容之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1	多元文化概論	必		上 2 學期 課			110	課程改革
1	跨領域研究導論	必	下 2 學期 課				110	課程改革
2	語言學	必		上 2 學期 課			110	課程改革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必	上 2 學期 課				110	課程改革

2	翻譯概論	必		上2 學期 課			110	課程改革
4	英文翻譯	必	上2				110	一、課程改革 二、本課成為學年 課，僅讓輔系生修上 學期課程。
2	跨文化溝通	必		下2 學期 課			110	課程改革
2	跨文化研究導論	必	下2 學期 課				110	課程改革
2	英美文學選讀（一）	必		上2 學期 課			110	課程改革
2	英美文學選讀（二）	必		下2 學期 課			110	課程改革
2	英國文學	必	2/2				110	課程改革
1	英文簡報	選		上3 學期 課			110	課程改革
4	商用英文	選	下2 學期 課				110	課程改革
1	希臘羅馬神話	選			上3 學期 課	上2 學期 課	110	課程改革
2	新聞英文	選			下3 學期 課	上2 學期 課	110	課程改革
4	旅行文學	選		上3 學期 課			110	課程改革
3	旅行文學	選	下2 學期 課				110	課程改革
4	英語教學法	選		上2 學期 課			110	課程改革
4	英語教學導論	選	上2 學期 課				110	課程改革
4	英文媒體分析	選		上3 學期 課			110	課程改革
3	國際時事選讀	選	上2 學期 課				110	課程改革
4	英文教學實務	選		下2 學期 課			110	課程改革
4	英語教學實務	選	下2 學期 課				110	課程改革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西語系選修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新增系選修自主學習微學分審核機制，系選修微學分於畢業學分最高得採計 4 學分。
- 二、110 學年度開設「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一)」、「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二)」課程，規劃書詳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法文系 110 學年度開設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企業實習」課程案，提請追認。(法文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 1 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辦理。
- 二、旨揭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如下：
  - (一)110 學年度上學期於 109 學年度暑假期間實習，下學期為全學期在同一企業實習。
  - (二)實習場所為酷點校園大學市集(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117 號)，由台科大酷點校園董事長黃丙喜博士和本校法文系系友陳惠湘女士共同指導學生完成二百五十六小時實習，學生先接受十八小時訓練課程，由業師根據學生的發展期待與特質，分組進行實習。
  - (三)評量方式：實習期滿，繳交實習報告，期末舉行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由授課教師及企業分別評分(教師評分佔學期成績 40%；企業評分佔學期成績 60%)。成績合乎標準後，取得企業實習證明以及「企業實習」課程學分(二學分)。

三、開設科目計 1 科：

課程名稱	學制/年級	必/選修，學分	授課老師	實習類別
企業實習	大學部 4 年級	選修，2/2	陳麗娟	全時全職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德文系 111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之回復意見案，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111 學年度新設課程「高級德文文法」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表，詳附件 3。
-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日文系擬修訂大學部(含進學班及多元培力)學生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 一、因擋修造成低修或延畢，影響學生修課權益甚大，為使學生順利畢業及選課更有彈性，擬消取部分先修科目。
- 二、日文系大學部(含進學班及多元培力)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日文系大學部(含進學班及多元培力)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

異動前必修科目			異動前先修科目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最低分數
2	中級日語讀本	1	1	初級日語讀本與語法	2	60
2	中級日語讀本	2	2	中級日語讀本	1	60
3	高級日語	1	2	中級日語讀本	2	60
3	高級日語	2	3	高級日語	1	60
2	日語語言練習(二)	1	1	日語語言練習(一)	2	60

2	日語語言練習(二)	2	2	日語語言練習(二)	1	60
2	日語會話(二)	1	1	日語會話(一)	2	60
2	日語會話(二)	2	2	日語會話(二)	1	60
3	日語會話(三)	1	2	日語會話(二)	2	60
2	中級日語語法	1	1	初級日語讀本與語法	2	60
2	中級日語語法	2	2	中級日語語法	1	60
2	日文習作(一)	2	2	日文習作(一)	1	60
3	日文習作(二)	1	2	日文習作(一)	2	60
異動後必修科目			異動後先修科目			
2	中級日語讀本	1	1	初級日語讀本與語法	2	60
2	中級日語讀本	2	2	中級日語讀本	1	60
3	高級日語	1	2	中級日語讀本	2	60
3	高級日語	2	3	高級日語	1	60
2	中級日語語法	1	1	初級日語讀本與語法	2	60
2	中級日語語法	2	2	中級日語語法	1	60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1 學年起入學新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日文系 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一、由於誤植，擬刪除日間部及進學班「日本應用文實務」(0/2)及「商用日文習作實務」(2/0)。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日文系碩專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一、由於本系碩專班 110 學年度為最後一年開課，111 學年度在學生起若缺畢業學分，擬以本系碩士班課程認抵。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招生提案

提案一：外語學院各系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外語學院各系提)

說明：

一、英文系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學測成績 30% 2.審查資料 30% 3.面試 40%	1.學測成績 40% 2.審查資料 20% 3.面試 40%	配合 108 課綱調整各項目百分比
校系分則內容	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3 名。 2.面試採全英語進行。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3 名。	新增面試進行方式

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1.學測成績 30% 2.審查資料 30% 3.面試 40%	1.學測成績 40% 2.審查資料 20% 3.面試 40%	配合 108 課綱調整各項目百分比
校系分則內容	面試採全英語進行。		新增面試進行方式

二、西語系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審查資料	說明： 1.檢定證照(L)：含中、英、西或其他第二外語檢定證明、高級中學第二外語修課證明。 2.特殊優良表現證明(M)：參加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活動、展演等優良表現證明等。	說明： 1. 特殊表現含：參與社團、擔任幹部、社會服務或校外活動等。 2.證照證明包含參加「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西語班)、其他語檢證明等。3. 參加相關活動：大學夏令營、西語文化體驗營、西語戲劇公演、我愛淡江西語粉專等。	配合 111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所有審查資料項目均與 110 學年度不同，故針對需解釋之參採資料項目修訂說明。
甄試說明	面試旨在評量申請者之中外語文能力(積極性、臨場反應、綜整能力等)、申請動機與學習热忱,以及對本系的了解、人格特質與發展潛力。	面試在評量申請者高中(職)期間之各項表現及就讀動機、學習志向、西語國家文化理解等。	內容修正
備註	1.除專業西語課程,搭配學分課程與未來職場連結,規畫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修課模組,提供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2.每年甄選大三學生赴西研修一學年、暑期姐妹校短修、姐妹校交換學生,提供深造西語之契機;須通過西語檢測 DELE、FLPT B1(含)以上,始得畢業。3.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月 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見本校對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4. 電話:(02)26265656 分機 :2336 ; 網 址 : <a href="http://www.tfsx.tku.edu.tw/spanish">http://www.tfsx.tku.edu.tw/spanish</a>	1.本系課程創新實用,專業以修課群搭配學分課程與未來職場連結,規畫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修課方向,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2.國際鍾學習:暑期遊學、大三出國、異地學習、國內外企業實習。須通過西檢 DELE 或 FLPT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3.系友回饋多項獎學金,每學年獎助金額超過 40 萬元。 4. 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6；網址：http://www.tfsx.tku.edu.tw/spanish	文字修正

三、法文系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1. 學測成績 40% 2. 審查資料 35% 3. 面試 25%	1. 學測成績 50% 2. 審查資料 20% 3. 面試 30%	修改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增加同分參酌項目
審查資料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E)、多元表現(F、G、K、L、N)、學習歷程自述(P)	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G、I)、學習歷程自述(N、O)	修改項目代碼及新增項目
審查資料說明	1.多元表現(L.檢定證照):含「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法語班)」學分證明。	1.學習歷程自述(N.自傳):字數在 1000 字以內。 2.多元表現(E.競賽成果):項目不限	依招生策略中心建議修改說明

		(含「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法語班)」學分證明)。 3.多元表現(I.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如多益、托福、全民英檢等。	
甄試說明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2名。	參加「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 外語課程(法語班)」取得學分證明 者，請提供證書影本或提供法語檢 定考試成績單，將酌予加分。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 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2名。	刪去重複說 明內容

## 四、德文系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審查資料 (學習歷程)	1.『多元表現下』填下「L. 證照證明」，若有高中第 二外語德語學分，預修大 學德語專班學分或是德語 檢測證明者，將酌予加分。	『多元表現下』填下「J.證 照證明」，若有高中第二外 語德語學分，預修大學德語 專班學分或是德語檢測證 明者，將酌予加分。	修改項目類別
甄選總成績採 計方式及佔總 成績比例	學測成績 30% 審查成績 30% 面試 40%	學測成績 40% 審查成績 20% 面試 40%	P2(面試)或 P2-P1(學習歷 程)需位於 P1 與 10%之 間，故 P1 學習歷程的審核 比率由 20%更改為 30%以 符合規定。
審查資料 (學習歷程)	1.面試時，若有重大原因未 能於規定時間內面試， 請以電話聯繫本系協 議。未聯繫者，視同同 意由本系逕依序安排。 2.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出席 應試，以利簽到及查核。	1.面試在評量申請者高中時 期的在校表現(就讀之高 中學科表現及其他專 長)、就讀本系之動機及學 習志向等。 2.面試時，若有重大原因未 能於規定時間內面試，請 以電話聯繫本系協議。未 聯繫者，視同同意由本細 逕依序安排。 3.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出席應 試，以利簽到及查核。	將甄試說明第 1 項內容刪 去
學習準備建議 方向	多元表現 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 果 2.社團活動經驗 3.擔任幹部經驗 4.檢定證照	多元表現 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社團活動經驗 3.擔任幹部經驗 4.檢定證照 其他 1.競賽成績證明 2.服務學習經驗證明	刪掉其他項目，僅保留多 元表現的部分

## 五、日文系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審查資料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 (B)、多元表現(F、G、L、M、 N)、學習歷程自述(P、Q)、其 它(R)	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F、 J)、學習歷程自述(N、O)	配合 111 學 年度學習準 備建議方 向，所有審 查資料項目 均與 110 學 年度不同， 故針對需解

			釋之參採資料項目修訂說明。 此欄項目已不可更改。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社會級分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依招生策略中心建議修改說明，以 2-4 科為宜。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面試 三、審查資料 四、學測國文級分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面試 三、審查資料	依招生策略中心建議增加第四點
審查資料說明	1.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G.社團、L.檢定證照、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無需全部具備。2.其它:參加「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日語班)取得學分證明者，請上傳證書，將予以加分。	1.學習歷程自述(N.自傳、O.讀書計畫):格式不拘。2.多元表現「E.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F.社團參與證明」：項目不限。「J.證照證明」：參加「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1外語課程」(日語班)取得學分證明者，請上傳證書，將予以加分。	依招生策略中心建議修改項目內容代碼
甄試說明	本系為團體面試。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0 名。	面試在評量申請者高中(職)期間之各項表現及就讀本系之動機、學習志向、日本文化理解等。*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0 名。	依招生策略中心建議修改說明文字內容
備註	1.本系旨在培養 21 世紀宏觀之國際視野、能掌握應用資訊、具解決問題能力、有自主判斷力、創造力、專業基礎能力的日語人材。 2.本系實施大三出國制度，大三經甄選可赴日本留學一年，甄選成績優異學生赴日進行短期或半年全時全職實習，並有寒暑期研修團；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N1，始得畢業。 3.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月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	1.本系旨在培養 21 世紀宏觀之國際視野、能掌握應用資訊、具解決問題能力、有自主判斷力、創造力、專業基礎能力的日語人材。 2.本系實施大三出國制度，大三經甄選可赴日本留學一年；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N1，始得畢業。 3.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4 月 8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1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	增加第 2 點文字內容

## 六、俄文系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面試 三、審查資料 四、學測英文級分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面試 三、審查資料	依教林字第 110000444 號函配合修訂，同分參酌至少訂 4 項，增訂 1 項。
指定項目	項目：修課紀錄(A)、書面報告	項目：修課紀錄(B)、多元表	配合 111 學年度

內容-審查資料	(B)、實作作品(C)、社會領域成果(E)、高中自主學習計畫(F)、服務學習(I)、檢定證照(L)、特殊優良表現證明(M)、多元表現綜整心得(N)、高中學習歷程反思(O)、就讀動機(P)、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Q) 說明： 1.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包含參與語文相關領域營隊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檢定證照包含語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	現(E、J)、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面試 PPT 簡報檔)  說明： 1.證照證明包含語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 2.面試 PPT 簡報檔為考生面試時須以高中生活或俄羅斯相關主題做以 5 分鐘為限的簡報。「面試 PPT 檔」請於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tfux@www2.tku.edu.tw，如檔案過大無法寄出，則另附光碟，以掛號郵寄至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俄文系 收。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修訂，指定項目內容-審查資料參採項目「其他」與「多元表現」重複，且合計超逾 4 項，且選才條件不宜綁定參與本系營隊
指定項目內容-甄試說明	本系面試主要在評量考生對於俄羅斯國情文化基本知識之理解以及評估考生語言表達能力、邏輯思考能力及發展潛力。面試時，考生須以高中生活或俄羅斯相關主題做 5 分鐘為限的簡報，「面試 PPT 檔」須於 月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tfux@gms.tku.edu.tw，若檔案太大，另以掛號郵寄至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俄文系 收。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 名。	本系面試主要在評量考生對於俄羅斯國情文化基本知識之理解；面試簡報在於評估考生語言表達能力、邏輯思考能力及發展潛力。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 名。	配合 111 簡章分則與尺規要符合學系已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修訂甄試說明。

七、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西語系、法文系、德文系 111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西語系、法文系、德文系提)

說明：

一、西語系 111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選系說明	本系專業西語課程搭配學分學程與未來職場接軌，規劃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修課模組，提供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每年甄選大三學生赴西研修 1 學年、姊妹校交換學生、暑假短修，提供深造西語之契機。須通過西檢 DELE 或 FLPT B1 (含)以上，始得畢業。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分發及入學資格第十八款者。	本系課程創新實用，專業必修課程搭配學分學程與未來職場連結，規劃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修課方向，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國際移動學習：暑期遊學、大三出國、異地學習、國內外企業實習。須通過西檢 DELE 或 FLPT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分發及入學資格第十八款者。	文字修正

二、法文系 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一、英文 二、國文 三、歷史 四、地理	一、英文 二、國文 三、歷史	增加同分參酌項目
選系說明	本系透過法語、文化及各類跨領域課程，開拓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培育法語專業與結合藝術、經貿及旅館管理之各領域人才，並提供大三學生赴法國及比利時等多所姐妹校留學。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士學位。	本系透過法語、文化及各類跨領域課程，開拓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培育法語專業與結合藝術、經貿、及旅館管理之各領域人才，並提供大三學生赴法國及比利時等多所姐妹校留學。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士學位。	刪去多餘符號

三、德文系 10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發入學同分參酌科目	1.英 2.國 3.歷 4.地	1.英 2.國 3.歷	新增第四項同分參酌科目。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西語系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一、西語系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1.本系課程創新實用，專業西語課程搭配學分學程與未來職場連結軌，規劃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修課模組，提供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 2.每年甄選大三學生赴西研修 1 學年、暑假姐妹校短修、姊妹校交換學生，提供深造西語之契機。 3.系友提供高額獎助學金，須通過西檢 DELE、FLPT B1 (含)以上，始得畢業。 4.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6；網址：http://www.tfsx.tku.edu.tw/spanish	1.本系課程創新實用，專業必修課程搭配學分學程與未來職場連結，規劃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修課方向，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 2.國際移動學習：暑期遊學、大三出國、異地學習、國內外企業實習。須通過西檢 DELE 或 FLPT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 3.系友回饋多項獎學金，每學年獎助金額超過 40 萬元。 4.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6；網址：http://www.tfsx.tku.edu.tw/spanish	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與新增案，提請追認。（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提）

說明：

一、英文系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全英語學士班)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介紹內容	本系旨在培育學生英美語言及文學能力，為國內、外機構培育專業且具國際觀之全方位英美語文專才。本系提供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包	本系旨在培育學生英美語言及文學能力，為國內、外機構培育專業且具國際觀之全方位英美語文專才。本系提供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應國際研究學院與招生策略中心要求增修文字。

含英語教學、口筆譯、英美文學、醫療人文研究、生態文學研究、影像研究等多元課程。 本班採「三全」政策：全住宿學院(大一、大二學生必須住校)、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	課程，包含英語教學、口筆譯、英美文學、醫療人文研究、生態文學研究、影像研究等多元課程。 本班採「三全」政策：全住宿書院、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畢業門檻為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	
--	---	--

二、西語系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學士班)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本系課程創新實用，專業必修西語課程搭配學分學程與未來職場連結軌，規劃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修課模組，提供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每年甄選大三學生赴西研修 1 學年、暑假姐妹校短修、姊妹校交換學生，提供深造西語之契機。校友提供高額獎助學金。須通過西檢 DELE、FLPT B1 (含) 以上，始得畢業。	本系課程創新實用，專業必修課程搭配學分學程與未來職場連結，規劃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修課方向，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國際移動學習：大三出國、暑假遊學、異地學習、國內外企業實習。提供多項系友捐贈之獎助學金。須通過西檢 DELE、FLPT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	文字修訂

三、法文系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碩士班)新增內容如下：

新增項目	內容	說明
分則內容	本系積極透過法國語言、文化及實用課程培育具聽、說、讀、寫、譯能力與實務經驗的法語專才，並通過四類必選修課程來深化學習：一、翻譯；二、教學；三、文化；四、國內外實習。碩三可經系甄選或參加本校之交換生甄選，赴法國一年完成論文。	新增碩士班簡章內容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僑生及港澳生聯合分發」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英文系提)

說明：

一、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僑生及港澳生聯合分發」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介紹內容	本系旨在培育學生英美語言及文學能力，為國內、外機構培育專業且具國際觀之全方位英美語文專才。本系提供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包含英語教學、口筆譯、英美文學、醫療人文研究、生態文學研究、影像研究等多元課程。 本班採「三全」政策：全住宿學院(大一、大二學生必須住校)、	本系旨在培育學生英美語言及文學能力，為國內、外機構培育專業且具國際觀之全方位英美語文專才。本系提供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包含英語教學、口筆譯、英美文學、醫療人文研究、生態文學研究、影像研究等多元課程。 本班採「三全」政策：全住宿書院、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	應國際研究學院與招生策略中心要求增修文字。



<p>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 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 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境外生 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 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畢業門檻 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畢業門檻 為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相對等級（含）以上。 The aim of the department is to cultivate students' English proficiency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he department will train students to be well-rounded English professionals with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for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he department offers undergraduate, master' s, and doctoral programs, with courses in English teaching, interpretation/translation, English/American literature, medical humanities research, ecological research, and image culture. The program is 3-All Policy: all residential college(<b>The freshmen and sophomores are requested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b>), all English teaching, and all junior abroad (students pay full tuition for sister schools and 1/4 of Tamkang University tuition during study abroad. Junior year abroad is optional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students). Students must pass GEPT high-intermediate (Listening and Reading) or the equivalent thereof in order to graduate.</p>	<p>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 仍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境外生 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畢業門 檻為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相對等級（含）以上。 The aim of the department is to cultivate students' English proficiency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he department will train students to be well-rounded English professionals with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for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he department offers undergraduate, master' s, and doctoral programs, with courses in English teaching, interpretation/translation, English/American literature, medical humanities research, ecological research, and image culture. The program is 3-All Policy: all residential college, all English teaching, and all junior abroad (students pay full tuition for sister schools and 1/4 of Tamkang University tuition during study abroad. Junior year abroad is optional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students). Students must pass GEPT high-intermediate (Listening and Reading) or the equivalent thereof in order to graduate.</p>	
---	--	--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法文系、俄文系 111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法文系、俄文系提）

說明：

一、法文系 111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學士班)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3.中、英文能力	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3.中、英文能力	修訂文字內容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Autobiography(required):Biography in Chinese(including student self-introduction/education background/application motive/future plans/photos) and study plan.	Autobiography(required):Biography in Chinese(including student self-introduction/education background/application motive/future plans/photos) & study plan.	符號以文字替換

二、法文系 111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招生簡章(碩士班)修

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2. Biography and <u>research proposal</u> in Chinese	Biography and study plan in Chinese	修訂文字內容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Autobiography(required):Biography in Chinese(including student self-introduction/education background/application motive/future plans/photos) and research proposal.	Autobiography(required):Biography in Chinese(including student self-introduction/education background/application motive/future plans/photos) & <u>study plan</u> and Research Proposal.	修訂文字內容

三、俄文系 111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學士班)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在學成績%	20	70	調整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20	30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20	-	
中文能力%	20	-	
英文能力%	20	-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英文系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英文系提)

說明：

一、英文系招生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分發入學	56	59	減少 3 名
繁星推薦入學	35	32	增加 3 名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入學	57	57	

二、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招生名額修訂如下：

學制 / 招生方式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英文學系 全英語 學士班	考試分發入學	10	調整入學管道招生名額。
	個人申請入學	33	

三、依據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1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決議：英文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加 2 名，原 40 名)修訂如下：

學制 / 招生方式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英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申請	25	調整進修學士班入學管道名額。
	考試	17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英文系 111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英文系提)

說明：

一、日間部三年級轉學考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1.英國文學(一) 2.英文	1.英文 2.英國文學(一)	調整順序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英文系提)

說明：

一、新住民招生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評分項目	1.在學成績 30% 2.書面資料（含研讀計畫、自傳） 20% 3.英文能力 50%	1.在學成績 30% 2.書面資料（含研讀計畫、自傳） 40% 3.英文能力 30%	調整評分項目，加重英文能力比例

二、外國學生招生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評分項目	1.在學成績 30% 2.書面資料 20% 3.英文能力 50%	1.在學成績 30% 2.書面資料 40% 3.英文能力 30%	調整評分項目，加重英文能力比例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法文系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青儲戶組)招生簡章制定案，提請追認。(法文系提)

說明：

一、法文系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青儲戶組)招生簡章制定如下：

修訂項目	內容	說明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英文後標	設定基本門檻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審查資料 100%	青儲戶組完全以書面審查作評分依據
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青儲戶組僅有審查資料一評分項
審查資料項目	修課紀錄（A）、其他(R：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	青儲戶組僅審查此二項
審查資料說明	1.修課紀錄「A.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40% 2.其他(R.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 60%	本系自訂評分比例
備註	1.本系透過各類法國文化課程培養專業法語能力，並以跨領域課程培育兼具人文素養、國際視野之人才。 2.本系實施大三出國制度，大三經甄選可赴法國留學一年；須通過法語檢定 DELF B1，始得畢業。 3.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月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甄試費及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4.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338；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tffx.tku.edu.tw">www.tffx.tku.edu.tw</a>	本系自訂備註內容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法文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法文系提)

說明：

一、法文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四、其他審查資料(參與專題、作品、榮譽事蹟、英法文能力檢定成績單等)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參與專題、作品、榮譽事蹟、英法文能力檢定成績單等)	修改文字內容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日文系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日文系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1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決議：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加 3 名，原 50 名)。

二、日文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修訂如下：

招生方式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申請	32	30	調整進修學士班入學管道名額。 申請入學與考試入學名額比例為3:2
考試	21	20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俄文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訂案，提請追認。(俄文系提)

說明：

一、俄文系「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資格條件	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或縣市外語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就讀高中職外語班，成績優異，如全民英檢、多益、雅思等官方舉辦英文能力檢定成績並持有證明者。 3.參加高中職外語相關競賽表現優良，如全民英檢、多益、雅思等官方舉辦英文能力檢定成績並持有證明者。 4.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外語成績優良，如全民英檢、多益、雅思等官方舉辦英文能力檢定成績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5.其他能展現該領域能力表現之 <u>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u>	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或縣市外語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就讀高中職外語班，成績優異，如全民英檢、多益、雅思等官方舉辦英文能力檢定成績並持有證明者。 3.參加高中職外語相關競賽表現優良，如全民英檢、多益、雅思等官方舉辦英文能力檢定成績並持有證明者。 4.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外語成績優良，如全民英檢、多益、雅思等官方舉辦英文能力檢定成績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配合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09353 號函審核意見回應修正，新增報名「資格條件」和「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
備註	<u>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1 名。</u>	-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外語學院各系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考和 111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防疫簡章案，提請追認。(外語學院各系)

說明：

一、因應疫情考量，轉學考防疫簡章如下：

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單	50%	1
2.自傳	25%	2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3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 三、院務提案

提案一：本院暨各系所屬「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暨所屬各系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由教務處課務組檢視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協助修正並與相關學院聯繫後確認修正內容。
- 二、本院暨各系依據教務處提供修訂建議及確認修正內容，爰修訂所屬「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三、本院暨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 (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u>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u> 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 (二)「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u>英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引用母法，並作文字修正。
二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 (三)「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 (四)「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u>法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	引用母法，並作文字修正。

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 (五)「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u>德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落實實務教學，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為落實實務教學，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引用母法，並作文字修正。
十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六)「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u>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落實實務教學， <u>深化產學合作</u> ，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 <u>培養職場專業能力</u> ，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引用母法，並作文字修正。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十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 (七)「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u>俄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落實實務教學， <u>深化產學合作</u> ，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 <u>培養職場專業能力</u> ，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落實實務教學， <u>深化產學合作</u> ，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 <u>培養職場專業能力</u> ，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四、各系修訂案業經英文系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西語系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法文系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德文系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日文系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俄文系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暨各系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暨所屬各系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人力資源處於 110 年 4 月 14 日 OA 來文說明五：「請各學院、體育事務處、教務處及資訊處檢視或修正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另請督促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完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之檢視或修正。」辦理。

二、本院暨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條文案草對照表，如下：

(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條文案草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u>處分</u>、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p>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u>處分</u>，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p> <p>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校教師評審委</p>	<p>依教師法第四章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p>

<p>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	--	--

## (二)「淡江大學英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u>處分</u>、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p>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u>處分</u>，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及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p> <p>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及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p> <p>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似情形者亦同。</p>	<p>依教師法第四章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p>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條文案草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六條 <u>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p> <p>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及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p> <p>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u>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及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u></p> <p>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似情形者亦同。</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p>	依教師法第四章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規定辦理。	

## (四)「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p>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p> <p>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會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似情形者亦同。</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依教師法第四章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p>

(五)「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p>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p> <p>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似情形者亦同。</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依教師法第四章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p>

(六)「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u>處分</u>、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六條 <u>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p> <p><u>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u>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u></p> <p><u>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u></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u>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u>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u>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u>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依教師法第四章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七)「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p>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p>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p>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p>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p>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p> <p>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p> <p>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似情形者亦同。</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依教師法第四章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p>

三、各系修訂案業經英文系系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西語系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法文系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德文系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日文系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俄文系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院各系學生退學原因之解決方案，提請討論。(各系提案)

說明：

- 一、依據院長會議 109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主席指示：「為提升學生就學穩定度，請各系所應再深入瞭解學生退學原因，並詳加輔導。針對系所退學差異性問題解決方案請列入院務會議討論」。
- 二、各系退學問題及解決方案如下：

系所名稱	退學問題	解決方案
英文系	(一)目前學校已取消連續二一退學機制，學生的修業期限可延長至 8 學年。 (二)排除家庭因素、健康因素與意外因素外，學生會被退學的原因不外乎修業年限已到但並未修滿畢業學分。	(一)收到二一預警通知後，更應對被預警的學生加強輔導，亦可轉介至學生學習發展組進行課業輔導。 (二)請各年級導師加強輔導學生，重點放在學習成績較弱的學生
西語系	110 學年暑期本系退學學生計有 10 位：2 年級 4 位；3 年級 2 位；4 年級 4 位。 計 3 位轉學；6 位重考；1 位去美國唸書，皆非成績因素。	召開 TQM 會議，請導師鼓勵學生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建立第二專長，貫徹「語言+專業+跨領域」學習機制，並結合國內外企業實習，強化學生面對職場的信心。
法文系	(一)鑒於連續二一退學機制已取消，學生的修業期限延伸至 8 學年。 (二)排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家庭、健康與意外)外，學生會被退學的主要原因在於修業年限已到，仍未修滿畢業學分。	(一)收到二一預警通知後，請各年級導師更加強輔導被預警的學生，若需諮商者轉介至諮輔組，若需課業輔導者，可轉介至學生學習發展組進行課業輔導或參與授課老師在學生學習發展組開設的課業輔導課程。 (二)請各年級導師加強輔導學習成績較弱的學生課業。 (三)藉由職涯輔導，幫助學生即早找到合適自己發展的方向。
德文系	學生休退學比率，除 108 學年第 1 學期之退學比率略高於校平均之外，其餘皆低於校平均。休退學原因以休學人數最多的 107 學年度上學期為例，大多休學以出國為由，其餘原因則包含重考、生病、育嬰、家務事、工作、經濟困難等個例。其他休學後未復學的案例也逐漸增加，。109 學年度的休學人數當中，以僑生 4 人居多，大多是因為課業問題而選擇休學。但其餘還有許多學生因聯繫不上，休學原因不明。	由各年級導師、境外生導師於輔導時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同學，協助學生探索增強個人學習效能之方法，或鼓勵學生參與課後團體輔導或申請個人課業輔導，減少學生因成績不佳而降低學習意願，招致學生轉退學之比例。
日文系	(一)目前學校已取消連續二一退學機制，學生的修業期限可延長至 8 學年。 (二)排除家庭因素、健康因素與意外因素外，學生會被退學的原因不外乎修業年限已到但並未修滿畢業學分。	(一)收到二一預警通知後，立即對被預警的學生由導師釋出善意關懷，接著啟動該生修課老師課堂加強輔導或課後加強課業輔導。 (二)請各年級導師加強輔導學生，重點放在學習表現落後學生的課業輔導。
俄文系	本系學生申請退學因素多為入學後學習成績低落，或覺志趣不合轉學至他校或他系為主，少部分因身心健康問題長期休學後、休學期滿而勒令退學。	(一)由各年級導師、境外生導師於輔導時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同學，協助學生探索增強個人學習效能之方法，或鼓勵學生參與課後團體輔導或申請個人課業輔導，減少學生因成績不佳而降低學習意願，招致學生轉退學之比例。

		(二)邀請學生參與學系「俄語營隊」或「發揮優勢回饋鄉里」等營隊工讀活動，藉由參與活動增加對學系的認識和向心力，並從活動中快樂學習俄國語文與文化，提升學習的興趣和成就感。
--	--	--

決議：請各系主任及導師多關懷學生。

提案四：英文系「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英文系提)

說明：

一、為符合教育部認可英語證照標準，修正本規則。

二、「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英語能力之水準，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英語能力之水準，訂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 二、97 學年度起入學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大學部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 三、99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研究生（含碩、博士班）。	本條刪除。
第二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大學部：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3。 四、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達二百四十分且口試為 S-2+。 五、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高階級）Vantage。 六、托福(TOEFL)： (一)紙筆型態(PBT)：五百二十七分以上。 (二)電腦型態(CBT)：一百九十七分以上。 (三)網路型態(IBT)：七十一分以上（一百一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八十七分以上）。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大學部 檢定考試名稱 通過標準 一、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 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四、外語能力測驗(FLPT) * 三項筆試總分：240 * 口試：S-2+ 五、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Vantage 六、托福(TOEFL) * 紙筆型態(PBT)：527 以上 * 電腦型態	一、條次修正。 二、將表格改為文字敘述。 三、新增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的部分檢定標準。

<p>七、多益測驗(TOEIC)：七百五十分以上（一百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七百八十五分以上）。</p>		<p>(CBT)：197 以上 * 網路型態 (IBT)：71 以上</p>
<p>八、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三百三十分。</p>	<p>七、多益測驗(TOEIC)</p>	<p>750 以上</p>
<p>九、IELTS：五點五分以上。</p>	<p>八、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p>	<p>第二級 330</p>
<p>碩士班：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p>	<p>九、IELTS</p>	<p>5.5 以上</p>
<p>二、托福(TOEFL)：</p>	<p>碩士班</p>	
<p>(一)紙筆型態(PBT)：五百五十分以上。</p>	<p>檢定考試名稱</p>	<p>通過標準</p>
<p>(二)電腦型態(CBT)：二百三十分以上。</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中高級（複試）</p>
<p>(三)網路型態(IBT)：八十分以上（一百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九十九分以上）。</p>	<p>二、托福(TOEFL)</p>	<p>* 紙筆型態(PBT)：550 以上 * 電腦型態(CBT)：213 以上 * 網路型態(IBT)：80 以上</p>
<p>三、多益測驗(TOEIC)：八百分以上（一百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八百五十分以上）。</p>	<p>三、多益測驗(TOEIC)</p>	<p>800 以上</p>
<p>四、IELTS：六點零分以上。</p>	<p>四、IELTS</p>	<p>6.0 以上</p>
<p>博士班：</p>	<p>博士班：</p>	
<p>一、全民英檢(GEPT)：高級（初試）。</p>	<p>檢定考試名稱</p>	<p>通過標準</p>
<p>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高級（初試）</p>
<p>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4。</p>	<p>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	<p>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p>
<p>四、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達三百五十分且口試為S-3 以上。</p>	<p>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p>	<p>ALTE Level 4</p>
<p>五、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1（流利級）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p>	<p>四、外語能力測驗(FLPT)</p>	<p>* 三項筆試總分：315 * 口試：S-3 以上</p>
<p>六、托福(TOEFL)：</p>	<p>五、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p>	<p>C1（流利級）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p>
<p>(一)紙筆型態(PBT)：五百六十分以上。</p>	<p>六、托福(TOEFL)</p>	<p>* 紙筆型態(PBT)：560 以上 * 電腦型態(CBT)：220 以上 * 網路型態(IBT)：83 以上</p>
<p>(二)電腦型態(CBT)：二百二十分以上。</p>	<p>七、多益測驗(TOEIC)</p>	<p>880 以上</p>
<p>(三)網路型態(IBT)：八十三分以上（一百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一百十分以上）。</p>		
<p>七、多益測驗(TOEIC)：八百八十分以上（一百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九百四十五分以上）。</p>		
<p>八、IELTS：六點五分以上。</p>		



	八、IELTS	6.5 以上	
第三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本系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前款之通過認證不限取得時間。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本系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一、條次修正。 二、增加通過畢業門檻認證之取得時間。
第四條 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未通過的學生，須修習系上指定之「畢業門檻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當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第五條 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未通過的學生，須修習系上指定之「畢業門檻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當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條次修正。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欲修習第五條規定之「替代課程」者，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選課期間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完成畢業門檻審核認證後到本系登記選課；研究生欲修習系上指定二學分之替代課程者，須於修課前一學期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到本系登記選課。未辦理登記選課者，不得修習替代課程。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欲修習第五條規定之「替代課程」者，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選課期間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完成畢業門檻審核認證後到本系登記選課；研究生欲修習系上指定 2 學分之替代課程者，須於修課前一學期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到本系登記選課。未辦理登記選課者，不得修習替代課程。		一、條次修正。 二、文字修正。
第六條 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填寫淡江大學外籍學生英語能力證明書，經由本系進行英語能力認證通過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第七條 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填寫淡江大學外籍學生英語能力證明書，經由本系進行英語能力認證通過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條次修正。
第七條 本規則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適用以下學生： 一、本系日間學制學生。 二、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日間學制學生。 三、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第八條 本規則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一、條次修正。 二、文字修正。 三、明確訂定適用學生身分。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核定後自公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核定後自公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英文系「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依據本校全品管精神，以及本系歷次系主任遴選過程，提出修正討論。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資格應為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且到系年資至少三年以上之本系專任教師。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為英文系具有副教授資格(含)以上，且到系年資至少三年以上專任教師；符合以上資格者為當然候選人。	一、文字修訂。 二、文字刪除。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二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二	

<p>年，連選得連任二次。現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啟動系主任<u>遴選</u>作業，其程序如下：</p> <p>一、<u>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本系專任教師皆為系主任遴選的當然候選人。</u></p> <p>二、系主任之選舉應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始有效，於投票期間內就候選人以無記名方式圈選一人。</p> <p>三、投票結束後召開系務會議確認投票結果，得票數最高之二人，<u>依學校程序陳請校長擇聘一人為本系下屆系主任。</u></p>	<p>年，連選得連任二次。現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啟動系主任<u>推選</u>作業，其程序如下：</p> <p>一、<u>由不具候選人資格或無意願參選之資深教授、副教授五人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即開始選務工作。</u></p> <p>二、系主任之選舉應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始有效，於投票期間內就候選人以無記名方式圈選一至二人。</p> <p>三、投票結束後召開系務會議確認投票結果，得票最高之二人名單，<u>送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一人為本系下屆系主任。</u></p>	<p>一、取消遴選委員會，並將全體符合候選人資格之教師列為當然候選人。</p> <p>三、文字修正。</p> <p>四、程序修正。</p>
--	--	---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英文學系系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法文系「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依法文系 109 年 3 月 24 日外法字第 1090000009 號陳報本系系主任遴選會議投票結果簽人資長批示：「法文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 3 條，既已明訂候選人人數，實際候選人人數即不得超越之。故擬請下次遴選系主任前，得修正之。」辦理。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為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且到系專任年資至少二年之教師；現任系主任於連任屆滿或因故不克連任當年皆不具備候選人資格。</p>	<p>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為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且到系專任年資至少三年之教師；現任系主任於連任屆滿或因故不克連任當年皆不具備候選人資格。</p>	<p>修改候選人專任到系年資。</p>
<p>第三條 現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遴選委員會，<u>遴選委員為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下任系主任。</u></p>	<p>第三條 現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遴選委員會，<u>推薦二至四名候選人；遴選委員由當學期仍在職之本系歷任主任及教授組成。</u></p>	<p>修正程序以符合全體專任教師參與系務行政運作。</p>
<p>第五條 系主任之選舉，應依候選人得票數<u>依次選取前二名，且依得票數順序列名</u>，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擇聘。</p>	<p>第五條 系主任之選舉，應依候選人得票數<u>順序列名</u>，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擇聘。</p>	<p>修正候選人名額及依得票數順序列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若任期屆滿，系內無具副教授資格之人選，得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 一、由院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二至三人，經與本系教師諮商，再陳報校長圈選。 二、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經與本學院院長及本系教師諮商後決定。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修正文字。 新增說明：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若任期屆滿，系內無具副教授資格之人選之處置方式。

三、本案業經日文系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日文系與日本橫濱國立大學交換學生派遣協定書及學術交流協定書修訂草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 明：

一、本系與日本橫濱國立大學交換學生派遣協定書及學術交流協定書將於 2021 年到期，需重新簽定協定書並修訂部分內容，合約修訂內容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與橫濱國立大學都市科學部之交換學生派遣協定書及學術交流協定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交換學生派遣協定書 第 3 條 派遣期間	合約期限為二年 本協定至 2022 年度起正式啟動	合約期限為三年 本協定至 2019 年 9 月起正式啟動
交換學生派遣協定書 第 6 條 交換生人數	派遣之淡江大學學生(以下稱派遣生)人數，以每學年度 10 名為原則	派遣之淡江大學學生(以下稱派遣生)人數，以每學年度 5 至 10 名為原則
交換學生派遣協定書 第 10 條 修習學分條件	若為一年學制則為 24 學分，若為 6 個月學制則為 12 學分	若為一年學制則為 20 學分，若為 6 個月學制則為 10 學分
交換學生派遣協定書 第 13 條 費用	一年學制之學費為 355,200 日圓，6 個月學制為 177,600 日圓 一年學制 10 月入學者則分為兩次繳交(10 月初繳交 177,600 日圓，隔年 4 月初繳交剩餘之 177,600 日圓)	一年學制之學費為 296,000 日圓，6 個月學制為 148,000 日圓 一年學制 10 月入學者則分為兩次繳交(10 月初繳交 148,000 日圓，隔年 4 月初繳交剩餘之 148,000 日圓)
交換學生派遣協定書 第 18 條 保險	有義務於抵日後立即加入下列保險。 A.日本國民健康保險 B.學生教育研究災害傷害保險	有義務於抵日後立即加入日本國民健康保險
學術交流協定書 第 2 條	合約期限為二年	合約期限為三年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與橫濱國立大學都市科學部之「交換學生派遣協定書」及「學術交流協定書」詳附件 4~5。

三、本案業經日文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俄文系建請汰換語練教室電腦與周邊視聽設備，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 明：

- 一、俄文系自 103 學年起推動國際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以三年級、四年級俄語會話課程與俄國大學連線視訊，因課程需使用電腦及視聽設備，安排於文學館 L310 語練教室上課，依規定修課學生需額外繳交使用語練教室之實驗費。
- 二、多年來，授課教師和修課學生皆反映語練教室硬體設備非常老舊，如：耳機無法收音或播音、耳機套棉氧化導致產生很多棉屑、非每一台電腦都附有鏡頭(教學助理需特別去遠距中心借用)或外接的鏡頭也經常無法使用、Adobe connect 系統不穩定等諸多問題，導致遠距視訊連線時花很多時間在處理硬體和技術上，嚴重影響課程進行；學生們抱怨學校收受實習實驗費(電腦教室或語練教室)，卻沒有相對應的使用品質。
- 三、建議：若試聽教室整體設備汰換太費時且預算龐大，建議可購置電腦專用鏡頭於現有電腦教室（電腦、耳麥狀況可正常使用），則可讓遠距課程連線教室改至此電腦教室上課，讓視訊過程能正常進行即可。

決 議：提供教務處、資訊處及財務處參考。

伍、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視訊）  
 主席：包正豪院長  
 出席：詳簽到單

紀錄：趙惠珠、許雅惠

## 壹、主席報告

諸位師長，這是個人接任本院院長以來第一次主持院務會議，也是第一次正式與大家見面。備感榮幸有機會擔任本院院長，請多多指教。首先，我想要正式介紹新改隸本院的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和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的師長給諸位認識。其次讓我們歡迎戰略所新聘的馬準威助理教授加入本院。同時我也要恭喜外交系的莫少白助理教授獲得新聘國際人才獎勵。

或多或少諸位師長應該都已經知道本院即將面臨大變革，首先是學院屬性，過去國際事務學院是以研究所為主的學院，但近年來因為受少子女化影響，本院所屬獨立研究所的招生情況並不穩定，因此趁原屬蘭陽校園的全球發展學院遷回淡水的機會，將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和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改隸屬本院，同時歐洲、大陸、拉美、日本四所將分別與外交系和政經系合併，所以明年八月一日起，本院將從現在的五所三系，整編成為一所三系。為提前準備組織調整事宜，我已經先行調動研究所助理負責系所，使其與未來規劃能夠配合。短時間內大陸所和拉美所的師長可能有所不便，請見諒，不過躍升和琇斐都還在原處辦公，相信能夠相互支援，將對所務的影響降到最低。

第二個變革是學校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的影響。由於本院在王高成國際副校長的計畫當中是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裡的重點培育學院，所以整體而言，縱使不是全院都變成全英語教學，但大學部 100% 全英語教學和碩博士班超過 50% 課程要全英語教學的方向是不會改的。這是校長指示的學校政策，是一個直接受國際事務副校長督導的政策，既然政策方向已經確定，我們能做的就是勉力完成。

對於國際事務學院未來的發展，除前述框架外，我個人還有一點想法和大家分享，主要是擴大國際聯繫和學術影響力方面的。不過今天院務會議的提案很多，為避免過分冗長的會議，我只略略提及兩點，一是學院擬與美國 Wester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合作辦理以「Taiwan in World Politics」為主題的 Mini-conference（2022 年三月在波特蘭舉行），並期待建立長期固定合作關係。未來本院教師及博士班學生即可有固定的海外發表場域，同時能夠與美國西部政治學界同儕建立聯絡。二是《淡江國際事務》（Tamka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JIA）的編務改革，原則上 TJIA 將減少出刊頻率、重組編輯委員會，以及提升審稿品質，往 ESCI/TSSCI 期刊邁進。

現在我將首先轉達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長會議的主席指示及決議案，這些是要列入管考事項的工作，必須要讓大家知道。之後，我們就進入提案討論，其中各系所招生與課程提案、觀光系與政經系法規配合院名修正案、本院「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推動小組」和「雙語教學推動小組」成立案等提案，均屬例行或追認之提案，除非有師長有疑義，否則我們就以無異議方式通過，以節省時間專注於其他需要實質討論的提案上。

## 一、轉達院長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

- (一) 110 學年度本院申請預研究生人數僅 3 位，位居七學院倒數第二，獲分配預研究生助學金為 56,000 元。預研究生助學金係按預研究生人數佔全體比例去分，請各研究所持續了解並改善預研究生申請狀況。
- (二) 本校各院系所研究能量與研究成果已經列為學副室固定管考項目，本院研究三年內研究產出（通過研究獎勵論文篇數/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為 0.4 篇，排名第 6，僅略高於外語學院的 0.37 篇；研究收入（三年內科技部計畫總金額/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為 45 萬元，排名第 5，高於外語學院的 18 萬和文學院的 27 萬，略遜商管學院的 50 萬；一般研究案收入（三年內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為 17 萬，排名第 5，高於外語學院的 2.9 萬和理學院的 16 萬，略遜文學院的 18 萬。這裡頭研究案/一般案的收入部分，非我們所能掌控，但研究產出之均值應至少以 1.0 篇為目標，請諸位師長發表期刊論文時，優先考慮投稿能獲得本校研究獎勵的期刊。
- (三) 有關本院榮譽學程課程改革問題，經 9/17 院長會議提案討論通過，「通識及核心課程中心將自 110 學年第二學期起，連續三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之榮譽學程通識課程，讓全英語學士班學士及外籍生能夠選修。本院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亦應同步調整，除須為全英語授課外，並請考慮全校申請榮譽學程之全英語學士班學生及外籍生的需求。」換言之，在各院均開設全英語授課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之計畫完成前，本院將負擔此項任務。因此將由本院榮譽學程進階課程推動小組討論具體開課內容後，送下次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提案。
- (四) 為改善本校 QS 排名，請邀請曾共同發表論文的學者在發表其他學術論文時，盡可能引用本校教師 5

年內發表的期刊論文。如同為本校教師或同為本國學者，每篇QS計算0.2點，如為國外學者，每篇QS計算1點。請諸位師長盡可能邀請曾共同發表論文的學者引用本校教師5年內發表的期刊論文。此外，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發表為SCOPUS收錄之研討會論文、專書論文、期刊論文亦有幫助。因此，學院將提案修正教師評鑑辦法之服務項目，將以上列為加分項目。

(五)「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辦法」第14條將修正，自112學年度起，除兼任主管職位者，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若每連續兩學年未提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

(六)「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將修正，納入研究績優之助理教授為獎助對象。研究績優之助理教授定義為：到校五年內之專任助理教授，於第二年起正執行科技部計畫案，且前一年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兩篇於Scopus資料庫或一篇於A&HCI收錄之學術期刊，及經專案簽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同時符合科技部新進研究人員隨到隨審資格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學期內申請科技部計畫獲核定通過者，將比照科技部核定通過之計畫業務費的25%，發給彈性薪資。

二、109 學年度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共辦理 40 場，於活動報名系統中統計出八院參與教學研習次數最多之教師，請各院予以公告表揚及肯定。本院外交系唐裕安老師共參與 9 次、政經系林偉修老師共參與 10 次，亦請教師們積極參與學校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

三、依本校總量審查小組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調減招生名額如下：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減 10 名，原 30 名)。

四、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本校發布之個資管理政策聲明，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五、110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

(一)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各單位環安推動人參與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每人2小時以上。

(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EUI 降低1%，淡水校園學年度整體用水量零成長。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全校教職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受訓率達100%。

最後，我們今天有邀請研究發展處新任研發長楊立人教授出席本次院務會議，並為我們說明「研發處增值服務簡介」的相關內容。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本院「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奉核後，送人力資源處管理企劃組存查。
2	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奉核後，送人力資源處管理企劃組存查。
3	通過本院「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新南向與一帶一路研究中心」擬更名為「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中國一帶一路研究中心」暨修改設置要點草案。	奉核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4	通過本院將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案。	奉核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5	通過國際事務學院擬與波蘭華沙大學政治科學暨國際研究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	提送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
6	通過國際事務學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擬與波蘭華沙大學政治科學暨國際研究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	提送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
7	通過國際事務學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擬與保加利亞圖書館研究暨資訊科技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	提送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
8	通過中國大陸研究所擬推薦馬西屏校友為 110 年度「淡江菁英」金鷹獎候選人。	奉核後，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辦理。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專題報告：「研發處增值服務簡介」（報告人：研究發展處楊立人研發長）。

### 參、討論事項

#### ◎院課程提案

提案一：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配合本校落實雙語化學習計畫，110 學年度全英語課程開設調整案，提請追認。（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提）

說 明：

- 一、依本院系所主管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雙語授課（中文/英文）改為全英語授課建議修正如下：

教師	學制	學期	課程名稱
王高成	博士班	1	國際關係理論（雙語改為全英語）
翁明賢	博士班	1	國家安全戰略：決策模擬與危機管理（雙語改為全英語）
何思因	博士班	1	大國經濟外交（雙語改為全英語）
黃介正	博士班	1	國際趨勢專題研究（雙語改為全英語）
馬準威	博士班	2	國際安全專題研究（雙語改為全英語）
黃介正	碩士班	1	政軍兵推原理與實作（雙語改為全英語）
李大中	碩士班	2	美國的亞太安全政策（雙語改為全英語）
黃介正	碩士班	2	國際戰略文獻選讀（雙語改為全英語）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修正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 一、原「中華民國外交史」及「西洋外交史」為大二課程，經查該課程已於 106 學年度起改開為大一課程，惟本表尚未修正，擬修正如下以利同學順利修讀：

輔系應修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數		修正後（開課年級）	修正前（原開課年級）
中華民國外交史	必修	2	0	<u>1</u>	<u>2</u>
西洋外交史	必修	0	2	<u>1</u>	<u>2</u>

二、輔系應修科目表及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 一、因應本系課程調整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及應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2】。
- 二、自 110 學年度起在在校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碩、博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訂定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 一、111 學年度起，「歐洲研究所碩士班」整併為「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 二、111 學年度起，「歐洲研究所博士班」整併為「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博士班」。
- 三、課程規劃說明、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3】。
-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訂定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 一、111 學年度起，「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整併為「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
- 二、111 學年度起，「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 三、課程規劃說明、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4】。
-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拉丁美洲研究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訂定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起，「拉丁美洲研究所」整併為「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拉丁美洲研究碩士班」。
- 二、課程規劃說明、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5】。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訂定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起，「日本政經研究所」整併為「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 二、課程規劃說明、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6】。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 1 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本系 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1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 門），課程清單詳【附件 7】。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設置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計畫書、實施規則、課程清單及學程申請表，詳【附件 8】。
- 三、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校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經貿全英語學分學程」設置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計畫書、實施規則、課程清單及學程申請表，詳【附件 9】。
- 三、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校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111 學年度新設課程共計「印尼文」、「印尼社會經濟文化專題」、「發展社會學與全球化」、「歐盟對外關係」、「質性研究方法」等 5 科，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10】。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 ◎院招生提案

提案十二：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提）

說明：

- 一、配合招生中心來文指示辦理。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學制/招生方式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碩士班	甄試入學	備審資料： 1、 <u>自傳（含個人簡歷）</u> 2、 <u>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u> 3、 <u>其他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個人榮譽事蹟…等）</u>	備審資料： 1、 <u>自傳與簡歷</u> 2、 <u>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u> 3、 <u>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u>	配合招生中心建議，項目統一修改。
	一般入學	備審資料： 1、 <u>自傳（含個人簡歷）</u> 2、 <u>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u> 3、 <u>其他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個人榮譽事蹟…等）</u>	備審資料： 1、 <u>自傳與簡歷</u> 2、 <u>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u> 3、 <u>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u>	配合招生中心建議，項目統一修改。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1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明：

一、案揭簡章系所名稱及系所簡介因應系所整併修正如下表，其餘條件不變：

修正後（111 系所名稱）	修正後（111 分則內容）	修正前（110 系所名稱）	修正前（110 分則內容）（摘錄）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European Studies in Department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碩士班成立於 1971 年，為國內唯一專門從事跨領域研究的歐洲研究碩士班，教學與研究領域包含歐洲聯盟研究與俄羅斯研究。 2.臺灣歐盟中心結盟學校之一，本班負責舉辦活動與支援教學。 1.The <u>Master Program of European Studies</u> established in 1971 is the only one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program for European studies in Taiwan. Our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clude the EU study and	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Master' s Program, 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1.碩士班成立於 1971 年，為國內唯一專門從事跨領域研究的歐洲研究所，教學與研究領域包含歐洲聯盟研究與俄羅斯研究。 2.臺灣歐盟中心結盟學校之一，本所負責舉辦活動與支援教學。 1.The <u>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u> established in 1971 is the only one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institute for European studies in Taiwan. Our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clude the EU study and

修正後（111 系所名稱）	修正後（111 分則內容）	修正前（110 系所名稱）	修正前（110 分則內容） （摘錄）
	Russian study.		Russian study.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 <u>Master Program in China Studies in Department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u>	由於時空阻隔，臺灣對於整個大陸之政經情勢發展、文化教育及法令規章之瞭解有限，全貌難窺。今海峽兩岸發展已進入嶄新階段，人民往來頻繁，經貿、政治社會交流密切。故展開具深度與廣度之中國大陸研究已是刻不容緩。為因應上述之現況，本校於民國 81 年 9 月成立「中國大陸研究所」(本碩士班前身)，以培養從事大陸及兩岸政治、社會、文化及經貿事務之專業人才為宗旨，並與學術界、實務界密切交流，透過交流活動，達成學術教學與實務結合的目標。 Due to the political particularities, an understanding of Mainland China in depth range is a great challenging task for people in Taiwan. Thus, the <u>Master Program of China Studies of Tamkang University</u> was formally established in September, 1992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related affairs in China. The main goals of <u>this program</u> include cultivating professionals of dealing with cross-strait political economic problems and to promote cross-strait interactions, further, to integrate all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s and works into the practicalities.	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 <u>Master' s Program,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u>	由於時空阻隔，臺灣對於整個大陸之政經情勢發展、文化教育及法令規章之瞭解有限，全貌難窺。今海峽兩岸發展已進入嶄新階段，人民往來頻繁，經貿、政治社會交流密切。故展開具深度與廣度之中國大陸研究已是刻不容緩。為因應上述之現況，本校於民國 81 年 9 月成立「中國大陸研究所」，以培養從事大陸及兩岸政治、社會、文化及經貿事務之專業人才為宗旨，並與學術界、實務界密切交流，透過交流活動，達成學術教學與實務結合的目標。 Due to the political particularities, an understanding of Mainland China in depth range is a great challenging task for people in Taiwan. Thus, the <u>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GICS) of Tamkang University</u> was formally established in September, 1992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related affairs in China. The main goals of <u>GICS</u> include cultivating professionals of dealing with cross-strait political economic problems and to promote cross-strait interactions, further, to integrate all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s and works into the practicalities.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招生管道取消參採「英語聽力測驗等第 B」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明：

一、依招生策略中心 OA (110.6.30) 來文辦理，修正對照表如下：

招生學系(組)	修正後(採計英聽等第)		修正前(採計英聽等第)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繁星推薦 分發入學	<u>取消採計</u>	繁星推薦 分發入學	B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新增「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選項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明：

一、依招生策略中心 OA (110.8.17) 來文建議「同分參酌至少訂 4 項」辦理，修正對照表如下：

招生學系(組)	修正後	修正前	參採學測科目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審查資料 四、面試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審查資料 三、面試	國文 英文 社會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1 學年度歐洲研究碩、博士班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明：

一、因應 111 學年系所整併，原「歐洲研究所碩士班」整併為「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二、原「歐洲研究所博士班」整併為「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博士班」。

三、招生簡章系所名稱修正對照表如下：

學年度	修正後(111)	修正前(110)	說明
系所名稱	<u>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u>	<u>歐洲研究所碩士班</u>	整併更名
	<u>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博士班</u>	<u>歐洲研究所博士班</u>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1 學年度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系所名稱異動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明：

一、因應 111 學年系所整併，原「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整併為「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

二、原「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三、招生簡章系所名稱修正對照表如下：

學年度	修正後(111)	修正前(110)	說明
系所名稱	<u>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u>	<u>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u>	整併更名

學年度	修正後 (111)	修正前 (110)	說明
	<u>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u>	<u>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u>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明：

一、案揭簡章因應系所整併修正對照表如下，其餘條件不變：

學年度	修正後 (111)	修正前 (110)	說明
系所名稱	<u>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u>	<u>歐洲研究所碩士班</u>	整併更名
	<u>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博士班</u>	<u>歐洲研究所博士班</u>	
	<u>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u>	<u>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u>	
	<u>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u>	<u>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u>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明：

一、案揭簡章因應系所整併修正對照表如下，其餘條件不變：

學年度	修正後 (111 中英文)	修正前 (110 中英文)	說明
系所名稱	<u>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u> <u>Master Program in European Studies in Department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u>	<u>歐洲研究所碩士班</u> <u>Master' s Program, 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u>	整併更名
	<u>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博士班</u> <u>Doctoral Program in European Studies in Department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u>	<u>歐洲研究所博士班</u> <u>Doctoral Program, 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u>	
	<u>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u> <u>Master Program in China Studies in Department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u>	<u>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u> <u>Master' s Program,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u>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讀單獨招生簡章」新增案，提請追認。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說明：

一、案揭簡章系所名稱及分則內容新增如下，其餘條件不變：

系所名稱	分則內容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European Studies in Department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碩士班成立於 1971 年，為國內唯一專門從事跨領域研究的歐洲研究碩士班，教學與研究領域包含歐洲聯盟研究與俄羅斯研究。 2.臺灣歐盟中心結盟學校之一，本班負責舉辦活動與支援教學。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博士班 Doctoral Program in European Studies in Department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本系博士班成立於 1971 年，為國內唯一專門從事跨領域研究的歐洲研究碩博士班，教學與研究領域包含歐洲聯盟研究與俄羅斯研究。 2.臺灣歐盟中心結盟學校之一，本班負責舉辦活動與支援教學。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China Studies in Department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海峽兩岸人民往來頻繁、經貿、文教交流密切。教育部 80 年 8 月 11 日函請本校加強兩岸關係，並建議成立「中國大陸研究所」(即為本碩士班前身)，培育中國大陸研究人才，從事專業化之深入研究；但隨中美大國博弈，台海局勢已成為全球與區域安全的焦點。為因應台海與兩岸諸多變局，將以研究中國大陸政治、社會、經貿、外交與國際關係之理論與實務為主，以培養從事大陸及兩岸政治社會、經濟貿易、外交與國際關係之專業人才為宗旨，畢業生依論文題目授予文學、法學獲商學碩士學位。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一：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一般入學招生名額異動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明：

一、案揭修正對照表如下：

系所名稱	修正後 (111 名額)	修正前 (110 名額)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甄試：7	甄試：6
	一般：3	一般：4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	甄試：5	甄試：6
	一般：5	一般：4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二：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和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暑假轉學考」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8 月 23 日 OA 辦理。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正後 (111 學年度)	修正前 (110 學年度)	說明
招生模式	系所獨招	蘭陽校園聯招	文字說明修正。

修訂項目	修正後（111 學年度）	修正前（110 學年度）	說明
系別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u>全球跨域組</u>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u>產業實習組</u>	組別名稱變更
備註	<p>一、本系採「四全」政策：「<u>全大三出國</u>」（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且在本校註冊並繳交 1/4 學雜費）、「<u>全英語授課</u>」（增進英語能力）、「<u>全住宿學院</u>」（本系位於淡水校園，大一、二需住校）、「<u>全產業接軌</u>」（海外實習組須完成海外觀光產業實習；全球跨域組須完成國內觀光產業實習）。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或雅思 5.5 分、多益 700 分），取得指定證照，始得畢業。</p> <p>二、轉學生原校所修課之學分抵免，除中國語文能力表達、軍護及體育等課程外，其餘專業及通識課程，均必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方得抵免。</p>	<p>一、本系採「三全」政策：所有課程採「<u>全英語授課</u>」，所有學生「<u>全大三出國</u>」，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屬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u>全住宿書院</u>」，全部大一、大二生必須住校。</p> <p>二、畢業門檻： <u>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托福 iBT61 分（或雅思 5.5、多益 700），始得畢業。</u></p> <p>三、轉學生原校所修課之學分抵免，除中國語文能力表達、軍護及體育等課程外，其餘專業及通識課程，均必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方得抵免。</p> <p>四、</p> <p>（一）<u>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海外實習組畢業前需至海外實習及取得指定之觀光相關證照 1 張。</u></p> <p>（二）<u>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產業實習組畢業前需至觀光相關產業實習 400 小時及取得指定之觀光相關證照 1 張。</u></p>	<p>一、將原第一點及第二點合併，並修正部份文字。</p> <p>二、項次變更。</p>

三、不參加聯招，只招生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暑假轉學考。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三：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和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暑假轉學考」防疫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8 月 23 日 OA 辦理。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正後（111 學年度）	修正前（110 學年度）	說明
招生模式	<u>系所獨招</u>	蘭陽校園聯招	文字說明修正。
系別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u>全球跨域組</u>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u>產業實習組</u>	組別名稱變更
備註	<p>一、本系採「四全」政策：「<u>全大三出國</u>」（自費至本校</p>	<p>一、本系採「三全」政策：所有課程採「<u>全英語授課</u>」，</p>	<p>一、將原第一點及第二點合併</p>

修訂項目	修正後 (111 學年度)	修正前 (110 學年度)	說明
	<p><u>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且在本校註冊並繳交 1/4 學雜費)、「全英語授課」(增進英語能力)、「全住宿學院」(本系位於淡水校園，大一、二需住校)、「全產業接軌」(海外實習組須完成海外觀光產業實習；全球跨域組須完成國內觀光產業實習)。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或雅思 5.5 分、多益 700 分)，取得指定證照，始得畢業。</u></p> <p>二、轉學生原校所修課之學分抵免，除中國語文能力表達、軍護及體育等課程外，其餘專業及通識課程，均必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方得抵免。</p>	<p><u>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屬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全住宿書院」，全部大一、大二生必須住校。</u></p> <p>二、<u>畢業門檻：</u>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托福 iBT61 分(或雅思 5.5、多益 700)，始得畢業。</p> <p>三、轉學生原校所修課之學分抵免，除中國語文能力表達、軍護及體育等課程外，其餘專業及通識課程，均必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方得抵免。</p> <p>四、 (一)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海外實習組畢業前需至海外實習及取得指定之觀光相關證照 1 張。 (二)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產業實習組畢業前需至觀光相關產業實習 400 小時及取得指定之觀光相關證照 1 張。</p>	<p>，並修正部份文字。 二、項次變更。</p>

三、不參加聯招，只招生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暑假轉學考。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四：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草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8 月 17 日 OA 辦理。

二、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海外實習組			
修訂項目	修正後 (111 學年度)	修正前 (110 學年度)	說明
備註	<p>1.本系採「四全」政策：「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且在本校註冊並繳交 1/4 學雜費)、「全英語授課」(增進英語能力)、「全住宿學院」(本系位於淡水校園，大一、大二須住校)及「全產業接軌」(須完成海外觀光產業實習)。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或</p>	<p>1.本系採「四全」政策：「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且在本校註冊並繳交 1/4 學雜費)、「全英語授課」(增進英語學習能力)、「全住宿學院」(本系位於淡水校園，大一、大二須住校)及「全產業接軌」(須完成海外觀光產業實習)。應通過托</p>	<p>文字說明修正。(刪除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淡水校園上課)。</p>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海外實習組				
修訂項目	修正後 (111 學年度)		修正前 (110 學年度)	說明
	雅思5.5分、多益700分)，取得指定證照，始得畢業。 2.聯絡電話：(02) 2621-5656分機3624；http://www.itm.tku.edu.tw.		福iBT61分(或雅思5.5分、多益700分)，取得指定證照，始得畢業。自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淡水校園上課。 2.聯絡電話：(03) 9873088分機7049；http://www.itm.tku.edu.tw.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跨域組				
組別名稱	全球跨域組		產業實習組	組別名稱變更。
備註	1.本系採「四全」政策：「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且在本校註冊並繳交1/4學雜費)、「全英語授課」(增進英語能力)、「全住宿學院」(本系位於淡水校園，大一、大二須住校)及「全產業接軌」(須完成國內觀光產業實習)。應通過托福iBT61分(或雅思5.5分、多益700分)，取得指定證照，始得畢業。 2.聯絡電話：(02) 2621-5656 分機3624；http://www.itm.tku.edu.tw.		1.本系採「四全」政策：「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且在本校註冊並繳交1/4學雜費)、「全英語授課」(增進英語學習能力)、「全住宿學院」(本系位於淡水校園，大一、大二須住校)及「全產業接軌」(須完成400小時觀光產業實習)。應通過托福iBT61分(或雅思5.5分、多益700分)，取得指定證照，始得畢業。自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淡水校園上課。 2.聯絡電話：(03) 9873088分機7049；http://www.itm.tku.edu.tw.	文字說明修正。(刪除自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淡水校園上課)。

三、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海外實習組											
修訂項目	修正後 (111 學年度)				修正前 (110 學年度)				說明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科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科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文字說明修正。
	國文	--		審查資料	25%	國文	--		審查資料	25%	
	英文	*2.00		團體面試	25%	英文	*2.00		團體面談	25%	
	數學 A	--	50%			數學 A	--	50%			
	數學 B	--				數學 B	--				
	社會	--				社會	--				
	自然	--				自然	--				
	英聽	--				英聽	--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審查資料 三、團體面試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審查資料				新增第三項。		
審查資料	說明： 多元表現 (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請提供「英語領域之優良表現證明」、「任何展現人際關係、團隊合作能力、領導能力				說明： 1.學習歷程自述 (N.自述) 內容含家庭背景、成長過程、未來志趣等。 2.多元表現 (I.英語能力檢定證				文字說明修正。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海外實習組							
修訂項目	修正後 (111 學年度)			修正前 (110 學年度)			說明
	等之成果與表現證明」或「參與/舉辦活動、展演等優良表現證明」。			明): 例如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大考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單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甄試說明	<p>1.本系採團體面試(約 1.5 小時), 考生須全程參與, 其中面試時段以全英語方式進行</p> <p>2.團體面試為正式場合, 請著合宜服裝。</p> <p>3.團體面試當天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件(如國民身份證、駕駛執照、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等), 以查驗身分使用; 無須攜帶備審資料。</p>			<p>團體面談分為兩天, 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 需全程參加指定之場次, 面談地點: 淡水校園。指定項目任一項為零分者, 不予錄取。本系採「四全」政策: 「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 且在本校註冊繳交 1/4 學雜費)、「全英語授課」(增進英語學習能力)、全住宿書院(本系位於淡水校園, 大一、大二生須住校) 及「全產業接軌」(須完成海外觀光產業實習)。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或雅思 5.5 分或多益 700 分), 取得指定之證照 1 張, 始得畢業。</p>			文字說明修正。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學測英文級分。			無。			新增項目。
備註	<p>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 請務必於__月__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 網址: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p> <p>2.本系採「四全」政策: 「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 且在本校註冊並繳交 1/4 學雜費)、「全英語授課」、「全住宿學院」(大一、大二須住校)及「全產業接軌」(須完成海外觀光產業實習), 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或雅思 5.5 分、多益 700 分), 取得指定證照, 始得畢業。</p> <p>3.本系聯絡電話: (02) 26215656 分機 3624。</p> <p>4.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itm.tku.edu.tw">www.itm.tku.edu.tw</a></p>			<p>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 請務必於__月__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 網址: <a href="http://www.acad.tku.edu.tw/AS">http://www.acad.tku.edu.tw/AS</a>。</p> <p>2.本系聯絡電話: (03) 9873088 分機 7049。</p> <p>3.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itm.tku.edu.tw">www.itm.tku.edu.tw</a></p> <p>4.自 110 學年度起, 入學學生於淡水校園上課。</p>			文字說明修正。(刪除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淡水校園上課)。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跨域組							
組別名稱	全球跨域組			產業實習組			組別名稱變更。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新增社會科篩選倍率。
	國文	--	--	國文	--	--	
	英文	均標	3	英文	均標	3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海外實習組											
修訂項目	修正後 (111 學年度)				修正前 (110 學年度)				說明		
	數學 A	--	--		數學 A	--	--				
	數學 B		--		數學 B		--				
	社會	--	<u>6</u>		社會	--	--				
	自然	--	--		自然	--	--				
	英聽	--	--		英聽	--	--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科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科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1. 新增社會科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2. 文字說明修正。
	國文	--		審查資料	25%	國文	--		審查資料	25%	
	英文	*2.00		團體面試	25%	英文	*2.00		團體面試	25%	
	數學 A	--	50%			數學 A	--	50%			
	數學 B					數學 B					
	社會	*1.00				社會	--				
	自然	--				自然	--				
	英聽	--				英聽	--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審查資料 三、團體面試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審查資料				1. 文字說明修正。 2. 新增第三項。		
審查資料	說明： 多元表現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請提供「英語領域之優良表現證明」、「任何展現人際關係、團隊合作能力、領導能力等之成果與表現證明」或「參與/舉辦活動、展演等優良表現證明」。				說明： 1. 學習歷程自述 (N. 自述) 內容含家庭背景、成長過程、未來志趣等。 2. 多元表現 (I.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例如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大考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單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文字說明修正。		
甄試說明	1. 本系採團體面試 (約 1.5 小時)，考生須全程參與，其中面試時段以全英語方式進行 2. 團體面試為正式場合，請著合宜服裝。 3. 團體面試當天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件 (如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等)，以查驗身分使用；無須攜帶備審資料。				團體面談分為兩天，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需全程參加指定之場次，面談地點：淡水校園。指定項目任一項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本系採「四全」政策：「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且在本校註冊繳交 1/4 學雜費)、「全英語授課」(增進英語學習能力)、全住宿書院 (本系位於淡水校園，大一、大二生須住校) 及「全產業接軌」(須完成 400 小時觀光產業實習)。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 (或雅思 5.5 分或多益 700 分)，取得指定之證照 1 張，始得畢業。				文字說明修正。		
同級分 (分數) 超額篩	學測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無。				新增項目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海外實習組			
修訂項目	修正後 (111 學年度)	修正前 (110 學年度)	說明
選方式			
備註	<p>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__月__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p> <p>2.本系採「四全」政策:「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且在本校註冊並繳交 1/4 學雜費)、「全英語授課」、「全住宿學院」(大一、大二須住校)及「全產業接軌」(須完成國內觀光產業實習),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或雅思 5.5 分、多益 700 分),取得指定證照,始得畢業。</p> <p>3.本系聯絡電話:(02) 26215656 分機 3624。</p> <p>4.本系網址:www.itm.tku.edu.tw</p>	<p>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__月__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www.acad.tku.edu.tw/AS">http://www.acad.tku.edu.tw/AS</a>。</p> <p>2.本系聯絡電話:(03) 9873088 分機 7049。</p> <p>3.本系網址:www.itm.tku.edu.tw</p> <p>4.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淡水校園上課。</p>	文字說明修正。(刪除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淡水校園上課)。

四、111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海外實習組			
修訂項目	修正後 (111 學年度)	修正前 (110 學年度)	說明
選系說明	本系採「四全」政策: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繳交 1/4 學雜費)、全英語授課(增進英語能力)、全住宿學院(本系位於淡水校園,大一、大二須住校)、全產業接軌(須完成海外觀光產業實習)。畢業應通過托福 61(雅思 5.5 或多益 700),取得指定證照。	本系採「四全」政策: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繳交 1/4 學雜費)、全英語授課(增進英語能力)、全住宿學院(本系位於淡水校園,大一、大二須住校)、全產業接軌(須完成海外觀光產業實習)。畢業應通過托福 61(雅思 5.5 或多益 700),取得指定證照。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淡水校園上課。	文字說明修正。(刪除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淡水校園上課)。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跨域組			
組別名稱	全球跨域組	產業實習組	組別名稱變更。
選系說明	本系採「四全」政策: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繳交 1/4 學雜費)、全英語授課(增進英語能力)、全住宿學院(本系位於淡水校園,大一、大二須住校)、全產業接軌(須完成國內觀光產業實習)。畢業應通過托福 61(雅思 5.5、或多益 700),取得指定證照。	本系採「四全」政策: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繳交 1/4 學雜費)、全英語授課(增進英語能力)、全住宿學院(本系位於淡水校園,大一、大二須住校)、全產業接軌(須完成國內觀光產業實習)。畢業應通過托福 61(雅思 5.5、或多益 700),取得指定證照。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淡水校園上課。	文字說明修正(刪除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淡水校園上課)。

五、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五：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及「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讀單獨招生簡章（學士班）」修正草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8 月 23 日 OA 辦理。

二、111 學年度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正後（111 學年度）	修正前（110 學年度）	說明
系所簡介	<p>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觀光產業管理人才。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學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為住宿學院，大一、大二學生須住校。學生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或雅思 5.5 分、或多益 700 分）、<u>完成國內觀光產業實習及取得指定之證照 1 張</u>，始得畢業。</p> <p>The educational aim of the Department is to cultivate talents of tourism industry on mana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ll courses are taught in English. All domestic students must study abroad in their junior year at designated sister universities. However, this is not compulsor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those who study abroad at sister universities, they still have to register at TKU and pay 1/4 of the tuition fee. The freshmen and the sophomores are requested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 The basic graduation threshold of English proficiency is TOFEL (iBT) 61, IELTS 5.5, or TOEIC 700. Furthermore, apart from English proficiency threshold, the graduates must <u>complete national</u> internship and at least one designated skill certificate before they can graduate.</p>	<p>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觀光產業管理人才。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學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為住宿學院，大一、大二學生須住校。學生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或雅思 5.5 分、或多益 700 分）、<u>實習 400 小時</u>及取得指定之證照 1 張，始得畢業。</p> <p>The educational aim of the Department is to cultivate talents of tourism industry on mana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ll courses are taught in English. All domestic students must study abroad in their junior year at designated sister universities. However, this is not compulsor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those who study abroad at sister universities, they still have to register at TKU and pay 1/4 of the tuition fee. The freshmen and the sophomores are requested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 The basic graduation threshold of English proficiency is TOFEL (iBT) 61, IELTS 5.5, or TOEIC 700. Furthermore, apart from English proficiency threshold, the graduates must <u>have a 400-hour</u> internship and at least one designated skill certificate before they can graduate.</p>	文字說明修正。

三、111 學年度大學「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讀單獨招生簡章（學士班）」，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正後（111 學年度）	修正前（110 學年度）	說明
分則內容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觀光產業管理人才。採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觀光產業管理人才	文字說明修正。

修訂項目	修正後 (111 學年度)	修正前 (110 學年度)	說明
	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姐妹校留學一年（境外學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屬 <u>住宿學院</u> ，大一、大二學生須住校。學生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或雅思 5.5 分、或多益 700 分）、 <u>完成觀光產業實習及取得指定之證照 1 張</u> ，始得畢業。	。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姐妹校留學一年（境外學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為 <u>住宿書院</u> ，大一、大二學生須住校。學生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或雅思 5.5 分、或多益 700 分）、 <u>實習 400 小時及取得指定之證照 1 張</u> ，始得畢業。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六：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及「新住民」招生簡章修正草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8 月 23 日 OA 辦理。

二、111 學年度大學「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正後 (111 學年度)	修正前 (110 學年度)	說明
備註	<p>課程以全英語授課，並採大三學生全部至指定姊妹校出國留學的教學設計（境外生可選擇大三出國或是留在淡水校園），師生住校，以強化生活及課業輔導，期培育全方位型菁英人才。</p> <p><u>The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is English in all classes and all local students study for one year abroad in their junior yea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an choose to either study abroad in the junior year or study at the Tamsui campus instead.</u></p> <p>評分項目：在學成績（20%）、書面資料（50%）、英文能力（30%）。</p> <p>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20%），application documents（50%），and English ability（30%）。</p>	<p>1.<u>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縣</u>，課程以全英語授課，並採大三學生全部至指定姊妹校出國留學的教學設計（境外生可選擇大三出國或是留在淡水校園），師生住校，以強化生活及課業輔導，期培育全方位型菁英人才。</p> <p><u>Lanyang Campus is situated in I-lan County. The design of the core courses in Lanyang follows in the spirit of the world-renowned Oxbridge system in England, which is to facilitate a "whole person" education. To become a "whole person", the core courses provide students with a solid foundation of knowledge in humanities, sciences, and business. This education is further supported by a traditional English residential collegiate system that accommodates all students and staff. With staff and faculty members in residence, a sense of "family" and the "whole person" education can be successfully cultivated. To optimize Oxbridge spirit, the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is English in all classes and all</u></p>	文字說明修正。

修訂項目	修正後 (111 學年度)	修正前 (110 學年度)	說明
		<u>local students study for one year abroad in their junior year.</u> <u>International students can choose to study abroad in the junior year or study in the Tamsui campus instead.</u> 2. 評分項目： <u>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ITM)：</u> 在學成績 (20%)、書面資料 (50%)、英文能力 (30%)。 ITM' s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20%), application documents (50%), and English ability (30%)	

三、111 學年度大學「新住民」招生簡章，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正後 (111 學年度)	修正前 (110 學年度)	說明
系、所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全球跨域組)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產業實習組)	組別名稱變更。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七：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產業實習組組別名稱變更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 一、本系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招生分組，分別為海外實習組及產業實習組。
- 二、為更貼近本系學系特色與願景策略，擬將「產業實習組」更名為「全球跨域組」。
- 三、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和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暑假轉學考」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8 月 23 日 OA 辦理。
-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二年級 (淡水校園)	二、二年級 (蘭陽校園)	修正校園地點
一、本系採「三全」政策：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 (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屬淡水校園，為「全住宿學院」，全部大一、大二生必須住校。	一、本系採「三全」政策：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 (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屬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全住宿書院」，全部大一、大二生必須住校。 二、畢業門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托福 IBT61 分 (或雅	一、修正本系所屬校園地點。 二、刪除畢業門檻及與本系無關之文字。 三、項次變更。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二年級（ <u>淡水校園</u> ）	二、二年級（ <u>蘭陽校園</u> ）	修正校園地點
二、轉學生原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抵免，除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及軍護、體育等課程外，其餘專業及通識課程，均必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方得抵免。	<p>思 5.5、多益 700），始得畢業。</p> <p>三、轉學生原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抵免，除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及軍護、體育等課程外，其餘專業及通識課程，均必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方得抵免。</p> <p>四、</p> <p>（一）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海外實習組畢業前需至海外實習及取得指定之觀光相關證照 1 張。</p> <p>（二）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產業實習組畢業前需至觀光相關產業實習 400 小時及取得指定之觀光相關證照 1 張。</p>	

三、不參加聯招，只招生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暑假轉學考。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九：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和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暑假轉學考」防疫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8 月 23 日 OA 辦理。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二年級（ <u>淡水校園</u> ）	二、二年級（ <u>蘭陽校園</u> ）	修正校園地點
<p>一、本系採「三全」政策：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屬<u>淡水校園</u>，為「全住宿學院」，全部大一、大二生必須住校。</p> <p>二、轉學生原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抵免，除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及軍護、體育等課程</p>	<p>一、本系採「三全」政策：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屬<u>蘭陽校園</u>，位於宜蘭礁溪，為「全住宿書院」，全部大一、大二生必須住校。</p> <p>二、<u>畢業門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托福 IBT61 分（或雅思 5.5、多益 700），始得畢業。</u></p> <p>三、轉學生原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抵免，除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及軍護、體育等課程</p>	<p>一、修正本系所屬校園地點。</p> <p>二、刪除畢業門檻及與本系無關之文字。</p> <p>三、項次變更。</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二年級（淡水校園）	二、二年級（蘭陽校園）	修正校園地點
外，其餘專業及通識課程，均必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方得抵免。	外，其餘專業及通識課程，均必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方得抵免。 四、 <u>(一)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海外實習組畢業前需至海外實習及取得指定之觀光相關證照 1 張。</u> <u>(二)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產業實習組畢業前需至觀光相關產業實習 400 小時及取得指定之觀光相關證照 1 張。</u>	

三、不參加聯招，只招生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暑假轉學考。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8 月 23 日 OA 辦理。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審查資料 三、面試 四、學測社會級分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審查資料	新增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項目。
甄試說明	本系採「三全」政策：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授課」，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為全住宿學院（大一、大二必須住校）。	本系採「三全」政策：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授課」，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為全住宿書院（ <u>本系位於淡水校園，全部大一、大二生必須住校</u> ）。 <u>畢業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或雅思 5.5 分、多益 700），始得畢業。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淡水校園上課。</u>	一、修正全住宿學院文字。 二、刪除英語檢定及上課地點說明。
備註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月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月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	一、修正本系連絡電話。 二、刪除上課地點說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adms.tku.edu.tw">http://adms.tku.edu.tw</a> 。 2.本系連絡電話:(02) 26215656 分機 7029 3.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gpe.tku.edu.tw">www.gpe.tku.edu.tw</a>	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adms.tku.edu.tw">http://adms.tku.edu.tw</a> 。 2.本系連絡電話:(03) 9873088 分機 7029 3.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gpe.tku.edu.tw">www.gpe.tku.edu.tw</a> 4.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淡水校園上課。	明。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一：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8 月 23 日 OA 辦理。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本系採「三全」政策：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院（大一、大二 <u>必須</u> 住校）。	本系採「三全」政策：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書院（大一、大二 <u>皆須</u> 住校）。 <u>畢業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或雅思 5.5 分、多益 700）</u> ，始得畢業。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淡水校園上課。	一、修正全住宿學院文字 二、刪除英語檢定及上課地點說明。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二：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8 月 23 日 OA 辦理。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本系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屬住宿學院，大一、大二 <u>必須</u> 住校。	本系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為全住宿書院，大一、大二學生 <u>星期一~四</u> 須住校。 <u>畢業生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雅思 5.5 分或多益 700 分</u> ，始得畢業。	一、修正全住宿學院文字。 二、刪除英語檢定說明。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三：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8 月 23 日 OA 辦理。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1.課程以全英語授課，並採大三學生全部至指定姊妹校出國留學的教學設計(境外生可選擇大三出國或是留在淡水校園)，師生住校，以強化生活及課業輔導，期培育全方位型菁英人才。</p> <p><u>The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is English in all classes and all local students study for one year abroad in their junior yea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an choose to study abroad in the junior year or study in the Tamsui campus instead.</u></p> <p>2.評分項目： 在學成績（20%）、書面資料（50%）、英文能力（3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20%）， application documents（50%）， and English ability（30%）。</p>	<p>1.課程以全英語授課，並採大三學生全部至指定姊妹校出國留學的教學設計(境外生可選擇大三出國或是留在淡水校園)，師生住校，以強化生活及課業輔導，期培育全方位型菁英人才。</p> <p><u>The design of the core courses follows in the spirit of the world-renowned Oxbridge system in England, which is to facilitate a "whole person" education. To become a "whole person", the core courses provide students with a solid foundation of knowledge in humanities, sciences, and business. This education is further supported by a traditional English residential collegiate system that accommodates all students and staff. With staff and faculty members in residence, a sense of "family" and the "whole person" education" can be successfully cultivated. To optimize Oxbridge spirit, the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is English in all classes and all local students study for one year abroad in their junior yea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an choose to study abroad in the junior year or study in the Tamsui campus instead.</u></p> <p>2.評分項目： 在學成績（20%）、書面資料（50%）、英文能力（3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20%）， application documents（50%）， and English ability（30%）。</p>	修正英文說明。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四：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1 學年碩士班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8 月 23 日 OA 辦理。

二、因自 111 學年度起拉丁美洲研究所及日本政經研究所整併至本系，因此增加碩士班之各項招生簡章資料。

三、各類入學招生考試條件簡章修正詳如下表：

簡章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1 學年度碩 博士班「甄試 」	拉丁美洲研究 碩士班	系別 <u>全球政治經濟學系</u> <u>拉丁美洲研究碩士</u> <u>班</u> 備審資料 一、簡歷 1 份(含自 傳、就讀動機、 研究方向、職涯 規劃) 二、 <u>最高學歷歷年成</u> <u>績單 1 份</u>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 之資料 考試科目資料表 <u>簡歷(含研究方向)</u> <u>歷年成績</u>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系別 <u>拉丁美洲研究所碩</u> <u>士班</u>  備審資料 一、簡歷 1 份(含自 傳、就讀動機、 研究方向、職涯 規劃) 二、 <u>歷年成績單 1</u> <u>份</u>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 之資料 考試科目資料表 <u>研讀計畫書</u> <u>歷年成績</u>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修正系所名稱 、成績單、審 查資料說明
	日本政經研究 碩士班	系別 <u>全球政治經濟學系</u> <u>日本政經研究碩士</u> <u>班</u> 備審資料 一、 <u>最高學歷歷年成</u> <u>績單 1 份</u> 二、自傳簡歷 三、 <u>研讀計畫書</u>  四、 <u>其他審查資料(</u> <u>日語檢定、課外活動</u> <u>表現等)</u> 考試科目資料表 <u>歷年成績(30)</u> <u>研讀計畫書(30)</u> <u>其他審查資料及自</u> <u>傳簡歷(40)</u>	系別 <u>日本政經研究所碩</u> <u>士班</u>  備審資料 一、 <u>在學成績單 1</u> <u>份</u> 二、自傳簡歷 三、 <u>研讀(究)計畫</u> <u>書</u> 四、 <u>個人優異資料</u>  考試科目資料表 <u>歷年成績(30)</u> <u>研讀計畫書(40)</u> <u>其他有助審查資料</u> <u>(30)</u>	修正系所名稱 、審查資料說 明及加權比重
111 學年度碩 博士班「招生 考試」	拉丁美洲研究 碩士班	系別 <u>全球政治經濟學系</u> <u>拉丁美洲研究碩士</u> <u>班</u> 考試科目資料表 <u>簡歷(含研究方向)</u> <u>歷年成績單</u>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系別 <u>拉丁美洲研究所碩</u> <u>士班</u>  考試科目資料表 <u>研讀計畫書</u> <u>歷年成績單</u>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修正系所名稱 及考試科目資 料說明

簡章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系別 <u>全球政治經濟學系</u> <u>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u>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各 1 份 1. <u>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u> 1 份 2. 自傳簡歷 3. 研讀計畫書 (約 1000 字以內綱要，中日文皆可)。 4. <u>其他審查資料</u> (日語檢定、課外活動表現等) 考試科目資料表 歷年成績單 研讀計畫 <u>其他審查資料及自傳簡歷</u>	系別 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各 1 份 1. <u>在學成績單</u> 1 份 2. 自傳簡歷 3. <u>研讀 (究) 計畫書</u> (約 1000 字以內綱要，中日文皆可)。 4. <u>個人優異資料</u> 考試科目資料表 歷年成績單 研讀計畫 <u>其他有助審查資料</u>	修正系所名稱、注意事項及考試科目資料說明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	拉丁美洲研究碩士班	學系名稱 <u>全球政治經濟學系</u> <u>拉丁美洲研究碩士班</u> <u>Master Program in Latin American Studies in Department of Global Politics and Economics</u> 分則內容 拉丁美洲為我邦交國最密集的地區。為培養相關學術實務人才，本校於 1989 年成立國內迄今唯一研究拉美地區的學術機構。本班特色著重研究與實務，課程除對拉美地區的政治、經貿及社會等層面進行分析，也安排至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參訪實習。其次，透過與校外單位的密切合作，提供學生與拉美人士進行直接交流。其三，每學期邀請校外專家	學系名稱 拉丁美洲研究所 <u>Master' s Program,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u> 分則內容 拉丁美洲為我邦交國最密集的地區。為培養相關學術實務人才，本校於 1989 年成立國內迄今唯一研究拉美地區的學術機構。本所特色著重研究與實務，課程除對拉美地區的政治、經貿及社會等層面進行分析，也安排至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參訪實習。其次，透過與校外單位的密切合作，提供學生與拉美人士進行直接交流。其三，每學期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就拉美重大議	修正系所名稱及分則內容文字

簡章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學者就拉美重大議題舉辦專題座談，亦定期與拉美著名大學合辦國際研討會，以拓展師生的專業視野。	題舉辦專題座談，亦定期與拉美著名大學合辦國際研討會，以拓展師生的專業視野。	
	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p>學系名稱  <u>全球政治經濟學系</u>  <u>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u>  <u>Master Program in Japanes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udies in Department of Global Politics and Economics</u></p> <p>分則內容  <u>全球政治經濟學系</u>  <u>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u>前身為日本政經研究所，延續原日本研究所之日本研究，本碩士班更放眼於建立高水準之日本的政治與經濟的知識根基，期能貢獻於教育、研究和社會服務各領域。21 世紀面對憲政問題、政治體制、地緣政治、外交關係、環境、糧食安全、國際人權、經濟、健康及能源等問題下，需建立新的思維模式才能區域性、全球性地處理這些議題。本碩士班的目的及目標就是在日本研究領域創造一個滋養高水準知識與智慧、培育新思維的更好環境。</p>	<p>學系名稱            日本政經研究所</p> <p>Master' s Program,  <u>Graduate Institute of Japanes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udies</u></p> <p>分則內容  <u>2016 年，淡江大學</u>  <u>成立日本政經研究所</u>延續原日本研究所之日本研究，本所更放眼於建立高水準之日本的政治與經濟的知識根基，期能貢獻於教育、研究和社會服務各領域。21 世紀面對憲政問題、政治體制、地緣政治、外交關係、環境、糧食安全、國際人權、經濟、健康及能源等問題下，需建立新的思維模式才能區域性、全球性地處理這些議題。日本政經研究所的目的及目標就是在日本研究領域創造一個滋養高水準知識與智慧、培育新思維的更好環境。</p>	修正系所名稱及分則內容文字
111 學年度「新住民」	拉丁美洲研究碩士班	<p>系所名稱  <u>全球政治經濟學系</u>  <u>拉丁美洲研究碩士班</u></p>	<p>系所名稱            拉丁美洲研究所</p>	修正系所名稱
	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p>系所名稱  <u>全球政治經濟學系</u>  <u>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u></p>	<p>系所名稱            日本政經研究所</p>	修正系所名稱及評分項目文字

簡章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評分項目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0%) 2.自傳簡歷 (30%) 3.研讀(究)計畫書 (25%) 4.個人優異資料 (25%)	評分項目 1.大學歷年成績 (20%) 2.自傳簡歷 (30%) 3.研讀(究)計畫書 (25%) 4.個人優異資料 (25%)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	拉丁美洲研究碩士班	系所 <u>全球政治經濟學系</u> <u>拉丁美洲研究碩士班</u> <u>Master Program in Latin American Studies in Department of Global Politics and Economics</u>	系所 <u>拉丁美洲研究所</u>  <u>Master' s Program,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u>	修正系所名稱
	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系所 <u>全球政治經濟學系</u> <u>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u> <u>Master Program in Japanes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udies in Department of Global Politics and Economics</u> 備註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 (20%)、書面資料 (70%)、中文能力 (5%)、日文能力 (5%)。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20%), application documents (70%), Chinese ability (5%), and Japanese language ability (5%). 台灣唯一日本政治區域碩士班;日本語學習環境;30 年歷史傳承	系所 <u>日本政經研究所</u>  <u>Master' s Program, Graduate Institute of Japanes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udies</u> 備註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 (20%)、書面資料 (70%)、中文能力 (5%)、日文能力 (5%)。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20%), application documents (70%), Chinese ability (5%), and Japanese language ability (5%). 台灣唯一日本政治區域研究所;日本語學習環境;30 年歷史傳承	修正系所名稱及備註文字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三十五：「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暨「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師多元升等研究成績考核表」訂定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已經於 107 年以前即修正增列多元升等制度，本院尚未因應此一修正作相對應規則修正。
- 二、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明確規定：「本院依據「淡江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對教學及服務成績進行實質審查。」而本院現行規則係要求提出升等教師須通過最近一次的教師評鑑，然後另訂升等專用之教學與服務評分標準，既有重複之嫌，且相關評分標準低於教師評鑑要求，建議簡化，改依教師評鑑標準，採計兩學年數據，進行教學及服務成績之實質審查。
- 三、為配合學校推動學術研究政策，並提升本院研究水準，各級教師升等之研究著作應設定基本標準；多元升等之教學研究型 and 技術應用型等兩類升等之審查基準亦須明確訂立，故增列教師多元升等研究成績考核表。
- 四、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1】。
- 五、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師多元升等研究成績考核表，詳【附件 12】。

決議：修正通過。「國際事務學院教師多元升等研究成績考核表」，詳【附件 23】。

提案三十六：「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調整，原全球發展學院所屬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改隸本院。
- 二、因組織調整，故本院教師升等作業標準應有一致標準。
- 三、建議修正草案，詳【附件 13】。

決議：修正通過。「國際事務學院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修正草案，詳【附件 24】。

提案三十七：「國際事務學院王紹新經濟不利學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審核標準訂定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王紹新捐款管理要點」辦理，審查機制：各院自訂篩選標準，推薦名單經王紹新捐款管理委員會、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頒發。各院自訂篩選標準，推薦名單經王紹新捐款管理委員會、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頒發。
- 二、審核標準訂定草案，詳【附件 14】。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八：「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暨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各研究中心提）

說明：

- 一、本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與本院下設之各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東協研究中心、日本研究中心、兩岸關係研究中心、中國一帶一路研究中心、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研究中心等中心之設置要點，與現行制度與實際執行情形不符，依中心主任任用流程修改要點文字。
- 二、本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與本院下設之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5】。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九：Tamka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期刊出版相關事宜，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明：

- 一、本刊編輯委員擬組織重組，邀請國外積極研究之年輕學者及較有影響力的學者先進加入。
- 二、執行編輯請黃富娟老師續任一年，擬邀請有興趣且願意接受義務服務投入期刊編務的本院師長加入，做為真正辦理編務的主力。
- 三、本刊將申請列入 TSSCI 及 ESCI。
- 四、本刊目前已經被 SCOPUS 收錄，為提升為 TSSCI/ESCI 等級，也是學術副校長對 TJIA 的期待，擬由現行出版頻率為一年 4 期，出版 20 篇文章，改為一年 2 期，但至少每期仍將有 5 篇學術論文，以提高退稿率達 50% 以上。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推動小組」成立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辦理：每學院成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專業創新與獨立研究能力的進階專業課程，供本學程學生

修讀。

二、由包正豪院長擔任召集人，鄭欽模主任、葉劍木主任、周應龍主任、陳杏枝教授、施依萱助理教授、梁家恩助理教授為小組成員。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榮譽學程課程改革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一：「國際事務學院全英語教學推動小組」成立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明：

一、召集人：包正豪院長。

二、小組成員：

（一）系所主管：卓忠宏所長、宮國威所長、翁明賢所長、蔡錫勳所長、陳建甫所長、鄭欽模主任、葉劍木主任、周應龍主任。

（二）教師代表：陳麗娟教授、馮慕文助理教授、馬準威助理教授、徐宏馨助理教授、李志強副教授、陳逸青助理教授、艾之涵助理教授、何景榮助理教授。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二：「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國際事務學院評估方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明：

一、本項研究獎勵係由科技部補助專款，而專款補助總額係由科技部律定全國總額，而本校獲分配比例是由本校全體教師之科技部計畫業務費加上產學合作經費（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佔全國大學相關項目之比例決定。同時本項研究獎勵著重於獎勵「研究表現」。

二、根據本校規定，俟科技部核定金額後，研發處將計算全校可獎勵人數，然後依各院全體教師之科技部計畫業務費加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佔全校相關項目總經費之比例，來分配各院獎勵人數，但每院至少保障 1 名。校院排名則是校訂指標佔 50%，院訂指標佔 50%。

三、依據以上背景說明，可知科技部專題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等研究計畫是關鍵項目，而這些計畫均僅採列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並不在其列。因此，本院評估方式亦應遵循此一關鍵原則，加重獲得計畫者之得分，然後再考慮與學校政策和學院發展相關之其他研究表現，給予評估。

四、本院評估方式修正草案，詳【附件 16】。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國際事務學院評估方式修正草案，詳【附件 25】。

提案四十三：本院及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及各系所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修訂案揭要點。

二、本院及各系所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7】。

三、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所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拉丁美洲研究所所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所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日本政經研究所所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中國大陸研究所所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四：「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歐洲研究所提）

說明：

一、為加強與歐盟及其會員國的合作關係、迅速掌握資訊，以提升與歐盟會員國學術研究之互動成效，同時強化本校「歐盟資訊中心」之資源及功能，特將「歐洲聯盟研究中心」由國際事務學院改隸研發處。

二、「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詳【附件 18】。

三、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所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五：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



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9】。

二、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十六：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為使學生有多元大三出國選擇，擬與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UK）合作，進行 3+1 跨領域雙聯學制方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規定，簽訂雙聯學位合作需先簽定為本校姐妹校，合作備忘錄詳【附件 20】。

二、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十七：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主任遴選規則」訂定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則」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辦理，遴選規則詳【附件 21】。

二、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十八：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相關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110 學年度起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改隸國際事務學院，配合整併之學院修訂。

二、相關規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22】。

三、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45）

##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

地 點：採 Ms Teams 視訊

主 席：潘慧玲院長

紀錄：單文暄、蔡承佑

出 席：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一、介紹新任主管：教科系王怡萱主任、教設系鄧建邦主任。
- 二、恭喜教科系王怡萱主任榮獲科技部110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三、校長於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表現查詢系統會議（110.7.22）指示：各系專業課程的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的配置比例是否合宜，必須在最快速的時間內，請各學院院長親自帶領系主任、專、兼任教師一起檢視；為爭取時間，特邀請教科系陳慶帆老師、鍾志鴻老師，教設系曾聖翔老師，教心所張祐誠老師及師培中心林怡君老師為本院八大素養種子教師。
- 四、校長指示，檢送由校務研究中心分析之本校「學生休、退學的影響因素之分析（詳110.8.16.OA）以103-105學年度入學生為例」校務研究議題分析報告，請各院系參考改善，請各系所於下次主管會議（110.10.13）提出改善策略。
- 五、請提醒所屬單位教職員生隨時注意身體狀況，並請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單位所發布之防疫事項配合執行。
- 六、資訊處為讓新生早日熟悉學習環境，儘快融入校園生活，特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建置「Class 2 025資訊鮮知」（網址：<https://ded.s.tku.edu.tw/news/2021freshman.html>），內含（1）做作業：Microsoft 365；（2）過生活：淡江 i 生活App；（3）查課表：課程查詢系統；（4）上課去：iClass 學習平臺；（5）i 成長：淡江微軟雲端大使；（6）不停學：MS Teams；（7）線上問：服務機器人卷第等7項實用資訊，請轉知新生及轉學生參考使用。
- 七、110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本校獲核定通過件數計206件，本院通過件數計10件（109學年度有3位教師研究計畫為兩年期）；107至110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一般案研究計畫件數，請詳【院務附件1】。
- 八、研發處110學年度提供4項學術相關補助案，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一）止受理申請，各類函均已寄至全校專任教師帳號，請鼓勵老師們踴躍提出申請。
  - （一）「系所國際學研機構駐點暨共同培育國際一流人才」補助（109.08.25研發處發函）。
  - （二）「國際學術合作」補助（110.9.3研發處發函）。
  - （三）「國際聯合研究中心」補助（110.9.3研發處發函）。
  - （四）「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領域研究中心」（110.9.3研發處發函）。
- 九、教務處（109.9.22）公告110學年度第1學期初選人數不足科目一覽表，本院大學部有師培中心11科、教科系榮譽學程1科，未來學門有1班、碩士班有7科、博士班2科選課人數不足，請各單位主管加強輔導學生選課，本學期加退選課時間自110年9月28日（二）中午12時30分～10月4日（日）上午11時30分止，加退選課後如仍有選課人數未達開課規定者，將依規定予以停開（詳教務處110.9.22-OA函）。
- 十、本院各單位109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總金額為697,243元，實際使用 620,643元，經費執行率為89.01%，110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總金額須視學生註冊人數、各單位開課科目數及去年度執行情形為分配標準，經洽圖書館預定10月下旬公告經費分配情形，請各系、所、中心教師110學年度踴躍介購圖書期刊。
- 十一、淡江大學第85次校務會議（110年6月1日）主席報告，請詳【院務附件2】。
- 十二、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長會議（110年9月17日）主席報告及指示事項，請詳【院務附件3】。
- 十三、本院各單位配合71週年校慶舉辦之各項慶祝活動如下：

教育學院配合創校 71 週年校慶各項慶祝活動一覽表

編號	日期/時間	地 點	活 動 項 目	主辦單位	備 註
1	110/10/25 -110/11/12	教育館ED 303	DEFD 校慶系列講座	教設系	
2	110/11/06	Google meet	教科系系友大會暨座談	教科系	
3	110/11/06	教育館ED 201	校慶校友返校活動	教心所	

教育學院配合創校 71 週年校慶各項慶祝活動一覽表					
編號	日期/時間	地點	活動項目	主辦單位	備註
4	111/05/06	覺生國際會議廳	諮商趨勢前瞻國際學術研討會	教心所	

十四、請各單位踴躍申請科技部學術研習營，請詳【院務附件4】。

十五、教務處9月24日教林字第1100000604號（寄全校教職員帳號），公告符合教育部防疫指引之課程，可彈性調整上課方式。

(一)本學期第2週起【所有課程】，學生依學號分3梯次來校上課，降低在校人數，避免群聚，本處已於110年9月23日教林字第1100000598號函知，諒達。

(二)選課人數較少（如碩博士班課程）且符合110年9月7日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2.25平方米/人，1.5米/人等規範），經老師與全班選課同學同意後，可彈性調整分兩梯次或全部採實體上課；教師申請彈性調整上課方式，網址：<https://forms.office.com/r/qjtPjEtkki>。

(三)另銜接教室與中午用餐教室，將於9月27日公告於課務組網頁最新消息。（本公告同步傳送全校學生）

十六、本校所屬電腦設備務請使用合法授權軟體，或確認無資安疑慮之共享軟體；來路不明及不法取得之軟體，請即刻予以移除，以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及維護個人電腦資訊安全。

##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110年6月23日）

一、通過教育科技學系與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合辦「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案，並轉知教科系及教心所依教務處會簽意見修正後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通過以下各案：

(一)「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四)「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教育科技學系110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110年2月23日教林字第1100000092號函辦理。

二、本招生比照外國學生招生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三、教科系110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系所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如下：

教育學院							
系、所	學位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3項）	同分參酌
	學士	碩士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			
教育科技學系	3名	1名	0名	0名	學士班	1. 高中歷年成績（30%） 2. 書面資料：（含社團經驗、競賽成果、自傳、媒體作品或教材、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30%） 3. 中文能力（30%） 4. 英文能力（10%）	1. 高中歷年成績 2. 中文能力 3. 英文能力

					碩士班	1. 大學歷年成績 (30%) 2. 書面資料：(含社團經驗、競賽成果、讀書計畫、媒體作品或教材、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20%) 3. 中文能力(30%) 4. 英文能力(2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中文能力 3. 英文能力
--	--	--	--	--	-----	--	---------------------------------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111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分發比序項目」修訂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110年8月23日教林字第1100000499號函辦理。

二、擬對調國文及英文分發比序。

三、分發比序項目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1 學年度 修訂後	110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 <u>英文</u> 級分 3、學測 <u>國文</u> 級分 4、 <u>英文</u> 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 <u>國文</u> 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學測社會級分 7、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 <u>國文</u> 級分 3、學測 <u>英文</u> 級分 4、 <u>國文</u> 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 <u>英文</u> 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學測社會級分 7、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國文及英文比序對調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項目修訂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設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110年8月17日教林字第1100000444號函（同分參酌至少訂4項。兼採數學A及數B之學系（組）不可將數學列入同分參酌。）辦理。

二、教育科技學系「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項目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1 學年度 修訂後	110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四、學測 <u>國文</u> 級分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增訂順序「四、學測國文級分」

三、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項目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1 學年度 修訂後	110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增訂「英文學測成績」，排序第四。

之順序」	四、英文學測成績		
------	----------	--	--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111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及「同分參酌順序」項目修訂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110年8月17日教林字第1100000444號函，分發入學可採計學測科目及分科測驗科目，參採規定如下：

(一)學測科目共6科（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自然、社會），分科測驗減為7科（數甲、地理、歷史、公民、物理、生物、化學）。

(二)3科 ≤ 學測科目+分科科目 ≤ 5科，其中參採之科目，學測科目 ≤ 4科，分科科目 ≥ 1科。

二、原分科測驗採計之「數學乙」已不被列入可採計科目，改採「公民與社會」，同分參酌項目亦同，「公民與社會」比重調整與「國文」及「英文」相同。

三、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及「同分參酌順序」項目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1 學年度 修訂後	110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指定考試 採計科目 及方法	國文 x1.00 英文 x1.00 公民與社會 x1.00	國文 x2.00 英文 x2.00 數學乙 x1.50	原分科測驗採計之「數學乙」已不被列入可採計科目，改採「公民與社會」，比重調整與「國文」及「英文」相同。
同分參酌 順序	1.英文 2.國文 3.公民與社會	1.英文 2.國文 3.數學乙	原分科測驗採計之「數學乙」已不被列入可採計科目，改採「公民與社會」。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教育科技學系111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同分參酌順序」項目修訂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110年8月17日教林字第1100000444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教育科技學系「同分參酌順序」項目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1 學年度 修訂後	110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同分參酌 順序	1.國文 2.英文 3.地理	1.英文 2.國文 3.數學乙	修正「順序1 國文」 修正「順序2 英文」 刪除同分參酌「順序3 數學乙」 增訂同分參酌「順序3 地理」

提案六：教育科技學系110學年度二、三年級「日間學制寒假轉學考」和111學年度二、三年級「日間學制暑假轉學考」防疫簡章訂定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110年8月23日教林字第1100000499號函辦理。

二、因疫情無法舉辦考試時，以資料審查代之。

三、教科系110學年度二年級「日間學制寒假轉學考」和111學年度二年級「日間學制暑假轉學考」防疫簡章訂定如下：

系別（系代號）	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教育科技學系 (12610)	1.歷年成績單	1.50%	1
	2.自傳	2.25%	2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如語文能力證	3.25%	3

	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	--------------------	--	--

四、教科系110學年度三年級「日間學制寒假轉學考」和111學年度三年級「日間學制暑假轉學考」防疫簡章訂定如下：

系別(系代號)	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教育科技學系 (13610)	1.歷年成績單	1.50%	1
	2.自傳	2.25%	2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3.25%	3

五、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111學年度二年級「日間學制暑假轉學考」簡章訂定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110年8月23日教林字第1100000499號函辦理。

二、110學年本系新設學士班，擬新訂招生簡章。

三、二年級轉學考本系擬採文組聯招。

四、111學年度二年級「日間學制暑假轉學考」簡章，訂定如下：

系別(系代號)	考試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教育與未來 設計學系	1 英文	x 1.00	1 英文
	2 國文	x 1.00	2 國文

五、111學年度二年級「日間學制暑假轉學考」防疫簡章，訂定如下：

系別(系代號)	資料審查項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教育與未來 設計學系	1.歷年成績單	50%	1
	2.自傳	25%	2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3

六、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110年8月23日教林字第1100000499號函辦理。

二、修訂未來學碩士班及課程碩士班甄試方式，使本系3班碩士班甄試方式相同。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1 學年度 修訂後	110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 <u>40%</u> 二、面試 <u>60%</u>	一、書面審查 <u>50%</u> 二、面試 <u>50%</u>	修訂審查比重

三、學領碩士班、未來學碩士班及課程碩士班等3班備註文字統一修訂。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1 學年度 修訂後	110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u>本碩士班提供甄試入學榜 首獎學金壹萬元。</u>	學領碩士班：本所提供碩士班獎學金若干 未來學碩士班：無 課程碩士班：無	修訂並統一備註文字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書面審查備審資料項目寫法及成績採計方式修訂案，提請討論。（教心所提）

說明：

一、依教林字第1100000499號函（110.8.23）辦理。

二、111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條件包含系組別、名額、考試科目方式、成績比重、成績採計方式、系所規定、同分參酌、備取倍率等。

三、依111學年度碩博簡章核校說明，修訂備審資料項目寫法，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1 學年度 修訂後	110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一、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1份。 二、研讀計畫書1份。 三、其他審查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四、最高學歷成績單1份（5年內畢業者才需繳交）。	一、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 二、研讀計畫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三、5年內畢業者需附成績單1份	依111學年度碩博簡章核校說明，統一備審資料項目寫法。

四、考試科目資料表中，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加權修訂如下：

3720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編號	初權	加權	日期	節次	委員	順序	低標滿分	選考	科碼	類碼題數	科目名稱
20		10				1			900		筆試
21		100	1	1					002		英文
30		50	1	4	3	2			983		面試
31		40							909		表達能力
32		60							922		專業知能
40		40			3	3			919		書面審查
41		<del>30</del> 60							913		自傳及研讀計畫書
42		<del>70</del> 40							824		歷年成績、作品或其他

五、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僑生」申請入學簡章及評分項目訂定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110年8月23日教林字第1100000499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大學招收境外學生名額核配注意事項」，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學品質，當學年度新增、停招或整併者，不得招收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

三、本系110學年度未招收僑生，111學年度起開始招收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擬新訂招生簡章，以及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

四、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擬統一為：在學成績（30%）、書面資料（40%）、英文能力（20%）、有利申請之資料（10%）、中文能力（0%）、面談或電訪（0%）。

五、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一：110學年度教育學院「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設系、教心所、師培中心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及「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數位教學課程審議流程辦理。

二、110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1】。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110 學年度教育學院「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設系、教心所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及「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數位教學課程審議流程辦理。
- 二、110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110 學年度教育學院「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心所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談技巧與實習」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原授課教師藍挹丰老師異動為張祐誠老師，張老師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計畫表，請詳【課程附件 3】。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教育科技學系與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共同設置之「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修習課程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 一、因部分課程調整擬修訂修習課程表，刪除數位學習概論（3 學分），成人與終身教育（2 學分），新增教育科技概論（3 學分），成人學習（2 學分）。
- 二、淡江大學「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修習課程表，請詳【課程附件 4】。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教育科技學系與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合辦「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心所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及教務處會簽意見辦理。
- 二、補列計畫書及學程名稱加列所屬學院。
-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請詳【課程附件 5】。
-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新設課程」外審後委員回覆之審查表，提請討論。（教設系籌備處提）

說明：

- 一、本次送審之「新設課程」共 10 科：（1）設計思考與溝通方法，（2）趨勢議題分析與應用，（3）設計溝通專業英文，（4）學習設計理論，（5）未來研究理論與方法，（6）前瞻教育設計專題：活動企劃型，（7）溝通與敘事，（8）教育領導與行政，（9）教育政策與變革，（10）終身學習設計與評量實務。
- 二、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部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請詳【課程附件 6】。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修一個輔系，學士班至少二十學分。
- 二、擬新訂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7】。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教管博士班自 110 學年度起已無開設一年級課程，自 111 學年度起將無開設二年級課程，為避免在學或復學的學生無法修足畢業學分，其畢業學分替代方案如下：



(一)必修科目：以教育學院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之類似科目替代，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  
生適用。

- 1、教管博「教育政策與領導專題研究」可以教設博「教育政策與領導專題研究」或「教育政策與領導新興議題專題研究」替代。
- 2、教管博「教育科技創新與管理專題研究」可以教設博「教育科技創新與管理專題研究」替代。
- 3、教管博「三化專題研究」可以教設博「研究計畫發表與討論」或「全球化與國際教育專題研究」替代。
- 4、教管博「質性方法專題研究」、「量化方法專題研究」可以教設博「質性方法專題研究」、「量化方法專題研究」、「未來學方法專題研究」、「高等教育統計學」、「獨立研究」替代。

(二)選修科目：承認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選修課程為選修畢業學分，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  
生適用。

- 1、教設博「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及「前瞻教育未來領域」課程可以承認為教管博「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課程。
- 2、教設博「教育科技創新與管理領域」及「前瞻教育未來領域」課程可以承認為教管博「教育科技創新與管理領域」課程。

(三)本案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辦理。

二、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課程表及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課程表，請詳【課程附件 8】。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0.9.29）通過。

決 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因本院組織整併，擬修正系（所、中心）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推選人數。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系（所、中心）主管。</p> <p>二、<u>推選</u>委員：系（所、中心）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各推選二人，<u>有學籍分組之碩士班學系，增加推選一人。</u></p> <p>各系（所、中心）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系（所、中心）主管。</p> <p>二、<u>遴選</u>委員：系（所、中心）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各推選二人。</p> <p>各系（所、中心）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p>	<p>因本院組織整併，增列學籍分組碩士班之教師代表。</p>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配合本院組織整併，擬修正系（所、中心）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推選人數。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院長、系（所、中心）主管。</p> <p>二、系（所、中心）教師代表，各推選二人，<u>有學籍分組之碩士班學系，增加推選一人</u>。</p> <p>三、系（所、中心）學生代表，各推選一人。</p> <p>本會委員任期一年。</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院長、系（所、中心）主管。</p> <p>二、系（所、中心）教師代表，各推選二人。</p> <p>三、系（所、中心）學生代表，各推選一人。</p> <p>本會委員任期一年。</p>	<p>因本院組織整併，增列學籍分組碩士班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p>
--	--	-------------------------------------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7 月 23 日教林字第 1100000455 號函，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經教務處課務組檢視後修正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系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15）通過。

決議：

- 一、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及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及第九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u>教育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u>本系</u>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培養職場專業能力，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新增：<u>教育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p> <p>二、刪除：<u>本系</u></p>
<p>九、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修正建議修改。</p>

提案四：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全職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十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心所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0.6.2），教務處課務組檢視後修正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0.9.16）通過。

決議：

- 一、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全職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十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全職實習實施要點」  
第一點、第十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u>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u>為協助本所學生進行校外全職實習，並落實實務教學，培養職場專業能力，特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協助本所學生進行校外全職實習，並落實實務教學，培養職場專業能力，特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p>	<p>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建議修改。</p>

力，特訂定本要點。。		
十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109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建議修改。

提案五：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兼職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十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心所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109學年度第1次會議（110.6.2），教務處課務組檢視後修正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110.9.16）通過。

決 議：

- 一、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兼職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十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兼職實習實施要點」  
第一點、第十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本所學生進行校外兼職實習，並落實實務教學，培養職場專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協助本所學生進行校外兼職實習，並落實實務教學，培養職場專業能力，特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109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建議修改。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109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建議修改。

提案六：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訂定各「委員會設置規則」，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 一、110學年度本系成立，擬新訂會議及委員會設置規則，使委員代表及會議之召開有所依循。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新訂如【法規附件1】。
-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新訂如【法規附件2】：
- 四、「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新訂如【法規附件3】。
- 五、「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新訂如【法規附件4】。
- 六、「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新訂如【法規附件5】。
- 七、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0.9.1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訂定「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大學部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 一、110學年度本系成立，研究所整併，擬重新訂定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以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預先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 二、新訂規則如【法規附件6】。
-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0.9.1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訂定「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就學協助機制規劃，需設置由募款補助經濟不利學生之補助要點。
- 二、新訂規則如附件【法規附件7】。
-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0.9.1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培中心提）

說明：

- 一、依人力資源處110年4月14日OA函「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請各院、處檢視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並依現行教師法規定辦理」辦理。
- 二、教師法已於民國108年6月5日修正，並由行政院於民國109年5月21日以院臺教字第1090015037號令發布，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
-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110.9.9）通過。

決議：

- 一、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推薦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推薦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會委員名額、任期及組成規定如下： 一、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及專任（含從聘）教授組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如無足額教授時，中心主任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或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 二、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與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同，期滿連選得連任。 三、不得提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本會委員，但依規定為本會召集人除外。 四、本會委員依照規定層報校	第三條 本會委員名額、任期及組成規定如下： 一、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及專任（含從聘）教授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 二、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與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同，期滿連選得連任。 三、不得提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本會委員，但依規定為本會召集人除外。 四、本會委員依照規定層報校	文字修正。

<p>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聘。</p>	<p>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聘。</p>	
<p>第六條 <u>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  <u>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u>  <u>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u>  <u>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u>  <u>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育學院及本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          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一、因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案件情況不同，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亦不盡相同，無法逐一臚列。          二、為使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更臻明確，故依照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將審議案類型分拆，明列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爰酌修正文字。</p>

提案十：「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培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8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98445號函修正。
-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師培中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110.9.9）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一)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者，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數除不得抵免科目外得全數抵免，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七條規定修足期程。            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者，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後之修業期程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二)符合第四點第三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p>	<p>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一)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者，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數除不得抵免科目外得全數抵免，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七條規定修足期程。            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者，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後之修業期程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二)符合第四點第三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p>	<p>一、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5 日臺教學（六）字 第 1090077191B 號令「鼓勵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作業要點」修正。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辦理。            三、依教育部110年8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8445 號函修正。</p>

數二分之一為限，且修業期程應符合規定。

(三)符合第四點第四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且修業期程應符合規定。

(四)符合第四點第五款者，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經學分抵免或採認後，其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五)符合第四點第六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六)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七)通過甄選成為本校師資生之軍訓教官，其參加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教育及輔導知能研習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且以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其修業期程應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數二分之一為限，且修業期程應符合規定。

(三)符合第四點第四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且修業期程應符合規定。

(四)符合第四點第五款者，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經學分抵免或採認後，其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五)符合第四點第六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六)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七)軍訓教官參加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教育及輔導知能研習所獲學分得以抵免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六、通過甄選成為本校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之軍訓教官，其參加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教育及輔導知能研習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且以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本點新增(依教育部修正建議)。
七、學分抵免之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核。	六、學分抵免之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核。	點次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本校學分抵免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本校學分抵免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點次變更。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培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8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98429號函修正。
-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師培中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110.9.9）通過。

決議：

- 一、通過。
- 二、「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完成教育實習之本校畢業師資生，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 (二)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完成教育實習之本校畢業師資生，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修正。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8429 號函修正。

<p>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p> <p>(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u>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其他專門課程之本校畢業師資生</u>，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p> <p>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採認之限制。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任教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p>	<p>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p> <p>(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u>本校畢業師資生</u>，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其他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p> <p>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採認之限制。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任教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p>	
<p>十、<u>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108年6月26日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108年10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與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表(詳附件)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8429 號函新增第十點。</p>
<p>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點次變更。</u></p>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培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7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98438號函修正。
-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師培中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110.9.9)通過。

決議：

- 一、通過。
- 二、「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教育部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105.6.20)	說 明
<p>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申請隨班附讀進行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p> <p>(一)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完成教育實習之本校畢業師資生，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p> <p>(二)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p> <p>(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其他專門課程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p> <p>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採認之限制。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任教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p>	<p>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申請隨班附讀進行補修學分：</p> <p>(一)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及領域專長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二)畢業師資生已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教(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三)畢業師資生經認定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四)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前項專門課程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合格後，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p>一、依教育部108年6月26日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p> <p>二、依教育部108年10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修正。</p> <p>三、依教育部110年7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98438號函修正。</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50）

##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陳芷涵

出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本院本學年度編制一名約聘專任研究助理，另業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部申請於 111 學年度將人工智慧學系改隸屬本院。為辦理有關研究人員及教師之聘任事宜，故本次會議提案討論「AI 創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 二、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洋淵校友捐贈獎助學金 200 萬元，鼓勵工學院與 AI 創智學院在 AI 相關領域學習之家境清寒或表現優良學生，並延攬優秀學生至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習，故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要點」。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通過「AI 創智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李院長於 5 月 18 日請示校長，校長同意，暫緩訂定 AI 創智學院設置辦法。

提案二：通過「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執行情形：會議記錄業已陳閱。

提案三：通過 AI 系自 111 學年度起由工學院轉移至 AI 創智學院。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1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110.5.12)及第 85 次校務會議(110.06.11)通過，目前報部審核中。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AI 創智學院提)

說明：「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 總說明

緣起與目的：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故設置「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評審委員會」。

條文(原提案)	說明
第一條 本院為聘審教師，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設置「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職掌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主任，院長為召集人。 二、遴選委員：各系推選教授二人。 各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級報校長核聘。	成員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時程
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涉及個人權益時，擔任委員之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	個人權益及迴避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得取	委員資格

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並由原提聘單位另提聘委員遞補。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委員出席人數
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委員審議資格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審議變更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未盡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之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要點」草案，提請討論。(AI 創智學院提)

說明：「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要點

總說明

緣起與目的：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洋淵校友捐贈獎學金，鼓勵工學院與 AI 創智學院在 AI 相關領域學習之家境清寒或表現優良學生，並鼓勵學生至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習而設立申請要點。

條文(原提案)	說明
一、本獎學金係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洋淵校友捐贈獎助學金，鼓勵工學院與 AI 創智學院在 AI 相關領域學習之家境清寒或表現優良學生，並延攬優秀學生至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習而設立。	源起
二、申請資格：家境清寒、表現優良、當學年度曾至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習、正在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習中之 AI 創智學院學生，擇一條件符合即可。	申請資格
三、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申請表經系主任推薦後，送交 AI 創智學院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核定獎勵： (一)請檢附申請表、前一學期至一年級成績單(大 1 及碩 1 新生免附)、學生證影本，如表現優秀或家境為清寒或經濟不利，請附相關證明資料。 (二)實習學生請準備「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學生至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習考評表」給實習單位主管填寫，請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後直接郵寄或傳真至 AI 創智學院。	申請方式
四、「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學生」為工學院與 AI 創智學院在 AI 相關領域學習之學生。	申請者
五、有關獎學金名額，由 AI 創智學院獎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獎學金金額每位每學期 5 萬元)，每學年最多頒發 20 萬元。	申請名額
六、本要點經 AI 創智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日期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20)

##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早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會議採 MS Teams 進行

主席：陳逸政體育長

紀錄：陳建樺、吳淑菁

列席指導：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出席：體育處全體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列席：本處行政人員

### 壹、主席報告

- 一、歡迎本處新聘專任助理教授羅瑋勻老師；新聘兼任助理教授莊欣耘老師。
- 二、恭喜郭馥滋老師升等為助理教授(年資起計自 110 年 2 月生效)。
- 三、本人擔任總主持人並由黃貴樹老師擔任協同主持，通過「重點研究補助計畫」第二類：深耕「共創大淡水，智慧大未來」—共創大淡水計畫，這當中也有許多老師的協助，感謝。
- 四、恭喜黃貴樹、陳瑞辰、陳文和及李欣靜等 4 位教師通過「重點研究補助計畫」第四類：協助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及進行教學研究升等。
- 五、為鼓勵本處教師申請各項研究計畫案，擬於學動組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中新增基本條件，老師需於提報升等前任教六學期內曾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執行科技部計畫或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條文將於今日提案中進行討論。
- 六、依據相關防疫指引，本處針對課程、活動、代表隊訓練及場地借用等進行相關防疫規範，請老師配合辦理。
- 七、本校遠端教學統一使用 MS Teams，請教師勿使用其他軟體，資訊處陸續舉辦之遠端學習工作坊，請本處專、兼任教師務必參加受訓。
- 八、本處今年(110 年)接任「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預定舉辦之活動有：「木球運動教練講習會」、「大運會木球競賽」、「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
- 九、本處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之場地整修工程已於暑期完工，修繕範圍為體育館 4 樓及 7 樓地板。
- 十、開學(9/22)第一週實施遠端教學，請老師配合防疫措施，加強保護學生的概念。
- 十一、恭喜趙曉雯老師喜獲麟兒。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 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2、通過「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室外運動場地管理作業要點」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二、校級各項委員會代表報告：無。

三、宣導事項：

(一)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特發布個資管理政策聲明(<http://www.tku.edu.tw/pdp.asp>)。本聲明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有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相關資料請至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網站(<http://pims.tku.edu.tw>)參閱。各位教師在教學、研究等方面若有資料涉及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請特別注意相關告知、處理、保存、傳輸之安全性，避免洩漏，善盡保護個人資料之責。

(二)本校 110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詳附件1，頁23~24)。

(三)本處110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詳附件2，頁25-27)。

四、募款經費：本處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8 月募款收支明細，詳附件 3，頁 28-37。

五、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業務報告(報告人：黃谷臣組長)

(一)體育教學業務(承辦人：劉哲男)

## 1、人事異動

-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吳茂昌教授辭聘。
-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莊欣耘助理教授。
- (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陳仲殊講師辭聘。
- (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羅瑋勻助理教授（蘭陽）。
- (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事務處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如下：

專、兼任教師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專任	5	12	12	4	33
兼任	4	6	7	15	32
合計	9	18	19	19	65

- (6) 依人資處教師升等申請、評審時間及流程表，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每年將受理二次，分別為 8/1~8/31 及 2/1~2 月底。8 月提出升等案者依二階段外審流程，將進入隔年 5 月召開之校教師評審會，2 月份提出升等者將進入該年 11 月的校教師評審會。擬提出升等申請的師長們請注意時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陳建樺助理教授、蔡慧敏講師、李欣靜講師進入審查程序；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劉宗德副教授、趙曉雯助理教授、陳凱智講師等 3 位教師提出教師升等申請。

## 2、重要行事曆

- (1) 110 年 9 月 22 日(三)開始上課。
- (2) 110 年 10 月 11 日(一)國慶日補假一天。
- (3) 110 年 11 月 6 日(六)校慶慶祝大會、校友返校日、補行上班(9/20 彈性放假)。
- (4) 110 年 11 月 17~23 日(三~二)期中考試週。
- (5) 110 年 12 月 31 日(五)開國紀念日補假一日。
- (6) 111 年 1 月 12~18 日(三~二)期末考試週。
- (7) 111 年 1 月 19~25 日(三~二)教師彈性補充教學週。

## 3、教師歷程及評鑑

- (1) 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詳附件 4, 頁 38)，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之規定。依「淡江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評分準則表」，未達參加校內教學研習規定次數者，每缺一次扣 2 分。為配合教師歷程系統，本組所舉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皆會登錄學校的「活動報名系統」(<http://enroll.tku.edu.tw/>)，採網路報名方式，請老師務必親自上網報名，以利系統直接將教師參與活動之資料匯入教師歷程。
- (2) 近年來學校在提報「校務會議重點業務報告」、「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及「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等資料，均由「教師歷程系統」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整合。因此，學校在各大會議中多次強調填報此系統之重要性，請各單位務必提醒老師確實上網填報。依「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每學期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每學期加 3 分。檢附教師歷程系統「教師自填資料數量表」，詳附件 5, 頁 39(本資料下載日期為：110 年 9 月 1 日)。
- (3) 本校全面導入「iClass 學習平台」，請老師們撥空參加相關研習，熟悉相關操作與使用。奉學術副校長核定，教師使用 iClass 於教學活動，須至少一門課程達成下列核算標準，以供本校優良教師評量及提報教育部相關報告之用。
  - 甲、教材(含視頻)至少上傳 5 個；
  - 乙、作業、測驗、點名、討論區、成績、公告等功能，至少使用 3 項。
- (4)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評分準則表」基本條件修正，由採計回收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科目，修正為採計回收率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科目。
- (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

項目/校園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處教學評量平均	5.74	5.48
校教學評量平均	5.63	5.46

## 4、權益與義務

- (1) 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在校上班四天」，請老師填寫駐校時間表完畢後簽名，並將紙本於 9 月 28 日(星期二)前繳交本組上網公告與備查。
- (2) 教師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進行授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需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

請老師確實配合辦理。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六章第四十一條規定：「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一週以內者須各系、所、院主管同意，連續一週以上者，經各系、所、院主管並循行政系統轉報校長核准。」

- (3) 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新增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最近二學年曾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自次學年度起請符合基本條件之師長，於每年度公告截止時間前主動踴躍申請。
- (4) 連續 2 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教師，本組以成就證明取代計畫案之認定細項如下：
  - 甲、大專校院運動聯賽各組、級別前 8 名。
  - 乙、大專校院運動會或錦標賽各組、級別前 3 名。
- (5) 依「109 學年度第 1、2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決議案與臨時動議案執行情形」之說明，以下事項報告，請老師查照：
  - 甲、請各學院轉知所屬教師，邀請共同發表論文的學者在未來發表學術論文時，增加引用至少 2 篇本校教師 5 年內發表的期刊論文。
  - 乙、請各院系所向教師廣宣，研究發展處已盤點全校教師專長領域，建立教師專長領域人才資料庫，研究暨產學組設置申請窗口，開放有需求之教師提出申請。
  - 丙、各系所專任教師每學年度至少需選擇申請「學術研究型(科技部研究計畫)」、「技術應用型(產學計畫、USR 計畫)」、「教學研究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其中的一類計畫，請各學院轉達所屬教師配合辦理。
- (6) 依本組「109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執行策略之執行成效與結案表」之「具體因應方案及執行方式」說明，配合學校政策以下事項報告宣導，請老師查照：
  - 甲、邀請共同發表論文學者，增加引用本校教師期刊論文。
  - 乙、鼓勵教師多元升等。
  - 丙、請本學年度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將研究成果發表至期刊。
  - 丁、鼓勵教師帶隊或訓練學生參與國外 SDGs 組織競賽活動
  - 戊、鼓勵及協助學生主動參與國外 SDGs 議題的活動。

#### 5、體適能檢測

- (1)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請老師妥善保管個人帳號、密碼及學生個人資料等。學生體適能檢測之各項成績均屬重要個資，需由老師自行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網站登錄。
- (2)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請老師進行體適能檢測時向學生進行資料蒐集宣告，宣告內容如下：
  - 甲、保留年限：
    - (甲) 紙本：1 年。
    - (乙) 電子檔：暫存於資訊處伺服器 4 年。
  - 乙、蒐集目的：
    - (甲) 上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 (乙) 上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
- (3) 體適能檢測前務必向學生宣告：「患有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或不適合該項檢測之疾病者，請主動告知任課老師以免發生危險。檢測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測驗」。實施檢測時需考慮檢測學生身體狀況，並避免於期中與期末考週前後實施等，以免學生檢測時因身體狀況不佳造成身體不適等情況。
- (4) 老師在協助代課時，代課內容應避免進行 800/1600 公尺跑走檢測，以免因不瞭解學生身體狀況發生危險。
- (5) 登記成績時請查核成績是否有誤植或極端之數值(例如：800/1600 跑步成績破全國記錄、仰臥起坐一分鐘 80、90 幾下、立定跳遠 300 公分以上、體重 200 多公斤等)，以免造成後續上傳教育部時之困擾！
- (6) 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質量化執行成效之填報，請各位老師於每學期的第 13 週前(本學期為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完成體適能上傳率每班 85%以上。如本學期須持續戴口罩上課，800/1600 心肺檢測可暫緩實施，其他三項請老師協助施測。
- (7) 為配合教育部體育署「109-110 年度學生漸速耐力折返跑暨捲腹仰臥起坐常模建立計畫」，本組體適能檢測之方式將會另行規劃檢測，請各位老師配合協助於課程中辦理。

#### 6、體育選課事項

- (1) 體育課程不提供現場加簽作業，請同學務必於選課期間線上選課。
- (2) 學生於 4 年內修習畢業所需之必修體育課程次數即可，可選擇不同學期進行修課。除 4 年級可於加退選第 2 階段線上加選第 2 門體育課程外，1~3 年級每學期僅能修習 1 門體育課。
- (3) 體育課程之學生選課報告，由本組承辦人做審核，如上課學生有特殊狀況要簽學生選課報告，可請學生至本組審核辦理。

#### 7、教學注意事項

- (1) 如有受疫情影響而不克返台就學之學生，將由相關單位協助選課並匯入校務行政系統，會在選課名單中註記，依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詳附件 6，頁 40-42)與教育部大專防疫管理指引，體育課程得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2) 依據相關防疫指引，請老師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甲、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並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乙、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
  - 丙、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
  - 丁、因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 戊、請落實每堂課點名並記錄學生修課及活動情形，以利未來疫情若擴大時可進行疫調追蹤。
  - 己、關於學生請假，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煩請各位老師留意。請教師預先規劃遠端上課課程之內容，以因應學生申請遠端學習之需求。
  - 庚、如遇游泳館、體育館等室內場館無法正常上課時，依本組預排之場地備案異動，專長班課程以操場為原則，如遇雨天改以線上形式授課，「因疫情調整課程場地異動情形」詳附件 7，頁 43-47。依現行防疫指引調整如下：
    - (甲)大一水域宣導課程調整至室外。
    - (乙)班級人數超過 80 人調整至室外。
    - (丙)室外課程如遇天氣不佳之情形，改為遠端學習。
  - 辛、本校教職員工生如受疫情影響而需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進行遠端學習 3 星期、需自主健康管理者進行遠端學習 2 星期。
  - 壬、資訊處雖已重新調整 iClass 網路空間，但仍無法讓所有同學上傳影音檔案，請老師規劃使用 Youtube 或雲端硬碟等平台繳交作業。
  - 癸、遠端上課時可能因網路傳輸而影響同步上課的品質，請老師準備突發狀況之非同步上課替代方案。
- (3) 依「教林字第 110000535 號函--公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入境學生，遠端學習申請方式」，節錄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甲、教師須遵守本校重大教學政策，包括(一)實施校內模擬遠端教學/學習(實體教室教學+遠端學習)；(二)對受疫情影響學生啟動遠端教學/學習之課程；(三)配合防疫需求掌握學生到課情形等。
  - 乙、本校遠端教學統一使用 MS Teams，請教師勿使用其他軟體(例如：Google Meet、Zoom、Line、Facebook 等)。MS Teams 操作影片、教師版和學生版懶人包，網址 <http://covid.tku.edu.tw/msteams.asp>。
- (4) 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本校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14 天；有 2 位以上師生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園停課 14 天。其停課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為準，煩請老師預作準備，停課期間課程處理將以縮短授課週數、擇期補課、線上教學或自主學習等方式因應，授權由任課教師彈性調整。
- (5) 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90012112 號辦理，請各位老師配合以下事項：
  - 甲、請於體育課程中針對溪、河、湖、海等不同水域環境之活動進行安全宣導與水域安全教育宣導，並公布相關危險水域，「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大學學習宣導資料」詳附件 8，頁 48-66。
  - 乙、每學期第 3 週為「水域安全宣導週」，請於所授課程中落實水域安全宣導，並於期中考前繳回「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水域安全宣導執行紀錄表」，詳附件 9，頁 67。
- (6) 「高爾夫球興趣班」與「撞球興趣班」校外場地教學部分，上課需另付球資，若於第 5 週前

未完成繳費者，課務組將予以退選，請授課教師於第 1 週上課時提醒學生；「高爾夫球興趣班」課程將自 9 月 29 日(三)起至校外簽約場館上課；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如有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課程無法正常進行時，學生權益以展期處理為原則。

- (7)請於課堂中向學生叮囑遵守相關性別平等注意事項，於教學過程中切勿使用帶有歧視性別之字眼與動作，避免發生不必要的困擾。
- (8)總務處轉達開學時偷竊事件頻繁發生，請提醒同學注意自身財物安全，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避免宵小猖獗。
- (9)學生代表反應，有非選課的同學於課程中使用上課場地造成選課同學權益受損，請老師於上課前進行清場，避免影響上課同學權益。如有個人、系隊或校隊同學規勸後仍不離開，經本組確認屬實，將禁止參加本組舉辦之相關活動。
- (10)老師是否給學生機會補課，係教學自主範疇，但請僅限於師長自己的課程為主，勿讓學生至其他班級補課，否則將會影響其他任課老師上課進度及班級經營的困擾，感謝您的配合。
- (11)本學期擬辦理專題演講，如各位師長有推薦的議題，歡迎與本組洽詢相關事宜。

#### 8、學術增能研習

辦理各項研習會：

- (1)活動日期：110 年 3 月 18 日(學動組社群演講)。  
演講題目：逐鹿蹤源  
演講者：劉思沂先生(水鹿生態紀錄片創作者)。
- (2)活動日期：110 年 3 月 25 日(學動組社群演講)。  
演講題目：預料之外的偶然與曾經：登山風險管理。  
演講者：黃鈺翔先生(雪羊視界創辦人)。
- (3)活動日期：110 年 4 月 14 日(學動組社群演講)。  
演講題目：打造樂活城堡：Best 創意無限。  
演講者：李麗晶副教授(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 (4)活動日期：110 年 4 月 27 日(學動組社群演講)。  
演講題目：動得好，才有動得多：骨盆力偶的實務與教學。  
演講者：蔡忻林老師(本組講師)。
- (5)活動日期：110 年 5 月 5 日(學動組社群演講)。  
演講題目：身體素養~終身旅程的追尋。  
演講者：林靜萍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主任)。

#### 9、課務事項

-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體育課程 237 班，包括淡水校園共 230 班：日間部 221 班(含適應體育 3 班，代表隊專長班 9 班，選修 8 班、校共通 1 班)；進學班 9 班(含適應體育 1 班)。蘭陽校園共 7 班：日間部 7 班。
- (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開課項目表如下：

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必、選修課開課項目表

課程		校園	初級/ 進階/ 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通識	校通識課程	校	1							1	1	
適應	適應體育	初級	3					1		4	4	
大一	大一體育	初級				85			4	89	89	
球類	籃球	初級	8	2				1		1	12	77
		進階	1								1	
		專長	1								1	
	排球	初級	6								6	
		進階	2								2	
		軟式			2						2	
	專長	1								1		
桌球	初級	11					1		2	14		



課程	校園	初級/ 進階/ 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合班
		進階	2						2		
		專長	1						1		
	羽球	初級	11		2		1		1		15
		進階	1								1
		專長	初級	8		1			1		10
			進階	1							1
	網球	專長	軟式	1							1
			專長	1							1
			初級	2							2
	壘球	初級	2						2		
足球	室內	1							1		
	專長		1						1		
棒壘球	專長		1						1		
舞蹈	舞蹈	初級	1						1	2	
	社交舞	初級	1						1		
休閒體育	高爾夫	初級	7						7	13	
	撞球	初級	5						5		
			進階	1					1		
體適能	體適能	初級	6						6	25	
	體重控制	初級	1						1		
	強力塑身	初級	2						2		
	有氧舞蹈	初級	2						2		
	瑜珈	初級	5						5		
		進階	2						2		
重量訓練	初級	5					2	7			
水域	游泳	初級	6						6	10	
		進階	1						1		
		專長	1						1		
	體育專業知能服務— 水上救生證照	證照	1						1		
水上休閒活動實務	初級	1						1			
武術	太極拳	初級	3				1		4	8	
	跆拳道	初級	1						1		
		專長	1						1		
	養生氣功	初級	2						2		
選修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排球		1						1	8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彼拉提斯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美體塑身運動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羽球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籃球裁判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籃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網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桌球		1						1		

課程	校園	初級/ 進階/ 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合班		
合計			127	4	5	85	5	4	7	237	237

## (二)體育活動與場館業務(承辦人：羅少鈞)

## 1、校內活動

- (1)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校內競賽活動全部停辦。  
 (2)110 年 3 月 8 日至 6 月 10 日與女教職員聯誼會、衛生保健組共同辦理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共吸引 87 位職工參加(比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加 12 位)，感謝雷小娟、陳瑞辰、陳建樺、郭馥滋、趙曉雯、蔡忻林、黃子榮及吳詩薇等師長協助檢測及授課。

## 2、校際競賽

- (1)110 年 3 月 6~7 日辦理「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北區大專校院羽球邀請賽」，參賽學校 30 所，共計 336 人參賽。(男生組 16 隊 182 人、女生組 14 隊 154 人)。  
 (2)各代表隊對外比賽成績詳附件 10，頁 68-69。

## 3、海外交流參訪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海外交流參訪活動。

## 4、場館借用概況

- (1)110 年 2 月 21 日經濟系系學會租借籃球場辦理「老馬盃籃球賽」。  
 (2)110 年 3 月 1 日產經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3)110 年 3 月 13 日資工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4)110 年 3 月 14 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老英盃排球賽」。  
 (5)110 年 3 月 27 日運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6)110 年 3 月 28 日資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7)110 年 4 月 24 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球場辦理「大外盃球類競賽」。  
 (8)110 年 5 月 1 日國企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球場辦理「大貿盃球類競賽」。  
 (9)110 年 5 月 8 日法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日法 OB 盃排球賽」。

## (三)教學器材與設備業務(承辦人：蕭均惠)

## 1、教學器材維護

- (1)為配合學校內部控制體育器材借用作業，有效管理並降低器材遺失率，請老師於上課前填寫「體育課器材借用單」並簽名，下課時清點器材數量無誤，提醒同學確實將器材歸還至器材室；在同一場地不同節次上課，需使用同一器材者(如：籃球、桌球)，請老師確實清點器材後，再交給下節次的老師，並補上器材借用單，告知器材室值班工讀生上一班的數量正確，以利登錄歸還紀錄，謝謝您的協助。  
 (2)本學期教授羽球興趣班老師之教學用球將置於老師研究室內(羽球一班發 8 筒)，請有領取到的老師撥冗至 SG301 辦公室簽名。另於 SG401 器材室提供塑膠羽球於上課時借用。  
 (3)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10.09-111.01 月)活動中心羽球課，每週二、三、四、五中午 12 時及每週二、三、四下午 4 時下課後，請老師清點羽球拍，將羽球網收至櫃內並確實上鎖，羽球柱收至放置處，如有毀損須修繕之球拍可另外放置，本組會隨時處理。  
 (4)常有課後散落之網球掉在網球場四周，請老師們於網球課下課前巡視網球場周邊是否有遺落的網球，請學生協助檢回，共同珍惜教學資源。為避免網球耗損，本學期教授網球興趣班老師之教學用球將置於老師研究室內(網球一班發 50 粒)，請有領取到的老師撥冗至 SG301 辦公室簽名。另於網球場網球櫃提供校隊汰舊球於上課時使用。  
 (5)部分老師長期借用器材尚未歸還，若續借請再填寫借用單；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遺失毀損統計表如下：

器材名稱	籃球	排球	軟排球	羽球拍	桌球	桌球拍	環狀彈力帶
遺失	9	9	0	1	187	9	-
毀損	0	3	9	2	89	4	1

- (6)為加強運動場館器材及教室管理，場地內嚴禁飲食並請老師督導學生在器材使用後，收回原處並擺放整齊(尤其是重訓室、舞蹈教室)，共同維護良好的教學環境。  
 (7)體育館內重量訓練教室、排球場、羽球場及四樓電梯等入口皆有設置刷鞋處，請師長交代學生進入球場前先清潔鞋底，避免將砂土灰塵帶入球場內，以維持球場品質。

(8)總務處資產組將不定期抽查各單位設備財產概況，老師如有移動個人研究室設備到他處使用，或設備毀損需報廢時，務請將財產編號告知本組負責設備業務蕭均惠小姐辦理更正或報廢作業。

## 2、設備器材採購及維修

(1)採購：InBody270 身體組成分析儀、N961 全動作訓練機、A982 上斜推蹬架、坐姿蝴蝶機等各 1 台；T645L 電腦跑步機 3 台及六角槓鈴 1 支、舉重槓 1 支(公開招標中)。

(2)維修：T645L 儀表按鍵標籤組、G575U 發電機馬達組、蝴蝶機纜線更換、內縮外展訓練機纜線更換。

## 3、場地修繕事項

(1)操場籃球柱架油漆。

(2)操場籃球板內外框畫線。

(3)五虎崗球場籃框防護墊更換。

(4)室外籃球場籃框更換。

(5)體育館 4 樓排羽球場隔網修繕。

(6)體育館排羽球場木質地板研磨整修。

(7)體育館 7 樓籃球場地整修工程。

(8)體育館監視系統攝影鏡頭更新。

(9)多功能電子計時器按鍵修繕。

4、場館空間，歡迎各位師長多加利用。SG323 重量訓練室在週二、三及週五的中午開放給師長們進行體適能增能活動，除了教學增能外，煩請協助檢查器材狀況，如發現器材損毀，請通知行政同仁，我們將儘快維修。此外，每週一 18:00-22:00 及每週三 18:00-20:00、每週四 20:00-22:00、每週五 18:00-22:00 也提供給代表隊訓練登記使用，歡迎多加利用；登記使用時請教練或領隊務必在場指導。重訓室已發生數起在練習時受傷的狀況，如果老師不在場指導恐有適法性的問題，值班同仁無法承擔學生受傷的責任，會請代表隊同學離開，請各位教練、領隊諒解與配合。

## 5、教學器材規劃

(1)器材規劃：110 學年度本組奉核各教學儀器設備費為新台幣 44 萬元，將汰換購置「多功能電子計時器 1 組、獨木舟 6 個、水中吸塵器 1 個」3 項設備。

(2)SG401 器材室及游泳館有安排工讀值班生協助體育器材借用，其餘存置地點器材，皆為授課老師自主管理，請老師參考運用。亦可參閱體育教學用器材清單與存置地點說明，詳附件 11，頁 70-71。

6、工讀人力配置與調整：近 3 年(106-109 年)工讀時數逐年下修，因本年度學校核發工讀時數 7,713 小時(含游泳館 3,000 小時、體育館 4,713 小時)與上學年度一樣，人力安排吃緊，除了調整取消中午時段的器材借用外，五虎崗球場亦無法排出人力，煩請於五虎崗球場上課之師長，先至學動組取用鑰匙，採自助管理的方式借還器材。

## (四)游泳館業務(承辦人：王嘉璋)

1、109 學年度游泳館辦卡(證)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生	教職員	眷屬	退休人員	校友	總計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單次卷入場(人次)	1564	160		0		1724
	辦游泳證(人數)	340	11	0	1	1	353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單次卷入場(人次)	1055	24		0		1079
	辦游泳證(人數)	237	4	1	1	0	243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游泳池依教育部來函，自 110 年 5 月 13 日起暫停開放，同時進行應屆畢業生退費及非應屆畢業生、校友、教職員工、眷屬等游泳證展延使用期限，目前因游泳館尚未開放，影響天數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引辦理。

2、泳證入館人數統計開放期間計約 2,073 人次。

3、重訓區亦受疫情影響，並配合游泳館管制措施，109 學年第 2 學期進館使用人數到 5/13 止共計 6,865 人次；重訓器材 109 學年維修通報紀錄計 2 次。

4、游泳館場地修繕情況：

(1)泳池過濾機組水管管路生鏽更新。

(2)過濾機組保養工程、消毒藥劑補充。

(3)游泳館機房鹽酸加藥機更新。

- (4)游泳池過濾濾材更換。
- (5)游泳池空壓機濾水器、機油及開關箱更換。
- (6)游泳館游泳卡補充 500 張。
- (7)游泳館重訓區器材啞鈴、腿部推蹬訓練機纜線、跑步機按鍵換新、跑步機電源開關換新及 G575U 坐墊偏心壓座組維修。

#### 5、舉辦活動：

- (1)校內活動：受疫情影響，取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水上運動會。
- (2)校外活動：受疫情影響，取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鄧公國小游泳教學活動及暑期游泳營。

#### (五)蘭陽校園體育行政業務(報告人：陳凱智老師)

##### 1、體育場地器材業務：

- (1)教職員工借用體育器材、撞球教室及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比照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跟據疫情指揮中心進行滾動調整。開放時間另修訂之，並公告於蘭陽校園行政業務網頁之體育業務網頁。
- (2)預計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前完成運動場地設施維護及體育器材設備維修。

##### 2、體育活動業務：

- (1)師生盃排球賽預定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7 日舉行。

##### 3、體育教學業務：

- (1)體適能評鑑測量以每學期施測為原則，實施對象為大二、大四學生。
- (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班級數 9 班(重量訓練興趣班 2 班、籃球興趣班 1 班、桌球興趣班 2 班、羽球興趣班 1 班、網球興趣班 1 班和男女生體育 2 班)。

#### (六)其他工作項目

- 1、深耕計畫：本處持續配合高教深耕及 USR 計畫，持續推動樂活健康、銀髮長照的計畫，由黃貴樹、郭馥滋、趙曉雯及吳詩薇等幾位老師協助帶動淡水校園周邊銀髮族群，介紹並操作適合銀髮族的身體活動，該計畫獲經費補助 49 萬 7,310 元。
- 2、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在何啟東副校長的提醒、鼓勵與支持下，本校今年共通過 43 件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件數為全國第一，透過教學實踐研究計劃的執行，除了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外，另一方面也有助於教師升等，歡迎所有師長們踴躍提出申請。本處同仁今年度共通過 2 件，黃谷臣老師以野外獨處課程對山野活動學習者體驗價值之影響，獲得 24 萬 4,950 元的補助、趙曉雯老師以從孤軍奮戰到團隊合作：整合共同規律學習與網路學習策略共同打造健康體態新人生，獲得 23 萬元的經費補助。
- 3、科技部研究計畫：王豐家老師以「運動產業價值共創效應：市場消費機制與互惠效益之縱貫性驗證」為題，獲得科技部 69 萬元的研究經費補助。
- 4、110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分別有體育長以「創造淡水與三芝高齡社會的連結」獲得 25 萬元的補助、李欣靜老師「三人行必有我師-多元回饋與數位教學導入桌球課程之探討」獲得 5 萬元、陳文和老師「海洋教育融入水域運動對提升大學生地方認同之研究—以淡水河獨木舟為例」獲得 5 萬元、黃貴樹老師「團隊導向學習應用於運動志工精神與服務之行動研究」獲得 5 萬元、陳瑞辰老師「翻轉教學-多媒體科技融入大學游泳課程之教學實踐研究」獲得 5 萬元。
- 5、體育署補助「110 年聯賽場地整修工程」經費 1,080 萬元，以翻新體育館 7 樓地板。
- 6、體育署補助「110 年度充實體育器材設備(資本門)」經費 150 萬元(配合款 16 萬 6,667 元)，充實重量訓練教室器材。
- 7、體育署補助「110 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活動經費 23 萬 4,000 元(配合款 2 萬 6,000 元)，提供擊劍隊、網球隊及軟網隊，充實訓練設施及器材。
- 8、體育署補助「110 年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育研習計畫」計畫經費 12 萬 8,125 元。
- 9、新南向學校體育交流計畫，預定於 11 月初辦理救生員培力課程線上研習會，獲得教育部 10 萬元經費補助。
- 10、棒球發展計畫：此為例行性計畫，依棒球隊擬定訓練及參賽計畫，提供給棒球隊訓練器材及移地訓練之經費補助，計畫獲體育署經費補助 10 萬元。
- 11、109 學年度足球運動聯賽補助計畫：足球隊在黃子榮老師的指導下，一路過關斬將，榮獲第一級挑戰組第八名，共獲得該計畫經費補助 60 萬元。
- 12、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為鼓勵教師採團隊合作方式，以夥伴模式相互分享教學理念和技巧、教學創新研究和教材活化等經驗，進而強化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處 109 學年度分別成立了戶外體驗冒險領導課程、體適能教學實務精進與推廣社群、身體教育教學實務、樂齡運動

課程規劃與實踐等四個社群，110 學年度通過淡水河區域海洋教育教材開發社群、體適能教學實務精進與推廣-就是愛運動-超越自我勇敢動等三個社群，各獲得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 8,000 元的經費補助。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

- 一、依秘書處109年11月20日校秘字第1090010116號函公告之「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學動組旨揭設置規則。
-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評審委員會110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li> <li>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u>處分</u>、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li> <li>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li> <li>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li> <li>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li> <li>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li> </ol>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li> <li>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li> <li>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li> <li>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li> <li>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li> <li>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增「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等字。刪除「本會」2字</li> <li>二、刪除「()」符號。</li> <li>三、新增「處分」2字。</li> <li>四、刪除「(評)」字。</li> </ol>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當然委員：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li> <li>二、推選委員：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六人。</li> </ol> <p>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當然委員：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li> <li>二、推選委員：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六人。</li> </ol> <p>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u>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u>。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刪除「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等字。</li> <li>二、委員聘期依人力資源處公告為準。</li> </ol>
<p>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u>處分</u>，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p>	<p>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案件情況不同，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亦不盡相同，無法逐一臚列。為使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更臻明確，審議升等案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新增為第</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u></p> <p><u>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u></p> <p><u>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u>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處「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u></p> <p><u>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項；本規則第二條審議項目，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不同，故依審議案類型分拆，明列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p> <p>二、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體育教學與活動組另提聘委員遞補。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辦理。</p>
<p>第八條 本會審議案件，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u></p>	<p>第七條 本會審議案件，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在各次會議中，如涉及個人權益時，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者，悉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在各次會議中，如涉及個人權益時，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者，悉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辦理。」等字。申訴相關細項另由「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說明。</p> <p>三、新增「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等字。</p> <p>四、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合併於第七條。</p>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體育處提說 明：

- 一、依秘書處109年11月20日校秘字第1090010116號函公告之「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本處之設置規則。
-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110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u>處分</u>、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第二條 <u>本會</u>之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u>(評)</u>議之事項。</p>	<p>一、新增「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等字。刪除「本會」2字</p> <p>二、刪除「<u>Q</u>」符號。</p> <p>三、新增「<u>處分</u>」2字。</p> <p>四、刪除「<u>(評)</u>」字。</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體育長、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p> <p>二、推選委員：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五人。</p> <p>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體育長、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p> <p>二、推選委員：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五人。</p> <p>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u>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u>。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p>	<p>一、刪除「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等字。</p> <p>二、委員聘期依人力資源處公告為準。</p>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u>由體育長召集之。體育長應於新聘專任教師時，列席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u></p>	<p>第四條 本會<u>由體育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一、刪除「由體育長召集並主持之」及「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等字。</p> <p>二、新增「由體育長召集之」及「體育長應於新聘專任教師時，列席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等字。</p> <p>三、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p>
<p>第五條 <u>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p> <p><u>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u></p> <p><u>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u></p>	<p>第五條 <u>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u></p> <p><u>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u></p>	<p>一、依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案件情況不同，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亦不盡相同，無法逐一臚列。為使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更臻明確，審議升等案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新增為第二項；本規則第二條審議項目，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不同，故依審議案類型分拆，明列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爰新增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文第四項。</p> <p>二、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本處另提聘委員遞補。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新增。</p>
<p>第八條 本會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p>	<p>第七條 本會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涉及個人權益時，擔任委員之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者，悉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涉及個人權益時，擔任委員之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者，悉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辦理。」等字。申訴相關細項另由「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說明。</p> <p>三、新增「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等字。</p> <p>四、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合併於第七條。</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之「C、發聘一、二級加分項目」第C14項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

- 一、為鼓勵老師輔導學生踴躍參加本組舉辦之活動賽事，擬定相關鼓勵辦法。
-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評審委員會110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 三、第C14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之  
「C、發聘一、二級加分項目」第 C14 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C13：擔任各項公開學、術科考試委員；每案 2 分，計_____案，共_____分(至多加 10 分)</p> <p>C14：輔導學生參與體育事務處主辦校內體育競賽與活動獲得前 3 名者；每案加 1</p>	<p>C13：擔任各項公開學、術科考試委員；每案 2 分，計_____案，共_____分(至多加 10 分)</p> <p>C14：其他服務事項；依所提供資料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至多加 10 分)</p>	<p>一、本項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計 案，共 分 (至多加 10 分) C15：其他服務事項；依所提供 資料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認 定(至多加 10 分)		二、項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及其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

- 一、為鼓勵老師輔導學生踴躍參加本組舉辦之活動賽事，擬定相關鼓勵辦法。
- 二、為鼓勵本組教師申請各項研究計畫案，新增基本條件需於升等前六學期有申請或執行計畫案者，並於「教學考評項目」加分。
- 三、配合教學優良教師條件修正，於「教學考評項目」加分。
- 四、體適能檢測率為本組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質量化執行成效重點項目，未達成本組公告之檢測率班級於「教學考評項目」扣分。
- 五、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評審委員會110學年度第4次會議」與「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評審委員會110學年度第7次會議」通過。
- 六、修正部分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及其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基本條件審查內容如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規定。 <u>另需於提報升等前任教六學期內曾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執行科技部計畫或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u>	第四條 基本條件審查內容如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規定。	本組老師提出升等前，需進行相關研究，提升研究產能。
附表「教學考評項目」之教材及教學計畫表之製作 1.未製作上網繳交教學計畫表者，每科每學期減1分。 2.未使用網路教學平台每學期減1分。 3.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者，每本加10分，為共同作者則除以作者人數計之。 4.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5分為限。	附表「教學考評項目」之教材及教學計畫表之製作 1.未製作上網繳交教學計畫表者，每科每學期減1分。 2.未使用網路教學平台每學期減1分。 3.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者，每本加10分，為共同作者則除以作者人數計之。 4. <u>製作教材每科每學期加1分。</u> 5.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5分為限。	附表「教學考評項目」之教材及教學計畫表之製作  一、本項刪除。 二、為避免有侵害著作權與肖像權之疑慮。製作教材加分改由「5.其他未列舉項目。」審議後加分。 三、項次變更。
附表「教學考評項目」之其他教學事項 1.獲校內教學特優教師，每次加10分。 2.獲教學創新成果獎勵，每次加	附表「教學考評項目」之其他教學事項 1.獲校內教學特優教師，每次加10分。	一、配合校法規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分。</p> <p>3.協助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每學期加1分。</p> <p>4.協助擔任蘭陽校園教學課程，每學期加2分。</p> <p>5.協助其他學院開設體育相關課程，每學期加2分。</p> <p>6.曾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每學年加2分。</p> <p>7.未於期限內完成體適能檢測結果上傳，每學期每科扣1分。</p> <p>8.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5分為限。</p>	<p>2.協助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每學期加1分。</p> <p>3.協助擔任蘭陽校園教學課程，每學期加2分。</p> <p>4.協助其他學院開設體育相關課程，每學期加2分。</p> <p>5.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5分為限。</p>	<p>二、項次變更。</p> <p>三、項次變更。</p> <p>四、項次變更。</p> <p>五、本項新增。教學優良教師基本條件。</p> <p>六、本項新增，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質量化執行成效之填報。</p> <p>七、項次變更。</p>
<p>附表「服務考評項目」之校內事務之參與</p> <p>1.擔任導師，每學年加3分。</p> <p>2.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委員會每學年加1分，擔任召集人加2分。</p> <p>3.擔任校內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3分。</p> <p>4.擔任社團、刊物等指導教師，每學年加1分。</p> <p>5.協助教學研討會籌備，每次加1分。</p> <p>6.協助辦理體育活動，每次加1分。</p> <p>7.輔導學生參與體育事務處主辦校內體育競賽與活動獲得前3名者，每案加1分。</p> <p>8.擔任校代表隊教練，每學年每隊加2分。</p> <p>9.擔任校代表隊領隊，每學年每隊加1分，未確實輔導訓練工作與帶隊參賽者不予加分。</p> <p>10.獲全國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大專(盃)各項運動競賽甲組或第一級前三名之教練，每次加3分。 甲組或第一級四至六名之教練，每次加2分。 乙組或第二級前三名之教練，每次加2分。 乙組或第二級四至六名之教練，每次加1分。</p> <p>11.獲非全國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大專(盃)各項運動競賽，予以加分。</p> <p>12.同一賽事，擇一加分。</p>	<p>附表「服務考評項目」之校內事務之參與</p> <p>1.擔任導師，每學年加3分。</p> <p>2.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委員會每學年加1分，擔任召集人加2分。</p> <p>3.擔任校內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3分。</p> <p>4.擔任社團、刊物等指導教師，每學年加1分。</p> <p>5.協助教學研討會籌備，每次加1分。</p> <p>6.協助辦理體育活動，每次加1分。</p> <p>7.擔任校代表隊教練，每學年每隊加2分。</p> <p>8.擔任校代表隊領隊，每學年每隊加1分，未確實輔導訓練工作與帶隊參賽者不予加分。</p> <p>9.獲全國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大專(盃)各項運動競賽甲組或第一級前三名之教練，每次加3分。 甲組或第一級四至六名之教練，每次加2分。 乙組或第二級前三名之教練，每次加2分。 乙組或第二級四至六名之教練，每次加1分。</p> <p>10.獲非全國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大專(盃)各項運動競賽，予以加分。</p> <p>11.同一賽事，擇一加分。</p>	<p>附表「服務考評項目」之校內事務之參與</p> <p>一、本項新增，以下項次變更。</p> <p>二、項次變更。</p> <p>三、項次變更。</p> <p>四、項次變更。</p> <p>五、項次變更。</p> <p>六、項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3.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5 分為限。	12.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5 分為限。	七、項次變更。
附表「淡江大學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表」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任教滿六學期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附表「淡江大學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表」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前三學年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配合校法規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10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隊職員聘任名單，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隊職員聘任名單詳附件 12，頁 72。
- 二、原女子軟網代表隊教練趙曉雯老師卸任，教練空缺由陳凱智老師接任；原劍道代表隊領隊洪敦賓老師卸任，領隊空缺由楊總成老師接任。其餘各代表隊領隊及教練無異動。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8 日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紹謨紀念游泳館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

- 一、因辦理游泳證繳費方式變更，依現況修正申辦流程。
- 二、「淡江大學紹謨紀念游泳館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紹謨紀念游泳館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游泳證申辦</p> <p>一、本館開放期間，除退休人員須於本校上班時間辦理外，其餘人員得依下列條件申辦游泳證：</p> <p>(一)本校學生憑學生證正本。</p> <p>(二)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憑服務證正本，其配偶與直系親屬須另附戶口名簿正本。</p> <p>(三)本校退休人員憑身分證正本及經人力資源處認證之申請表，其配偶與直系親屬須另附戶口名簿正本。</p> <p>(四)本校校友憑畢業證書正本，其配偶與直系親屬須另附戶口名簿正本。</p> <p>(五)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專簽等正本。</p> <p>以上證件正本經現場驗核身分無誤後即予歸還，專簽則由本館留存。</p> <p>二、申辦流程：</p> <p>(一)申請者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表等資料親</p>	<p>第五條 游泳證申辦</p> <p>一、本館開放期間，除退休人員須於本校上班時間辦理外，其餘人員得依下列條件申辦游泳證：</p> <p>(一)本校學生憑學生證正本。</p> <p>(二)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憑服務證正本，其配偶與直系親屬須另附戶口名簿正本。</p> <p>(三)本校退休人員憑身分證正本及經人力資源處認證之申請表，其配偶與直系親屬須另附戶口名簿正本。</p> <p>(四)本校校友憑畢業證書正本，其配偶與直系親屬須另附戶口名簿正本。</p> <p>(五)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專簽等正本。</p> <p>以上證件正本經現場驗核身分無誤後即予歸還，專簽則由本館留存。</p> <p>二、申辦流程：</p> <p>(一)申請者應先至出納組繳費。校友請先至游泳館</p>	<p>一、繳費方式已不需要至出納組繳費，刪除第五條第二項第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自至游泳館櫃台辦理繳費(因需現場拍照存檔；本人不克親自辦理者，可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惟需提供申請者近三個月內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p> <p>(二)未附健康檢查表者，應填具切結書以表明若因此而發生意外，由其自行負責。</p> <p>(三)遺失泳證者，須經登報申請作廢後始得辦理補證手續。</p> <p>三、申辦者應繳納費用並經核定後始發給游泳證。</p>	<p>櫃檯辦理。</p> <p>(二)申請者憑繳費收據、身分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表等規定資料親自至本館服務台辦理(因需現場拍照存檔；本人不克親自辦理者，可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惟需提供申請者近三個月內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p> <p>(三)未附健康檢查表者，應填具切結書以表明若因此而發生意外，由其自行負責。</p> <p>(四)遺失泳證者，須經登報申請作廢後始得辦理補證手續。</p> <p>三、申辦者應繳納費用並經核定後始發給游泳證。</p>	<p>款。</p> <p>二、款次變更。</p> <p>三、修正相關文字說明。</p> <p>四、款次變更</p> <p>五、款次變更</p>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主 席：林俊宏教務長 紀錄：吳嘉芬、潘淑萍  
 列席指導：何啟東副校長、莊希豐副校長、王高成副校長、林志鴻副校長  
 出 席：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代理議長、學生會代理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教務處工作同仁（詳簽到單）

## 壹、頒獎

為獎勵榮譽學程結業生續留母校修讀碩士學位，第 1 學年每學期發給「榮譽學程碩士班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以資鼓勵。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獎同學共計 4 位，財金系詹鎧邨及風保系何旻倫，以上 2 位同學獲頒新台幣 3 萬元獎學金；另中文系翁好涵及日文系李祖耀因上課無法出席，將另予發放。

## 貳、主席致詞

四位副校長、淡水校園、蘭陽校園及台北校園各位師長、學生代表們，大家午安！

感謝各位師長出席本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因應防疫措施，招生各項活動在各位師長的努力下，本學期已完成註冊率報部，代表教務處向各位師長致上最高敬意，未來各項活動、措施，還請各位師長給予協助。

##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通過下列法規訂定及修正案：

- 1、「淡江大學學則」第二十七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7 月 5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5572 號函公布實施，並於 110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9084 號函同意備查。
- 2、「淡江大學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辦理離校手續要點」及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7 月 22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23 號函公布實施。
- 3、「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第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7 月 19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22 號函公布實施，並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0816 號函及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8111 號函於本次會議提案修正。
- 4、「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7 月 7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20 號函公布實施。
- 5、「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第三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7 月 19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22 號函公布實施，並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0816 號函同意備查。
- 6、「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7 月 19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22 號函公布實施，教育部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8111 號函同意備查。
- 7、「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110 年 10 月 1 日 180 次行政會議，第九款照案通過，第十款緩議，秘書處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校秘字第 1100008868 號函公布實施。第十款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 8、「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18 號函公布實施。
- 9、「淡江大學講座課程開課原則」第五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17 號函公布，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 10、「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三、四、五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17 號函公布實施。
- 11、「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部分規定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4 號函公布實施，並於 110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00088752 號函核定。

1 2、「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7 月 19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21 號函公布實施。

1 3、「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1 函公布實施。

1 4、「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1 號函公布實施。

1 5、「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1 號函公布實施。

1 6、「淡江大學新生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1 號函公布實施。

1 7、「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1 號函公布實施。

1 8、「淡江大學新生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1 號函公布實施。

1 9、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8433 號函備查。

2 0、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8445 號來函要求再修正，業經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師培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110.9.9)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9.29)通過，於本次會議提案修正，通過後再函送教育部。

2 1、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8438 號函修正來函要求再修正，業經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師培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110.9.9)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9.29)通過，於本次會議提案修正，通過後再函送教育部。

2 2、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8429 號函修正來函要求再修正，業經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師培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110.9.9)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9.29)通過，於本次會議提案修正，通過後再函送教育部。

2 3、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本校第 85 次校務會議(110.06.11)修正通過、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6401 號函核定、本校秘書處 110.09.03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5 號函公布。

(二)通過下列學分學程修訂、設置及終止案：

1、「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修訂表案。

2、外語學院與航太系、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共同設置「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及修習課程異動案。

3、商管學院與外語學院共同設置「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案。

4、「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案。

5、「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6、淡江大學「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條文及修習科目修正案。

7、外語學院「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8、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文化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及「文化觀光學分學程」終止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三)通過下列就業學分學程終止案：

1、電機系 109 學年度「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淡江大學通訊與射頻元件」及「淡江大學康舒電力電子」等就業學分學程終止案。

- 2、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數位學習就業學分學程自 109 學年度起終止案。  
 3、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淡江大學觀光產業就業學分學程」終止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四)通過下列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設置及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六條修正案。  
 2、航太系「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二條修正案。  
 3、「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4、「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設置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五)通過下列訂定中、英文學位名稱案：

- 1、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案。  
 2、資訊工程學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案  
 3、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授予要件及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案。  
 4、會計學系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中文及英文名稱異動案。  
 5、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案。  
 6、管理科學學系 110 學年度起新增「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案。  
 7、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  
 8、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增設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六)通過下列雙聯學制案：

- 1、110 學年度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國創、國行、財金、風保、企管、會計、資管、管科、公行)與美國密西根大學福林特分校辦理 1+1 雙聯學位草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合約書已送抵密西根大學福林特分校，由該校國際交流處檢視合約內容中。  
 2、為使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有多元大三出國選擇，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英國艾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 UK)合作，進行 3+1 跨領域雙聯學制方案。  
 執行情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已完成修正，並公告至學系網頁供同學參閱。

(七)其他案：

- 1、拉丁美洲研究所申請 111 學年度開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審查案。  
 執行情形：依外交部 110 年 5 月 18 日外拉美綜字第 11023507530 號函，此案已獲外交部備查並同意予以補助。  
 2、「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案。  
 執行情形：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學生大三出國修習正式課程，均已達本校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取消本系自訂英語檢定畢業門檻規定，旨揭要點廢止案擬提本次會議審議。  
 3、「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及修正案規定。  
 執行情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已完成修正，並公告至學系網頁供同學參閱。  
 4、商管學院與安徽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簽訂合作交流同意書及學生交換項目同意書案。  
 執行情形：通信簽約中。  
 5、通過課程相關提案。  
 執行情形：已送各學院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系所、班級數：

-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全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數計 48 個。大學日間學制 52 系組 335 班、進學班 8 系 45 班，研究所碩士班 48 所組 99 班、碩士在職專班 17 所 38 班、博士班 16 所 32 班，全校總計 549 班，詳下表：

類 別		系、所、學位 學程數	系、所、組數	班級數
大 學 部	日 間 學 制	48	52	335
	進 學 班 (含多元培力附讀)		8	45

研究所	碩士班	48	99
	碩士在職專班	17	38
	博士班	16	32
總計		141	549

2、110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詳附圖。

110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

日：大學日間部 進：進修學士班 碩：碩士班 職：在職專班 博：博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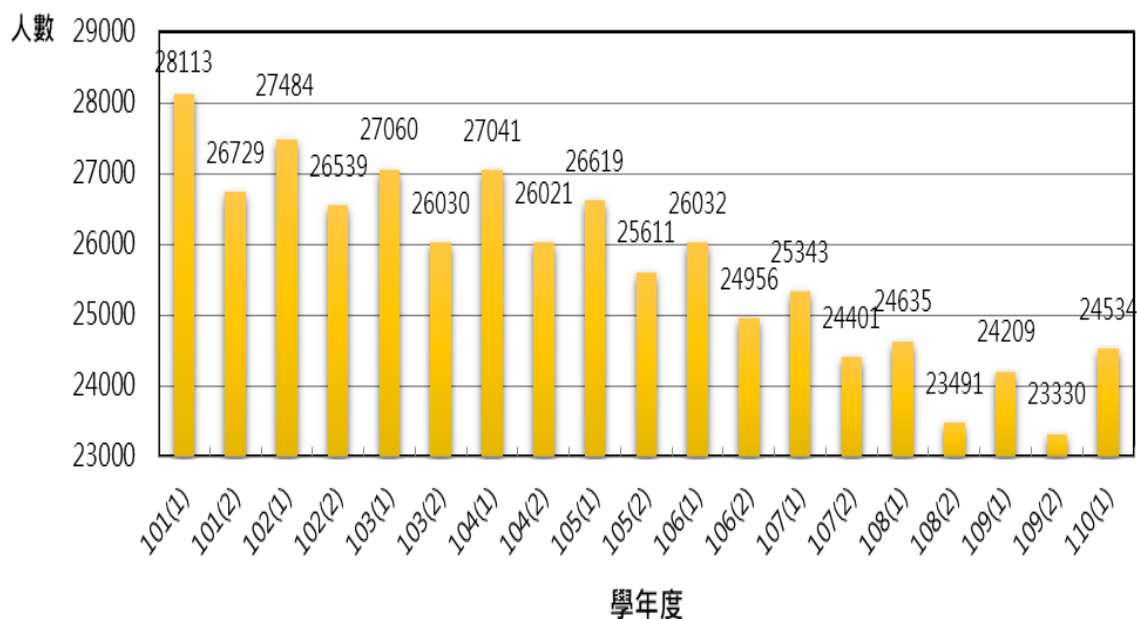
## (二)學生人數：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20,763 人、進學班 1,146 人、碩士班 1,528 人、碩士在職專班 723 人、博士班 374 人，全校共計 24,534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心障 礙生	僑 生	外籍生	陸 生	原住民	小 計
大學部	日間學制	18,940	127	739	612	125	220	20,763
	進學班 (含多元培力附讀)	1,138	3	0	0	0	5	1,146
研究所	碩士班	1,347	0	43	77	58	3	1,528
	碩士在職專班	687	0	0	35	0	1	723
	博士班	328	0	2	29	15	0	374
總 計		22,441	130	784	753	198	229	24,534

註：學生人數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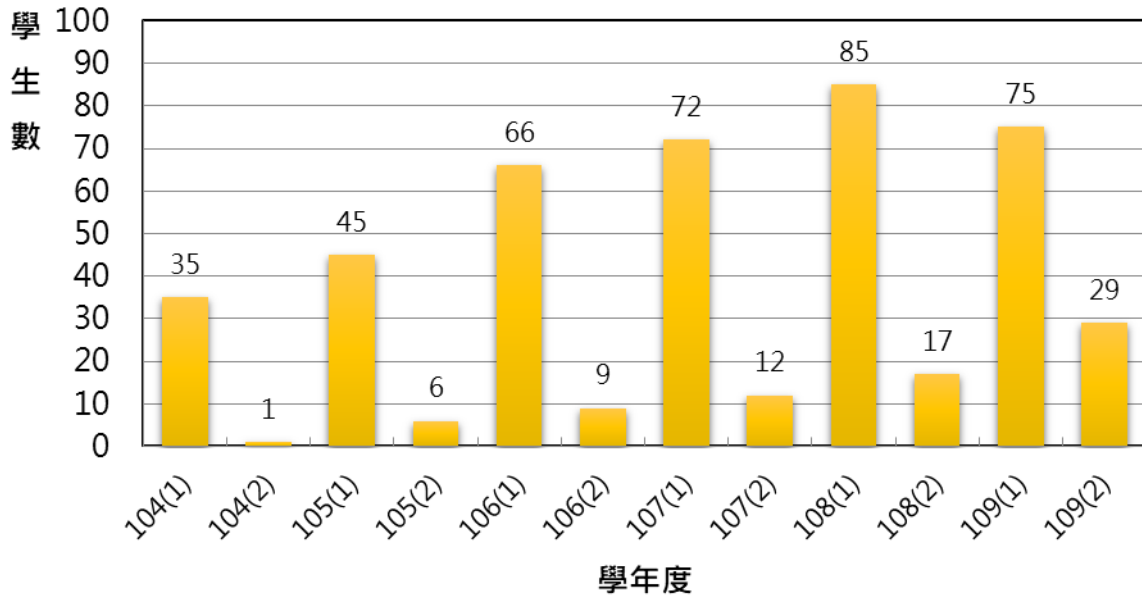
2、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如下：



3、109 學年度起取消學業退學，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前學期學業成績不理想名單予各學系及相關單位加強輔導學生人數計：大學日間部 1,437 人、進修學士班 188 人，合計 1,625 人。各學院人數詳如下表：

學 院	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合 計
文學院	106	3	109
理學院	185	-	185
工學院	419	32	451
商管學院	467	99	566
外國語文學院	186	54	240
國際事務學院	51	-	51
教育學院	23	-	23
總 計	1,437	188	1,625

4、提前畢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三)註冊組：

-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計有 5 位教師、共 6 科未依規定時間上傳，成績上傳率為 99.84%。另，學期成績上傳期間，計有 46 位老師、55 科申請學期成績重新上傳。
- 2、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審核作業，日間學制提前 1 學年通過者共 28 名，提前 1 學期通過者 1 名。
- 3、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期成績複查共計 36 件，經函請任課教師查核後，其中複查無誤計 16 件，另 20 件則申請成績更正，合計申請成績更正案共 46 件。
- 4、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期間為符合防疫規範又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調整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位證書領取方式：
  - (1)申請郵寄(僅限國內)：學位證書申請郵寄件數約 572 件。
  - (2)預約現場領證：共實施 16 日，每日動員工作人員 10 人(外單位支援 3 人)。  
每日領證人數：分流上班期間每日約 220 人，非分流上班期間每日約 400 人。
- 5、完成 110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外部委員推薦作業，計有 13 個學分學程須接受評鑑，預定於 11 月初完成書面文件審查。
- 6、110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含休學)情況如下：

學制	招生名額 (1)	保留入學人數 (2)	註冊人數 (3)	境外生 註冊人數(4)	註冊率 (3+4)/(1-2+4)
(日)大學部新生	4,589	2	4,580	396	99.86%
(日)轉 2、3 年級	860	0	534	0	62.09%
(進)轉 2、3 年級	115	0	57	0	49.57%
進學班新生	363	0	214	0	58.95%
碩士班	737	0	589	78	81.84%
碩專班	306	0	244	0	79.74%
博士班	74	0	66	8	90.24%
備註：註冊人數統計至 110.10.15					

(四)課務組：

-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函及授課小表已於 9 月 15 日傳送各授課教師；第 18 週 111 年 1 月 19 日(三)至 1 月 25 日(二)為彈性補充教學週，老師可採取多元學習方式，如線上學習、自主學習、繳交報告、補課等方式進行。遠端教學統一使用 MS Teams，請教師勿使用其他軟體。
- 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 434 班，其中申請通過獎勵 71 班。
- 3、優久聯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開 887 科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1 日供聯盟學校學生選課，本校計提供 61 科，含大學部專業課程 50 科(10 科遠距課程)、通識核心課程 11 科(7 科遠距課程)課程，初選共有 23 名外校學生選課，本校生則有 45 人修習優久聯盟課程。
- 4、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核心課程三大領域十一學門，以選填志願及電腦篩選方式辦理選課，其中舊生分 2 階段，於 110 年 7 月 20~22 日、7 月 27~29 日辦理；新生及轉學生以 1 階段於 110 年 9 月 6~8 日辦理。前述各階段上網選填、分發人數如下：舊生第 1 階段 11,537 人登記、10,291

人分發到 1 科，比例 89.2%；第 2 階段 993 人登記、887 人分發到 1 科，比例 89.3%；新生 4,543 人登記、2,812 人分發到 1 科比例 61.9%。

#### 5、因應疫情相關事項

- (1) 依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 31 日至 6 月 6 日查堂結果，未使用 MS Teams 上課課程，已請系所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務必配合學校政策，遠端學習均須使用 MS Teams。
- (2) 109 學年度暑修採全遠端學習，並依本校安心就學措施辦理不克返臺學生選課、修課，本學期第一次開放不克返臺外校生報名暑修課程。
- (3) 110 學年度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採全遠端學習。
- (4) 公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入境學生，依本校安心就學措施，遠端學習申請方式和遠端學習生名單查詢。
- (5) 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7 日「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和 110 年 9 月 9 日通報「建議大專校院於開學後及中秋連假前後實施 1-2 週全校線上授課演練」，公告開學後第一週 9 月 22 日(三)至 9 月 28 日(二)實施全校遠端學習演練，第二週 9 月 29 日(三)起以實體上課為主、配合遠端分流學習為輔，學生依學號分 3 梯次到校上課。
- (6) 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4 日修正「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公告第三週 10 月 6 日(三)起，教室人數 80 人以內之課程，不限梅花座/間隔座，第 3 週(10/6-10/12)為緩衝期，學生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與實體上課，仍可進行遠端學習。並視疫情變化，以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最新規定滾動式調整公告。
- (7) 公告因應疫情取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紙本加退選加簽方式。

#### 6、107-109 學年度暑修課程開課

項目	109 上期	109 下期	108 上期	108 下期	107 上期	107 下期
開課數	77	72	77	69	72	80
選課人科數	3,090	2,516	2,387	2,144	2,307	2,551
外校生修課人科數	251	272	122	168	111	250
本校生到外校修課人科數	180	50	151	49	128	97
碩專班開課數/選課人科數	3 科/49 人 科	/	1 科/28 人 科	/	5 科/69 人 科	/

#### 7、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通過事項，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

#### (五) 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 1、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 多元研習：110 年 6 月至 10 月共辦理 6 場教師教學專業研習活動，1 場新聘教師教學工作坊、1 場教學技巧、2 場觀課交流、2 場課程設計及補助各院辦理 4 場「多元與創新」教學研習，6 場活動影片上傳至「iClass 學習平台」。
- (2) 教師社群：辦理 109 學年度教師社群成果海報線上展；辦理「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共計 29 組。
- (3) 教學研究與升等：110 年 6 月至 110 年 10 月共辦理 7 場教學實踐研究研習，1 場短期密集課程、1 場計畫成果分享與交流會(線上非同步)、1 場研習營、3 場績優計畫經驗分享、1 場專題講座，6 場活動影片上傳至「iClass 學習平台」。
- (4) 辦理教師教具製作補助作業，申請案 1 案；出刊「2021 教學領航與傳承」電子書。

##### 2、教學諮詢

- (1) 良師益友傳承帶領：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36 位新聘專任教師及 4 位欲精進教學之教師申請。
- (2) 促進教師改善教學評量結果：110 年 10 月 6 日召開教學評量專案會議，10 月 14 日檢送各院教學評量不佳教師之教學改善建議。

##### 3、跨單位業務

- (1) 110 年 6-7 月協助辦理「110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第四類」審查相關作業，共計 8 件。
- (2) 110 年 9 月協助辦理「109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結案相關作業，共計 36 件。
- (3) 110 年 9-10 月辦理教學創新成果獎審查作業，共計 7 件。

#### (六) 招生策略中心

##### 1、招生試務

- (1) 本校「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共提供 33 名：包括視覺障礙 6 名、聽覺障礙 2 名、腦性麻痺 2 名、自閉症 7 名、學習障礙 3 名、其他障礙 10 名、肢體障

礙 3 名，已於 9 月 27 日完成登錄作業。

- (2) 本校承辦 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新北二考區試務工作，商借新北市立新北高中及新北市立永平高中為分區試場，已於 10 月 23 日（星期六）分上、下午場辦理完畢。
- (3) 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春季班已於 9 月 1 日至 10 月 14 日報名完畢，將於 10 月 29 日放榜。
- (4)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網路公告。將於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2 日開放網路報名，12 月 5 日（星期日）舉行考試，12 月 16 日放榜。
- (5)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網路公告，將於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2 日開放網路報名，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6 日資料審查，12 月 16 日放榜。
- (6)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網路公告，將於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2 日開放網路報名，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6 日資料審查，12 月 16 日放榜。
- (7)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網路公告，將於 11 月 2 日至 12 月 10 日開放第一梯次網路報名，111 年 2 月 15 日放榜。
- (8)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簡章，將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網路公告。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30 日開放網路報名，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舉行考試。

## 2、招生宣導活動：

- (1) 專題講座：9 月 17 日（星期五）國立金門高中、9 月 22 日（星期三）新北市新北高中、10 月 4 日（星期一）臺北市幼華高中、10 月 13 日（星期三）桃園市陽明高中、11 月 3 日（星期三）新北市新莊高中、11 月 9 日（星期二）國立竹東高中、11 月 12 日（星期五）臺北市百齡高中、（預計 11 月辦理）新北市淡江高中、12 月 10 日（星期五）臺北市百齡高中、臺北市南港高中、12 月 22 日（星期三）臺北市永春高中等 11 所。
- (2) 來校參訪：10 月 14 日（星期四）新北市錦和高中師生 110 人，11 月 26 日（星期五）新北市竹林高中師生 34 人。

(3) 文宣函送：臺北市成淵高中。

## 3、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 (1) 110 年 8 月 2 日完成「109-110 年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期中成果報告」報送教育部。
- (2) 110 年 10 月 14 日辦理「108 課綱與學習歷程說明會」，邀請新北高中柯雅菱校長蒞校分享。
- (3) 教育部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總辦公室於 10 月辦理多場「大學端與高中端的對話活動」，鼓勵各學系老師參與高中入校觀課活動。
- (4) 110 年 10 月中至 110 年 12 月底，請各學系至少前往 3 所不同類型的高中，與高中端進行交流，瞭解高中端因應 108 課綱所做的課程規劃，及申請入學尺規諮詢。
- (5) 110 年 11 月底將辦理數場「111 尺規修正工作坊」，邀請此領域專家蒞校分享，以建立本校各學系尺規。
- (6) 110 年 12 月中將辦理「111 尺規高中諮詢工作坊」，邀請多所高中，給予各學系審查評量尺規回饋建議及分享該校因應 108 課綱推動之情形，以利本校各學系選才。

## (七)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 1、本中心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接受「通識教育精進計畫」線上訪視。
- 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主學習微學分」活動共通過 48 場申請案，活動內容多元，例：新聞網站動手做：業界工程師帶你架網頁、AI 初體驗實作工作坊、職場情緒軟功夫、一日農遊體驗、日本茶道文化工作坊、水墨畫工作坊、創意插畫工作坊等。
- 3、【學門演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規劃舉辦 11 場學門演講。
- 4、【永續發展講座】：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規劃舉辦 4 場演講。
- 5、【淡江音樂季】活動如下：
  - (1) 110 年 12 月 15 日邀請女高音/王淑堯、小提琴/余道明、雙簧管/干詠穎、鋼琴/呂笛漫、李珮瑜共同演奏。
  - (2) 110 年 12 月 16 日邀請長笛/吳曉貞、單簧管/林佩筠、鋼琴/丁心茹共同演奏。
- 6、【工作坊】活動：目前規劃辦理 2 場水墨書畫、3 場創意插畫、2 場日本茶道、2 場戲劇、2 場舞蹈及 1 場音樂工作坊。
- 7、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辦理「110 年度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程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75 萬元整。
- 8、會議召開：

- (1)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0 日、6 月 23 日及 9 月 24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8、9 次及 110 學年度第 1 次 TQM 小組會議。
- (2)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舉辦「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課程委員會暨學門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 (3)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舉辦「社會分析學門課程委員會暨學門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 (4)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舉辦「哲學與宗教學門課程委員會暨學門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 (5)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舉辦「校共通科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 肆、討論事項 (14:30-15:20)

提案一：「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增加修讀榮譽學程意願，增開全英語授課之課外活動課程，爰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 二、依據各學系畢業學分認定規則，爰修正第六點。
- 三、自公告日起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課程設計及師資安排 (一)各學院、學系 1. 每學院成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專業創新與獨立研究能力的進階專業課程，供本學程學生修讀。 2. 進階專業課程應盡量開設研討式或探究式課程。 3. 學系須安排一對一的學術指導教師，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五名，提供學生學術諮詢，導引其學術興趣及適合的專業研究領域，以協助發揮本學程學生在學習研究活動中的主動性與創新性。 4. 學系應提供本學程學生課業、生活、升學及就業等各方面之輔導。 (二)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成立「榮譽學程」通識教育課程推動小組，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全球視野、反省現狀和關懷社會人群能力的通識教育課程，供本學程學生修讀。	三、課程設計及師資安排 (一)各學院、學系 1. 每學院成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專業創新與獨立研究能力的進階專業課程，供本學程學生修讀。 2. 進階專業課程應盡量開設研討式或探究式課程。 3. 學系須安排一對一的學術指導教師，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五名，提供學生學術諮詢，導引其學術興趣及適合的專業研究領域，以協助發揮本學程學生在學習研究活動中的主動性與創新性。 4. 學系應提供本學程學生課業、生活、升學及就業等各方面之輔導。 (二)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成立「榮譽學程」通識教育課程推動小組，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全球視野、反省現狀和關懷社會人群能力的通識教育課程，供本學程學生修讀。	增開全英語授課之課外活動課程，修正為得以講座方式進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課外活動輔導組成立「榮譽學程」課外活動課程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開設能培養具創意與溝通、具領導與服務能力的課外活動課程，得以講座方式進行，供本學程學生修讀。</p> <p>前項各類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夜間或假日上課。</p>	<p>(三)課外活動輔導組成立「榮譽學程」課外活動課程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開設能培養具創意與溝通、具領導與服務能力的課外活動講座課程，供本學程學生修讀。</p> <p>前項各類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夜間或假日上課。</p>	
<p>四、修讀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p> <p>(一)自二年級開始共須修習四科進階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須修足至少八學分。</p> <p>(二)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三科通識教育課程，每科二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p> <p>(三)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二科課外活動課程，每科一學分，或全英語授課一科二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p>	<p>四、修讀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p> <p>(一)自二年級開始共須修習四科進階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須修足至少八學分。</p> <p>(二)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三科通識教育課程，每科二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p> <p>(三)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二科課外活動課程，每科一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p>	<p>增開全英語授課之課外活動課程，以一科二學分方式開課。</p>
<p>六、成績考評、學分認定及抵免規定</p> <p>(一)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平均。</p> <p>(二)成績考評：進階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及課外活動課程之成績考評均採百分記分法以分數呈現。</p> <p>(三)學分認定：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於本學程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均可計入畢業學分，惟全英語學士班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限全英語授課科目，方可計入畢業學分。進階專業課程可申請承認為就讀學系之系選修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可申請承認為該學門之必修學分。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畢業考試週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認定申請。</p> <p>(四)學分抵免：凡執行「科</p>	<p>六、成績考評、學分認定及抵免規定</p> <p>(一)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但學分數不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p> <p>(二)成績考評：進階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及課外活動課程之成績考評均採百分記分法以分數呈現。</p> <p>(三)學分認定：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於本學程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均可計入畢業學分。進階專業課程可申請承認為就讀學系之系選修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可申請承認為該學門之必修學分。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畢業考試週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認定申請。</p> <p>(四)學分抵免：凡執行「科</p>	<p>1. 109 學年度起取消學業勸退。</p> <p>2. 依據各學系畢業學分認定規則，增列全英語學士班及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畢業學分認定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完成者，得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四月底前，申請抵免進階專業課程「科技部研究計畫」，至多抵免二學分。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在學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者，至多可抵免二十學分。	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完成者，得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四月底前，申請抵免進階專業課程「科技部研究計畫」，至多抵免二學分。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在學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者，至多可抵免二十學分。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0816 號函及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8111 號函辦理，敘明所指國外大學校院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爰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
- 二、放寬非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者，得申請學分抵免及其抵免學分數之限定，爰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
- 三、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5255B 號解釋令，修習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者，入學後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在學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其規定對象含研究所學生，爰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
- 四、配合本校畢業學分數調降為 128 學分，調整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學分數，爰修正第六條。
- 五、第五條放寬外校學生學分抵免數及第六條調降提高編級學分抵免數，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決 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五十學分)。」，修正為「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限修學分總數五十學分為原則。」。
  -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一百學分)。」，修正為「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限修學分總數一百學分為原則。」。
  - (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條文修正說明，「放寬外校肄、畢業學生入學本校可抵免學分數限制，得依學生原校修讀情形酌予抵免並申請提高編級。」，修正為「放寬外校肄、畢業學生入學本校可抵免學分數限制，與本校畢業生、退學生、選讀生均得於抵免後申請提高編級。」，以茲明確。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下列學生入學前於國內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大學部新生、轉學生、轉學復轉系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校內外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但所修學分作為大學同	第二條 下列學生入學前於國內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大學部新生、轉學生、轉學復轉系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校內外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但所修學分作為大學同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0816 號函及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8111 號函辦理，敘明所指國外大學校院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申請抵免學分。</p> <p>三、大學部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p> <p>四、已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嗣後考取碩士班、博士班者。</p> <p>五、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生。</p>	<p>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申請抵免學分。</p> <p>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p> <p>四、已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嗣後考取碩士班、博士班者。</p> <p>五、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生。</p>	<p>二、放寬非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者，亦可申請學分抵免。</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p> <p>一、大學部</p> <p>(一)一年級新生以抵免三十五學分為原則。</p> <p>(二)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限修學分總數五十學分為原則。</p> <p>(三)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限修學分總數一百學分為原則。</p> <p>(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考取學生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酌予抵免並提高編級。</p> <p>(五)一百一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新生、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p> <p>二、研究所：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榮譽學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提報可先修碩士班課程，且經招生考試錄取碩士班者，至多抵免二十學分，非屬前述身分者，至多抵免十二學分；博士班至多抵免九學分。</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p> <p>一、大學部</p> <p>(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三十五學分。</p> <p>(二)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五十學分)。</p> <p>(三)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一百學分)。</p> <p>(四)本校畢業生、退學生、選讀生則不受前三目之限制。</p> <p>(五)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p> <p>(六)修習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者，其學分抵免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所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二、研究所：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榮譽學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提報可先修碩士班課程，且經招生考試錄取碩士班者，至多抵免二十學分，非屬前述身分者，至多抵免十二學分；博士班至多抵免九學分。</p>	<p>一、文字修訂。</p> <p>二、文字及標點符號修訂。</p> <p>三、文字修訂。</p> <p>四、放寬外校肄、畢業學生入學本校可抵免學分數限制，與本校畢業生、退學生、選讀生均得於抵免後申請提高編級。</p> <p>五、敘明本修正案公告前已入學之新生、轉學生，其轉系後之學分抵免數依原規定辦理。</p> <p>六、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5255B 號解釋令，第六目規定對象包含研究所學生，故移列至本項第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修習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者，其學分抵免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所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p> <p>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境外生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並得依教學單位與境外大學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書辦理。</p>	<p>就讀國外大學校院之境外生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並得依教學單位與境外大學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書辦理。</p>	<p>七、本款新增，由第一款第六目移列至本款。</p> <p>八、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0816 號函及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8111 號函辦理，敘明所指國外大學校院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p>
<p>第六條 提高編級：</p> <p>一、大學部學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p> <p>(一)上學期入學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上學期，七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上學期，一百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五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下學期，八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下學期，一百一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下學期。</p> <p>(二)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無論抵免學分多寡，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p> <p>(三)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四)轉系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p> <p>二、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p>	<p>第六條 提高編級：</p> <p>一、大學部學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p> <p>(一)上學期入學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上學期，七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上學期，一百零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五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下學期，八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下學期，一百二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下學期。</p> <p>(二)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無論抵免學分多寡，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p> <p>(三)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四)轉系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p> <p>二、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p>	<p>配合本校畢業學分數調整為 128 學分，調降提高編級至四年級之抵免學分數。</p>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為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並簡化申請流程，使學生得多元發展、增加就學穩定度，雙主修申請擬由申請制改採登記制，爰修正第二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選一個雙主修，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選一個雙主修。經主修系或學位學程及加修系系主任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轉教務處備查。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為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並簡化申請流程，雙主修申請由申請制改採登記制。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為鼓勵學生修讀輔系並簡化申請流程，使學生得多元發展、增加就學穩定度，輔系申請擬由申請制改採登記制，爰修正第二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修一個輔系，研究生得申請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所、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	第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修一個輔系，研究生得申請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經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轉教務處備查。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所、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	一、為鼓勵學生修讀輔系並簡化申請流程，輔系申請由申請制改採登記制。 二、文字修訂。

提案五：「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增列「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為法源依據，並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爰修正第一點。

二、依實際作業程序敘明申請資料應寄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後送交教務處，並明定應依本校「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第六點相關規定，在規定名額內，依程序辦理雙聯學制甄審、放榜及發給入學通知等事宜，爰修正第七點。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增進與境外大學學術合作，加強學生國際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本校外國學生來	一、為增進與境外大學學術合作，加強學生國際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一、增列「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為法源依據。 二、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p>校就學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七、<u>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學生名單及應附繳表件，寄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後送交教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依學生入學申請之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核；審核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後送教務處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放榜並發給入學通知。</u></p>	<p>七、<u>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依學生入學申請之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核；審核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u></p>	<p>一、文字修正並依實際作業程序敘明申請資料應寄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後送交教務處。</p> <p>二、<u>明定應依本校「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第六點相關規定，在規定名額內，依程序辦理雙聯學制甄審、放榜及發給入學通知等事宜。</u></p>
--	--	--

提案六：「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課程性質特殊需聘任兼任教師授課，得安排於夜間上課。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上課時間排課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專任教師以每日排課日間不超過四小時，夜間不超過四小時，日、夜合併則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p> <p>二、日間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p> <p>三、進學班、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為原則。</p> <p>四、二學分課程，上午排課順序應為第一、二節或第三、四節。</p> <p>五、輔系單獨開班課程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十時為原則。</p> <p>六、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三小時以上(含)為原則。</p> <p>七、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均應排同一時間上課。</p> <p>八、每學期開始上課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調動課程時間。</p> <p>九、學分學程之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夜間上課。</p> <p>十、<u>課程性質特殊需聘任兼任教師授課，經教務處核</u></p>	<p>第三條 上課時間排課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專任教師以每日排課日間不超過四小時，夜間不超過四小時，日、夜合併則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p> <p>二、日間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p> <p>三、進學班、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為原則。</p> <p>四、二學分課程，上午排課順序應為第一、二節或第三、四節。</p> <p>五、輔系單獨開班課程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十時為原則。</p> <p>六、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三小時以上(含)為原則。</p> <p>七、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均應排同一時間上課。</p> <p>八、每學期開始上課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調動課程時間。</p> <p>九、學分學程之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夜間上課。</p>	<p>課程性質特殊需聘任兼任教師授課，得安排</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准得安排在夜間上課。		於夜間上課新增第十款。

提案七：「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增列休學之應屆畢業生經核准可報名暑修課程。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休學未復學、已達退學標準或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不得參加暑期班課程； <u>休學之應屆畢業生，經教務處核准後始得參加暑期班課程。</u>	四、休學未復學、已達退學標準或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不得參加暑期班課程。	增列休學之應屆畢業生經核准可報名暑修課程。

提案八：：「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因應本校課程多元發展與企業產學合作，增加「專業實務」課程。

二、每學年度預算有限，為擷節用度，酌以補助開課科數，每學期至多 2 科。校外實習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依規定停開，如有特殊需求仍需開課者，專案簽准後使得開課。

三、「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依課程性質分為「專業實務」課程和「校外實習」課程如下： (一)「專業實務」課程：學生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僅具學生身分。 (二)「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  「專業實務」課程由開課單位規劃設計，並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包括專業實習程序、作業並定期審視及修正，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書，因教學之需要可進行校外上課等。		一、本點新增。 二、課程多元發展，與企業產學合作，增加專業實務課程。
三、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點次變更。
四、「學系(所、學位學程)	三、「學系(所、學位學程)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計畫、實習成效及簽訂合約，俾周全規範與實習單位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包括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等事宜。</p>	<p>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計畫、實習成效及簽訂合約，俾周全規範與實習單位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包括學生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成績考核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等事宜。</p>	
<p>五、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二類：</p> <p>(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一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p> <p>(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暑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開設二學分以上且於暑假期間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li> <li>2. 學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至多開設九學分，全學期在同一企業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li> <li>3. 海外實習課程：係指於暑假或學期中開設之課程，安排學生於境外設立之台商或外資企業進行實習之課程。</li> <li>4. 前三日課程以在同一企業實習二百五十六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並在大學部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li> </ol> <p>5. 開設實習課程單位得申請補助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至多兩科，每科以一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並依當年度核定預算調整之。</p> <p>選課人數不足之課程依規</p>	<p>四、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二類：</p> <p>(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一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p> <p>(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暑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開設二學分以上且於暑假期間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li> <li>2. 學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至多開設九學分，全學期在同一企業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li> <li>3. 海外實習課程：係指於暑假或學期中開設之課程，安排學生於境外設立之台商或外資企業進行實習之課程。</li> <li>4. 前三日課程以在同一企業實習二百五十六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並在大學部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u>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一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u></li> </ol>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 4 款有關教師授課鐘點費移入第 5 款。</p> <p>三、第 5 款新增，教師授課鐘點費從第 4 款入；每學期至多兩科，並依學校核定預算調整補助金額。</p> <p>四、依開課原則選課人數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定停開，如有特殊需求仍 需開課者，專案簽准後使 得開課，不支領鐘點時數 課程不受選課人數限制。		課，不支鐘點費之課 程，不受選課人數限制。
六、「學系(所、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 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 談會、建立意見反饋機制 及申訴管道，說明實習法 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 項。學生實習期間，應接 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 ，並遵守相關規定，且不 得中途退出。	五、「學系(所、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 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 談會、建立意見反饋機制 及申訴管道，說明實習法 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 項。學生實習期間，應接 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 ，並遵守相關規定，且不 得中途退出。	點次變更。
七、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 視或電話訪視實習單位， 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 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 成效。教師訪視出差之交 通費用得酌予補助，惟每 學期至多補助二次，且悉 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 報支出差旅費規則」之規 定辦理。	六、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 視或電話訪視實習單位， 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 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 成效。教師訪視出差之交 通費用得酌予補助，惟每 學期至多補助二次，且悉 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 報支出差旅費規則」之規 定辦理。	點次變更。
八、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 能完成修課者，經「學系( 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 習委員會」同意，始得申 請退選，退選後無學分者 須辦理休學，並得依本校 休、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 費。	七、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 能完成修課者，經「學系( 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 習委員會」同意，始得申 請退選，退選後無學分者 須辦理休學，並得依本校 休、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 費。	點次變更。
九、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 ，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 收費標準表」完成註冊繳 費。	八、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 ，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 收費標準表」完成註冊繳 費。	點次變更。
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學 校編列經費，辦理保額二 百萬元之學生團體（平安 ）保險及傷害保險並得附 加傷害醫療險。	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學 校編列經費，辦理保額二 百萬元之學生團體（平安 ）保險及傷害保險並得附 加傷害醫療險。	點次變更。
十一、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 前十天，將保險需用資料 繳交至學生事務處，俾供 辦理保險作業。學生校外 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 宿費，由學生自理。	十、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前 十天，將保險需用資料繳 交至學生事務處，俾供辦 理保險作業。學生校外實 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 費，由學生自理。	點次變更。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九：「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三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依 110 年 5 月 18 日淡江大學三全學院課程規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相關說明詳附件 1。
- 二、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及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四系入學新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詳附件 2。
- 三、「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修正後草案詳附件 3。

四、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0.10.15)通過。

決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三條之三，自一百一「拾」一學年度，修正為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
- (二)第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團隊發展與實作課程一學分(大四全學年一學分)，修正為「團隊發展」實作課程一學分(大四全學年一學分，上學期零學分、下學期一學分)。
- (三)第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修正為社會領域(至少「四」學分)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三 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及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四系入學新生，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語文表達(十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li> <li>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li> </ol> </li> <li>(二)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li> <li>(三)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團隊發展」實作課程一學分(大四全學年一學分，上學期零學分、下學期一學分)</li> </ol> </li> <li>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li> <li>(二)社會領域(至少四學分):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國際學習」講座課程二學分(上、下學期各一學分)、社會分析學</li> </ol> </li> </ol>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門(必修)「社會議題探索暨實踐」課程二學分(大一須完成活動時數認證)、未來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三)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四)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一)體育(零學分)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 (三)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提案十：「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系全英語學士班學生大三出國修習正式課程，均已達本校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擬取消本系自訂英語檢定畢業門檻規定，詳附件 4。
- 二、本要點廢止後，依「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 三、適用於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10.9.29)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符合教育部認可英語證照標準，修正本規則。
-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院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0.10.7)通過。

決 議：

- 一、刪除：第四條「及當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英語能力之水準，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英語能力之水準，訂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不含進修	本條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士班)。 二、97 學年度起入學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大學部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 三、99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研究生(含碩、博士班)。																											
第二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大學部：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3。 四、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達二百四十分且口試為 S-2+。 五、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高階級) Vantage。 六、托福(TOEFL)： (一)紙筆型態(PBT)：五百二十七分以上。 (二)電腦型態(CBT)：一百九十七分以上。 (三)網路型態(IBT)：七十一分以上(一百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八十七分以上)。 七、多益測驗(TOEIC)：七百五十分以上(一百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七百八十五分以上)。 八、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三百三十分。 九、IELTS：五點五分以上。 碩士班：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 二、托福(TOEFL)： (一)紙筆型態(PBT)：五百五十分以上。 (二)電腦型態(CBT)：二百十三分以上。 (三)網路型態(IBT)：八十分以上(一百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大學部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501 1043 2094"> <thead> <tr> <th>檢定考試名稱</th> <th>通過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全民英檢(GEPT)</td> <td>中高級(初試)</td> </tr> <tr> <td>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td> <td>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td> </tr> <tr> <td>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td> <td>ALTE Level 3</td> </tr> <tr> <td>四、外語能力測驗(FLPT)</td> <td>* 三項筆試總分：240 * 口試：S-2+</td> </tr> <tr> <td>五、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td> <td>B2 (高階級) Vantage</td> </tr> <tr> <td>六、托福(TOEFL)</td> <td>* 紙筆型態(PBT)：527 以上 * 電腦型態(CBT)：197 以上 * 網路型態(IBT)：71 以上</td> </tr> <tr> <td>七、多益測驗(TOEIC)</td> <td>750 以上</td> </tr> <tr> <td>八、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td> <td>第二級 330</td> </tr> <tr> <td>九、IELTS</td> <td>5.5 以上</td> </tr> <tr> <th>檢定考試名稱</th> <th>通過標準</th> </tr> <tr> <td>一、全民英檢(GEPT)</td> <td>中高級(複試)</td> </tr> <tr> <td>二、托福(TOEFL)</td> <td>* 紙筆型態(PBT)：550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檢定考試名稱	通過標準	一、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	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四、外語能力測驗(FLPT)	* 三項筆試總分：240 * 口試：S-2+	五、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高階級) Vantage	六、托福(TOEFL)	* 紙筆型態(PBT)：527 以上 * 電腦型態(CBT)：197 以上 * 網路型態(IBT)：71 以上	七、多益測驗(TOEIC)	750 以上	八、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 330	九、IELTS	5.5 以上	檢定考試名稱	通過標準	一、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	二、托福(TOEFL)	* 紙筆型態(PBT)：550 以上	一、條次修正。 二、將表格改為文字敘述。 三、新增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的部分檢定標準。
檢定考試名稱	通過標準																											
一、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																											
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四、外語能力測驗(FLPT)	* 三項筆試總分：240 * 口試：S-2+																											
五、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高階級) Vantage																											
六、托福(TOEFL)	* 紙筆型態(PBT)：527 以上 * 電腦型態(CBT)：197 以上 * 網路型態(IBT)：71 以上																											
七、多益測驗(TOEIC)	750 以上																											
八、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 330																											
九、IELTS	5.5 以上																											
檢定考試名稱	通過標準																											
一、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																											
二、托福(TOEFL)	* 紙筆型態(PBT)：550 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九十九分(以上)。</p> <p>三、多益測驗(TOEIC)：八十分以上(一百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八十五分以上)。</p> <p>四、IELTS：六點零分以上。</p> <p>博士班：</p> <p>一、全民英檢(GEPT)：高級(初試)。</p> <p>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p> <p>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4。</p> <p>四、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達三百五十分且口試為 S-3 以上。</p> <p>五、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p> <p>六、托福(TOEFL)：</p> <p>(一)紙筆型態(PBT)：五百六十分以上。</p> <p>(二)電腦型態(CBT)：二百二十分以上。</p> <p>(三)網路型態(IBT)：八十三分以上(一百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一百一十分以上)。</p> <p>七、多益測驗(TOEIC)：八百八十分以上(一百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九百四十五分以上)。</p> <p>八、IELTS：六點五分以上。</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46 181 853 376"></td> <td data-bbox="853 181 1042 376">                     * 電腦型態(CBT)：213 以上                      * 網路型態(IBT)：80 以上                 </td> </tr> <tr> <td data-bbox="646 376 853 443">三、多益測驗(TOEIC)</td> <td data-bbox="853 376 1042 443">800 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646 443 853 510">四、IELTS</td> <td data-bbox="853 443 1042 510">6.0 以上</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46 510 1042 577">博士班：</td> </tr> <tr> <td data-bbox="646 577 853 645">檢定考試名稱</td> <td data-bbox="853 577 1042 645">通過標準</td> </tr> <tr> <td data-bbox="646 645 853 712">一、全民英檢(GEPT)</td> <td data-bbox="853 645 1042 712">高級(初試)</td> </tr> <tr> <td data-bbox="646 712 853 925">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td> <td data-bbox="853 712 1042 925">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td> </tr> <tr> <td data-bbox="646 925 853 1149">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td> <td data-bbox="853 925 1042 1149">ALTE Level 4</td> </tr> <tr> <td data-bbox="646 1149 853 1283">四、外語能力測驗(FLPT)</td> <td data-bbox="853 1149 1042 1283">                     * 三項筆試總分：315                      * 口試：S-3 以上                 </td> </tr> <tr> <td data-bbox="646 1283 853 1417">五、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td> <td data-bbox="853 1283 1042 1417">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td> </tr> <tr> <td data-bbox="646 1417 853 1697">六、托福(TOEFL)</td> <td data-bbox="853 1417 1042 1697">                     * 紙筆型態(PBT)：560 以上                      * 電腦型態(CBT)：220 以上                      * 網路型態(IBT)：83 以上                 </td> </tr> <tr> <td data-bbox="646 1697 853 1765">七、多益測驗(TOEIC)</td> <td data-bbox="853 1697 1042 1765">880 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646 1765 853 1794">八、IELTS</td> <td data-bbox="853 1765 1042 1794">6.5 以上</td> </tr> </table>		* 電腦型態(CBT)：213 以上 * 網路型態(IBT)：80 以上	三、多益測驗(TOEIC)	800 以上	四、IELTS	6.0 以上	博士班：		檢定考試名稱	通過標準	一、全民英檢(GEPT)	高級(初試)	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四、外語能力測驗(FLPT)	* 三項筆試總分：315 * 口試：S-3 以上	五、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六、托福(TOEFL)	* 紙筆型態(PBT)：560 以上 * 電腦型態(CBT)：220 以上 * 網路型態(IBT)：83 以上	七、多益測驗(TOEIC)	880 以上	八、IELTS	6.5 以上	
	* 電腦型態(CBT)：213 以上 * 網路型態(IBT)：80 以上																											
三、多益測驗(TOEIC)	800 以上																											
四、IELTS	6.0 以上																											
博士班：																												
檢定考試名稱	通過標準																											
一、全民英檢(GEPT)	高級(初試)																											
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四、外語能力測驗(FLPT)	* 三項筆試總分：315 * 口試：S-3 以上																											
五、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六、托福(TOEFL)	* 紙筆型態(PBT)：560 以上 * 電腦型態(CBT)：220 以上 * 網路型態(IBT)：83 以上																											
七、多益測驗(TOEIC)	880 以上																											
八、IELTS	6.5 以上																											
<p>第三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本系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p> <p>前款之通過認證不限取得時間。</p>	<p>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本系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p>	<p>一、條次修正。</p> <p>二、增加通過畢業門檻認證之取得時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未通過的學生，須修習系上指定之「畢業門檻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第五條 參加英語檢定考試未通過的學生，須修習系上指定之「畢業門檻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當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一、條次修正。 二、文字修正。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欲修習第五條規定之「替代課程」者，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選課期間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完成畢業門檻審核認證後到本系登記選課；研究生欲修習系上指定二學分之替代課程者，須於修課前一學期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到本系登記選課。未辦理登記選課者，不得修習替代課程。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欲修習第五條規定之「替代課程」者，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選課期間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完成畢業門檻審核認證後到本系登記選課；研究生欲修習系上指定 2 學分之替代課程者，須於修課前一學期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到本系登記選課。未辦理登記選課者，不得修習替代課程。	一、條次修正。 二、文字修正。
第六條 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填寫淡江大學外籍學生英語能力證明書，經由本系進行英語能力認證通過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第七條 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填寫淡江大學外籍學生英語能力證明書，經由本系進行英語能力認證通過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條次修正。
第七條 本規則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適用以下學生： 一、本系日間學制學生。 二、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日間學制學生。 三、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第八條 本規則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一、條次修正。 二、文字修正。 三、明確訂定適用學生身分。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核定後自公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核定後自公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8445 號函修正。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9.29)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一)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者，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數除不得抵免科目外得全數抵免，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七條規定修足期程。 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者，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	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一)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者，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數除不得抵免科目外得全數抵免，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七條規定修足期程。 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者，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5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90077191B 號令「鼓勵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作業要點」修正。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辦理。 三、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8445 號函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後之修業期程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p> <p>(二)符合第四點第三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修業期程應符合規定。</p> <p>(三)符合第四點第四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且修業期程應符合規定。</p> <p>(四)符合第四點第五款者，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經學分抵免或採認後，其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五)符合第四點第六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p> <p>(六)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p> <p>(七)通過甄選成為本校師資生之軍訓教官，其參加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教育及輔導知能研習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p>	<p>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後之修業期程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p> <p>(二)符合第四點第三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修業期程應符合規定。</p> <p>(三)符合第四點第四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且修業期程應符合規定。</p> <p>(四)符合第四點第五款者，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經學分抵免或採認後，其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五)符合第四點第六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p> <p>(六)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p> <p>(七)軍訓教官參加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教育及輔導知能研習所獲學分得以抵免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抵免，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且以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其修業期程應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u>		
六、通過甄選成為本校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之軍訓教官，其參加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教育及輔導知能研習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且以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本點新增。(依教育部修正建議)
七、學分抵免之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核。	六、學分抵免之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核。	點次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本校學分抵免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本校學分抵免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點次變更。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8429 號函修正。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9.29)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二點規定「2」年內修正為「二」年內。
  - (二)第十點規定刪除「108 年 6 月 26 日」及「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應於 <u>二年</u> 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應於 <u>2</u>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完成教育實習之本校畢業師資生,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p> <p>(二)<u>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本校畢業師資生</u>,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p> <p>(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其他專門課程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p> <p>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採認之限制。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任教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p>	<p>(一)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完成教育實習之本校畢業師資生,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p>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p> <p>(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其他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p> <p>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採認之限制。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任教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p>	<p>隨班附讀相關原則」修正。</p> <p>二、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8429 號函修正。</p>
<p>十、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之大學</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8429 號函新增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與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表(詳附件)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點。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8438 號函修正。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9.29)通過。

決 議：

- 一、第八點，「2」年內修正為「二」年內。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申請隨班附讀進行補修學分，並應於 <u>二年內</u> 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完成教育實習之本校畢業師資生，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 (二)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申請隨班附讀進行補修學分：  (一)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及領域專長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二)畢業師資生已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一、依教育部108年6月26日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 二、依教育部108年10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號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修正。 三、依教育部110年7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8438號函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其他專門課程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p> <p>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採認之限制。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任教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p>	<p>(三)畢業師資生經認定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四)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前項專門課程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合格後，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設置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及國際學院提說 明：

- 一、為因應跨領域人才的需求，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觀光與商業專業能力，擬與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共同設置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實施規則、課程清單及申請表單，詳附件 5。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9.23)及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0.10.13)通過。

決 議：

- 一、第六條，平均「70」分修正為平均「七十」分。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總說明	
緣起：因應跨領域多元人才的需求，透過觀光與商業知能的結合，讓學生從商業的角度深入探究觀光產業，成為跨領域人才。	
目的：因應跨領域人才需求的增加，培養學生具備觀光及商業專業。	
原則：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法規訂定依據。
第二條 設立宗旨： 因應跨領域人才需求的增加，培養學生具備觀光及商業專業，特訂定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三條 本學程類別係屬學分學程。	學程類型。
第四條 參與之教學單位：本學程由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以下簡稱觀光系)與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以下簡稱國企系)共同辦理，並由觀光	參與之教學單位。



系主辦。	
第五條 本學程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學程最低總學分二十四學分，含核心課程十二學分，選修課程十二學分。核心課程之各領域課程如超過承認學分數，仍以承認學分數計。課程均須採全英語授課。 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總學分數中，應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輔系及雙主修或其他學位之必修科目。其中，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各至少兩門課程應不屬於學生主修系、輔系、雙主修或其他學位之應修科目。 三、學生得依學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 四、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明定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對本學程有興趣，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招生名額無限制。	明定申請資格。
第七條 本學程申請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觀光系系辦公室審查。	明定申請方式。
第八條 本學程之學生須依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完成選課。	明定選課時間。
第九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亦可列入審查)，得檢附「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觀光系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校教務處核發淡江大學國際觀光商業全英語學分學程證明。	明定學程證明申請方式。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訂定及修正程序。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提案十六：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與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共同設置之「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修習課程表修訂，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及教育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9.23)及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配合教科系科目名稱修訂，修習課程表修訂如下：

教科系科目名稱修訂，修習課程表修訂如下

企業管理學系 學生修教育科技學系科目 (修課組合 A)		教育科技學系 學生修企業管理學系科目 (修課組合 B)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數位學習概論	3	企業概論	3
教育科技概論		管理學	
企業訓練實務		人力資源管理	
數位教材發展與評鑑		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	2
績效科技概論		績效管理	
成人與終身教育		成人學習	科技與服務業經營管理研討

企業管理學系 學生修教育科技學系科目 (修課組合 A)			教育科技學系 學生修企業管理學系科目 (修課組合 B)		
數位教材製作	2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2	
網頁設計與製作	3		管理心理學		3
企業管理學系指定科目			教育科技學系指定科目		
企業概論	3	3 選 2	數位學習概論	3	3 選 2
管理學	3		教育科技概論		
人力資源管理	3		績效科技	2	
			成人與終身教育	2	
			成人學習		
總學分	20		總學分	20	

提案十七：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於 110 學年度起共同設置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本學程參與之系所有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本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修習申請表、修習課程表及認證申請表，詳附件 6。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為因應網路數位科技而產生之網路諮商模式，此一模式是結合數位科技與心理諮商之需求明顯增加，衛生福利部並為此訂定「心理師執行通訊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
目的：強化學生就業職能。
原則：本規則經教育科技學系系務會議、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所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因應網路數位科技而產生之網路諮商模式，此一模式是結合數位科技與心理諮商之需求明顯增加，衛生福利部並為此訂定「心理師執行通訊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為強化學生就業職能，依本校「開課原則」暨「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對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有興趣者均可申請修習。	明定申請資格。
第三條 申請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修習學分學程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教育科技學系備查。	明定申請方式。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十二學分。 二、學生修習之總學分，至少六學分為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開設課程，至少六學分為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開設課程。 三、本學程修習科目詳見修習課程表（附件二）。	明定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至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教育科技學系網站下載「碩士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件三），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教育科技學系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合格。	明定學程認證。

三、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碩士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申請本學分學程前，如已於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修習並通過本學分學程指定之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第六條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明定修業年限。
第七條 本學分學程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與教育科技學系公布之修習課程表為準。	明定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及修正程序。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育科技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所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經貿全英語學分學程」設置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計畫書、實施規則、課程清單及學程申請表，詳附件 7。
- 三、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校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0.10.13）通過。

決 議：

- 一、第六條，平均「70」分修正為平均「七十」分。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經貿全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經貿全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總說明	
緣起：隨著跨領域知能需求的日增，觀光結合經貿，讓學生融合觀光、經濟與貿易專業知識，成為跨領域人才。	
目的：應跨領域人才需求的增加，培養學生具備觀光及經貿專業。	
原則：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法規訂定依據。
第二條 因應跨領域人才需求的增加，培養學生具備觀光及經貿專業，特訂定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經貿全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三條 本學程類別係屬學分學程。	學程類型。
第四條 參與之教學單位：本學程由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以下簡稱觀光系)與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以下簡稱政經系)共同辦理，並由觀光系主辦。	參與之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學程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學程最低總學分二十學分，含核心課程十學分，選修課程十學分。核心課程之各領域課程如超過承認學分數，仍以承認學分數計。課程均須採全英語授課。 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總學分數中，應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輔系及雙主修或其他學位之必修科目。其中，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各至少兩門課程應不屬於學生主修系、輔系、雙主修或其他學位之應修科目。 三、學生得依學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 四、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經貿全英語學分學程課	明定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程清單。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對本學程有興趣，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招生名額無限制。	明定申請資格。
第七條 本學程申請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經貿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觀光系系辦公室審查。	明定申請方式。
第八條 本學程之學生須依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完成選課。	明定選課時間。
第九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亦可列入審查)，得檢附「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觀光系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校教務處核發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經貿全英語學分學程證明。	明定學程證明申請方式。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訂定及修正程序。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亞太電信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玉山銀行就業學分學程」停止實施，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亞太電信就業學分學程」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合作單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學年度起因學生無意願，故迄今無其他參與者，故申請停止實施。若日後合作條件或內外環境改變，亦可將亞太電信納入「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之合作機構。
- 二、「玉山銀行就業學分學程」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合作單位為玉山商業銀行。陸續有學生參與玉山銀行實習，同時 109 學年度亦有學生申請至玉山證券實習。為擴大合作對象，且減化行政程序，將「玉山銀行就業學分學程」整併至「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9.23)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8。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

- 一、第二條，「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修正為「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1. 修正依據來源。 2. 刪除「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文字。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	1. 為擴大招生來源，由本系改成本校。

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各系組前二分之一為原則，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各組前二分之一為原則，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2. 文字修正。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四月底前，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刪除書面審查及面試時間。

提案二十一：「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成立，研究所整併，重新訂定預研究生規則，以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預先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總 說 明	
緣起：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本系碩士班。	
目的：大學部學生得以預先學習碩士班課程而縮短修業年限。	
原則：本規則經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預先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系依本規則每年自組甄選小組審議之。	明定申請規定。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明定預備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甄)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明定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明定學分抵免規則。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就讀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明定發給碩士學位證書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提案二十二：電機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及「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入學新生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四點辦理。

二、電機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控制晶片與系統組」更名為「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機器人工程碩士班」更名為「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三、擬授予學位如下：

名稱	授予學位(中文名稱)	授予學位(英文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	工學碩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人工智慧學系訂定人工智慧學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本系學士學位之中文名稱為工學學士，英文名稱為「Bachelor of Engineering」，簡稱 B.E.。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訂定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二、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授予學位名稱同前學制無異動，中文學位名稱為商學碩士，英文學位名稱為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9.23)追認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水環系與泰國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工學院環工系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備忘錄，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為推動本校國際化，本系李奇旺老師與泰國農業大學素來互有研究上之往來，以此契機，擬與該校環工系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備忘錄。

二、雙聯學位備忘錄詳附件 9。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水環系與澳洲姊妹校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簽訂「淡江大學與昆士蘭大學雙聯學制」3+2 合約，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二、檢附本校與昆士蘭大學已簽署之主約詳附件 10，及昆士蘭大學與本系簽署「Accelerated Admission Pathway Agreement」雙聯學制合約(3+2)，詳附件 11。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機械系擬與印度威爾特克大學(Veltech University)簽署 3+2 課程雙聯學位備忘錄，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Veltech University 大三生申請 3+2 雙聯學位，大四來淡江修習碩班課程 1 年，並申請淡江碩士班，錄取後碩士班讀 1 年，若符合碩士班畢業學分及規定即可畢業，畢業時同時取得 Veltech University 學士學位及淡江碩士學位。

二、3+2 課程雙聯學位備忘錄詳附件 1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電機系擬與澳洲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簽訂 3+2 雙聯學制草約，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檢附「Accelerated Admission Pathway Agreement」雙聯學制草約詳附件 13。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資工系擬與美國天普大學簽署學士雙聯學位合約，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合約內容詳附件 14。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10.9.2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商管學院國企系、財金系、經濟系及管科系擬與越南太原大學簽訂 2+2 雙聯學士學位合約草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擴增本院國際生來源，強化與南向姐妹校之鏈結。
- 二、檢附 4 系與越南太原大學簽訂 2+2 雙聯學士學位合約草案及課程抵認清單，詳附件 15。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0.6.10)通過。
- 四、本案專簽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報備校長核准，並於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提案審議合約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110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111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三：111 學年度起變更「護理(一)」科目名稱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選課規則第 15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一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不得缺修」，爰修正選課系統科目名稱「護理(一)」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前開規定修正通過後，原 110 學年度(含)前，已修習「護理(一)」上或下學期者，尚缺之學期，自 111 學年度起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即可達畢業要求，以符合缺上補上(學期)，缺下補下(學期)之規定。
- 四、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4。
-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四：訂定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拉丁美洲研究碩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起，「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所」及「中國大陸研究所」整併為「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 二、111 學年度起，「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拉丁美洲研究所」及「日本政經研究所」整併為「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 三、案揭碩士班課程規劃說明、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5。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五：訂定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起，「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所」及「中國大陸研究所」整併為「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二、案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說明、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6。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六：訂定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博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起，「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所」及「中國大陸研究所」整併為「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二、案揭博士班課程規劃說明、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7。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七：訂定人工智慧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人工智慧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8。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八：修訂資訊工程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課程改革，計算機程式語言(3/3)改為計算機程式語言(一)、(二)、(三)、(四)；「資料結構與處理」調整為「資料結構」。

二、資訊工程學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9。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九：訂定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學生所修輔系課程（含必修 21 學分、選修 3 學分），若非以全英語授課，則不納入輔系 24 學分。

二、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中文、英文），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0。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修訂會計學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會計學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1。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一：修訂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原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提供給輔系生的輔系應修科目表自 104 學年度起便未再修訂過，自 110 學年度起，本系新增全英語學士班，必、選修課程與原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的課程多有出入，因應未來可能的需求，擬修訂輔系應修科目表。

二、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2。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二：修訂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原「中華民國外交史」(2/0)及「西洋外交史」(0/2)為大二課程，經查該課程已於 106 學年度起改開為大一課程，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以利同學順利修讀。

二、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3。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三：修訂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4。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四：訂定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5。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五：修訂資訊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自 110 學年度起，「工程數學」停開，「資料結構與處理」更名為「資料結構」。

二、110 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資料結構與處理」或「資料結構」未達 40 分，擋修「演算法」。

三、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資料結構」未達 40 分，擋修「演算法」。

四、資訊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6。

五、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六、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六：修訂英文學系學士班（含進學班及多元培力）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本系大學部設有擋修制度，為使學生順利畢業，擬取消大四先修課程，並放寬大四生不受所有課程擋修之限制。

二、英文系（含進學班及多元培力）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7。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七：修訂日本語文學系學士班（含進學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因擋修造成低修或延畢，影響學生修課權益甚大，為使學生順利畢業及選課更有彈性，擬取消部分先修科目。

二、日文系（含進學班）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8。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1 學年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八：新增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表，並放寬境外修習學分採認事宜，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使學生辦理出國交換期間所修習學分採認有所依據，本班依據「淡江大學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規則」，訂定「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表」，共計 173 科，依本班之必、選修學分為主，佐以商管相關專業課程、英語聽說讀寫技能之發展以及交換國（如日、韓、波蘭及捷克）學習所需之入門語言課程，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9。惟本校姐妹校遍及全球，且選課科目日趨多元，若超出科目表採計科目，將致使學生採認作業困難，而限制學生多元學習決非本班宗旨。
- 二、擬放寬學生修課科目若為本校課程查詢系統（如全財管學程、國企系、外交系及本校新設全英語授課學系/學程）、歷年可查詢之範疇、成績單或教學計畫表註記全英語授課、經本班主任或開課老師認同，始得承認為系外選修。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九：資訊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專業必修課程，擬不承認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專業必修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主要招收學生來源為高中第一類組學生，數學主修數學 B；資訊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主要招生來源為高中第二類組學生，數學主修數學 A。因此在資訊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的專業必修課程設計當中，數學的應用及深度廣度與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的課程大不相同。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人工智慧學系擬承認工學院共同科「智慧製造技術」及資訊學門「進階 C 語言應用」、「人工智慧產業趨勢」為「本系選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起工學院共同科「智慧製造技術」(2/0)由本系規劃開課。
- 二、110 學年度由本系詹竣翔老師教授資訊學門「進階 C 語言應用」(2/0)課程。
- 三、110 至 112 學年度於工學院共同科「人工智慧產業趨勢」(0/2)由本系規劃開課。
-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一：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提供學生更專業的課程選修機會，數據科學碩士班擬將應用統計學碩士班之「機器學習與進階生物統計應用於健康資料科學」課程認抵為本碩士班之系內選修。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二：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於 110 學年度停招，因校方核定的開課學分數有限，為避免因選修課程而影響同學畢業權益，擬承認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 110 學年度開設的選修課程上、下學期各一科作為本學程系內選修，110 學年度在校生適用。承認課程內容如下：  
上學期：深度學習、資料視覺化、程式語言：JAVA—三科任選一科。  
下學期：數據應用模型、資料探勘、資料結構、數量財務—四科任選一科。
- 二、為提供學生更專業的課程選修機會，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擬將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之「機器學習與進階生物統計應用於健康資料科學」課程認抵為本學程之系內選修。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三：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學分認定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學生所修課程（含必修 89 學分、選修 19 學分及自由選修 20 學分），若非以全英語授課，則不納入畢業 128 學分。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四：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修讀「榮譽學程」學分認定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學分認定：凡修習本班之學生，其於本班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均可計入畢業學分。…」
- 二、本班學生修習完榮譽學程之課程可取得班證書，惟若該課程非全英語授課者不認列為該班之畢業學分。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五：英文學系學生跨班選修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課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英文系 110 學年度新增全英語學士班，該班課程採全英語授課。全英語學士班學生的專業必修與系選修課程僅能修該班開設之課程。
- 二、日間學制學生的選課規定：
  - (一)英文系與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的專業必修科目限修該班開設之課程。
  - (二)英文系學生可跨班選修全英語學士班開設之選修課程，最多只能承認6學分為系選修學分。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六：英文學系擬將全英語學士班四年級下學期選修課「高級英文寫作」(0/3)指定為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與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各系二至四年級學生之英檢畢業門檻替代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前全球發展學院各系學生的英檢畢業門檻替代課程為開在該院共同科的選修課「高級英文」，且在暑期開課。
- 二、110 學年度起，全球發展學院已裁撤，無學分繼續開課。
- 三、為提供 110 學年度無法考過英檢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個替代方案，故指定本科為替代課程，並適用於 110 學年度案揭三系目前的二至四年級學生。
- 四、111 學年度起，本系學生改以本系開設之「高級英文」為替代課程，其他二系學生改以外語學院共同科「進修英文」為替代課程。
-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七：日本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由於本系碩專班 110 學年度為最後一年開課，111 學年度在學生起若缺畢業學分，擬以本系碩士班課程認抵。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八：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教管博士班自 110 學年度起已無開設一年級課程，自 111 學年度起將無開設二年級課程，為避免在學或復學的學生無法修足畢業學分，其畢業學分認抵案如下：承認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選修課程為選修畢業學分，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一)教設博「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及「前瞻教育未來領域」課程可以承認為教管博「教育政策

與領導領域」課程。

(二)教設博「教育科技創新與管理領域」及「前瞻教育未來領域」課程可以承認為教管博「教育科技創新與管理領域」課程。

二、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課程表及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課程表，請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0。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九：三全學院開設之「國際學習」講座課程，承認為通識核心課程「全球視野發展學門」學分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三全學院「國際學習」講座課程，為學年課（大二上、下學期各 1 學分），開課單位為三全學院，新設課程外審（或是免外審）由三全學院提出申請，相關說明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1。

二、110 學年度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及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三全學院開設之「社會議題探索暨實踐」課程，承認為通識核心課程「社會分析學門」學分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三全學院「社會議題探索暨實踐」課程，二學分（大一須完成活動時數認證）開課單位為三全學院，新設課程外審（或是免外審）由三全學院提出申請。

二、110 學年度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及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一：西班牙語文學系選修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新增系選修自主學習微學分審核機制，系選修微學分於畢業學分最高得採計 4 學分。

二、110 學年度開設「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一)」「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二)」課程，規劃書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2。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二：111（含 110）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結果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3）辦理「新設課程」外審作業。

二、各學系大學部專業課程共計 69 科送校外審核，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4，業經 138 名委員審查完竣：其中大學部專業課程 69 科計獲 132 名委員推薦開課（比例 95.7%）、6 名委員「建議修正後推薦開課」（比例 4.3%）；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5。

三、通識教育課程共計 6 科送校外審核，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6，業經 12 名委員審查完竣：其中 6 科計獲 11 名委員推薦開課（比例 92%）、1 名委員「建議修正後推薦開課」（比例 8%）；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7。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三：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審議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8）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 1 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共 12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7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5 門），課程清單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9。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四：110 學年度數位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共 35 門，課程異動列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0。

二、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共 46 門，課程異動列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1。

三、異動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版權切結書等相關資料，現場傳閱。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五：110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課程異動說明如下：

(一)刪除課程：110-1 土木系「測量實習(一)」，因教師更動，該課程教師未提出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提案，故刪除課程。

(二)追認課程：110-1 經濟系「勞動經濟學」、法文系「法語職場溝通與職涯規劃」、俄文系「商用俄語(二)」。

(三)增設課程：110-2 德文系「德文翻譯」、法文系「閱讀與習作(二)」、俄文系「商用俄語(二)」、軍訓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課程清單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2，相關教學計畫表現場傳閱。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提案：《淡江大學考場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會提）

說明：本校自實施考場規則以降，同學迭有反應此規則對於舞弊行為之定義模糊不清，更甚者此規則已年久失修未能符合現行運作之需求，為求考場之公平性，維護學生權益，茲提擬《淡江大學考場規則》修正草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淡江大學考場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考場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u>學生非因病、因故（如廁），不得暫時離開試場；經監試人員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u> 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現行條文並未考量如生理需求等無法控制因素；參考我國現行試場規則與他校考場規則後加入暫時離開試場之相關條文。
第五條	第五條	一、針對攜帶違反試場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考試時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及試題備註欄上註明准予參考之資料、書籍外，其他未規定者，應放置指定處所，不得置於課桌椅上下或附近，<u>不得隨身攜帶妨害考試公平性、有礙試場安寧之各類器材或行動電話或具有記憶、通訊等功能之物品入場，違者交由授課教師依情節輕重得扣減其該科該次成績或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u></p>	<p>考試時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及試題備註欄上註明准予參考之資料、書籍外，其他未規定者，應放置指定處所，不得置於課桌椅上下或附近，<u>更不得隨身攜帶妨害考試公平性之行動電話或具有記憶、通訊、上網等功能之物品入場，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u></p>	<p>之物品做更詳細描述，擴大條文涵蓋範圍以應變時局。</p> <p>二、現行條文之處分過重，衡量處分與目的性後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七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監試工作，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u>違者交由授課教師依情節輕重得扣減其該科該次成績或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u></p>	<p>第七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監試工作，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u>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u></p>	<p>現行條文之處分過重，衡量處分與目的性後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一條 <u>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試人員確認舞弊行為者，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u> <u>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u> 一、<u>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u> 二、<u>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u> 三、<u>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身分。</u> 四、<u>拒絕依監試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u> 五、<u>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u> 六、<u>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經監試人員確認有舞弊行</u></p>	<p>第十一條 <u>考試時不得有夾帶、傳遞、任意調位、代考、抄襲、圖利他人作弊、交換試題、交換試卷或其他作弊等舞弊行為，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u></p>	<p>一、現行條文對於「其他作弊等舞弊行為」並無明確規範，因其欠缺明確性，為保障學生權益，明確列出何種行為有作弊之事實。</p> <p>二、新增使用電子設備舞弊之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為者。</p> <p>七、<u>調換應試試卷、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u></p> <p>八、<u>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u></p>		
<p>第十三條</p> <p>各科考試時間終了，應即停止作答，<u>違者交由授課教師依情節輕重得扣減其該科該次成績或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u></p>	<p>第十三條</p> <p>各科考試時間終了，應即停止作答，<u>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u></p>	<p>現行條文之處分過重，衡量處分與目的性後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四條</p> <p>考試時故意毀損、破壞其他學生之試卷、實地測驗作品，或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經監試人員確認故意而為之，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p> <p>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護考場秩序，維持考試公平性，參考我國現行試場規則後爰增訂本條。</p>
<p>第十五條</p> <p>依各考試公告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者，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疫情，參考我國現行試場規則後爰增訂本條。</p>
<p>第十六條</p> <p>考生不得有威脅監試或試務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十四條</p> <p>考生不得有威脅監試或試務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p> <p>衝堂考生考場規則比照一般考生考場規則，惟該節衝堂之科目均集中在衝堂試場考試，各科之間至多可休息三十分鐘，休息時間之要求以一次為限，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就不得更改。</p>	<p>第十五條</p> <p>衝堂考生考場規則比照一般考生考場規則，惟該節衝堂之科目均集中在衝堂試場考試，各科之間至多可休息三十分鐘，休息時間之要求以一次為限，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就不得更改。</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p> <p>衝堂考生不可於衝堂各科之間離開試場，亦不可於休息或如廁時交談、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通訊、上網等功能之物品，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十六條</p> <p>衝堂考生不可於衝堂各科之間離開試場，亦不可於休息或如廁時交談、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通訊、上網等功能之物品，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五、七、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條之規定者，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議處。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五、七、九、十一、十二、十四、十六條之規定者，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議處。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上開條文修正內容。
第二十條 考生有本規則所規定各種情節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學生事務處依照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考生有本規則所規定各種情節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學生事務處依照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 陸、列席指導致詞

王高成國際副校長：

- 一、謝謝教務處及學務處協助境外生可修習榮譽學程全英語課程。
- 二、持續增加全英語通識學門課程，讓全英語學系學生也可以修習通識學門課程。
- 三、感謝各學院及各學系推動雙聯學位簽訂。

### 柒、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大家給予的意見，今天會議到此，非常謝謝大家。

### 捌、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110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圖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CL423 視訊會議)  
 主席：宋雪芳館長 紀錄：李靜君  
 列席指導：莊希豐副校長(另有會議)  
 出席：本館全體同仁（詳簽到單）  
 列席：蕭有容小姐

## 壹、主席報告

## 一、109 學年第 2 學期重點工作成效

## (一)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 1、統籌中心會議

## (1)109 學年第 3 次會議（5 月 3 日）：

- 甲、進行優三 Primo 問卷調查聯合抽獎，由三校館長抽出得獎者。
- 乙、請代理商飛資得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提供季報告。
- 丙、任務小組若需飛資得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請提報統籌中心評估後，由統籌中心與飛資得洽談。

## (2)調查三校 Alma 報表分析規格與視覺化使用情境，彙整後提供飛資得並安排 Oracle Analytics DV 教育訓練。（5 月 5 日）

## (3)籌辦 110 學年臨時會議及第 1 次會議（8 月 10 日），通過由淡江宋館長繼續擔任統籌中心主任、統籌中心會議召開時程及承辦學校。

## 2、各任務小組會議重點事項摘錄

## (1)書目與採購任務小組（4 月 20 日）：（淡江召集）

- 甲、通過權威紀錄著錄原則。
- 乙、修訂通過優三圖書館西文圖書 RDA 編目工作手冊。
- 丙、每月 10 日前，三校提供書目量及書目問題提報統計。
- 丁、館藏圖書若同時有紙本和電子版時，仍分立二筆書目。
- 戊、修訂通過優三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工作手冊。

## (2)Primo 與使用者經驗任務小組(6 月 28 日)：（銘傳召集）

- 甲、討論優三 Primo 問卷調查。
- 乙、討論優三 Primo 入口網站之優化方案。
- 丙、適用於聯盟 Primo 統計分析項目討論。

## (3)系統發展任務小組（5 月 26 日）：（淡江召集）

- 甲、評估透過 Alma 分析報表一次性產出數據供三校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調查統計」：因計算基礎差異大，無法由公版產出報表。
- 乙、舉辦 Alma API 工作坊。

##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圖書館相關措施：

## 1、疫情警戒升級為第二級(5/11 起)

- (1)加強宣導入館自主健康管理登錄、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
- (2)5 月 13 日起實施入館量測體溫，暫停校外人士入館。討論室、自習室、鍾靈分館不開放。

## 2、疫情警戒升級為第三級(5/15~7/26)

## (1)台北分館與校史館閉館。

## (2)總館服務調整：

## 5/17~5/26

- 甲、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8:20-16:50，週六、週日不開放。
- 乙、書庫與閱覽區不開放，相關服務集中於 2 樓辦理：借還書、預約取書；學位論文繳交、休/退學等離校作業以及參考諮詢服務。

## 5/27~7/26

因疫情尚未趨緩，學校自 5 月 19 日起實施分流辦公(分組到校/遠端辦公)。除圖書館體溫站排班外，需支援其他教學大樓體溫量測人力，為強化防疫措施並兼顧人力運用，調整開放入館時段如下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00-16:00

(12:00-13:00 閉館消毒)

\*7 月配合全校上班時間，週五閉館。

\*7/7 起讀者自主量測體溫進館。

3、疫情警戒自 7 月 27 日起調降為第二級，分階段調整圖書館開放及服務項目：

(1) 總館

7/27~8/9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四 9:00-12:00；13:00-15:30 (12:00-13:00 閉館消毒)。

服務區域與服務項目：

2 樓：辦理借還書、預約取書；學位論文繳交、休/退學等離校作業。

3 樓：開放使用資訊檢索區電腦設備，每人至多 2 小時。

8/10~8/31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四 9:00-15:30

開放各樓層閱覽區、書庫與資訊檢索區。

9/1~9/21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6:30

開放各樓層閱覽區、書庫與資訊檢索區。

(2) 台北分館 (7/27~9/21)

甲、開放時間：

7/27~8/9 週三 13:00-15:50

8/10~8/31 週一至週四 13:00-15:50

9/1~9/21 週一至週五 13:00-16:50

乙、服務項目：閱覽、借還書、資訊檢索電腦設備使用。

二、全面品質管理成效

(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TQM 執行績效、困難及需要跨單位協助事項。(如附件 1)

(二) 提交「109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會後作業：以全面品質管理六大精神為架構，檢視圖書館全品管實踐作法，製作簡報 15 頁。

(三) 善用 Alma 系統統計分析功能，各組分別完成一件與業務改善相關的統計分析報告，分析結果及建議改善項目摘錄如附件 2。

(四) 館員再教育：109 學年第 2 學期館內同仁參加圖書資訊專業研習(討)會計 17 人次，時數 42.5 小時，本學期受疫情影響，同仁出席的研習會多為線上形式；另同仁參加優久大學聯盟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相關訓練 38 人次，研習時數 57 小時，總計研習時數 99.5 小時。(附件 3)

(五) 業務改善：見附件 4。

三、人事

(一) 典藏閱覽組編纂兼組長石秋霞自 8 月 1 日兼校史組組長。

(二) 圖書館約聘人員何政興先生自 8 月 1 日調校史組服務。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 通過「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五款修正草案，增設圖書館校史組。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8 月 16 日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2 號函公布。

決定：同意備查。

(二) 通過「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增列圖書館校史組職掌。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7 月 5 日 校秘字第 1100005572 號函公布。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 採編組蔡雅雯組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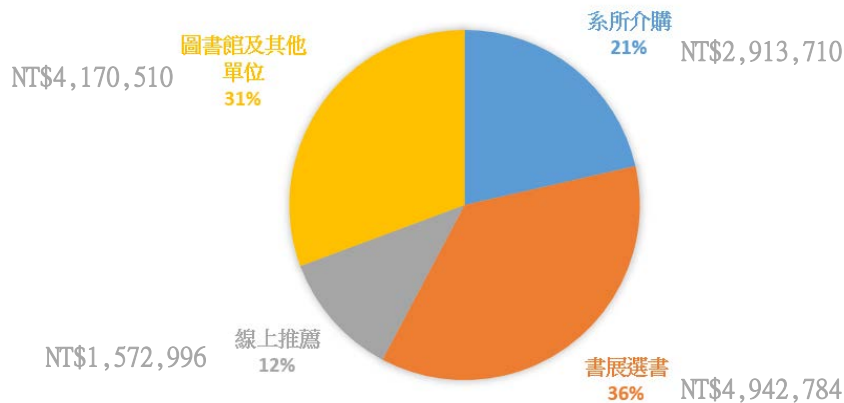
1、圖博費執行

(1) 109 學年圖博費為 1,360 萬元，經費執行率 100%。

## 109學年圖書經費分配及使用情況

單位	使用金額(NT\$)	冊數	平均單價	分配金額(NT\$)	經費執行情形
文學院	1,009,915	817	1,236	875,687	115.33%
理學院	499,073	264	1,890	644,620	77.42%
工學院	1,455,099	729	1,996	1,554,456	93.61%
商管學院	1,654,821	920	1,799	2,007,865	82.42%
外國語文學院	1,758,161	1,480	1,188	1,326,160	132.58%
國際事務學院	601,816	403	1,493	929,572	64.74%
教育學院	620,643	309	2,009	697,243	89.01%
全球發展學院	256,966	95	2,705	294,397	87.30%
讀者網路推薦	1,572,996	3,639	432	5,270,000	108.98%
圖書館及其他單位	4,170,510	3,620	1,152		
<b>總計</b>	<b>13,600,000</b>	<b>12,276</b>	<b>1,108</b>	<b>13,600,000</b>	<b>100%</b>

- (2) 經費執行率，教學單位以外語學院最高，文學院次之；圖書館及其他行政單位之經費執行率達 108.98%，包括蘭陽校園副校長室專案購書(NT\$855,419)、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NT\$1700,000)。
- (3) 就推薦管道來看，系所介購、線上推薦、書展選書、圖書館及行政單位等使用情況如下：



## 2、圖書資料徵集

- (1) 109 學年圖博費購入圖書資料 12,276 冊/件，受贈圖書資料共計 7,677 冊/件，合計 19,953 冊/件。

	採購		交換贈送		109 學年 合計
	圖書	非書	圖書	非書	
東方語文	7,229	53	6,152	106	12,188
西方語文	4,660	334	1,395	24	9,151
合計	12,276		7,677		19,953

## (2) 閱選書展

- 甲、「你選書，我買單」：4 月 19-23 日在總館大廳舉辦，展出 3,885 種中外文新書；特別與博客來網路書店合作，展出永續發展目標(SDGs)主題圖書；學生反應：原以為這樣的主題，會很生硬，沒想到是很有趣的主題，也覺得書籍內容帶有一些科普性質，看起來不枯燥。另外也調整桌子排列、增加隔板等，改善展區空間。活動各項滿意度，均達 5 分以上，其中「本次活動地點很方便」5.72 最高。本學期預計於 10 月 25-29 日舉辦。
- 乙、「師學愛閱」：中文新書閱選，與博客來網路書店合作，分別為三月「櫻花野營」、四月「日本藝術家主題展」，及五月「航向自己的舞台」。其中「櫻花野營」展出春遊/野餐/攝影/露營/小說/社會等新書 350 冊，共有 30 位師生熱情參與閱選活動，並搶先預約閱讀新書，且對整體活動滿意度高達 5.7，成功達到空間活化、擴展多元選書管道、增進與讀者互動、推廣閱讀等預期成效。本學期預計於 9 月中旬推出「後疫情時代的我們」。
- 丙、籌辦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大學校院圖書館委員會館員線上實務分享會：預計於 10 月 1 日(週五)下午 2 時至 4 時舉行，以「閱選新書零距離」為主題，分享本館閱選採購模式與經驗，

與同道們相互交流與學習。

- (3)教科書：配合「淡江大學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方案」執行，本學期共有 9 位教師申請，購入中外文圖書 10 種/14 冊。109 學年共計 31 位教師申請，購入中外文書 46 種/73 冊。
- (4)大宗贈書：淡江大學童軍團 897 冊、陳前校長雅鴻 245 冊、古通今書店 102 冊。

### 3、圖書資料分編

- (1)109 學年處理東方語文圖書資料 8,846 冊/件，西方語文 5,021 冊/件，共計 13,867 冊/件。

	圖書	合訂 期刊	學位 論文	教師 專著	非書 資料	合計
東方語文	6,394	665	1,565	77	145	8,846
西方語文	3,864	435	177	62	483	5,021
小計	10,258	1,100	1,742	139	628	13,867

- (2)書目資料共享

甲、書目資料上傳 NBINet：109 學年上傳東方語文 4,935 筆，西方語文 3,945 筆，合計 8,880 筆。

乙、新編書目上傳 OCLC：上傳部份為本校出版品、學位論文及部份中文非書資料，109 年度預計上傳 1,000 筆，109 年 1~7 月上傳 201 筆，達成率 20.1%。

### 4、圖書資料轉贈

於 1 樓自習室、2 樓 TKU 展示平台及大廳分別進行，109 學年共計轉贈圖書資料 2,540 冊/件。

### 5、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第三級警戒期間(5 月 14 日至 7 月 26 日)，相關應變措施：

- (1)更新圖書館網頁防疫專區之防疫最新公告。
- (2)配合入館量溫措施及體溫站異動調整，更新相關海報、標示與公告，及輪值工作。
- (3)配合流通服務異動調整，急用圖書資料仍開放申請，宣導僅受理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資料。
- (4)為降低接觸感染風險，贈書暫停受理、介購到館圖書(已勾選預約者)暫停發送通知、轉贈活動暫停。
- (5)全校遠端學習，工讀生不到館，支援人力不足，5 月 17 日起暫停每週新書移送。(已於 8 月恢復正常)

### 6、109 學年度內控內稽：圖書經費分配作業(AL1.1.1)，於 4 月 23 日完成。

### 7、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書目與採購任務小組

4 月 20 日以線上會議方式召開 109 學年第 4 次會議，相關決議事項有：

- (1)修訂通過中文圖書編目工作手冊。
- (2)優三書目問題線上提報系統正式啟用，系統由東吳負責維護。
- (3)月統計工作配合提交統籌中心時程，由每月 15 日提前至 10 日完成。
- (4)進行資料庫檢索功能之測試工作。

### 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TQM 執行

本期以精簡圖書加工流程為目標，檢視圖書加工各項步驟及必要性，從中調整，如：條碼護膜、暗記章、西文精裝圖書書衣及期限卡等，節省作業時間與人力，加速圖書加工作業。

### 9、110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劃

- (1)110 學年圖書博物費分配、運用與控管。
- (2)圖書資料採購、交換贈送及分編處理。
- (3)規劃與舉辦閱選書展：「你選書，我買單」、「師學愛閱」。
- (4)規劃與舉辦 110 年館員實務分享會。
- (5)自主 TQM 管理及相關業務執行。
- (6)召集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統籌中心書目與採購任務小組會議，持續進行自動化共建共享相關事宜。

## (二)典藏閱覽組石秋霞組長報告

- 1、閱覽流通服務：因應新冠病毒肺炎警戒二、三級，施行諸多防疫措施(如：批次調整借閱到期日與暫停逾期罰款累計、校外人士與圖書館館際合作館換證入館)，台北分館以及總館閱覽區、書庫、非書資料室等暫停開放，總館服務集中於 2 樓辦理，圖書與非書資料採調閱申請、到館自助借書。業務執行如下：

- (1)進館人次統計：

甲、進館人次：109 學年第 2 學期(110/1/1~110/7/31)進館 29 萬 1,303 人次。

乙、總計 109 學年進館 47 萬 2,554 人次，與 108 學年比較，本學年進館人次減少 36%，詳見表

2-1。

表 2-1：進館人次統計

統計期間	總館	台北分館	蘭陽校園	合計
110/1/1~110/7/31	176,655	3,926	4,753	291,303
109/8/1~109/12/31	272,707	6,119	8,394	351,660
109 學年	449,362	10,045	13,147	472,554
108 學年	610,230	11,556	19,682	641,468
109/108 成長率	-160,868	-1,511	-6,535	-168,914
	-36%	-15%	-50%	-36%

說明：鍾靈分館書庫典藏圖書採調閱申請，2 樓閱覽空間由化學系管理，未統計使用人次。

丙、非書資料室人次統計：109 學年第 2 學期（110/1/1~110/7/31）為 11,228 人次；109 學年總計 35,564 人次，與 108 學年 69,921 人次相較，減少 34,357 人次。

## (2) 流通統計：

甲、圖書流通統計：109 學年第 2 學期（110/1/1~110/7/31）圖書借閱量為 3 萬 7,731 冊。總計 109 學年圖書借閱量為 7 萬 9,010 冊，與 108 學年比較，減少 26%，詳見表 2-2。

表 2-2：圖書外借統計

統計期間	總館	台北分館	蘭陽校園	學位論文紙本	合計
110/1/1~110/7/31	36,249	814	463	205	37,731
109/8/1~109/12/31	39,280	844	875	280	41,279
109 學年	75,529	1,658	1,338	485	79,010
108 學年	94,371	1,910	1,982	756	99,289
109/108 成長率	-18,843	-252	-644	-271	-20,279
	-25%	-15%	-48%	-56%	-26%

說明：鍾靈分館未設置流通櫃台，典藏圖書採調閱申請。

乙、非書資料流通統計(含館內使用)：109 學年總計 15,939 件，與 108 學年 35,022 件相較，減少 19,083 件。

丙、平板電腦借閱統計：109 學年第 2 學期（110/1/1~110/7/31）22 台外借 108 次，平均每台借出 5 次。

## (3) 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

甲、圖書申請統計：109 學年第 2 學期（110/1/1~110/7/31）共有 16 位教師，申請 28 門課程、85 冊指定用書，外借次數為 80 次。

乙、非書資料申請統計：109 學年第 2 學期，有 7 位教師，申請 11 門課程、132 件影片，使用 1,645 次。

## (4) 館際圖書互借服務：

甲、維持與他館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共 47 所。

乙、109 學年第 2 學期（110/1/1~110/7/31）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東吳與銘傳二校教職員生共向本校借閱 29 冊圖書，詳見表 2-3。

表 2-3：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向本館借閱圖書統計

期間	東吳大學	銘傳大學	合計(冊)
110/01/01~110/7/31	13	16	29
108/12/19-110/7/31	56	17	73

## 2、推行閱讀，策劃多元主題展

## (1) 2021 世界閱讀日活動

- 甲、適逢狄倫馬特 (Friedrich Dürrenmatt) 誕辰 100 週年紀念，與外語學院德文系、瑞士商務辦事處共同籌劃「百年文化記憶，回溯瑞士風采：狄倫馬特紀念特展」以及 3 場講座等活動，介紹這位瑞士國寶級的劇作家，以及瑞士生活文化。
- 乙、開幕式：由主辦單位吳萬寶院長、宋雪芳館長、瑞士商務辦事長萊貝絲副處長，以及何啓東學術副校長致詞，並由德文系學生表演長笛與大提琴合奏、合唱瑞士民謠，揭開活動序幕。(4月14日10:30-11:30)
- 丙、主題展：主軸分為當代瑞士德語文學的雙子星(狄倫馬特與弗里施)、從閱讀認識瑞士與臺灣、我與我的瑞士經驗三部分，展出本館館藏(圖書172冊、影片24件)以及瑞士建築、瑞士商務辦事處贈送圖書(76冊)，共248冊圖書、24件影片；以活動集點鼓勵閱讀，借出本館館藏圖書85冊135次，影片13件23次。(4月14日至5月31日)
- 丁、舉辦3場沙龍講座：配搭主題展內容，邀請三位講者講述「瑞士文學大師狄倫馬特：劇作家、犯罪小說家、畫家」、「旅人觀點—你所不知道的瑞士」、「從狄倫馬特中心談瑞士建築」，共124人參加。
- (2) 【我閱讀 x 我推薦】
- 甲、舉辦【Openbook 好書獎】(2月22日至3月15日)：連續3年與台灣閱讀推進協會【Openbook 閱讀誌】聯展，今年搭配推薦文與作者得獎感言影片，展出獲獎圖書33本(外借20冊20次)；含括該年度的中文創作、翻譯書、生活書以及童書、青少年圖書類等5類。
- 乙、舉辦性別平等主題展(3月8日至3月28日)：首度與通核中心合辦性別平等主題講座與書展，規劃6場講座共336人參加，平均每場56人。另外，搭配講座主題展書，由講者、通核中心老師與館員共同推薦，計114冊圖書(含電子書1冊)、非書資料29件；並邀請老師，共同參與推廣主題展，圖書外借61冊64次，影片外借7件8次。
- (3) 【我認識 x 我展示】圖書館 x 課程合展系列
- 甲、與中文系李蕙如老師指導課程「中國思想史二」合辦《饗思天堂》主題書展：展出圖書84冊與影片15件，以及學生撰寫的書評；圖書外借33冊34次，影片外借5件6次。(5月3日至5月16日)
- 乙、與大傳系蔡蕙如指導課程「資訊採編與文案設計」及淡水好生活USR合辦疫情下的線上成果展—「淡哩來！數位新聞成果展」：因疫情影響採訪，有9組同學透過數位敘事的方式呈現與「淡水」相關的新聞內容，發表者推薦主題書同時匯整展示於本館雲端圖書館自動系統主題館藏。(6月17)
- 3、典藏服務
- (1) 淘汰作業：109學年第2學期(110/1/1-110/7/31)完成圖書遺失註銷62冊，淘汰非書資料276件。
- (2) 存藏書庫空間飽和，持續以「紓解總館滿架問題」作為本組TQM改善議題。
- 4、館舍維護管理與空間借用服務
- (1) 配合本校新建校史館，原位於總館2樓校史區空間重新調整，分階段逐年進行，規劃學研創享區(暫訂名稱)，以達學研能量之效；第一波完成燈箱展示主題更換，以「淡江人，閱讀風景」為題，展示馮文星攝影作品(1960-2021)。
- (2) 持續處理與觀察非書資料室木頭蛀蟲問題
- 甲、109年非書資料室發現木蠹蟲問題，自109年8月至110年1月期間除蟲用藥處理；110年4月22日再次發現，由於已過1年保固期，再申請施藥處理。
- 乙、推估是室內溫溼度易因季節變化受影響，成為蟲卵孵化適合環境，持續與總務處節能組商議因應方案。
- (3) 持續追蹤總務處總館館舍設施保養維修
- 甲、電梯工程：於7月26日完成更換3台讀者用景觀電梯鋼輪；公務用內部電梯乙台的鋼輪及纜繩，待材料到貨再安排更換。(註：景觀電梯纜繩於100年8月更換。)
- 乙、玻璃帷幕矽利康邊條檢修工程：於8月12日完成檢修東面安全梯玻璃帷幕，由於其位處迎風面，優先處理，以減少滲水現象。
- 丙、廁所廁間隔板工程：於8月16日完成2樓3間廁所廁間隔板更新，以維護使用者之私密性與安全性。
- 5、總館空間借用服務
- (1) 研究小間：109學年第2學期(110/1/1~110/7/31)，長期(一學期)借用計60間，64人次借用；短期(二週)借用計10間，14人次借用。

(2) 討論室：109 學年第 2 學期 (110/1/1~110/7/31) 申請 1,797 件，使用 1,693 件，6,292 人次、4,010 小時。

6、110 學年第 1 學期典閱組重點工作計畫

- (1) 執行各項流通與典藏業務。
- (2) 辦理主題書展活動。
- (3) 進行總館 2 樓學研創享區 (名稱暫定) 裝修工程。
- (4) 執行總館罕用圖書書庫淘汰業務。
- (5) 持續執行與評估淡江智慧收付平台績效。

7、109 學年第 2 學期 TQM 執行情形

- (1) 以「導入淡江大學智慧收付平台，減少人工收付與接觸傳播風險」為 TQM 議題，運用 PDCA 循環式品質管理，以提高行動支付佔比與交易人次為目標。
- (2) 本學期 (110 年 2 月起) 實施減少人工收付櫃台數，並積極指引讀者利用總館 2 樓支付機繳納，以及搭配行動支付相關回饋活動，不論是使用比例或人次都明顯提升。觀察行動支付或悠遊卡付款的使用人次從 109 年 9 月實施，當月只有 30 人次，截至 110 年 4 月當月人次已增長為 200 人次。
- (3) 持續改進，提升服務效能：
  - 甲、持續觀察與記錄讀者使用行為，並以支付比例占比較高的行動支付或悠遊卡方式為重點推廣。
  - 乙、蒐集讀者操作問題及意見，提供給資訊人員，優化操作介面，使其更加友善。
  - 丙、未來行動支付普及化，建議可將圖書館使用的支付 POS 機改為 KIOSK 機，不僅明顯亦美觀。
  - 丁、增加淡江智慧 Web 收付平台，提供師生更多元支付管道。

(三) 參考服務組林秀惠組長報告

1、支援教學與研究活動：

- (1) 圖書館與網路資源利用講習：【精進學術力】系列課程  
為掌握學術研究趨勢，舉辦精進學術力系列講座，除資料庫與工具的介紹外，並另邀請專家分享，讓師生在論文寫作過程中，善用工具、增加學術產能，安心投稿，避免落入掠奪性期刊的陷阱中。此系列計 4 場次 100 人參加，課程資訊如下：
  - 甲、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透過先進的比對技術和豐富的多元資料來源，標示出文章與各參考資料的相似比例，可避免學生論文或作業的不當引用，或潛藏剽竊的行為，計 28 人參加。(5 月 3 日)
  - 乙、如何善用 Scopus 資料庫：介紹 Scopus 資料庫搜尋技巧與搜尋結果、分析各指標說明，計 19 人參加。(5 月 11 日)
  - 丙、聰明避開掠奪性期刊的圈套 (因應疫情改為線上課程)：邀請科睿唯安公司官欣瑩顧問，介紹利用期刊索引工具，找到適合投稿的刊物，避免落入掠奪性期刊的圈套，另亦補充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輯評選流程及考評項目，計 33 人參加。(5 月 20 日)
  - 丁、提升您的學術曝光度 (因應疫情改為線上課程)：介紹增加學術著作曝光度社群平台 (Google Scholar 及 ResearchGate)，同時邀請會計系方郁惠教授，分享自身整理個人學術履歷及提升學術著作能見度的經驗，計 20 人參加。(5 月 26 日)
- (2) 持續進行研究所新生利用圖書館講習：幫助研究生熟悉圖書館資源及增強蒐集資料文獻的能力，針對不同系所介紹適合的資源，外籍生亦提供英語授課，本學期共計 9 場次 80 人參加。
- (3) 特約講習：配合課程或教師需求客制化教學，除依需求講授特定資料庫或特定主題的資料蒐集，也將「論文寫作與學術倫理」議題列入課程重點，本學期共計 17 場 459 人次參加，較去年同期多了 6 場 104 人次。
- (4) 規劃 110 學年大學學習課程圖書館利用單元：
  - 甲、摘錄自「109 學年度大學學習評量分析報告」，「『圖書館』居所有題項之冠，顯見圖書館提供的課程內容及活動設計最令學生感到滿意，對於認識圖書館資源有極大助益。」
  - 乙、110 學年大學學習課程改為一次上課二小時，且二個班級一起上課，內容新增認識淡江 (校史、文化、校友)。因班級人數眾多，為使上課流程順暢，今年將不再進行圖書館任務題。本學年實施方式除介紹圖書館館舍及資源等專業內容外，擬搭配手機進行互動遊戲，增加課程吸引力並加深新生對圖書館的印象。

2、電子資源採購作業：

- (1) 持續進行 2021 年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購置中、西文電子書連線驗收，接獲書目資料

者也已提報入藏處理。

- (2) 完成 2021 年電子資源續訂作業，除加入 CONCERT 全國學術電子資源共享聯盟外，並積極向友好廠商尋求減價或維持原價，經審慎評估後，訂購資源清單詳表 3-1。

表 3-1：2021 年電子資源訂購清單

編號	資源名稱	備註
1	AMS MathSciNet	
2	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 (華藝線上圖書館)	
3	Classification Web	採編組業務用工具
4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5	IEEE/ IEL Electronic Library	
6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7	JSTOR	
8	MLA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9	ABI/INFORM Collection	ProQuest
10	EconLit	ProQuest
11	Education Database	ProQuest
12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Behavior Abstracts	ProQuest
13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bstracts (LISA)	ProQuest
14	SciFinder	
15	Scopus	
16	Turnitin Originality Check (Turnitin)	論文比對工具
17	Ulrichsweb	
18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 (CNKI)	文史哲子庫
19	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	含:學術期刊、學位論文、會議論文
20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21	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食品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通訊業、觀光餐飲休閒產業及資訊電子業等六大產業
22	台灣新聞智慧網	
23	台灣經濟新報 (TEJ) +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為新購資源
24	數位化論典藏聯盟 (DDC)	完成責任筆數 155 筆採購
25	HyRead 高效有聲書(105 種)	新購資源
26	HyRead 電子書(240 種)	新購資源
27	一刻鯨選有聲書(32 種)	新購資源

- (3) 協助公行系涂予尹老師，利用個人科技部研究計畫案經費，購置 WestlawNext 法學資料庫，提供全校師生使用。(110/9~111/8)

### 3、期刊服務：

- (1) 109 學年期刊預算為新台幣 4,480 萬元，依使用效益評估，在經費額度內續訂系所介購的期刊，共計採購中、西文期刊 982 種，較前一年減少 108 種，無法續訂的期刊改以單篇全文服務方式免費提供。
- (2) 完成 Alma 與 RapidILL 平台介接，方便師生申請並節省館員處理時間，目前已可對外申請及接收外來件，唯細部流程或政策待修訂。

### 4、歐盟資訊服務：

- (1) 發行第 69-70 期「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電子報)，截至 110 年 8 月，訂戶計 923 人，較去年增加 13 人。自 60 期開始，電子報主題著重歐盟發展趨勢，例如，英國脫歐、歐盟的氣候方案及新冠肺炎歐盟的應變措施等，目地讓訂戶了解歐盟現況及政策發展。
- (2) 即時更新歐盟最新動態，蒐集並翻譯歐盟官方提供資訊以及新聞，每週不定期更新歐盟資訊中心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EUi.TKU>。
- (3) 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 新聞處保持聯繫，即時更新活動訊息。



- 5、專任教師研究獎勵查證作業：110 年研究獎勵查證作業自 7 月 1 日至 31 日止，總計查證 383 篇期刊論文，較去年 210 篇增加 17 篇（82.4%），申請量大幅提升；被引用次數申請 35 篇較去年增加 5 篇，於 8 月 3 日完成查證作業。
  - 6、導入淡江智慧收付平台(WEB 版)：館際合作、期刊代印服務及電腦使用費等三項作業，導入淡江智慧收付平台(WEB 版)，經與資訊處同仁溝通、修改及不斷測試，於 7 月正式上線。上線後宣導申請者使用，因應疫情使用電子支付，可減少直接接觸的機率，降低細菌病毒傳播，陸續有申請者願意改以支付工具繳納費用，下學期將持續推廣及實施。
  - 7、內部控制稽核：
    - (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控自評作業。
    - (2) 完成 109 學年度內部稽核：受稽項目「期刊訂購事項作業(AL3.5)」。(4 月 23 日)
  - 8、Primo 與使用者經驗任務小組：優三三校淡江、東吳及銘傳共同舉辦「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使用者經驗調查問卷」，以線上問卷收集讀者意見並做為系統改進之參考。
    - (1) 完成「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使用體驗問卷調查」活動，經過問卷二催及三催，本校共計回收問卷 1,285 份。(3 月 15 日至 4 月 16 日)
    - (2) 問卷結果：本校師生對於系統的整體滿意度為 4.21[5 級分]，唯對於系統提供的功能，例如，架位圖或產生書目引用格式等，不知道及未使用過比例偏高，仍需加強推廣。
    - (3) 抽獎活動：由三校館長於圖書館三樓學習共享區公開抽獎，並同步線上直播，三校師生可透過直播觀看抽獎過程。(5 月 3 日)
  - 9、110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進行 2022 年資源採購作業。
    - (2) 舉辦資源推廣與各式講習課程。
    - (3) 規劃及進行 110 年度大學學習課程。
    - (4) 推廣及執行淡江智慧收付平台。
    - (5) 持續完成 RapidILL 細部流程修正及政策擬定。
  - 10、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TQM 執行情形：
    - (1) 以「降低工讀生業務處理疏失」為主題，討論如何降低工讀生業務疏失，確保各項工作都能依循標準作業流程進行。
    - (2) 採用 PDCA 訂定專案計畫，討論及分析改善問題的具體作法：
      - 甲、規劃參考組工讀生標準作業流程，於雲端建置「讀者常問問題知識庫及 SOP」。
      - 乙、建立工讀生處理作業檢核機制：工讀生作業時填寫參考諮詢紀錄表，由值班館員或業務同仁檢核，若有錯誤負責指導工讀生。
      - 丙、調整工讀生職前訓練方式：工讀生訓練由工讀生負責同仁改為業務負責人教授，並進行期中檢測。
    - (3) 110 學年起將依訂定之具體作法，作為本組工讀生訓練之標準流程，達到工讀生運用之最佳效益。
- (四) 數位資訊組林泰宏組長報告
- 1、優久大學聯盟共建共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 (1) 協助各組解決 Alma 及 Primo 問題（含擷取 Virtua 系統資料）。
    - (2) 5 月 17 日起 Primo 無法以 SAML(Security Assertion Markup Language, 安全宣告標記語言) 方式登入 uco-network.primo.exlibrisgroup.com 網域，暫時改採 OpenID Connect，但安全性相對較低。問題尚未解決，目前研議以 SAML 方式登入 uco-tku.primo.exlibrisgroup.com 的可行性。
    - (3) Alma 分析教育訓練課後作業：Alma API 使用量分析及提出因應對策。
    - (4) 籌辦「第一屆臺灣 Alma 使用者會議暨雲端圖書館服務平台實務研討會」
      - 甲、報名人數至 5 月 17 日止共計 82 人。因疫情升溫延後舉辦，5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者，20 日以公文通知各校。
      - 乙、疫情趨緩，已定於 10 月 14 日恢復召開，會議採實體及線上同步舉行。
      - 丙、Alma 使用者會議：限使用 Alma 之圖書館同仁參加。雲端圖書館服務平台實務研討會：採線上會議，開放全國圖書館同道參加。
    - (5) 優三特色館藏計畫：
      - 甲、透過 Alma 分析識別出三校館藏量及流通量較大的書目類別。
      - 乙、完成三校採購單位提供之特色發展學科及索書號等資訊。

(6) 優三專書：完成出版規劃報告修訂及陳核。

## 2、電子資源服務：

(1) 維護 Alma 的 collection 及 portfolio 清單、INFO 電子資料庫系統，確保本館訂閱之電子資源皆可被檢索並正常連用。

(2) 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電子資源管理工作坊分享 NZ 電子資源維護作業。(1月26日)。

(3) 召開 109-2 電子資源協商會議(數位組、參考組、採編組)，針對 Alma 系統建置資料庫作業之時程及流程/分工進行討論。(4月19日)

### (4) 電子資源連用設定

甲、「PUBU 電子書」因無法配合改用學校 SSO 認證，改為先於校內 IP 註冊帳密，再以該帳密於校內外 IP 連用。

乙、ProQuest Ebook Central 與 EZproxy 進一步整合，校外連用時，於 EZproxy(學校 SSO) 認證後，可接連用 ProQuest Ebook entral 網站，不需再由 EZproxy 代理。(6月10日)

丙、申請 CrossRef 帳密，並於 Alma 設定 DOI 介接，解決從 Google Scholar 連至 Primo 後無法取得全文問題。

(5) 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館可連用電子資源如表 4-1。

表 4-1：可連用之電子資源

語文別 資源類型		中文		西文		合計
電子書		1,712,395		1,008,603		2,720,998
電子期刊		22,458		48,630		71,088
資料庫	全文型	191	237	218	268	505
	書目型	43		41		
	數據型	3		9		

## 3、機構典藏系統：

(1) 持續協助老師上傳、修正、刪除書目資料，支援研究獎勵書目資料補正作業。109 學年補正書目 2,621 筆，新增全文(連結) 4,054 筆。

(2) 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共有 255 個 ORCID iD 授權給淡江大學，其中教職員 234 位，學生 27 個。60 位教師授權圖書館成為其代理人。

## 4、學位論文服務：

(1) 因應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調整 109 學年第 2 學期學位論文提交作業流程：圖書館先審電子檔，通過後，學生再列印及繳交紙本論文。

(2) 上述措施有效縮短紙本學位論文審核時間，達到降低學生停留圖書館之目的。因工讀生無法上班，且無法與學生面對面溝通，同仁在 email 或電話溝通上耗費相當多的時間。

### (3) 紙本論文繳交作業：

甲、開發「學位論文繳交預約系統」，限制可預約日期及每日可預約名額。

乙、規畫 U203 作業環境，電腦採雙螢幕，並於公用目錄查詢區架設 2 台電腦供學生修改檔案之用。

丙、研議郵寄紙本學位論文到館之因應方案。

丁、為減少學生與流通櫃檯館員接觸，完成紙本學位論文繳交後，若學生無欠書欠款，由數位組同仁於離校程序單簽章。

(4) 109-2 學位論文審核進度(8/31)：應畢業名單 860 人，已完成電子檔審核及繳交紙本者 630，完成比例為 73%。

### (5) 完成電子學位論文提交系統修改：

甲、首頁：增加「終止授權廠商電子檔權利」及「國家圖書館徵求授權」相關說明。

乙、授權頁面(書)：將原本「授權學校及資料庫」修改為「授權學校及華藝數位資料庫」。

丙、完成提交畫面除原有電子全文授權國圖資訊外，新增「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連結。

### (6) 《蘋果日報》「紅色審查」報導後續：

甲、教育部動態整理如下：

日期	內 容
1/5	召開研商「大學學位論文定型化授權契約(草案)」會議。
2/4	來文瞭解各大專校院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往來情形。
3/3	檢送大學碩博士論文授權書範本。
4/6	檢送「大專校院學位論文授權書」調查表。
4/13	召開研商「學校授權資料庫廠商利用碩博士論文之注意事項」會議。
6/23	函文請公立大學檢視就學生碩博士論文所授權之資料庫業者，對論文之運用情形案。
7/15	檢送「學生及學校辦理資料庫廠商利用碩博士論文應注意事項」。

乙、針對本校學位論文名稱中之「我國」或「國家」等文字在被中國大陸「台湾学术文献数据库」是否有被改為「台灣」，檢測結果皆未被修改。

#### 5、業務支援服務及其他：

- (1) 因應疫情及維護人力，協商參考組調整檢索區電腦數量。
- (2) 節能組於 4 月 9 日更換 U509 主機房冷氣機，冷房效果比舊機明顯改善。
- (3) 配合圖書館開館時間調整公用電腦消毒作業時間。
- (4) 處理系所圖書資料統計申請作業。

#### 6、110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籌辦第一屆臺灣 Alma 使用者會議暨雲端圖書館服務平台實務研討會（10 月 14 日）。
- (2) 新版「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上線（含合約簽訂）。
- (3) 公用電腦效能提升：總館公共目錄查詢專用電腦、台北分館讀者電腦汰舊換新；總館檢索區電腦安裝固態硬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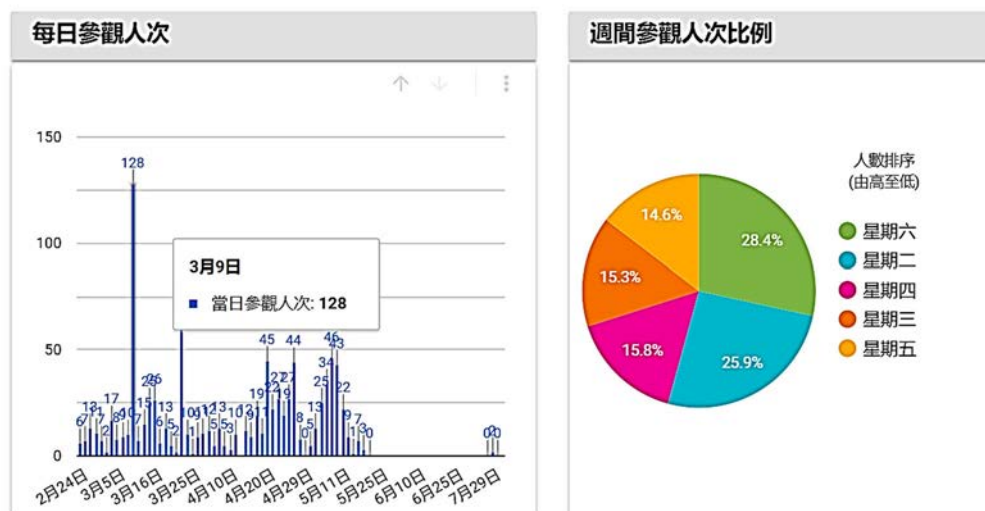
#### 7、109 學年第 2 學期 TQM 執行情形：

- (1) 本期討論議題：「發展特色館藏」及「改善系所申請學科圖書資料統計作業」。
- (2) 發展特色館藏：完成本館紙本館藏及流通量的分析，找出館藏量及借閱次數較高的類別，做為特色館藏篩選條件之一。
- (3) 改善系所申請學科圖書資料統計作業：透過 Alma 分析功能，一次性統計出所有符合類號範圍的電子期刊種數，減少人工逐個類號去舊有期刊系統查詢的時間。

#### (五)校史組石秋霞組長報告

##### 1、校史館暨張建邦創辦人紀念館營運（以下簡稱校史館）：

- (1) 導覽參觀：自 110 年 2 月 23 日開放自由參觀至 7 月 31 日止，累計開館 57 日（5/15~7/26 因疫情閉館暫停參觀），參觀 936 人次，單日最高 128 人次、最低 0 人次，平均 16 人次，週間參觀人次比例以星期六（28.4%）最高、其次為星期二（25.9%）（如下圖）。



- (2) 推廣活動：5 月 7 日舉辦「典藏 TKU, 校史 ing」校史館導覽活動，由館員進行導覽解說，共 16 位行政人員參加，參加同仁對於導覽內容十分滿意，問卷填答率為 100%，滿意度平均為 6.00（6 分量表），本活動列入職員升遷採計，持續辦理。
- (3) 展場維護：4 月至 7 月陸續完成校史館溫濕度計及安全設備安裝，包含 24 小時溫溼度遠端監

控、創辦人贈禮區移動偵測、閉館時外人入侵偵測等功能，建構良好文物典藏環境並提升文物安全；以 2 樓創辦人贈禮區為例，實施溫濕度監控並搭配空調設備調整，最高濕度由 95% 降至 70% 以下。

(4) 校史館中文版網頁於 7 月 1 日試營運，過去 3 個月 (5/26~8/23) 內共有 131 位獨立訪客，其中 94.3% 來自台灣，42.3% 使用行動裝置瀏覽；8 月配合 110 學年度開館時間公告，網站宣導與導覽預約方式說明。

2、110 學年第 1 學期工作規劃：

- (1) 校史館展場優化。
- (2) 辦理校史館推廣活動。
- (3) 校史館相關要點制定。
- (4) 校史館網站優化與英文版網頁製作。
- (5) 校史館自動語音導覽規劃與測試。

三、專題報告：校史館暨張建邦創辦人紀念館營運分享。(校史組何政興先生報告)(詳附件 5)

### 參、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為推動圖書館 SDGs，草擬 110 學年第 1 學期執行方案，提請討論。(館長室李靜君提) 說明：

(一) 目的：透過自主學習、分享與交流，瞭解 SDGs 的內涵與實務。

(二) 執行方式：

1、建立全館「SDGs 做甚麼」頻道(MS TEAMS)，同仁自由參加。

2、每週固定三次線上分享會(每次 20 分鐘，含分享與回饋)

週二~週四 16:40~17:00

3、頻道共同主持人：李靜君、林怡軒、林玳安

(三) 進度規劃：

時程	內容/進行方式
10 月	分享各行各業推動 SDGs 的做法與實務
11 月	分享大學推動 SDGs 的做法與實務
12 月	腦力激盪~圖書館推動 SDGs 的作為
1 月	牛刀小試~訂定下學期 SDGs 工作重點(各組 1 項)

決議：分享時間調整為每週 2 次(週三、四 16:30~16:50)，其餘依說明辦理。

### 肆、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園、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主任委員

紀錄：陳智媛

出席：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現在沒有校外委員了，以前這個會議有校外委員，其實我覺得也沒有必要，我們的經驗比校外委員並不是差很多，所以後來校外委員就不特別聘請。今天報告事項比較多，討論事項有兩個，就按照議程來進行。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110 年 4 月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已結案 179 項，待結案 231 項。

類別		已結案	待結案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59	44
105 年度下半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1	—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		—	1
全面品質管理	AB 軌及董事長指示任務	86	156
	單位內 TQM 業務	33	30

**執行情形**：已請各單位回復待結案事項執行情形，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110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資料案。

**執行情形**：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將「110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函報教育部。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張德文稽核長）

##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 1、110 學年度第 12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110 年 10 月 12 日舉辦活動說明會，本屆報名參賽圈數為學術單位 5 圈、行政單位 9 圈。
- 2、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將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召開「110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主題為「AI+永續=∞：接軌國際・智慧未來・永續發展」，邀請台灣微軟孫基康總經理、本校何啟東副校長、莊希豐副校長、王高成副校長、林志鴻副校長、資訊工程學系張志勇教授及商管學院蔡宗儒院長進行專題演講。下午進行分組討論後，由四位副校長依討論題綱做結論報告。
- 3、2021 大學永續發展目標與產業發展交流工作坊：本校於 110 年 9 月 1 日透過 MS Teams 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共同主辦「2021 大學永續發展目標與產業發展交流工作坊」，冀透過論壇演講及交流互動，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教育推廣，促進產官學界交流，並使我國高等教育教研人員瞭解 SDGs 內涵、ESG、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大學社會責任的鏈結性。由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柯志恩教授主持，張家宜董事長、葛煥昭校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朱俊彰司長、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簡又新董事長，以及產官學界近 400 人與會，一起激發創新思維，協助我國社會發展，並開發產學合作推廣機會。
- 4、2021 第 14 屆臺灣永續獎：本校報名角逐永續報告書、永續單項績效獎及永續發展目標行動獎等三個獎項。永續發展目標行動獎獲獎名單已於 110 年 9 月中旬公布，本校參賽之玩心設計行動及街角博物館案，獲得銅獎殊榮；永續單項績效獎及永續報告書獲獎名單，將於 110 年 10 月下旬公布。

## (二)計畫執行

## 1、校務發展計畫

## (1)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0.05.31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與主軸計畫小組第 2 次聯席會議預備會議	此會議為 6 月 2 日會議之會前準備，討論「打造淡江大學城計畫」草案。
110.06.02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與主軸計畫小組第 2 次聯席會議	進行「打造淡江大學城計畫」專題報告、OKRs 機制說明及討論各主軸「112-116 學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議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表」。
110.06.09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軸計畫小組召集人會議	進行「確保績效 成就淡江」專題報告、「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撰寫體例」分享，接續則討論如何將「打造淡江大學城」計畫融入八大主軸。
110.06.23	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	「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學校自評表」草案。
110.06.23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軸計畫小組召集人第 2 次會議	各主軸「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表」。
110.06.30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與主軸計畫小組召集人第 2 次聯席會議	進行「確保校務績效・彰顯淡江永續」專題簡報，討論各主軸融入「打造淡江大學城」計畫內容後的規劃及報告。
110.07.05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撰寫體例規劃會議	討論 OKRs 之定義、用法及撰寫體例相關事宜。
110.07.07	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3 次執行會議	「109、110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之「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及修正計畫內容。
110.09.22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軸計畫小組會議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第三章、OKR 初稿及第一、二、四、五章撰寫事宜。

- (2)110 年 7 月 22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09 學年度第 4 期 (1-7 月)「關鍵績效指標系統」之實際值填報作業。
- (3)110 年 7 月 29 日函送「109、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
- (4)110 年 9 月 6 日派員參加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線上說明會。
- (5)110 年 10 月 5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10 學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系統」之目標值。
- (6)110 年 10 月 12 日函請相關單位針對「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之書審報告 (初稿)，提出回應說明。

##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0.05.1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 110 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配置
110.05.19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0 年度第 2 次執行會議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9 年度成果報告暨 110-111 年度修正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內容及 110-111 年度各 KPI 修訂
110.06.0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 110 年度經費協調會議	討論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110.09.1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0 年度第 2 次工作說明會議	向業務執行單位說明計畫作業的管考及財務核銷的細節

### (2)參加校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主辦單位	會議名稱
110.06.23	國立臺灣大學	程式設計課程線上工作坊
110.08.27	國立政治大學	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計畫期中成果發表會
110.09.15	教育部	大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學校分析報告」說明會
110.10.19	教育部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工作坊

- (3)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3 日函知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為 9,325 萬 9,358 元(含主冊、USR-HUB、附冊、附錄及公共性檢核)。
- (4) 110 年 6 月 10 日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9 年度主冊成果報告暨 110 至 111 年度修正計畫書報部。
- (5)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5 日函知修正後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書同意備查，另外 110 年第 2 期經常門補助款新臺幣 54 萬 7,795 元及資本門 30 萬元已轉辦撥款。
- (6)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9 日函知「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期經費撥付額度表」，包括第 1 期款新臺幣 2,182 萬 2,930 元、第 2 期款新臺幣 2,574 萬 8,764 元及第 3 期款新臺幣 2,038 萬 7,869 元，合計補助額度新臺幣 6,795 萬 9,563 元。
- (7)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函知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9 年主冊成果報告暨 110-111 年修正計畫書」同意備查。
- (8)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第 2 期款經費新臺幣 2,574 萬 8,764 元整(含經常門 2,070 萬 9,384 元整及資本門 503 萬 9,380 元整)，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報部請撥。
- (9)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4 日函知准予照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110 年度第 2 期款新臺幣 2,574 萬 8,764 元(含經常門 2,070 萬 9,384 元、資本門 503 萬 9,380 元)，款項於 110 年 8 月 25 日撥入校庫。
- (10) 截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執行情形：主冊經費(含配合款)共 7,457 萬 5,520 元，已執行 3,222 萬 9,475 元，執行率為 43.2%。量化績效指標共 29 項(共同 11 項、自訂 18 項)，已達標 16 項(共同 3 項、自訂 13 項)，執行率為 55.17%。

### 3、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

#### (1) 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0.05.06	2020 淡江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報告書撰寫工作會議	2020 淡江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報告書撰寫規劃及工作分配
110.05.12	2020 淡江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報告書撰寫諮詢會議	針對社會責任與永續報告書撰寫方式進行現場諮詢
110.07.22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 110 年度第 1 次工作會議	110 年度自行約聘雇人員出勤管理事宜
110.08.17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 110 年度第 2 次室務會議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分工事宜
110.08.21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大學學習課程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110 學年度大學學習大學社會責任課程實施方式
110.09.03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	永續中心 110 年 9 月 28 日揭幕活動事宜
110.09.15	110 學年度大學學習 USR 課程座談會	110 學年度大學學習 USR 課程探索包《覓情記》執行方式
110.10.12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 110 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	110 年度成果報告書初稿

#### (2) 參加校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主辦單位	會議名稱
110.07.23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2021 年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參展說明會
110.08.26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110 年度成果評核作業線上說明會

- (3) 110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校 110 年度 USR 計畫修正計畫書及經費表。
- (4) 110 年 5 月 31 日請撥 110 年度第 1 期經費計新臺幣 786 萬元(經常門)，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22 日來函同意撥付。
- (5) 110 年 6 月 30 日出版本校 2020 社會責任與永續報告書。
- (6) 110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函知 110 年度成果評核作業相關事宜，須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前上傳至計畫管理系統，並於 10 月 25 日前報部。

- (7)110 年 9 月 28 日辦理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揭幕事宜，並與台灣藝術創生文化基金會簽立合作意向書。
- (8)110 年 9 月 30 日完成「2021 年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Expo」資料繳交。
- (9)110 年 10 月 8 日請撥計畫第二期經費新臺幣 524 萬元整。
- (10)11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來函同意本校 USR 農情食課計畫協同主持人異動事宜。
- (11)110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執行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計畫名稱	補助款	補助款執行數	執行率(%)
淡蘭海陸輕旅遊、智慧互動趴趴走	2,500,000	1,267,600	50.70
淡水好生活-學習型城鄉建構計畫	8,100,000	4,795,874	59.21
「農」情「食課」-無毒、有機印象淡水	2,500,000	1,554,899	62.20

### (三)評鑑與評量

#### 1、校務自我評鑑

110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4 月進行 109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

#### 2、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

- (1)110 年 8 月 27 日派員參加 110 年 10 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北區填表暨系統操作線上說明會，並於 9 月 15 日召開資料表冊填報及院系所資料蒐集說明會。
- (2)110 年 9 月 15 日函請相關單位進行 110 年 10 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檢核表填報，並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將檢核表紙本及電子檔送達品保處。
- (3)110 年 10 月 13 日函請各學院院長針對 110 年 10 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各學院明細表初審，並提本次會議複審。

#### 3、系所品質保證認可

- (1)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提交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並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收到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受評單位已於 10 月 8 日提交問題回復。
- (2)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提交訪視空間配置規劃、110 年 9 月 27 日提交座晤談名單，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將於訪視前 2 週提供座晤談抽樣名單。
- (3)110 年度下半年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視日期訂於 110 年 12 月 7 至 10 日，後續將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函辦理。

#### 4、教學評量

- (1)大學學習課程：110 年 5 月完成「109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 (2)全英語授課課程：110 年 6 月完成「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 (3)110 年 5 月 24 日至 30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652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62.07%。近三學年度（107 至 109 學年度）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單位（%）

學院 \ 學年度(學期)	109(2)	109(1)	108(2)	108(1)	107(2)	107(1)
文學院	63.57	65.18	57.82	61.95	59.36	65.35
理學院	60.12	74.09	71.58	75.82	36.99	42.10
工學院	58.04	62.15	57.45	60.10	57.95	58.42
商管學院	70.69	72.95	67.66	71.67	68.19	71.19
外國語文學院	54.94	60.12	53.21	52.14	47.61	54.91
國際事務學院	76.56	77.48	69.07	64.71	70.87	53.36
教育學院	53.97	57.05	44.52	53.23	48.68	57.53
全球發展學院	26.68	51.42	53.36	60.25	67.76	80.01
全校	62.07	66.48	60.94	63.86	59.41	63.26

- (4)109 學年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報表：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送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參考。
- (5)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經各發聘單位主管與教師個別懇談並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後，由本處併同「107 至 109 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低於校訂標準之教師名冊」彙整上陳。
- (6)近三學年教學評量不佳科目數及教師數統計資料如下：

學年度(學期)	109(2)	109(1)	108(2)	108(1)	107(2)	107(1)
---------	--------	--------	--------	--------	--------	--------



科目數	9	19	22	17	8	12
專任教師數	4	10	11	9	4	7
兼任教師數	5	5	6	7	3	4

(7)講座課程：110 年 10 月完成「109 學年度講座課程績效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 (四)大學排名

##### 1、排名數據調查

- (1) 2021 年科睿唯安（原湯森路透）全球機構概況數據調查：數據將做為 2022 年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排名依據，業由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力資源處、財務處協助檢核，陳核後於 110 年 6 月 4 日前上傳科睿唯安網站。
- (2) 參與 2022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影響力排名：於 110 年 6 月 16 日辦理說明會，會後請業務單位提供資料。又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及 8 月 19 日辦理 2 次執行會議以檢核資料，此外，請主導單位及主責單位進行指標及 SDGs 目標綜整，秘書處進行英文翻譯，資訊處協助更新 SDGs 網站資料及年報美編，最後由本處完成本校 2020 年永續發展年報製作，預計於 11 月初完成資料上傳。

##### 2、提升排名會議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 Tracker 資料庫說明會：QS 於 110 年 9 月 8 日透過線上會議說明資料庫相關操作與使用方式，並提供本處承辦人員使用權限。

##### 3、排名結果

- (1) 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世界大學排名：110 年 9 月 2 日公布 2022 年排名，本次國內上榜的大學共 40 所，其中國立大學 23 所（含 4 所科技大學），私立大學 17 所（含 3 所科技大學）；國內排名前 5 名依序是臺灣大學（第 113 名）、臺北醫學大學（第 201-250 名）、中國醫藥大學（第 301 - 350 名）、陽明交通大學（第 301 - 350 名）與清華大學（第 351-400 名）；本校全球排名為第 1201+名。
- (2) 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世界大學-物理科學領域排名：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公布，國內有 18 所學校上榜，12 所國立、6 所私立；排名前 3 名為臺灣大學（第 151-175 名）、清華大學（第 301-400 名）以及陽明交通大學（第 501-600 名）；本校全球排名為第 801-1000 名，國內排名第 8 名（國內共 4 所學校同列第 8 名）。
- (3) 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世界大學-工程學領域排名：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公布，國內有 31 所學校上榜，21 所國立，10 所私立，排名前 3 名為臺灣大學（第 67 名）、清華大學（第 93 名），以及陽明交通大學（第 201 - 250 名）；本校今年名次為第 801 - 1000 名，與去年持平，同樣名次的有國立學校 4 所，私立學校 5 所。
- (4) 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世界大學-電腦科學領域排名：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公布，國內有 19 所學校上榜，12 所國立，7 所私立，排名前 3 名為臺灣大學（第 56 名）、陽明交通大學（第 88 名）及清華大學（第 126 - 150 名）；本校今年名次為第 801+名，與朝陽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名次相等。
- (5) QS 世界大學排名：110 年 6 月 8 日公布 2022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國內有 25 所大學進入排名，其中國立大學 15 所、私立大學 10 所。本校全球排名第 1201+名，國內排名第 22 名（共 4 所學校同列第 22 名）。
- (6)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於 110 年 7 月底公布，國內有 14 所學校排名進入前 1000 名，本校全球排名第 1072 名，國內排名第 15 名。

#### (五)內部控制與稽核

- 1、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上午召開「109 學年度第 6 次內部稽核會議」、下午召開「109 學年度第 7 次內部稽核會議」，分別討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及業務項目稽核結果。
- 2、110 年 6 月 30 日上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稽核報告及稽核追蹤報告，並函送董事會監察人查閱。
- 3、110 年 7 月 20 日及 10 月 4 日發文請各單位填報 110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
- 4、110 年 9 月 2 日公告「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110 學年度版本)，網址：<http://control.tku.edu.tw>。
- 5、110 年 10 月 14 及 10 月 18 日分別召開「110 學年度第 1、2 次內部稽核會議」，討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10 學年度風險評估表、110 學年度稽核計畫項目以及工作分配。

#### (六)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稽核

110 年 6 月 29 日召開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小組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內部稽核計畫、分組與工作分配等事宜。內部稽核訂於 7 月 19 日至 8 月 12 日進行，以全校各二分之一的學術及行政一

級單位（含所屬二級單位）為受稽單位。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執行情形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本期追蹤管考情形如下表。

類別	學年度 (學期)	項目數	已結案						110年10月				
			107年 10月	108年 4月	108年 10月	109年 4月	109年 10月	110年 4月	待結案		擬結案		
									項目數	附件	項目數	附件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06	170	79	76	9	3		1	2	1-1			
	107	282			234	37	9		2	1-2			
	108	637				390	149	58	39	1-3	1	1-8	
	109	423							94	1-4	329	1-9	
105 年度下半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12			8	2	1	1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		12			11				1	1-5			
全面品質管理	AB 軌及董事長指示任務	109(1)	499					257	86	72	1-6	84	1-10
	單位內 TQM 業務	109(1)	177					114	33	18	1-7	12	1-11

二、檢核結果如下表。

項目編號 附件	待結案			結案
	結案	修改 預定完成時間	補充說明 執行經過	補充說明 執行經過
1-2		2		
1-3	5、18-21、26-28、38	22-25、30-37	21	
1-4	12、48-50	12、27-28、39、41-42 45、47、49、55	40	
1-6	7-22、26、34-37、 40-42、45、50-51、 53-54、57-64、68	4-6、22、28、31-33、 55-56		
1-7	3-4、7-8、15-17	11		
1-10				6、48、49

決議：依品質保證稽核處建議檢核結果修正。

一、待結案共 228 項，其中 58 項修改為結案。

二、擬結案共 426 項，同意結案 426 項。

三、已於會後請各單位「修改預定完成日期」及「補充說明執行經過」。

提案二：「110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需填報之表冊共 95 張，扣除已填及免提會討論 14 張表冊後，本次會議需審查的表冊有 81 張

(詳附件 2-1)。

類別	表冊張數	需審查表冊編號	已填及免提會討論表冊編號
基本資料	5		基 1、2、3、6、7
學生類	44	學 1、2、3、3-1、4、4-1、 4-2、4-3、5、5-1、5-2、 5-3、6、7、8、9、10、 10-1、10-2、12、13、14、17、 18、19、20-1、20-3、22、23、 23-1、24、24-A、25、26、27、 28、29、30、31、32、33	學 20-2、24-1、24-2
教師類	11	教 1、1-1、1-2、1-3、2、3、 4、5、7	教 6、8
職員類	8	職 1、2、2-2、3、4、5	職 2-1、6
研究類	5	研 5、6、6-1、7、8	
校務類	22	校 1、2、3、4、5、6、7、8、 10-2、11、14、15、17、19、 20、21、22、23、25、27	校 24、26
小計	95	81	14

二、本期填報資料表冊由本處檢視後，業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請各學院院長針對「110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學院明細表進行初審。

三、「108-11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數據變動率統計表，詳附件 2-2；「110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學院明細表，詳附件 2-3。

四、如本次會後需修正資料表冊，請相關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中午 12 時前將修正後的資料送至品質保證稽核處。

決議：照案通過。變動率超過 20% 之表冊，請各單位參考附件 2-2 第 14 頁藍字內容補充說明。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SDGs 在未來幾十年將是本校的重點，永續發展需要在地化支持，才能成為全球共識。SDGs 幫助本校訂定了教育創新方向與內涵，而落實推動的方式之一，即是與當代科技結合，才能夠加速推廣與傳播。
- 二、世界大學排名：臺灣的大學在世界排名整體退步，主要是國內高教預算無法比擬國際。本校雖不追求世界大學排名，但希望至少能夠維持入榜（1200 名內），而國內排名不與有醫學院的學校相比，但要與同等級學校比較。

#### 陸、散會（15:25）

##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6 永光廳  
 主 席：何啟東主任委員  
 出 席：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李珮瑜執行秘書（詳簽到單）

紀錄：張淑暖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通識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今天會議主要討論「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的修訂以及 110 學年度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的遴選，因時間寶貴，我們就直接進行會議議程。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行政會議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業經 110 年 5 月 6 日校長核定通過。

二、通過「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10 號函公布實施。

三、通過新增「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榮譽學程學分認定案。

執行情形：業經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0.5.21)通過。

四、臨時動議：通過建議取消校共通課程「運動與生活概論」、「運動志工精神與服務」及「山野活動與環境探索」選課限制案。

執行情形：業經通識教育校共通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0.9.27)通過。

決 定：同意核備。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三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  
 說 明：

一、依 110 年 5 月 18 日淡江大學三全學院課程規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相關說明詳附件 1、2。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0.10.8)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 3，三全學院通識課程架構圖詳如附件 4）：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之三 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及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四系入學新生，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 (一)語文表達(十學分)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 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二)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 (三)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一學分(大四全學年一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 (一)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二)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國際學習」講座課程二學分(上、下學期各一學分)、社會分析學門(必修)「社會議題探索暨實踐」課程二學分(大一須完成活動時數認證)、未來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三)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四)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一)體育(零學分)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 (三)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提案二：110 學年度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提請討論。(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附件 5)：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至多一名，每年九至十月受理推薦，由各學門各推薦教師一名...，每月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獎勵金發給依當學年度財務處核定經費調整之。
- 二、本學年度學門提名候選人共計 2 位，名單如下(依送件順序排序)：申請人秦一男老師為本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審議本案時請迴避。

	學門	候選人	任教滿 3 年	通識課教學連續 6 學期以上	期末教學評量回收率達 50%且不得低於校平均
1	自然學門	秦一男老師	符合	符合	符合
2	外語學門	廖育卿老師	符合	符合	符合

三、申請文件詳如候選人基本資料。

決 議：

- 一、本次會議應出席 22 人，實際出席 21 人，秦一男老師迴避 1 票，合計 20 票。
- 二、主席：何啟東，監票人：李宗翰當然委員，計票人：張淑暖組員。
- 三、投票方式：出席教師每票得圈選 1 名候選人，採不記名投票方式。
- 四、投票結果：外語學門廖育卿老師票數最高，獲推薦為本校 110 學年優良通識教育教師，投票結果詳如附件 6。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室

主席：何啟東主任委員

紀錄：林姿均

出席：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委員撥冗參加 110 學年度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推廣項目非常多元，包含遠距教學課程、國際遠距教學課程、優久大學聯盟遠距教學課程、以實整虛課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以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資圖系、教科系）課程認證等，有勞各位委員針對各個項目惠賜卓見，提供建議，以持續提升本校數位教學環境。

### 貳、報告事項

#### 一、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課程申請案

- 1、通過 109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追認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7 門。
- 2、通過 110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137 門。
- 3、通過 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追認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36 門。
- 4、通過 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審議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245 門。

##### (二)課程獎補助案

- 1、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  
**執行情形**：計有 7 件，已完成核撥作業。
- 2、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補助案。  
**執行情形**：計有 3 件，已完成核撥作業。
- 3、通過完成教育部 109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教材製作費獎勵案。  
**執行情形**：計有 1 門，已完成核撥作業。
- 4、通過完成 110 年度第 1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助理撰稿費獎勵案。  
**執行情形**：計有 3 門，已完成核撥作業。

##### (三)通過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通過教育部認證獎勵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核撥作業。

##### (四)通過拉丁美洲研究所 111 學年度開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審查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教務會議通過。

##### (五)主席指示事項

- 1、業務工作報告補列歷年數位教學課程之教學評量填答率及教學總分平均值，以利持續追蹤與改善。  
**執行情形**：已補列（詳附件 1，P2）。
- 2、請提出協助教師從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轉換至 iClass 學習平台之輔導機制，包含如何將 Moodle 已錄製之影音教材轉到 iClass，可提供投影片教學或說明 iClass 學習平台匯入教材之功能。  
**執行情形**：協助平台轉移做法如下，1. 協調 iClass 學習平台廠商開發 Moodle 教材&題庫匯入 iClass 課程功能，2. 製作 Moodle 教材&題庫轉移到 iClass 學習平台轉移教學手冊，3. 培訓線上助教協助老師轉移課程。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業務工作報告（石貴平執行秘書報告，詳附件 1~3）

(一)106-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教學各類課程開課數及教師參與人數（詳附件 1，P1）。

(二)校內、校際「遠距教學」課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共開設 69 門「遠距教學」課程，含選修校外 3 門課程（附件 1，P6）。

(三)「國際遠距教學」課程：

- 1、跨文化國際遠距課程(Cross-Cultural Distance Learning, CCDL)：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

設 6 班，含英語口語表達 3 班、俄語會話 2 班、法語會話 1 班（附件 1，P2）。

2、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遠距課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3 門課（附件 1，P2）。

(四)「以實整虛」課程：本學期異動申請計取消 7 門，新增 12 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開設 124 門課程（附件 1，P3）。

(五)「開放式」課程：「淡江大學 YouTube 開放式課程頻道」累計 350,469 觀看人次（附件 1，P3）。

(六)「磨課師」課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4 門「磨課師」課程開課，分別為「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非常村上春樹」及「暢遊福爾摩沙學華語」，106-109 學年度累計 3,562 人修習（附件 1，P3）。

(七)優久大學聯盟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優久大學聯盟本校遠距教學課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 16 門課程供外校選修，修課人次共 15 人次（附件 1，P4）。

(八)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認證：110 年 7 月公告「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審查；「學習心理學」、「遠距教育」及「網頁教材設計與實作」3 門課程通過教育部課程認證（附件 1，P5-6；見提案六）。110 年 8 月申請 3 門教育部課程認證，包含「需求評估」、「電子書製作與應用」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進行教育部課程認證（見提案七），預計 111 年 2 月獲知認證結果；110 年 8 月「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審查（見提案八），預計 111 年 2 月獲知審查結果。

(九)Moodle「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平台使用情形：

1、開課統計：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84 門課程（附件 1，P6）。

2、諮詢服務：持續提供全校師生平台操作諮詢服務。

(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結果（附件 2），說明如下：

1、受評課程共計 57 門，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110.6.10 修正後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為 35%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共 1 門「遠距教學」課程教學總分低於 4.2，課程為序號 57「8609-奈米物理與應用」。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達 68.08%，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56 分。

(十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結果（附件 3），說明如下：

1、受評課程共計 136 門，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110.6.10 修正後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 且回收率達 35%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共 1 門「以實整虛」課程教學總分低於 4.2，課程為序號 2「3515-社會變遷與社會教育」。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65.6%，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6 分。

三、專題報告（各 5 分鐘）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轉型計畫。

Smart PASS (Planning and Advising for Student Success) 規劃與推動。

OmO 混成教學規劃與推動。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10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異動之「遠距教學」課程共 35 門，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表（附件 4）。

二、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異動資料（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異動單、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切結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異動之「以實整虛」課程共 46 門，詳 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表（附件 5）。其中追認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共計 12 門，其開課資料（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計畫表、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以實整虛課程版權切結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9 學年度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評選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本次優良遠距課程評選活動採用教育部課程認證指標，並依本校優良「遠距教學」課程評選標準化審查規範進行評選。申請案共計 2 件，申請課程為日本政經所徐宏馨老師「東亞與世界」課程以及公行系黃琛瑜老師「英國治理與政策」課程。

二、彙整委員評選分數後，各委員評分結果如下：

委員編號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平均總分
東亞與世界	79	59	66	50	46	53	58.83/100
英國治理與政策	83	47	78	44	28	43	53.83/100

三、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6 日經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附件 6）第五點處理，決議「2 門課程教材品質良好，惟線上互動性不足，建議參考委員審查建議加強修正後，鼓勵老師來年再次申請，109 學年度優良遠距教學活動申請案不予獎勵」。

決 議：依照評審委員意見，本案不予獎勵。

提案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一、本次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計 5 件，首次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3 門，申請課程為資工系王英宏教授「展頻與分碼多工接收技術」課程、物理系莊程豪教授「奈米物理與應用」課程及公行系黃琛瑜副教授「民主政治」課程；更新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2 門，申請課程為資管系魏世杰副教授「網路規劃與實作」課程及俄文系蘇淑燕副教授「俄羅斯民歌」課程。

二、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6 日經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118,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單元數	核定金額
			教材時數	
1092 首-1	展頻與分碼多工接收技術	資工系 王英宏教授	29 單元 10 時 4 分 55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092 首-2	奈米物理與應用	物理系 莊程豪教授	21 單元 16 時 2 分 12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092 首-3	民主政治	公行系 黃琛瑜副教授	15 單元 14 時 6 分 51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092 非首-1	網路規劃與實作	資管系 魏世杰副教授	5 單元 4 時 10 分 33 秒	教師編撰費：8,000
1092 非首-2	俄羅斯民歌	俄文系 蘇淑燕副教授	34 單元 8 時 0 分 50 秒	教師編撰費：10,00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補助與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一、本次「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案共計 4 件，中文系張炳煌老師「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系林谷峻老師「會計學原理」、日文系曾秋桂老師「非常村上春樹」課程以及西語系劉莉美老師「暢遊福爾摩沙學華語」。

二、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6 日經「淡江大學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24,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開課平台	核定金額
1092 磨-1	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	中文系 張炳煌教授	ewant 育網 開放教育平臺	開課獎勵金：6,000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開課平台	核定金額
1092 磨-2	會計學原理	會計系 林谷峻教授	ewant 育網 開放教育平臺	開課獎勵金：6,000
1092 磨-3	非常村上春樹	日文系 曾秋桂教授	ewant 育網 開放教育平臺	開課獎勵金：6,000
1092 磨-4	暢遊福爾摩沙學華語	西語系 劉莉美老師	ewant 育網 開放教育平臺	開課獎勵金：6,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教育科技學系「學習心理學」、「遠距教育」及「網頁教材設計與實作」3 門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學習心理學」、「遠距教育」及「網頁教材設計與實作」3 門課程於 110 年 6 月公告通過教育部 110 年度第 1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資訊如下表：

通過期別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認證通過文號	認證有效期限
110 年度 第 1 梯次	學習心理學	徐新逸	臺教資(二)第 1100085317L 號	110 年 7 月至 115 年 6 月
110 年度 第 1 梯次	遠距教育	張瓊穗	臺教資(二)第 1100085317L 號	110 年 7 月至 115 年 6 月
110 年度 第 1 梯次	網頁教材設計與實作	陳慶帆	臺教資(二)第 1100085317L 號	110 年 7 月至 115 年 6 月

二、「學習心理學」、「遠距教育」及「網頁教材設計與實作」3 門課程前次均於 105 年 6 月公告通過教育部 110 年度第 1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三款規定，重新申請並通過之課程均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需求評估」、資訊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電子書製作與應用」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3 門課程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需求評估」、「電子書製作與應用」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3 門課程於 110 年 8 月申請教育部 110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資訊如下表：

申請期別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110 年度第 2 梯次	需求評估	張瓊穗
	電子書製作與應用	張玄菩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陳亞寧

二、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申請之課程均發給助理撰稿費八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通過教育部認證補助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通過教育部 110 年度第 1 梯次專班審核。核定招生期間為 112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

二、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七點第二款規定，非首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獎勵系所十二萬元，得視註冊率調整之。

三、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率為 100%。

四、獎勵金使用範圍應支用於系所發展相關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獎勵系所十二萬元。

提案九：109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評鑑報告，提請審議。（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附件 7）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均實施

教學評鑑，每學年度結束後將評鑑結果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備查，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二、109 學年度遠距課程實施成效評鑑報告，詳附件 A。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十：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轉型時程與做法，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iClass 學習平台於 109 年 7 月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平台認證，自 109 學年第 2 學期起，遠距教學課程可選用 iClass 學習平台。
- 二、為有效整合系統資源並精簡維運成本，決議整併校內學習平台。考量 iClass 學習平台課程及使用者為大宗，建議將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轉型。

三、轉型時程擬規劃如下：

(一)111 學年度

- 1、一般課程：停止受理申請。
- 2、遠距教學課程：持續受理申請，並輔導老師逐步將遠距課程轉移至 iClass 學習平台。

(二)112 學年度起

- 1、所有課程均停止受理申請。
- 2、原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遠距課程保存三年至 115 學年度止，以利老師存取課程教材與課程轉移等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審查標準及開課申請表單更新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修正通過最新版本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附件 8），共計 5 項規範，20 項指標。本校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查核項目對照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規範如下：

教育部課程認證規範	本校開課申請查核項目
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	課程教學活動是否於校內平台(Moodle 或 iClass)進行。 影音教材是否自製。
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 師生互動與學習者之間互動	影音教材時數是否超過學分數 1/2 以上。
	非同步教學課程影音教材是否已逾 5 年未更新。 (110 學年度起)
	課程活動設計是否於校內指定平台中採用「討論區」、「線上測驗」、「作業繳交」等 2 種以上教學互動相關功能，以及各互動功能使用情形。
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	前次開課教學評量結果是否符合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

- 二、為符合「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110 年 1 月 6 日於網頁公告遠距教學課程教材實際錄影時數建議標準：「課程的份量是指課程教材實際錄製呈現的時間，建議是總時數的一半，例如 3 學分課\*18 週=54 小時，則教材時間至少約 54 小時\*1/2=27 小時」，於 111 學年度開課申請表單新增「遠距教學課程錄製時數標準」。

三、更新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附件 9）及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附件 10）。

決議：緩議；整體評估後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提案十二：110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補助之保費不足額經費來源，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四點規定，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補助，每門課程配置一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進行，非同步/同步課程每學期補助六千元，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補助一萬二千元。
- 二、本補助經費來源為學務處研究生及大四優秀學生助學金，依「淡江大學研究生及大四優秀學生助學金規則」（附件 11）第二條規定，研究生助學金聘用之研究生兼任助理定義為勞雇關係，不論學生是否具有多重身份保險，皆須全部納入勞保；第九條明定教學助理助學金每學期發四點五個月，每小時五百元。

三、為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於工作期間內為勞工申報加保，擬補足四點五個月加保作業。

四、自 110 學年度起，線上助教加保四點五個月，每學期（18 週）所需經費預估如下表：

學期別	線上助教人數	薪資	勞保+勞退	小計
110-1	58 位	444,000 元	240,000 元	684,000 元
110-2(預估)	58 位	444,000 元	240,000 元	684,000 元
小計		888,000 元	480,000 元	1,368,000 元

五、110 學年度本中心研究生助學金預算計 110 萬元，保費不足額約 26 萬 8 千元，建請學校提供經費來源。

決 議：照案通過，建請學校提供保費不足額之經費來源。

####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關於以實整虛課程為雙班授課能否同時實施以實整虛。（教育科技學系提）

說 明：目前學校規定每位老師只能開設一門(班)以實整虛課程，但有些課程是雙班(A 班、B 班)授課，是否能開放雙班同時採用以實整虛？

決 議：原以實整虛課程申請規定由「一學期一門課改為一學年兩門課」，提列下次會議提案修訂相關法規；法規修訂公告前，若教師有雙班授課需求，可先用專簽核准。

#### 伍、散會（下午 2 時）

##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501 室(與台北、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蕭淑芬主任委員(黃貴樹總幹事代理) 紀錄：胡麗嬌  
顧問：林宜男人資長  
出席：各委員(詳簽到單)  
列席：各委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各位現場委員、台北及蘭陽校園的委員，各位幹事同仁，大家午安！

蕭主任委員因參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明年亞運重要會議，無法出席本會議，由本人代理主持會議；感謝大家百忙中撥冗與會，協助推動員工福利委員會業務，主任委員特別致贈所有委員、幹事隨身包、襪子等禮品，慰勞大家的辛勞。疫情期間變數多，活動組業務執行不易，仍努力如期完成致贈全校專任教職員工襪子、才藝活動班開班等業務。

本校教育部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自 110 學年度起納入本校差勤管理系統管理，福利部分亦同時享有員工福利委員會福利，如 109 年度歲末聯歡會參加獎 800 元以本會募款支付、致贈禮物等皆同步進行。

### 貳、顧問致詞

員工福利委員會成員均是無酬的義務性工作，對各組委員、幹事的協助，本人心存感謝。

疫情之前，員工福利委員會舉辦旅遊活動，除了有益身心健康，透過活動增進同仁之間交流機會，是很有意義的活動。疫情期間無法舉辦旅遊活動，但目前才藝班已開班，身為委員、幹事忙碌之餘，也期望能儘量撥出時間，踴躍參與。

今天提案三部分，已經人資處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並經校長核示，自 110 學年度開始將教育部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納入差勤管理，福利部分新增教育訓練課程、員工福利委員會、歲末聯歡會及健康檢查等福利，其中 109 年度歲末聯歡會參加獎 800 元已發放。除了增加同仁向心力，未來亦能提高生職比；因此期望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也能配合修正。

###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業務組

1、109 學年度核發住院慰問金 8 人，計 16,000 元整。

2、公告「東海大學乳品【防疫免出門，健康為您送上門】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優惠專案、台灣大哥大淡江大學優惠方案、美麗華皮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優惠專案、阿瘦皮鞋商品優惠訊息、「NISSAN 汽車」購車優惠專案、哈根達斯秋季限定專案等。

3、預計補助 110 年度歲末聯歡會之點心經費計新台幣 50,000 元整。

(二)活動組

1、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才藝活動班報名及開班事宜。

2、110 學年度活動計畫表(詳附件 1)。

(三)會計組：製作本會福利部分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預算管控及支出登錄。

(四)出納組：本會帳戶管理。

(五)稽核組：本會相關傳票及流程做再次審核。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員工福利委員會 109 學年度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請詳附件 2)，提請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員工福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福利部分預算表(請詳附件 3)，提請同意。

說明：

一、自 97 學年度起本會福利金由人力資源處編列「福利支出」預算項下，以彰顯本校對同仁之福利支出。

二、援例編列之福利金，將用於歲末聯歡會摸彩金、歲末聯歡會活動費、住院慰問金、經常費、雜費和活動費，本學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辦理各項活動及執行相關預算。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0 年 1 月 25 日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中執行教育部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人力聘僱之管理方式研商會議辦理。

二、「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含校聘之約聘僱人員、 <b>教育部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b> )均為本會會員。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含校聘之約聘僱人員)均為本會會員。	新增 <b>教育部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b> 。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人力資源處處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今天會議感謝各委員及幹事們熱心參與，感謝業務組召集開會，歡迎各委員隨時提供寶貴意見，讓員工福利委員會各項業務順利推展，提供全校同仁更好的福利。謝謝大家！

柒、散會(13:00)

##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至下午 3 時 5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紀錄：陳淑如

貴 賓：葛煥昭校長

出 席：教務長、人資長、新任系所主管

列 席：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相關教學一級單位院長、人力資源處職能福利組組長及相關工作人員(詳簽到單)

邀請出席：專題報告人員

### 壹、主席致詞—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 一、校長、副校長、院長、專題演講者及今年新任的系所主管，大家早安。感謝人資長帶領處內工作團隊，從 96 學年度開始每年辦理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由於疫情因素，今年將原本兩天於蘭陽校園與礁溪舉辦的流程，縮短為 1 天在淡水校園舉辦實體研習會，感恩校長的支持，除讓所有的新任系所主管及早熟悉校務發展，更讓團隊成員有滿滿能量再衝刺！
- 二、今日研習會的主題是「團隊精神、凝聚共識」，而本人簡報分成「學校定位使命」、「領導黃金法則」、「四個管理模式」、「校務發展重點」及「世代薪火相傳」等 5 個部分與大家說明，希冀提供各位主管未來於經營系所時能游刃有餘！

#### (一)學校定位使命

- 1、107 年 11 月 30 日，163 次行政會議葛校長宣示本校是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因為本校長期以來挹注許多經費給教師研究論文發表；此外，為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本校持續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言以貫之，本校是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
- 2、本校透過三化、三環、五育內涵的八大素養培育學生，所以三化特色、三環課程、五育內涵的八大素養，請各位新任主管務必要銘記在心並落實。八大素養與利害關係人學生之間的關聯，是以八大素養當作基石，並藉由八大素養的落實及改善，來建構學生從入學至就業的專業能力，此即學生畢業時，皆具備全方位的素養。
- 3、為明瞭學生經由八大素養涵育的成效，由潘慧玲院長團隊建構之「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表現查詢系統」，校長於 7 月 20 日宣示：110 學年度畢業生將有「學業」、「校級基本素養能力」、「系級核心能力」三張成績單。相關事宜請系所主管配合辦理。

#### (二)領導黃金法則

- 1、97 學年度時任校長的張董事長，於布達及交接典禮推薦全校主管《領導的黃金法則》專書，專書特別指出成功的領導者具備「專心在最要事」、「實踐價值領導」、「聚焦大方向檢核小事情」、「工作分配給對的人」等特質，如此主管將可為其領導增值，進而為組織帶來改變！
- 2、老子《道德經》二十七章也有提到「是以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是謂襲明」，此為僕人與服務領導，讓團隊人盡其才、物盡其用，進而挹注領導活力！

#### (三)四個管理模式

- 1、為讓多元一體的四個校園之校務運作周延順暢，本校採取彈性的四個管理模式，1980 年代起採用「政治」、「同僚」、「官僚」等管理模式；而 2006 年起因應時代變遷採用「企業」管理模式，讓本校的成本、產出、效能、效率達到最佳化的狀況。
- 2、行政效率亟須靠團隊的經營，期望各單位從創造美好未來、提升學生競爭力、追求卓越學術聲譽、降低少子女化衝擊，以及規劃單位永續發展等面向，去落實各項策略執行，讓淡江校務發展能永續成長！

#### (四)校務發展重點

- 1、為展現追求校務永續發展與世界接軌的決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等，均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指引，並鏈結至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此即葛校長宣示：以「在地、國際、智慧、未來，實踐永續發展目標」，進而符應本校中長期之「共創大淡水、智慧大未來」願景。期許系所主管能全力配合，共同落實淡江永續發展目標。
- 2、本校 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是以三化融入在地化、國際化、資訊化及未來化，以「多元創新、特色躍升、關懷永續」為主軸，透過「教學」、「研究」、「特色」、「學習」、「產學」、「行政」等六大構面，邁向精實 i 校園與多元創新愛學習。而高教深耕計畫之四個面向，從「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公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等面向，與 USR 計

畫進行連結。

- 3、目前行政主管身處校務發展的關鍵點，因為這期的校務發展計畫將於 111 學年度結束，而新階段將從 112 學年度開始執行，在此之前必須構劃完善計畫，所以這半年來已如火如荼展開撰寫規劃，目前規劃的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藍圖如第 20 張簡報，透過教學與課程、研究、產學、學輔等「任務角色」，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特色角色」，行政之「支援角色」，並以 AI 貫穿八大主軸，以構化淡江為「永續雲端國際大學城」。
- 4、學校永續發展亟需全校師生全員參與才能共創未來。目前本校一大二中四小的 USR 計畫推動均符合 SDGs，並陸續出版相關專刊，例如 USR 年報、農情食課、Tamkang University Sustainability Report 2019、社會責任與永續報告書等，以及建置 SDGs 網頁專區；尤其是參與 THE 影響力排名，本校 2021 年名列全球 600~800 間，希望種種作為能持續精進排名。
- 5、為持續深耕本校師生之知識實踐能力、社會責任與影響力，110 學年度起設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未來更將成為學校永續發展之主要綜整與聯絡窗口，期許創新作為能讓第五波更璀璨，課程教學、研究、三化、學輔、產學、行政等面向之執行成效能從 A 提升到 A+。

#### (五)世代薪火相傳

- 1、我們是一個團隊，是 A 的 TEAM，而 TEAM 英文字分開來看，是 Together、Everyone、Achieves、More，從 A 變成 A+ 需大家戮力以赴。目前職場橫跨跨後嬰兒潮世代、X 世代、Y/千禧世代、Z 世代，世代差異極大，而差異化的溝通協調亦是領導最佳利器。此外，建請系所主管在領導團隊時，能永遠將部屬放在第一，以典範帶動典範、讓生命感染生命，如此才能凝聚向心力，締造一流的團隊！
- 2、林懷民先生曾在台大的新生座談會演講，他鼓勵學生要勇敢地作夢，但他期勉學生要記住，夢中除了要有自己還要有其他人。未來學大師 John McHale 於 1969 年說：未來的未來建立在現在；而張創辦人於 2004 年說：淡江未來的未來建立在今天，人的溫度與感度是淡江永續發展的關鍵點！
- 3、淡江的地圖像是一隻海龜，深遠寓意「海龜駝書，知識校園育智慧」。而在本校 50 週年校慶里程碑的海豚座上，張創辦人提及四句話共 16 個字：「立足淡江、放眼世界」是國際化；「掌握資訊」是資訊化；「開創未來」是未來化。浩浩淡江，萬里通航，淡江是臺灣的淡江，淡江是世界的淡江，淡江是永續的淡江。

## 貳、貴賓致詞—葛煥昭校長

何副校長、莊副校長、王副校長、各位主管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年因 COVID-19 疫情嚴峻所以本次研習會改在淡水校園舉辦。各位主管來學校都有一段時間，相信對學校有所了解，學校為什麼每年要舉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是因為當老師跟主管差別很大，當老師時對學校很多事情都不需要去知道，但是當主管、系所主任時，要配合學校的發展，就需要對學校有相當的了解，希望研習會之後，大家都能夠扮演稱職的主管角色。

大學的主體是系所，學生、老師、課程都在系所，行政單位只負責支援教學、課程或學生學習，所以系所是主體，只要系所有特色，經營得宜，大學辦學自然有好成效。張董事長擔任校長期間，曾送給當時新任主管兩本書，第一本是『哈佛教你高 EQ 管理術』，書中提到 IQ 及專業能力是當主管的基本能力，但要做為一個管理者時，高 EQ 是有效領導的必要能力。作者丹尼爾高麥定義了高 EQ 的五大要素，包括自我認知、自我規範、驅動力、同理心還有溝通技巧等，今天要談的要素是驅動力，當系所主管非常重要的，就是要有高度的驅動力，簡單來講就是要有高度的服務熱忱，把系所治理成功，很有成就感，這叫做驅動力。把我們的心力和時間放在系所，不是光在學校裡當教授，也要向外面申請科技部計畫案、去爭取產學合作。擔任系所主管，要有高度服務熱忱，為系上服務及貢獻。

第二本書是『Thank You for Being Late, 謝謝你遲到了』，作者湯馬斯佛里曼，為什麼說謝謝你遲到了，因為主角約好的人遲到了，他可以利用等待的時間好好思考。系所主管除了要有高度服務熱忱，也需要停一下好好思考，不要盲目亂衝，如果方向目標不對，你再努力、再認真、再有熱忱，對結果一點幫助都沒有，所以要暫停一下，好好的思考系所發展目標、方向、特色是什麼。第二本書內容還提到現在是一個大加速時代、快競技時代，作者認為影響未來幾十年最重要的項目或影響因子，有 3 個 M。第一個 M 就是市場 market，強調數位經濟全球化。第二個 M 是大自然 mother nature，也就是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重視的氣候變遷、能源匱乏問題。昨天榮成紙業鄭瑛彬董事長來拜訪，分享公司長期專注低碳造紙及綠色包裝，造紙是用廢紙、製鋼是用廢鋼，出來的副產物還要炭捕捉收起來，mother nature 也是學校未來努力的方向。第三個 M 是摩爾定律，世界快速變動最大的影響就是科技快速的創新、演進，要在這種時代生存、生活，甚至要取得領先地位，如作者講的要暫停一下，好好思考訂出目標方向，不要亂衝、亂撞，當系所主管要了解產業發展的趨勢，也許產業發達趨勢變化非常快，市場也是一直在快速變化，教學、課程當然也要與時俱進。

今年境外生有 300 多人，老師也好幾十人申請出國，入境的新生應該有 400 人以上，大概會有 1000 人從境外入境回來，基於防疫考量對入境要嚴格一點，應落實 14 天檢疫、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且自主健康管理不能到校，今天人資處是主辦單位，人資長因為從國外回來，現在自主健康管理中，所以很抱歉讓人資長居家辦公。

明年議程請安排學務處報告，因為學生是主體，學校思考方向只要以學生為第一重要出發，絕對不會錯，系主任是主任導師，對於學生的輔導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而學生事務處包括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課外活動輔導組、生活輔導組、住宿輔導組，所以一定要對學務處有所了解才可以幫助學生。而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在教務處，主要目標是讓老師把書教好，好的課程不是老師想教什麼，而是學生需要什麼，或是這個社會上、業界需要什麼，就應該要規劃這方面的課程，做任何事情一定要把學生放在第一位思考。

我接任校長時，送同仁的第一本書是『雙軌轉型』，剛剛學副提到目前執行中及正在撰寫中的校務發展計畫跟高教深耕計畫，裡面重點簡單來講就是 AB 軌。A 軌是業務不變，但改變經營策略、方法，讓業務推展更有效率，稱為升級轉型，B 軌是創新商機、創新市場，主管們可以和同仁共同思考如何雙軌轉型。

今年送給大家『OKR 做最重要的事』，OBJECTIVE, AND KEY RESULT 目標與關鍵結果，內容主要介紹一套讓我們能更聚焦處理重要議題的管理方法，探討以目標為標準衡量關鍵結果、團隊合作、追蹤當責、激發潛能，111 學年度以前使用 KPI 衡量績效，112 到 116 學年度的校務發展計畫我們採 KPI 加 OKR 兩者併用，所以特別把這本書送給各位主管讓大家能了解。

最後再特別提一下，第一點，系所發展應該要跟學校重要計畫相結合，系所的重點工作一定要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以及高教深耕計畫，要鼓勵系上的老師參與 USR 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結合系上的學生，一起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這都是學校的重點。第二點，教務長有報告 8 月 16 日指考成績單會寄出，指考招生對學校來講非常重要，尤其現在疫情這麼嚴重，境外生招生也很重要，8 月 16 日成績單寄發後，學生要選填志願，8 月 31 日放榜，首先要注意如何讓考生將淡江的志願選填在前面，其次要注意就是放榜以後考上本校的學生要來註冊，所以要怎樣聯繫已經分發到淡江大學各系的考生或家長，以提高本校的註冊率，招生永遠是最重要的。第三點，系所主管如果只靠一個人單兵作戰，事倍功半也不見得有好的成果，最後就算真的成功了恐怕身體也搞壞了，所以系所務的發展、推動，要全員參與，系所主管是關鍵角色，要會領導及高 EQ，把系上重點工作平均分配，現在教師評鑑的服務部分也是這樣配合，希望系上老師都能夠一起參與系務重點工作推動，有人負責招生宣導，有人負責產學合作，有人負責國際化，有人負責募款，很多工作都是系上重點工作，要全員參與。

系所是大學的主體，學校的成敗系所主管扮演著關鍵的角色，今天特別提到的幾本書，大家回去看過後就會了解。擔任主管度量要大，有機會和資源要多提供給系上老師，要多為其他老師著想，這樣子擔任主管才會成功，今天提出一些建議供各位參考，祝研習會圓滿成功，大家研習愉快，謝謝！

### 參、相關業務報告(詳附件)

- 一、教務處業務報告(林俊宏教務長)
- 二、人力資源處業務報告(林宜男人資長)

### 肆、經驗分享(詳附件)

- 一、資深院長經驗分享(工學院李宗翰院長)
- 二、資深系所主管經驗分享(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張貴傑所長)

### 伍、專題報告(詳附件)

- 一、永續發展目標暨大學影響力評比(會計學系張德文稽核長)
- 二、大學社會責任 USR，與 AB 軌的實踐策略(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社會實踐策略組黃瑞茂組長)

### 陸、新任系所主管綜合座談及心得分享

#### 主席引言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今日參加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的主管，透過稽核長、教務長、李院長、張所長、黃組長等人的簡報，應該大致上可以理解學校教學、行政、服務等面向的校務。雖然萬事起頭難，但各位主管堅毅的精神，未來必可克服所有困難！現場有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院長等人，而人資長也在線上，大家可以踴躍提供寶貴意見，互相交流，以利日後系所事務推展順利！

####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蔡志忠主任

我覺得今天這個會議讓我收穫很多，就像前面幾位說的，有時候當主任是剛好輪到，有一些東西是我們之前不了解的，我就藉由這次的機會做提問。第一個我想先問關於招生的部分，因為我個人還有系



上的幾位老師反映，有時候想要介紹我們系和工學院在做什麼事情，但是我們好像比較少有這種主動機會，大部分收到學校的通知都是擔任口試模擬的委任。我個人也去過兩次，系上也有幾位老師去過，這是高中端主動找我們的，所以他們很積極。像最近一次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希望改成線上模擬面試，當初與我聯絡的那個學校，聽說我們改成線上模擬面試之後的態度轉變很大，他們希望我們去現場，所以看起來高中端對這個模擬面試非常在意。不過即使我們去了之後，其實坐在下面的學生很少選填淡江，甚至都沒有選填工學院的相關科系，所以狀況有點尷尬，我們去當模擬委員好像只是去聽學生練習自我介紹。雖然這是對高中端的一項服務，但我會覺得這對我們的招生會比較沒有幫助，有點不知如何使力，因為學生都選完志願了，在場沒有填淡江水環系、甚至也沒有其他工學院各系，老師的角色有點怪，所以我想知道學校是否有管道主動去跟高中說我們去做招生活動，或是說這是系主任要自己接洽？第二個問題是，剛剛有講到校園規劃，藉這個機會跟大家分享水環系最近做的專題實作，每一個老師帶學生做一些專題，剛好系上的張麗秋老師做克難坡的專題。克難坡在下大雨的時候很容易變成瀑布，過多的水會從克難坡流下去，造成我們下游的社區一些困擾，這剛好是我們水環系的專業，她請學生去做測量樓梯的角度、逕流，這也是社區服務的一環，她找學生連續做了三年，有一些不錯的成果，並建議可以去箱涵排水改善，這樣在下大雨的時候過多的逕流就不會對居民造成明顯影響，這些好像都是我們可以服務的一環。

####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復

- 一、本校設有「校園規劃委員會」，張麗秋老師利用水文專業，帶領學生進行克難坡大雨成瀑布專題之建議改善措施，可提供該委員會進行校園各項設施規劃。
- 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已制定「招新招心」之招生策略，其中有請各院系培訓宣講員，主動聯繫就讀本校前 10 名的高中學校，進行簡報、入學面試諮詢、開設課程等。
- 三、蔡主任所指的應是高中學校主動聯繫的個案，雖有時會遇到參與說明的學生人數問題，但因招生為長期經營，應前往並積極說明，讓本校口碑不脛而走！日後蔡主任若仍有招生相關疑問，可請教教務長或招生策略中心主任。
- 四、恭喜教育學院教科系王怡萱主任榮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請王主任分享與回饋。

#### 教育科技學系 王怡萱主任

謝謝學校在疫情期間仍維持新任主管訓練研習，在整天的研習中，我從教務長、人資長、稽核長、黃教授等前輩的分享，增加了對學校行政事務的了解，此外，特別在兩位資深主管-李院長與張所長的經驗傳承中，也學習到了未來處理系所行政的寶貴原則，如：以學生為主體、學系發展為目標，學校政策為依據，並且需要思考如何創造好的工作環境，在面對承上啟下之挑戰，對於系所事務能無私與知人善任，同時將資源合理安排與具行政肩膀。這些重點，都會是未來兩年行政生涯中砥礪自己的重要依據，再次謝謝學校的安排，獲益良多。

#### 資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林雯瑤主任

各位師長還有各位前輩老師們大家好，我是資圖系的林雯瑤，今天很開心參加這個活動，這才發現身為一個陽春的老師，真的非常幸福，因為我們只要思考我的淡江或者是淡江的我。相信跟我同期的新手主任們一定都非常有感觸，我們在 8 月 2 號交接到今天，這兩個禮拜的工作天，大家都是過得非常忙碌的 8 天。我們開始要思考什麼是淡水的淡江，可是今天的活動讓我開始思考什麼是台灣的淡江，甚至是世界的淡江，非常驚人的開拓了我們的眼界，所以我也做了非常多的筆記。好像很多事情等著我們去做，所以覺得很有負擔，但是我相信我們這一屆都會一起好好的努力。有兩個問題，想要在這裡提出來，第一個問題是對於今天的活動，非常感謝人資處同仁這麼用心做很多的安排，可是有可能因為時間的關係讓今天同期的主任們無法有更多的交流。相信我們幾位所遇到的問題可能會跟我們前期不一樣，因為政策一直在改變，比如疫情就改變我們這麼多的生活，以後如果有機會可以讓我們有更多的交流，那會更棒的。第二個問題是雖然我第一次在本校當行政主管，但這是在本校教書的第 11 年，在過去 5、6 年來有觀察到在教學的現場或者跟同事的相處裡，身心有點狀況的老師或學生比例越來越高，這個在我們教學和行政上可能造成越來越大的負擔。我知道也有感受到學校在資源方面給了我們很多幫助，但是有時候感覺到政策不一定跟得上。更具體的講一下，今天如果遇到身心狀況有問題的學生，不管是授課老師或者是導師甚至到系主任、院長有時候都會覺得有點無力，所以這個部分不知道學校有沒有觀察到，也許在政策上可以給老師們或者是主管們更多的協助，這是問題，也是一個表達，謝謝！

####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復

- 一、由於疫情因素，今年將原本兩天於蘭陽校園與礁溪舉辦的流程，縮短為 1 天在淡水校園舉辦實體研習會，或許較無法培養革命情感，但日後系所主管仍有機會互相切磋與精進系所事務，進而成為工作好夥伴。
- 二、因各種壓力無法妥善釋放，以致師生引發心理疾病的案例日益增多，亟需專業諮商師進行輔導，感

謝本校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教心所師生，增進全校師生心理健康，111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希望學務長能出席，讓新任系所主管明瞭學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張貴傑所長答復

我相信老師說的，教育學院說教心所可以幫得上忙，我們會讓教心所研究生陪談。老師在課堂上發現學生有些心裡的狀況，可能因為學校諮商中心已經很滿了排不進去，但是教心所的學生以後本來就是要做陪伴工作的。在 112 年校務發展計畫裡面，我放了心理健康基地的計畫。我想做一個比較大的計畫，不只學校，我想做的是有關教職員工生，以及社區，也許教心所可以提供一些專業的協助，我現在不知道可不可以成型，但是也許在各位主任、老師們上課當中如果真的遇到一些學生的狀態，教心所有幾位專業老師可以提供一些協助。今年度新聘一位老師跟諮商輔導中心合作，我們 1 年有 27 位研究生，會被訓練出來，成為可以幫助的人選。但是我現在不敢答應，想要慢慢做，淡江有一些系所，可以在全校師生心理健康的部分進行幫忙的。另外，在教育學院的共同科目中提出心理健康的學程，希望教育學院的學生至少要上過心理健康、自助、助人的相關課程，讓我們學校慢慢培養出一些可以幫忙的專業及半專業人才，但這些是我個人的想法，謝謝！

####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復

- 一、本年度研習會邀請張所長簡報，除了報告所務經營外，最主要是所長針對心理健康基地之構劃，除了會回饋給學務處外，也會納入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社會腳步增快，心理疾病隨之增加，應交由專業去處理。教心所學生經過踏實的專業訓練，一定可以協助學校這部分。
- 二、教務長已到會場，接著請回應蔡主任所提高中模擬面試，聽講者沒有選讀淡江的學生之問題。

#### 教務處 林俊宏教務長答復

有關教師赴高中模擬面試的部分，大部分皆是高中學校主動聯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邀請教師至高中學校協助高中生進行大學個人申請「模擬面試」，一般來說招生策略中心都是直接和高中學校需求相關的學院聯繫，請學院推派優秀的教師前往高中學校。

通常與我們聯繫的高中學校都是學生對本校有極大就讀意願，若無，可能是想借重本校各領域的教師專長，進而認識大學端，使其高中學生能順利申請相關大學。

####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謝謝教務長的回應。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的招生策略越來越完備，理念的規劃亦越來越包羅萬象，所以未來若有更多的想法或訊息，請教務長與系所主管進行分享。

#### 教務處 林俊宏教務長答復

有關本校招生策略就短程規劃而言，我是透過每次的校級招生委員會進行 5 至 10 分的專題報告，提醒每位系、所主管如何因應各類招生，以發掘生源、開拓生源，進而提高註冊率；但就長程規劃而言是需要每學期與學術單位主管定期召開招生策略，以凝聚招生共識。

####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復

- 一、系所主管對本校招生策略若有意見或建議可以直接與教務長連繫，希望透過大家集思廣益、戮力以赴，讓本校能安然度過少女子化的考驗。
- 二、今日很開心記住一位主任的名字，他的名字叫「平安喜樂」，現在大家很需要平安喜樂，請郭主任進行分享！

#### 會計學系 郭樂平主任

學副還有各位在座的前輩好，我來開這個會議之前，只是一位在系上單純教學研究的老師。但是，當系上選我為下一屆主任時，我第一個反應是-緊張，對不起，我講得很直白。因為主任這個職務印象中有較多的行政事務要執行，但是當我靜下來及思考後那種情緒就趨於淡定，剛才也聽到很多資深的長官做精闢的分享，他們在演講時對我產生很好的指引，首先，學副分享心法-做一件事前先停一下、思考一下、要將方向確立清楚，也就是說，如果未來系務推動上能先「停一下、思考一下、確立方向是否正確」很重要，若不清楚可能會產生南轅北轍的錯誤。因為我是會計系，會計系目前也面臨到事務所需求人才跨域多元強調數位力的問題，所以，我在 6-7 月份時自己先上 104 人力銀行蒐集會計師事務所的徵才類型及專業需求進行整理，我希望透過本系(會計系)學生雇主端的專業職能要求，作為未來「新設課程」的依據，以及「學生職涯引領」的方向。開學後，會跟系上老師做分享，若有些是我們會計系無法開設的課程，例如：比較 AI 一點的或是很資工的課程，我們可以請有興趣的同學去跨域修課強化「永續就業力」，畢竟，本校有 AI 創智學院可以提供學生豐富的學習資源增加第二專長。此外，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也經常來本系演講，在這種交流的過程中會更清楚知道系的方向。剛剛，聽了許多場前輩的分享後，心中慢慢篤定不驚。學副說有一位同仁的名字很好記「快樂+平安」點名我發言，我自己也小驚嚇，我的名字這樣好記，以後會常常被叫到嗎？謝謝大家的演講讓我獲益良多。

####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復

- 一、今日學校提供一個交流平台，讓不同領域的人，在短暫時間互相認識，機會真的很難得！
- 二、AI 相關課程日後將於通識課程中增開，李宗翰院長與林其誼主任等人正規劃中，其規劃案也納入本校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

####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周應龍主任

各位同仁好，我今天非常高興能來參加這個研習會，我覺得人資處在這個安排上面是非常好的，從早上的副校長、校長致詞，其實是給我們一個很完整的淡江未來的一個發展目標跟願景，那我過去因為長期待在蘭陽，雖然我也是淡江的一份子，但因為距離的關係，我對淡江的整個一個目標願景比較沒有那麼清楚，那今天的致詞就給我一個滿明確的 Picture，那接下來就是教務長及人資長對業務的說明讓我對整個業務有更加的瞭解，那接下來包括李院長跟張所長的分享給我滿大的啟發，像是共感這件事，那我覺得作為一個系所的主管包括跟學生共感、跟同僚共感，我覺得這個是帶給我一個非常非常大的啟發，我自己也有一個小小的問題想在這個地方提出來，因為我們政經系、觀光系另外還有原本的資工跟語言系從今年大一開始在淡水招生，延續剛剛提到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蘭陽其實還有學生在，我們會發現說，我們是這邊招生，我們的老師就會開始兩邊跑，我會擔心同學在生活上或情感上或有一點 panic，那之前蘭陽這邊學輔的人員，因為他就是有一個意外不幸…，我在這邊提出這個問題就是說，學校能不能提供給我們一個持續性的包括像諮商等等的資源，因為去年我們有同學出現這種狀況，在尋求諮商上就遇到一個滿大的困難，因為我們的諮商是不定期的，有點像是 part time 的樣子，這邊就是幫同學提出來一個這樣的問題，謝謝！

####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復

諮商輔導的人力不足之問題，請包院長向校長報告，並妥善解決，以利師生心理健康。

#### 人力資源處 林宜男人資長答復

即使前次專任心理諮商輔導員因意外事故，但本校仍依法聘任足夠心理諮商輔導員。據了解目前尚聘任一位兼任輔導員，且並未聽說此位兼任輔導員有即將離職問題；如果有兼任輔導員離職問題，人資處會與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協商，將盡速補足人力，不會影響學生權益，此為第一點說明。第二點說明，諮商輔導中心原則上係以輔導學生為主，但假如老師或職員亦有需要諮商問題，亦可經由人資處轉介諮商輔導中心進行一次免費心理諮商；但如果需要持續進行心理諮商，例如憂鬱症，則諮商輔導中心目前已有跟校外診所進行簽約合作，教師與職員屆時可以自費進行必要之心理諮商。目前人資處已與諮商輔導中心合作建立，職員如有憂鬱症或其他症狀之處理方式。如果老師如有類似問題時，人資處亦可協助轉介諮商輔導中心，看看諮商輔導中心能進行何種協助。另外剛才提到老師到校外協助招生宣導，此為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加分項目。以前請老師到校外協助招生宣導並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但現在因為可以評鑑加分，所以變成非常踴躍；不過也因為非常踴躍，所以本校應該更有制度性地組織教師進行校外宣導。因為有些老師對學校發展不是那麼地了解，故任意地進行校外招生宣導反而容易引發不必要之爭議。因此，我們必須建立起篩選機制，篩選出對學校政策與發展熟悉之教師，如此校外宣導才能有良好成效。以上是個人簡單的說明，謝謝！

####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復

- 一、會後請人資長協助確認蘭陽校園諮商輔導人力問題。
- 二、請教務長統整各院系培訓宣講員之團隊，揀選適合人選赴高中學校簡報、面試諮詢等，以吸引高中生優先就讀本校。

#### 教務處 林俊宏教務長答復

過去我曾在校級的招生委員會提到，在推派教師至高中端時，應特別注意推派出去的教師的適切性，能否替本校在高中端加分，進而就讀淡江大學。而這部分應由各學院院長來推派，畢竟院長是對全院教師最瞭解的。

#### 俄國語文學系 郭昕宜主任

我是俄文系的郭昕宜，感謝學校今天為我們安排了這樣的研習會，進來淡江教書已經是第 16 個年頭了，我覺得純粹擔任一名普通老師的日子非常單純和快樂，但接任系主任的這 8 天對我來說可謂是一場震撼教育，最大的改變就是，之前都是有課來沒課不一定會在學校，但是現在配合行政單位的上下班制，必須即時處理完公文，尤其暑假期間的下班時間是提早至 4 點，週四的 4 點一旦錯過之後，好像很多事情都因為我而耽擱了，深覺惶恐。今天的研習聽到了學校對未來很多的擘劃，對於學校的用心與打拚非常感動，身為淡江大學和研究所畢業生的我來說，接受母校培育、教養，我在這裡成長、學到了一技之長，對這個學校充滿感謝也特別有感情，所以擔任主管的職務，深覺自己責無旁貸，應該要為這個系做更多的事情。今天研習上多次提到學校的主體是學生，一切必須以學生的出發點來考量，但同時也有前輩提到一個重要的概念，就是全系教職員的共感和同僚模式，我覺得我們好像很少去關心老師的部分，例如老師的心理狀況等的問題。以我們系為例，我們是個規模很小的系，總共只有八名老師，五位本國

籍、三名俄籍，很多事情（例如撰寫評鑑報告書）、很多會議（各種委員會）都是由我們這五位台籍老師輪流擔綱，所以這三名外籍老師有點像不太了解我們台籍老師在忙什麼、做了什麼事，於是乎前主管就製作了一份工作分配表，將所有大家都可以處理的工作表列出來，讓每位老師輪流辦活動，如果你負責的事情沒辦法做就得跟其他老師交換，大家一目了然、心服口服。但是這樣一個看似公平的機制，幾年實行下來發現一個問題，就是這些活動有的規模有大有小，加的分數都是一分，有些活動的工作量等於其他的三個小活動，這會碰上有些老師根據循環每次都輪到辦大活動，這就出現了公平性的疑慮，是否可以讓這位老師少辦其他三個小活動呢？如果大家反對的話，最後就會變成沒有人想要承辦大活動了。又或是學校重點活動加的分比較多，可是服務性質的工作沒有分可加等等問題。今天的研習學到工作要知人善任、適才適所，那如何能夠公平地分配工作，這是我今天一直在思考的點。想要共同打拼目標就是要讓同僚們擁有愉快的身心，不因行政事務過重，造成研究時間嚴重變少，或心理狀態的問題增加，這是我目前比較大的一個困惑，謝謝！

####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復

郭主任提及的問題，吳院長應該感同身受，請吳院長以德文系主任身份，分享一下如何解決此問題。

#### 外國語文學院 吳萬寶院長答復

當學副的鄰居總是有那麼一點優勢，總是上廁所的時候都會給我打招呼，嘿！今天好嗎，每天都受他照顧所以當他 cue 我的時候我一定要說明一下。外語學院各個系都有各自的文化，系裡的老師大都深受各國文化的薰陶。德文系的情況還好，為什麼呢，因為我年紀大且資深，在德文系裡我請他們做什麼他們就做什麼，是比較好處理。俄文系就不同了，要和俄國人溝通，需花比較久的時間。我每學期都會參加他們的系務會議，系裡的大小事都採輪流制，像剛剛郭主任所講的事情，但這是沒辦法的事情，你不可能有公平，你很難做到公平，郭主任爾後就可以體會到。有時把事情給對的人做，有時你也可能把這個事情給不對的人做，為什麼呢，因為你一定要讓他去做，不然你那個擔子將會永遠挑在特定人或年輕人的身上。我也沒辦法去改變這樣的文化，所以我說各系都有各系的難處，當主任就是要去找出平衡之道。但是我還是要跟郭主任說我永遠站在你這邊，不要怕，不管系主任如何做決定，我永遠站在系主任這邊，所以你有任何問題，打電話來，我馬上就下樓去。所以不要擔心，我會站在你這邊，謝謝！

####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復

吳院長鼓勵話語，應可讓郭主任吃下定心丸，郭主任大家永遠支持你！

#### 人力資源處 林宜男人資長答復

學副，我可以補充一下嗎？因為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有分為 A、B、C 三項。A 項主要是要求老師善盡導師義務，並積極地出席各項會議；自從訂定了此項規定，教師較以往更積極地出席系務會議、系招生會議及其他各項會議。B 項則屬於學校全面性事務，B1 讓發聘一、二級及各業務單位主管有加分權限，至多可以加到 15 分。B 項總分至多不得超過 30 分，但卻讓系主任可以加分到至多不得超過 15 分，顯見此項的重要性。過去系主任與系上老師屬於同僚文化，系主任請老師協助時，往往因為沒有實權，致使很難請教師協助；但自從訂定此項加分項目後，讓系主任有了實質權力，較容易推動系務工作。換言之，只要系主任善加利用此項加分項目，如果屆時老師表現良好，盡心盡力地協助系務工作，系主任即可給予 15 分；若教師凡事都不配合，即可以 1 分都不給予。謝謝！

#### 資訊管理學系 張應華主任

校長、副校長、各位長官、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是資管系系主任張應華。感謝今天學校在疫情期間精心安排這次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從今天的研習會裡，我對學校的願景、藍圖和目標可以有更加清楚完整的了解。經由資深院長和系所主管的經驗分享，我學習到擔任主管所需的邏輯觀和心境調整，還有團隊合作的重要性。這次的研習會我認識了同梯的新任主管們，也更加了解學校的未來規劃，在整天的活動內容和綜合座談的經驗分享裡獲益良多，相信在未来的系所經營上必有所助益，謝謝！

####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蕭富元主任

何副好、各位前輩、各位老師好，我是航太系蕭富元。今天這個研習會對我真是獲益良多，尤其是前面有一些前輩的經驗分享。我這次擔任系主任，就是那種「輪到我只好出來當值日生」的情況。在這之前，我就跟很多的新任的主任一樣，只管做好自己的事情、也都不太會去管學校到底是什麼狀況，如果學校請我們幫什麼忙、要我們做什麼事，就照做，也不會去在意為什麼要做這些事。等真的坐上這個位置之後，才有比較廣闊的視野，知道怎麼回事，當然就會更誠惶誠恐。因為在聽了今天的報告之後，才知道學校有這麼大的一個擘劃、這麼大的一個宏圖，也因此才會更了解應該怎麼配合學校的政策，然後一起走向更好的未來。

不過這邊有一個小小的建議：除了這種策略性的、未來的展望之類的訓練課程以外，以後如果有類似的講習，不知道可不可以加入比較具體的行政程序等資訊。我從八月二日接任這個位置，以來最大的感受就是每天都在做危機處理——也不能叫危機處理，就是當有突發狀況時，我完全搞不清楚行政程序

上該怎麼處理，就算我知道學校有這個政策，可是具體上我要怎麼落實？譬如說學校希望我可以多聘任兼任老師，但具體的行政流程為何？再聘任的程序上，有哪些細節是我該注意的？我們系上學分夠不夠？那什麼叫做學分足夠可以聘老師？這種很具體的細節才是系主任每天會遇到的。我覺得這是對於一個系主任在落實一項政策時，很重要的一個部分。我希望以後有機會可以在講習內容中，加入這種具體的行政流程，能夠至少發給相關資料，讓系主任可以研讀或了解，謝謝！

####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復

請李院長你簡單地回應蕭主任關於兼任聘任問題，尤其最近工學院非常努力配合學校政策。

#### 工學院 李宗翰院長答復

非常謝謝副座給我這個機會。工學院目前在聘任兼任老師上面，確實是面臨非常大的挑戰，當然我們還是很積極地在聘任。但是，即便現在已經聘到的老師也還是有可能會被挖走，因為東吳、輔大、文化，都在台北市，占有地利之便。每當好不容易已經找到的老師又被延攬走的時候，我們就要再找新的人來補缺額，這對我們來講真的是非常大的困難。而這些壓力最主要還是在系主任，所以蕭主任確實面臨非常大的壓力。另外，我們在聘這些老師的時候，因為規則一直在調整，以致有時因不了解規定而無法明確執行。所以，如果能提供一個很清楚的 guideline 給系主任，讓這些系主任可以 follow 這些 guideline，事情就會比較單純。謝謝！

####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復

面對少女子化的嚴峻挑戰，117 學年度將是關鍵的一年，針對不確定的未來，這一二年內隨時滾動式修正，過了這兩年之後，才會有比較清楚的輪廓，屆時一定會告知各院系所聘任的規則。請各位系所主管共體時艱，齊心戮力讓淡江永續下去！

#### 大眾傳播學系 唐大崙主任

感謝何副跟所有長官今天的分享。我是大傳系唐大崙。我也是跟其他新任的主任一樣，就是被輪到，值日生。不過剛剛聽了幾位主任提的問題，我還在心裡面思考說，那大傳系還好吼？例如兼任老師開課問題，我們大傳系好像目前人脈還滿多的，很容易找到兼任老師。想想，我現在要做的最大的貢獻恐怕是開源節流，我都最後一個下班、最後一個離開系館，我把燈全部關掉，這應該是我目前想到對學校最好的貢獻了。至於其他問題本身，其實系上老師看起來都還好，之所以會輪到我當主任，可能是因為我沒有拉幫別派，所以可能應該還很好運作。會有很多老師願意跟我互相分享、合作，所以我期待接下來我應該可以一個一個問題慢慢迎刃而解，正在慢慢地上手中，謝謝！

####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復

謝謝唐主任。我們期待。

最後一位請林佩蓓主任。她將研究做得非常好之後，再上任當主任，想必處理系所務應更能駕輕就熟。

#### 產業經濟學系 林佩蓓主任

我覺得何副真的是言過其實了，我研究沒有做得非常好。出來當主任是覺得時間差不多了，因為覺得系上比我年輕的老師都已經付出他們最好的時間來服務系上的同仁，所以我想我應該也要接下這個棒子。

今天真的非常感謝學校幫我們規劃了一系列的講座課程，一方面可以讓我們對學校的願景更加明白。也非常感謝兩位比較資深的老師，李院長以及張所長的分享，我收穫非常多，尤其是同感，還有系上氛圍營造的部分。我聽到最重要的一句話是，如果團體好，你個人就會好。這句話對我來講是非常大的一個提醒。

說實在的，我們可能一進到這個學校，就從助理教授、副教授到教授這樣子一直升上來，然後在自己的專業上已經升到教授。那下一步應該是要跨出自己的範圍之外，去做一些利人的事情。所以我希望我在接下來兩年的任期，能夠幫助其他老師踏出另外一個不一樣的領域，因為我們系上一半以上的老師，都已經升上教授了。

我這裡倒是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一下，我不曉得是哪一個單位的業務，就是如果想要做一些課程上的一些改變，希望能夠給學生多一些所謂的實作能力，可能是一些計畫型、或者是問題解決型的動手機會。我知道可以透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有一些經費可以做一些教學上的實驗。但是，其實要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商管這個領域來講，通過率其實並不高。但有些老師的確是很希望能夠做這樣一個教學的變革，讓學生有更多實作的機會。而且我自己在做的過程當中發現，其實有時候學生會覺得多做這個計畫、或者是多做一些報告，是一種負擔。但是你如果給他們設計一個競賽，他們做起來作品品質是可以提升的，也給他們帶來成就感。所以我想要請問一下學校，如果說想要進行課程變革的老師，但是無法申請到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學校有沒有一個(不管是在高教深耕計畫、或者是校務計畫裡面)可以支持老師做課程的變革，用以支付學生的競賽獎金以及評審費用的經費。謝謝！

####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復

一、本校重點研究補助計畫第四類「協助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及進行教學研究升等」，補

助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通過的教師。今日中午回辦公室批示公文，即批示今年未通過的 8 位教師之申請案。

二、關於為配合系所整體發展而進行課程變革，經由相關程序通過，學校應該非常支持，請教務長針對此項回應。

#### 教務處 林俊宏教務長答復

這分為二部分，一部份是課程改革，若系上對於課程結構有所調整，或因應趨勢發展須新設課程，皆須經過課程外審，這部分皆由教務處來進行相關審查程序；另外剛剛林主任所提到的，應為系所資源部分，教務處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專業精進課程，各學系可擇訂專業學科進行競試、會考，並得以依本校推動精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申請講座鐘點費、學生獎勵金等補助，以鼓勵學生提升專業核心能力。

####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復

蔡院長剛剛提及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通過 8 件，請補充說明。

#### 商管學院 蔡宗儒院長答復

副座、在座各位長官及老師們好，我簡短回應第一個問題。早上聽到教務長的報告中有一項關於「微學分」的規劃，這項規劃我個人認為非常有助於系所端進行課程改革，以統計系為例，統計系自 2018 年開始舉辦「深度資料力培訓計畫」，由業界校友帶領學生專案實作，歷經 3 年已經開始開花結果，今年培訓的學生參加比賽並且得到獎項。教務處已經完成規劃可以有四個學分使用微學分的方式規劃，這是實體課程以外的另外一項資源。試想學生參加「深度資料力培訓計畫」，如果未來可以經由系所端的協助，把這項活動彙整成微學分，一定可以有效提升學生的參與意願，由於課程規劃通過校內外的合作，對參與的教師而言，課程與訓練的安排將更具彈性。

第二項關於教學實踐計畫的申請部分，商管學院已經在規劃在這學期 10 月 14 日邀請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李麗君主任蒞臨商管學院進行專題的演講，進行商管類教學實踐計畫申請的教學與個案分析，以面對面的方式對有興趣申請商管類教學實踐計畫的教師提供實質的諮詢與協助，相信能對未來想申請商管類教學實踐計畫提供實質的幫助，有效地提升本院教師的通過率，以上簡短補充。

####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復

一、感謝蔡院長與林主任，林主任的研究已經做到非常高的層次，加上進入對系上的服務，希望產經系未來在商管學院能夠大鳴大放、大步往前。

二、因時間關係，在研習會進行尾聲之際，請行政副校長與國際事務副校長期勉大家。

#### 行政副校長室 莊希豐副校長

歡迎各位新的系所主管，希望大家能夠工作順利。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問，就像剛剛所講一直碰到問題，不知道該怎麼去聘兼任老師，我相信有很多人都有這樣的經驗，其實只要你開口，旁邊都有人是可以協助的，感謝新主管的加入。

#### 國際事務副校長室 王高成副校長

時間不多，其實我主要還是要恭喜我們新任主管能夠上任，不管你們是眾望所歸、或者是說系上的輪流機制，但是總是一份責任、也是一份榮耀。我想恭喜大家，希望大家能夠好好做。那就像行副所講的，我想一開始大家也許可能會有一些經驗不足的地方，但是事實上來講，在做的過程當中，大家慢慢也都會學到更多，也都能夠慢慢駕輕就熟。各院的院長都很有經驗，可以跟院長多請教、多諮詢，院長們也都很願意幫忙。另外系所主管跟助理的互動也很重要，因為助理他們也許可能比你更有經驗，因為他們已經在系裡工作一段時間了，可以配合及協助你們。另外就是學校的國際化還是滿重要的，請大家再多協助，我想以後有機會會再跟大家多溝通。

####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復

人資長最後跟我們 say goodbye 一下好不好？

#### 人力資源處 林宜男人資長

好，謝謝。這次真的是非常抱歉，因為疫情原因，讓我們沒辦法舉辦二天一夜的研習會，所以我們也只能改採一天內舉辦完畢。行政團隊永遠全力支持學術團隊，淡江行政團隊是非常強大、有效率的，所以學術單位可以不用太擔心，因為行政團隊會隨時支援學術單位。在此請再容許我分享個人小小經驗，新任系所主管應該要了解學校的政策及法令。所以在此建議，可以請助理幫各位主任準備一份有關係、院、校的法令，放置在桌面上以供隨時查閱，如此可以快速地了解學校各項政策，也可以協助各位主任更加能上手。最後祝各位主管勇於承擔使命，並祝系務發展蒸蒸日上、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主席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結語

人資長建議非常好，請各院系所主管一定要熟稔本校各項法規，如此處理系所務相關事宜，必能更加順手。我在這裡宣佈今日研習會散會，謝謝大家！

柒、研習會結束（下午 3 時 50 分）

##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MS Teams 視訊會議(上午)、商管大樓 B113 教室(下午)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莊雯麗

出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詳簽到單）

列席：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蘭陽副校長、秘書長、稽核長、新聘教師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人資長、圖書館館長、資訊處專案發展組組長（詳簽到單）

### 壹、播放淡江大學簡介

### 貳、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主管

副校長、各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

首先代表學校歡迎各位新聘教師加入淡江大家庭。也恭喜各位新聘老師能夠通過本校嚴格的三級三審評審制度，順利進入淡江大學任教，代表各位一定都相當優秀，希望各位的加入，能讓學校在教學、研究、產學服務及輔導等項目都能顯著提升。

為了讓各位新聘教師熟悉學校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更要了解學校發展重點、組織文化及管理模式等，每學年開學前人力資源處都會舉辦新聘教師座談會，俾利大家迅速地融入淡江大家庭。由於新北市政府因應疫情規定限縮集會活動室內人數為 50 人，今年座談會有部分主管及 3 位居家自主隔離的新聘老師採線上參與。

座談會上午安排 8 個專題報告，今年增加了非常重要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這是學校現在及未來永續發展最重要的項目。下午安排了 3 小時「iClass 學習平台」和「Microsoft Teams」使用的教育訓練資訊課程；因為 COVID-19 的影響，老師們都必須要能運用遠距教學，因此我們增加了「Microsoft Teams」配合 iClass 學習平台共同運用的教育訓練課程，所以下午的資訊教育課程非常重要，請老師們好好把握與運用。

特別向各位老師說明，淡江大學是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並且有優良的辦學績效，以最新公佈的 2022 世界大學排名而言，本校綜合表現是很良好的。QS 2022 世界大學排名本校排名約在 1,201+，在臺灣排名第 22 名；而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排名本校是 1,455 名，在臺灣排名第 19 名。

另外 2022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本校排名在 1,201+，而臺灣進入世界大學排名的學校中，台灣大學排名為第 13 名，本校的排名是第 25 名。台灣有 159 所大學，國立大學 49 所，依據世界最有名的排名調查機構所公佈本校的平均排名顯示本校贏過三分之二以上的國立大學。

目前台灣的高等教育環境越來越艱苦，中國大陸第一名的清華大學 2018 年公布前一年度總經費預算為 210 億人民幣，折合台幣約超過 1,000 億新台幣，而臺灣大學總預算經費約 150 億，第二名大學經費則低於 100 億，當時本校預算大概與中國大陸排名第 38 名的蘭州大學差不多，中國大陸編列給清華大學的經費，就相當於臺灣教育部每年所編列給所有大學的預算總額，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競爭上危機越來越大。

今年北京清華大學，總預算經費為 322.1 億人民幣，折合台幣約 1,385 億，而臺灣大學經費依然跟 2018 年差不多，就本校 2018 年經費預算與中國大陸第 38 名蘭州大學相近，三年後卻是與第 73 名的中央戲曲學院相近，排名足足增加(退步)一倍。世界大學排名主要比的是研究，而研究靠的是經費，此種現象就完全反映在世界大學排名中，原本淡江大學在世界大學排名區間約在 1001+，今年退步 200 名，在台灣的大學排名卻沒有退步，這是一個很嚴重的警訊。

私立學校相比國立大學資源相對分得較少，競爭尤為困難，但本校平均排名超過三分之二以上的國立大學，這是事實，所以大家到淡江大學任教要有信心，淡江不一定會比國立大學差，希望我們新聘的教師加入淡江以後，大家能夠共同努力，一起為淡江大學的永續發展盡最大的心力。

介紹與會主管（略）

### 參、專題報告（詳附件）

- 一、何啟東學術副校長：淡江大學五個波段之創建與發展
- 二、林俊宏教務長：教務支援教學概況
- 三、武士戎學務長：學務處的角色與功能
- 四、林宜男人資長：教師職責與權益福利
- 五、宋雪芳館長：教學資源研究夥伴
- 六、楊立人研發長：研究、產學計畫的申請與執行
- 七、劉艾華秘書長：性別平等友善環境的教育認知

八、張德文稽核長：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 肆、綜合座談

### 主席引言 葛煥昭校長

各位新聘老師聽完 8 位主管的專題報告，我想對學校有一定的了解，若老師們對於報告或還有想了解的資訊，都可以盡量提出，綜合座談只有 20 分鐘，請大家把握時間，踴躍提問。

### 公共行政學系 吳憲助理教授

校長、各位主管好！我是公共行政學系吳憲，想請教研發長關於簡報中有提到各種計畫的申請，未來若要做公部門的研究計畫，像是協助公務機關或研究部門提出研究的招標或計畫，研究發展處在審查方面是否有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 研究發展處 楊立人研發長答復

如簡報上說明，所有公部門及各類型的計畫徵案，研發處收到後會立即發 OA 函至相關系所公告，另外歡迎各位新聘教師加入研發處的計畫媒合群組，我們將第一時間發布訊息，若有任何問題都可以線上諮詢或來電詢問，後續在流程上有問題也提供專人協助，並且還有專案經理提供特別協助，像是徵案資訊中若有符合老師的領域，專案經理將直接聯繫老師，所以加入群組是非常重要的，群組內會提供即時資訊及服務。關於群組相關資訊，後續也會在院務會議及院導師會議上宣傳，以上說明，謝謝。

### 管理科學學系 李孟修助理教授

校長、各位長官大家好，有三個問題想請教，首先本校為注重研究的教學型大學，若是做研究比較好的老師會不會較不吃香？第 2 個問題想了解學校未來是否會規劃老師的類別，像是研究型、教學型或是教學混合研究型。第 3 個問題是老師是否有機會破格升等？

### 葛煥昭校長答復

我先簡單回答，本校是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重心放在教學，再提供全臺灣所有大學中最高的研究獎勵。

關於升等，依本校規定皆須滿 3 年之服務年資，並有符合規定之著作，升等方式也逐漸多元化，另外須特別提醒，本校另有規定專任助理教授 8 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詳細部分再請人資長說明。

### 人力資源處 林宜男人資長答復

本校研究獎勵在全臺灣是數一數二的，我們的研究獎勵預算編得相當豐富。另在校長及學術副校長指示下，將於 112 學年度把評鑑分為學術研究、教學實務跟技術應用型，並將依程序提案討論。

關於升等問題，依教育部規定，須前一職級專任滿三年。本校每年統一於 2 月及 8 月提出升等，並檢附符合規定之著作；送審著作至多五篇，除代表著作一篇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篇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篇之參考著作。另外本校也鼓勵多元升等，除了一般的研究型升等等外，也另有教學研究跟技術應用型升等。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復

本校會提供優質的學教環境，讓教師們在研究、教學、產學，或是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等面向，皆能順利進行相關事宜，進而教師們能為本校做出巨大貢獻。

### 建築學系 朱百鏡助理教授

校長、各位長官好！如果我的研究是藝術創作與設展，是否能提補助或獎勵？

###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答復

可依照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之創作、展演及競賽獎勵，其獎勵類別及方式、申請條件、檢附資料等，請詳查本校法規彙編。

### 葛煥昭校長答復

我提供一個例子，本校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李珮瑜主任就是靠發表創作、音樂方面提出升等。

### 建築學系 朱百鏡助理教授

校長、各位長官好！另外補充問題，請教教務長關於自然人憑證與校內的教務系統的運作機制是如何？同仁是否應趁早申辦。

### 教務處 林俊宏教務長答復

本校簽署電子公文及未來系統設計都會使用到自然人憑證，且日常生活也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個人資料，非常方便，鼓勵大家去戶政事務所申辦，以上說明，謝謝。

### 葛煥昭校長答復

自然人憑證很重要，他是一個數位身分證，不只使用在本校電子公文系統，生活上報稅、開立數位



帳戶、辦信用卡，或是申請戶籍謄本、查詢勞保勞退、查詢就醫資料或申請健保卡等等政府業務，用途相當多元，強烈鼓勵大家一定要申請。

#### 英文學系 張介英助理教授

校長、各位長官好！想請教學校是否有終身教授制度，若有的話任職第幾年可以申請？是 3 年後申請副教授的時候可以申請或有不同的出路？

#### 葛煥昭校長答復

台灣目前沒有終身教授制度，基本上於本校任職是有保障的，本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 1 年，續聘第一次為 1 年，以後續聘，除另有規定外，每次均為 2 年。基本上除前面說明的 8 年條款，會使相關權益受限外，於本校任職不管是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大家都是終身教授。

#### 英文學系 張介英助理教授

校長、各位長官好！想再額外提一個問題，若目前有一個產學合作案子，應要如何決定類別應為一般產學或三合一產學合作案？並且若已有合作方，應與誰洽談？

#### 研究發展處 楊立人研發長答復

關於第一個問題，非常鼓勵老師們加入研發處的計畫媒合群組，研發處目前有 2 位同仁負責一般產學案，有任何問題線上諮詢，同仁會及時給予協助；第二個問題，若有合作方，請對方發送書信或郵件，說明委託對象及案子金額，後續將會有同仁協助引導，另外想跟各位老師宣導，本校有很多合作企業，希望各位老師們能踴躍參與。

未來研發處會舉辦說明會或研習會，特別會請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劉金源主任，分享眾多標案經驗及傳承劉主任人脈，以上說明，謝謝。

#### 數學學系 姜杰助理教授

校長、各位長官好！我是數學學系姜杰，請問產官學計畫案收取之管理費占比是多少？

#### 葛煥昭校長答復

管理費依政府單位機關規定收取，若無規定管理費比例以 15% 為原則，詳細部分交由研發長補充說明。

#### 研究發展處 楊立人研發長答復

依本校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科技部計畫案管理費比例依科技部規定辦理；教育部計畫案管理費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餘各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含財團法人與公營事業）委託產學研究計畫管理費比例概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原則。補充說明，若老師有需要學校配合款，可專案簽請核定，以上說明，謝謝。

#### 主席 葛煥昭校長結語

因學校老師眾多，配合款經費常於學期中就使用完畢，但本校會盡量支應，調配是否有經費可流用，對於代表學校提出各項研究、產學合作或政府單位計畫，我們會相應的支援各位老師，各位老師可以放心努力去做。今天上午的會議就到此結束，相信今天的專題報告及座談，對大家未來的教學及研究有極大的幫助，謝謝大家！

伍、午餐

陸、資訊課程(略)

柒、散會（16 時 30 分）

##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新進職員教育訓練」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與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莊希豐副校長

紀錄：馮心萍

出席：各單位新進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相關行政單位秘書或組員(詳簽到單)

邀請出席：教育訓練課程主講者(詳簽到單)

### 壹、開場致詞—林宜男人資長

首先歡迎各位參加新進職員教育訓練，往年這個教育訓練通常安排於 9 月舉辦。今年特地提前至 8 月舉辦，希望讓各位能更早了解學校的興學精神、團隊組織及教育理念。

今天我引用學術副校長在今年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的主題「團隊精神、凝聚共識」做為開場，我們將學校視為一個很大的機器，在座的每位都是一個小螺絲釘，每個小螺絲釘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就會讓整部機器運作得非常順利。希望各位能配合學校的政策，時時精進自我，把負責的業務做好，凝聚共識並發揮團隊精神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本校的經營團隊是由校長率領四位副校長，分別負責學術、行政、國際事務與蘭陽校園。各一、二級教學與行政主管，各司其職。運用「同僚」、「官僚」、「政治」與「企業」四個管理模式，推動融合「專業、通識、課外活動」課程和「德、智、體、群、美」的「三環五育」教育，使淡江大學的學生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三化教育理念以及「樸、實、剛、毅」校訓的薰陶下，鍛鍊成為具心靈卓越的淡江人。本校現進入第五波「超越」的校務新里程，並以「共創大淡水，智慧大未來」為淡江第五波校務發展的中程願景。

本校在各類世界大學排名及亞洲大學排名調查中表現優異，包括：THE、QS 及 US News & World Report，平均排名全國第 19-22 名，超越 2/3 以上國立大學。2020 年《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本校榮登「文法商類大學」私校第 1 名，全國第 3 名，優於許多國立大學，並且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貢獻度」面向獲得私校第 1 名。今天也特別邀請品質保證稽核處張德文稽核長主講「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讓行政人員也能了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讓永續發展烙印在我們的工作業務中。

學術副校長常說「典範帶動典範，生命感染生命」，激發正向的感染力，並持續發揮微小而巨大的力量。各位於工作時付出你的真誠，展現服務的熱忱及專業，對方也會因你而感動。以此共勉！

今天的訓練安排了資訊系統介紹(OA、OD、iClass)、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電子社交工程及網路智慧財產權宣導及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宣導，都是工作上必備的基本知能與觀念。同時安排本處管理企劃組及職能福利組組長進行人力資源處的重點業務介紹，讓各位能更清楚校內各項規定及相關的福利。希望大家今天能輕鬆、愉快的學習。

### 貳、教育訓練課程

- 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秘書處劉艾華秘書長)。
- 二、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宣導課程(學生事務處許凱傑主任)。
- 三、OD、OA、iClass 系統介紹課程(資訊處徐翔龍組長)。
- 四、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課程(品質保證稽核處張德文稽核長)。
- 五、人力資源處重點業務介紹(管理企劃組李彩玲組長；職能福利組樂慧嵐組長)。
- 六、電子社交工程及網路智慧財產權宣導課程(資訊處張維廷組長)。

### 參、綜合座談

#### 主席引言 莊希豐副校長

各位同仁好，首先代表學校歡迎各位加入淡江大學團隊。早上人力資源處、資訊處及相關單位，分別說明了各位的權利義務及工作上應具備的基本技能及知識。一定能幫助大家更快速的了解學校的行政支援，提升工作效率。現在是綜合座談時間，校內相關行政單位的組長、秘書均列席，若有任何跟學校有關的問題或建議，歡迎提出。

今天出席的同仁，除了廖健婷是昨天 8 月 23 日報到的，其他大部份同仁已到校一段時間了，應該對所屬單位及承辦業務有一定的熟悉度，綜合座談時間只有 10 分鐘，請大家把握時間提問，踴躍發言。

#### 覺生紀念圖書館 約聘行政人員何政興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是圖書館校史組的何政興，目前負責校史館暨張建邦創辦人紀念館的業務。其實這是我第 3 次參加新進職員教育訓練。之前因健康的因素，選擇離開淡江的工作崗位，去追求出國帶團當領隊的梦想，很可惜因為疫情的關係而中斷了這個工作。剛好校史館需要一個

專人來管理，個人的專長也符合這個工作需求，所以很幸運地我能夠再回到淡江這個大家庭來。這邊也要謝謝行副及各位長官，能夠給我這個機會，讓我能夠再回到學校服務，也藉此機會跟各位新進同仁說一下，校史館是去年 70 週年校慶的時候所成立的，當初是校友會倡議，在他們大力捐款的支持下，經過董事會的同意，將瀛苑加以整建，1 樓是校史館，2 樓是張建邦創辦人紀念館。每學期也會舉辦相關的導覽解說活動，歡迎各位新進的同仁來參加這個活動，不僅可以增進各位對淡江的了解，如果你需要轉任正式職員的時候，一些考題的答案都可以在我們校史館裡面找到。期待各位的參加蒞臨，謝謝！

#### 主席 莊希豐副校長答復

何政興我們應該算是認識的，剛剛我問人資長，你已經在學校服務過，是否還需要再次參加今天的訓練？若你樂意參加，覺得可接受到新的資訊，也非常歡迎你再次參加。校史館的部分，整理得非常好。這次回任，是在對的位置上，將你帶團的經驗運用在校史館導覽，真的非常合適，這應該是你滿意、喜歡的工作吧。有沒有什麼對學校的建議？

#### 覺生紀念圖書館 約聘行政人員何政興

針對今天的這個教育訓練我是沒有什麼問題，也感謝人資處辦理這樣的教育訓練。尤其是今年學校有一個新的措施「職場導師」，由優良職工來帶領新進的同仁，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會加速經驗的傳承，那也很期待這樣的方式能夠讓新進的同仁更快融入淡江的工作環境。謝謝！

####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約聘行政人員謝函君

各位長官好，我是土木系謝函君。我有一個問題是關於職員加班作業要點「每日加班須滿 1 小時始得申請」，超過 1 小時，則以每半小時為單位加計。但休假時是不能休 0.5 小時，還是以 1 小時為單位，這樣 0.5 小時也是有加班的時數嗎？

#### 人力資源處職能福利組 樂蕙嵐組長答復

本校職員加班作業要點規定，每日加班須滿 1 小時始得申請，超過 1 小時，則以每半小時為單位加計。這是計算的規範，所以以半小時做為加計的最小單位，基本上沒有問題的。申請加班補休時，補休的期限是「當學期或加班日的 3 個月內」，加班的時數是可以累加的。譬如說你今天加班 1.5 小時、下禮拜加班 2.5 小時，加起來就是 4 小時，你就可以休半天。所以不太會有損失的情況發生，0.5 小時可加計使用。此外補休可以用小時請，不一定要用半天。

#### 人力資源處 林宜男人資長答復

這邊稍加補充一下，學校是非常尊重法規。各位目前的身份是校約聘人員，學校依照勞動基準法的相關規定，制定相關管理規則。學校也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校約聘人員與校方雙向溝通平台；未來各位若對學校有良性的建議或涉及個人權益問題，亦可透過勞資會議的勞方代表，提到勞資會議上進行溝通協商。

#### 蘭陽副校長室 約聘行政人員林敬凱

人資長、各位長官、同事，大家好！我是今年 4 月 6 號新進的人員，任職於蘭陽校園，從事水電維護，很高興可以跟大家一起共事。以我承辦的水電作業，有些行政上的流程，經一級主管同意後，還會要回到淡水校園，我覺得這樣時間會拖得比較長一點。尤其是一些需要即時的處理的修繕工程，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把時程簡短一點，讓我們的工程比較不會有時間上延誤。

#### 主席 莊希豐副校長答復

經列席的秘書與組長回應，蘭陽校園的緊急工程、維修，應是直接授權蘭陽副校長決行，經費核銷，才會送回淡水校園財務處。這個我們再跟林副校長確認一下，因為蘭陽校園總務的事情，是由蘭陽副校長負責的。

#### 蘭陽副校長室會後答復

蘭陽校園修繕維護工程，皆由本室自行承辦，行政流程均依本校規定辦理並善用電子公文等方式傳遞、追蹤、電話協調等，並無延宕之疑，另本室亦會加強新進人員的行政認知與訓練。

####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約聘行政人員林宜陵

我也是第 2 次參加教育訓練，之前在蘭陽校園服務了 5 年多，因為個人生涯規劃離開，出國打工渡假。這次回來在政經系服務，工作內容上沒有太大的變化，還是一個滿好的工作環境。配合學校組織調整，目前先在蘭陽校園，明年政經系會整個遷回來淡水校園，可能接下來在淡水校園整個工作流程，像是報修程序、空間借用等等，需要花一點時間適應，其他部分沒有太大的問題，謝謝！

#### 主席 莊希豐副校長

新進同仁剛剛接觸這個工作，有沒有什麼擔心或需要協助的，也可以提出來。這裡有一位研究發展處的專業經理人，是新進到職的，是不是請妳分享一下。

#### 研究發展處研究暨產學組 專業經理人黃至忻

副校長、人資長、各位長官、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是至忻，6 月 1 號報到任職於研發處研究暨產學

組的專業經理人。非常高興加入淡江這個大家庭，因為我的工作範疇屬於產學合作，往往需要很多橫向聯繫。我覺得學校橫向聯繫管道與連結非常良好，不管有什麼問題，譬如說有事請教財務處、文書組，或者是人資處，都會給予我相當大的幫助，所以在工作上其實沒有很大的問題。還有一個很深的感觸，就是淡江同仁對於淡江的向心力很強，上班的氣氛也很融洽，希望能在工作上盡快上手，然後貢獻所學，謝謝大家！

#### **總務處 王桂枝秘書**

主席、副座大家好，關於蘭陽校園林敬凱提出的問題，提供一下總務處的經驗；蘭陽校園如有緊急修繕，可以先跟蘭陽副校長報備奉核可後，即進行緊急修繕，再後續處理行政流程，另外有關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工程，需事先規劃執行。至於水電業務部分，如果還是不熟悉，也可以請教淡水校園這邊負責水電的同仁王俊明、周建文，以上說明，謝謝！

#### **財務處預算組 曾淑和組長**

提醒各位新進同仁，財務處將於 9 月 2 日召開預算執行說明會，麻煩大家記得報名參加，謝謝！

#### **圖書館典藏閱覽組 石秋霞組長**

剛剛何政興已詳細介紹校史館，若新進同仁要認識淡江，校史館是一個很棒的起點。另外圖書館有非常豐富的資源，如果你是系助理或是課程助教，請幫忙宣傳，鼓勵學生多加利用圖書資源，不管是紙本、或者是電子版、資料庫等等，都是以支援師生教學學生研究所採購建置的，謝謝！

#### **資訊處網路管理組 張維廷組長**

副座、人資長，大家好！我再稍微補充一下，學校現在推行的是全雲端校園，資訊處有開辦一系列提升工作效率的教育訓練，例如 MS365 等等，請各位新進同仁可以踴躍參加。另外就是關於體溫填報的部分，請各位看到各大樓門口的 QR Code，一定要據實地填報，千萬不要就是無視、然後就直接開門入館。目前疫情雖然看起來情況比較緩和一點，但我們還是要確實落實體溫量測及實名制，推薦使用淡江 i 生活「體溫實名制」掃描 QRCode，方便又快速。以上補充，謝謝！

#### **主席 莊希豐副校長 結語**

今天大家也分享了很多工作上的經驗，今後若有任何問題，也可以透過各種管道提出來，再次歡迎各位的加入。

#### **肆、教育訓練結束（12:10）**

## 校聞

- 一、8月7日，資管系邀請 AIAA 人工智慧應用發展協會吳信漢常務理事蒞校演講，講題為「AI 認知與應用」。
- 二、8月11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土木系校友、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鄭瑛彬董事長。
- 三、8月30日，校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7 會議室與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世界校友會聯合會陳進財總會長共同簽署「淡江大學與穩懋半導體人工智慧人才培訓合約書」。
- 四、8月31日，會計系接待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蕭翠慧、黃建澤會計師蒞校參訪，由系主任郭樂平接待，交流企業實習事宜。
- 五、9月1日，校長於辦公室以 MS Teams 視訊會議方式主持「淡江大學 2021 大學永續發展目標與產業發展交流工作坊」。
- 六、9月6日，校長以評選委員身分採視訊方式參加「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1 台灣永續行動獎-社會共融面向(企業服務業及資通訊傳播業組)』決選會議」。
- 七、9月10日，師培中心邀請正德國中林武龍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師甄試與試教評析」。
- 八、9月22日，俄文系邀請外交部國會事務辦公室許寬懷科長演講，講題為「你所不知道的俄羅斯」。
- 九、9月23日，歷史學系邀請郭曜軒系友蒞校演講，講題為「歷史學系經驗談」。
- 十、9月28日，上午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出席「淡江大學與台灣藝術創生文化基金會簽約典禮」與台灣藝術創生文化基金會李永萍董事長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晚上於國際處透過視訊連線方式，在駐芝加哥辦事處姜森處長、美國務院亞太副助卿、蕭美琴駐美代表、教育部北美司徐佑典司長、教育部劉孟奇次長等人與會見證下，與美國密西根大學弗林特分校共同簽訂「美國中西部地區『台灣優華語計畫』校對校備忘錄」。
- 十一、9月29日，化材系邀請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溫武哲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生物製藥產業的研發」。
- 十二、9月29日，俄文系邀請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編播台周欣彥台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畢業之後、文創之前」。
- 十三、9月30日，校長於辦公室採視訊方式出席「淡江大學 110 年度通識教育精進計畫線上訪視會議」。
- 十四、9月30日，資圖系邀請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約用人員陳佳香蒞校演講，講題為「科學家的合作研究」。
- 十五、9月30日，物理系邀請筑波科技業務協理李菁君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物理系走向電子業的科技人生」。
- 十六、9月30日，機械系邀請 ATRON(Singapore)公司吳忠威執行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式製程控制」。
- 十七、9月30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趙仁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時代審計變革」。
- 十八、9月30日，大陸所邀請沃客買創業投資創辦人彭思舟博士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如何創造人生贏的條件？」。
- 十九、10月1日，校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405 會議室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項恬毅秘書長共同簽署「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海外服務工作團大專青年實習志工專案」合作意向書。
- 二十、10月1日，大傳系邀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研究企劃組簡陳中副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談全球數位經濟中的內容媒體之現況與未來」。
- 二一、10月1日，資工系邀請磊山保經陳仕杰業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財務需求分析」。
- 二二、10月1日，化材系邀請教育部安全衛生教育儲備許逸洋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呼吸防護具」。
- 二三、10月1日，管科系邀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黃茵茵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後疫情時代的產業」。
- 二四、10月1日，師培中心邀請金山高中賴來展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學校行政與教師甄試準備」。
- 二五、10月1日，淡水區公所巫宗仁區長一行 14 人蒞校訪問，於本校圖書館二樓學研創享區參觀「USR 創新成果展」。其後由圖書館石秋霞組長接待圖書館參訪、校史組何政興先生接待校史館導覽。
- 二六、10月4日，大傳系邀請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副主任、台視新聞主播暨熱線追蹤 節目主持人王李中彥蒞校演講，講題為「電視新聞播報與過音」。
- 二七、10月4日，數學系邀請楊世雄首席顧問、董事(數位通國際網路公司、飛宏科技公司及創新物聯公司)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數學及未來」。
- 二八、10月4日，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邀請酷必資訊鄭仲強營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服務流程改造與創新實務」。
- 二九、10月5日，數學系邀請林資荃博士(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新藥科技組統計審查員)蒞校演講，講題為「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 in Clinical trials」。

- 三十、10月5日，資管系邀請台灣微軟洪嘉男技術架構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微軟技術的企業數位轉型應用實踐」。
- 三一、10月5日，法文系邀請前駐玻利維亞代表張文雄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禮儀-社交與職場必勝秘笈」。
- 三二、10月5日，戰略所邀請國防安全研究院網路作戰與資訊安全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兼所長曾怡碩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網路安全戰略」。
- 三三、10月6日，歷史學系邀請廈門大學中文系副教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訪問學人張惟捷蒞校演講，講題為「由出土材料重建歷史—從甲骨文看商代：甲骨綴合與古史新探」及「由出土材料重建歷史—從甲骨文看商代一位奇女子的生命故事」。
- 三四、10月6日，化材系邀請元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瀏亮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個人防護具」。
- 三五、10月6日，電機系邀請昱創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裴有恆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在物聯網的應用與商機」。
- 三六、10月6日，俄文系邀請 О О О С У П Е Р И Н С Т Р У М Е Н Т 海外部蔡曉茹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烏茲別克經貿經驗談」。
- 三七、10月7日，校長於台北校園 D206 中正紀念堂主持「淡江大學樸實剛毅啟動會議」，並於會中頒贈「樸實剛毅」獎座予穩懋半導體陳進財董事長、宗瑋工業林健祥董事長、台旭環境科技中心江誠榮董事長及達多科技張瑞峰董事長等校友企業。
- 三八、10月7日，物理系邀請高平磊晶科技公司總經理但唐諤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第二代及第三代半導體的基礎與應用」。
- 三九、10月7日，化學系邀請工研院化工所研究員陳立基蒞校演講，講題「全球經濟發展與台灣產業技術升級」。
- 四十、10月7日，機械系邀請北河精密機電有限公司精密伺服傳動部鄭群耀專案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自動化的趨勢及走向」。
- 四一、10月7日，大陸所邀請 TVBS 電視台柳采薇主播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主播經驗談」。
- 四二、10月7日、8日、13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警政署李亨明警官蒞校進行 5 場演講，講題為「民主法治教育--網路、賃居法律常識」。
- 四三、10月8日，中文系邀請兒童文學作家王金選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童詩、童謠與童話」。
- 四四、10月8日，大傳系邀請文青果組合品牌顧問公司負責人陳貝宇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化行銷經驗分享」。
- 四五、10月8日，資工系邀請叡揚資訊林梅英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系統的挑戰與變革」。
- 四六、10月8日，化材系邀請教育部安全衛生教育儲備許逸洋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呼吸防護具」。
- 四七、10月8日，會計系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郭俐君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Do audit partners change their decision behaviors before retirement?」。
- 四八、10月8日，管科系邀請宗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校友總會總會長 林健祥 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一位留美博士闖入傳統產業的心路歷程、傳承及未來」。
- 四九、10月8日，文錙藝術中心舉辦「茶韻詩情書畫展」開幕式，邀請淡水區巫宗仁區長、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李瑞賢董事長、大同技術學院王榮聖校長、復興畫院李德珍院長、復興畫院葉慧珊藝術總監、台灣非營利組織聯合總會張連興榮譽總會長等貴賓及參展藝術家王為權、呂仁清、宋瑞和、李可梅、李再儀、沈禎、邢萬齡、唐健風、高明達、張自強、張炳煌、陳秀玉、陳坤一、陳美秀、陳嘉子、陳銘鏡、程原愛、楊月明、楊增棠、龔朝陽等蒞臨參加。
- 五十、10月8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真理大學前校長、著名畫家林文昌教授演講，講題為「從藝術的觀點談創意思考與表現」。
- 五一、10月12日，物理系邀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助理教授陳信安蒞校演講，講題為「Theoretical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cess-structure-property relationships of organometal halide perovskite - from simple to complex」。
- 五二、10月12日，建築系邀請達達創意林舜龍藝術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自然--觸動感動的瞬間」。
- 五三、10月12日，水環系邀請環保署環境管理處蔡玲儀處長專題演講，講題為「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 五四、10月12日，資管系邀請台灣微軟黃耀逸技術架構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Intelligent agent development-1」。
- 五五、10月12日，管科系邀請環球傳承臺商學苑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蕭培元蒞校演講，講題為「解析中、外跨文化相關議題」。

- 五六、10月12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歐陽嘉媚營養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很會享尸又、系列講座--外食達人 不發胖攻略」。
- 五七、10月13日，化材系邀請基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何永雄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小企業研發管理與經營」。
- 五八、10月14日，物理系邀請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副理施宏良蒞校演講，講題為「物理系的就業與發展-IC設計產業介紹」。
- 五九、10月14日，化學系邀請保來得公司副理陳文豪蒞校演講，講題「保來得集團簡介」。
- 六十、10月14日，資工系邀請普鴻資訊吳樂亞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科技與數位轉型之系統架構思維」。
- 六一、10月14日，機械系邀請 ATRON(Singapore)公司吳忠威執行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精密伺服傳動技術」。
- 六二、10月14日，電機系邀請台大醫學院環境職業醫學部主任蘇大成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後疫情時代防疫及健康的新思維」。
- 六三、10月14日，會計系邀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安永的審計進行式」。
- 六四、10月14日，統計系邀請逢甲大學統計學系王价輝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Network-adjusted Kendall's tau measure for feature screening with application to high-dimensional survival genomic data」。
- 六五、10月14日，西語系邀請九段工坊，2021年金鐘獎客家文藝復興第二季《靚靚六堆》非戲劇類節目攝影獎入圍攝影師 José Miguel García 蒞校演講，講題為「西語世界紀錄片」。
- 六六、10月14日，大陸所邀請資策會資深產業顧問兼資深研究總監陳子昂先生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後疫情及拜登新政，前瞻全球經濟及產業趨勢」。
- 六七、10月14日，本校圖書館於覺生國際會議廳舉辦「第一屆臺灣 alma 使用者會議暨雲端圖書館服務平台實務研討會」；與會貴賓東吳大學李宗禾館長等 4 人參觀校史館，由圖書館校史組石秋霞組長、何政興先生接待導覽。
- 六八、10月14日，學務處住輔組辦理松濤館書院活動，邀請青手作皂羅青青講師蒞臨演講，講題為「芳香精油 SPA 蠟燭」。
- 六九、10月15日，化材系邀請教育部安全衛生教育儲備許逸洋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急救」。
- 七十、10月15日，產經系邀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廖志興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hould the Government Subsidize Innovation or Automation?」。
- 七一、10月15日，管科系邀請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科系系友會會長 李大經 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5G 相關」。
- 七二、10月15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蔡敏玲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藝術面面觀」。
- 七三、10月15日，資工系邀請資訊工業策進會徐福祥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原民 (Digital Native) ?- 社群網路使用者行為暨自媒體影響力」。
- 七四、10月15至29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臺北市體育總會泰拳協會-理事長講師蔡豐穗蒞校，對學生進行13場「校園安全及危機處理教育訓練」。
- 七五、10月18日，電機系邀請轉象設計公司王子銘設計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業心法與職場攻略」。
- 七六、10月18日，經濟系邀請世新大學經濟學系簡文政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Choking or Excelling under Pressure Evidence of the Causal Effect of Audience Size on Performance」。
- 七七、10月18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紅絲帶基金會陳珮蓁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職員愛滋講座-愛知-幸福劇場」。
- 七八、10月18日，學務處諮輔中心邀請草盛園黃盛瑩園藝治療師蒞校辦理工作坊，主題為「『植』想陪伴你：植物的嗅覺世界—青草養生槌工作坊」。
- 七九、10月18日，中文系邀請日本長崎大學連清吉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讀《中國》—日本人如何解讀中國古典」。
- 八十、10月19日，建築系邀請袁宗南照明設計事務所袁宗南設計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光環境、光藝術」。
- 八一、10月19日，水環系邀請陽明交通大學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劉興昌副研究員專題演講，講題為「淡水河環境與水資源之地球物理探勘」。
- 八二、10月19日，國企系邀請來玩數位張振浩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生涯規劃跟管理實務」。
- 八三、10月19日，資管系邀請台灣微軟黃耀逸技術架構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Intelligent agent development-2」。
- 八四、10月19日，戰略所邀請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執行長曾尹亮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新，改變了世界

~從摩爾斯電碼觀察」。

- 八五、10月19日，物理系邀請成功大學物理系助理教授黃建龍蒞校演講，講題為「To order, or not to order, that is the question: a magnetic quantum phase transition」。
- 八六、10月19日，政經系邀請 Rainmaking Innovation 盛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拓展經理楊蕙茹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穆斯林女性需要救贖嗎？印尼讀經院的性別與信仰」。
- 八七、10月19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許洋漑教練蒞校演講，講題為「很會享ㄚㄨ`系列講座--養成易瘦體質不再是難事」。
- 八八、10月20日，大傳系邀請國立中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洪智傑蒞校演講，講題為「行銷科技一運用 MarTec 推動個人化行銷」。
- 八九、10月20日，化材系邀請紡織綜合研究所陳宏恩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2030 紡織產業願景」。
- 九十、10月20日，公行系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前校長陳連禎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組織績效評鑑：歷史觀點的分析」。
- 九一、10月20日，俄文系邀請機本玩意有限公司創辦人蔡尚娟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看俄羅斯桌遊及玩具用品對台灣文化之下的差異？」。
- 九二、10月20日，歐洲所邀請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許菁芸助理教授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歐盟與俄羅斯的關係」。
- 九三、10月20日，戰略所邀請台灣戰略學會秘書長常漢青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AI 電腦決策模擬與實際運用」。
- 九四、10月20日，學務處住輔組辦理松濤館書院活動，邀請 T.Y STUDIO 乾燥花手作工作室鄭堤云講師蒞臨演講，講題為「乾燥花手作」。
- 九五、10月20日，學務處住輔組辦理淡江學園書院活動，邀請青手作皂羅青青講師蒞臨演講，講題為「手作 MP 琉璃洗手皂」。
- 九六、10月20日，中文系邀請著名翻譯家吳家恆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上帝是我堅強堡壘-巴哈與新教音樂」。
- 九七、10月20日，資工系邀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洪智傑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於智慧交通之應用」。
- 九八、10月20日，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邀請無獨有偶劇團林筱倩藝術家蒞校演講，講題為「Deconstructing the Secrets of Body Language Communication」。
- 九九、10月20日，歐洲所邀請臺灣歐盟中心鄭家慶執行長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近期歐洲聯盟發展與歐台關係展望」。
- 一〇〇、10月21日，機械系邀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潘敏俊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智能化機械狀態監測暨診斷-智慧製造之一環」。
- 一〇一、10月21日，國企系邀請二代大學策略導師與日本神山市創新孵化器器詹千慧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消費者洞察與價值增長」。
- 一〇二、10月21日，文學院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思維與新創人文」。
- 一〇三、10月21日，歷史學系舉辦 2021 博物館工作坊，會中邀請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館長柏麗梅、海洋委員會海洋研究院助研究員李侑儒、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檔案局研究員許峰源及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鄭瑩憶等 4 人蒞校演講，講題分別為「博物館與策展」、「海洋文化與博物館策展規劃」、「國家檔案展覽特色與轉變」及「東北角海洋文化特色」。
- 一〇四、10月21日，物理系邀請戴爾科技集團大中華區企業解決方案資深顧問李俊邦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產業趨勢：資訊科技」。
- 一〇五、10月21日，化學系邀請保來得公司經理陳順發蒞校演講，講題「印採人生」。
- 一〇六、10月21日，本所邀請遠景基金會拉丁美洲暨非洲研究小組召集人楊建平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美、中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的地緣政治利益競逐」。
- 一〇七、10月21日，大陸所邀請內政部蘇佳善科長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非暴力爭-1977-2019 臺灣社會運動」。
- 一〇八、10月22日，校長於將捷金鬱金香酒店 1 樓宴會廳出席「金門縣淡江大學校友會暨金門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來訪晚宴」。
- 一〇九、10月22日，大傳系邀請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副主任、台視新聞主播暨熱線追蹤 節目主持人王李中彥蒞校演講，講題為「新聞媒體的變種世代」。
- 一一〇、10月22日，化材系邀請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劉嘉俊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噪音危害」。
- 一一一、10月22日，產經系邀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蔡宜展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ncomplete market」。



- 一一二、10月22日，會計系邀請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李德冠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Do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matter on the decision of corporate tax planning in emerging market?」。
- 一一三、10月22日，管科系邀請南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俊學 監察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淺析垮國企業文化兼談南僑國際化之路」。
- 一一四、10月22日，外交系邀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蘇彥斌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Explaining Trial Outcomes of Political Cases under the White Terror in Taiwan: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Death Sentences and Verdicts of Not Guilty」。
- 一一五、10月22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蔡維民教授兼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東正教聖像畫的靈修與療癒」。
- 一一六、10月22日，中文系邀請繪本作家蔡美保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繪本中的圖像表現(一)」。
- 一一七、10月22日，資工系邀請精誠資訊數位化轉型規劃服務處陳國彰資深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雙生」科技應用分享」。
- 一一八、10月23日，學務處諮輔中心邀請山岳攝影師雪羊蒞校演講，講題為「山間尋心，在自然給予的挑戰中長大」。
- 一一九、10月25日，化材系邀請台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鍾仁傑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Multifunctional Nanoparticles for Cancer Theranostics and Drug Delivery」。
- 一二〇、10月25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劉一新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態影像的取得、後製與加值利用」。
- 一二一、10月25日，歷史學系邀請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柯瓊芬蒞校演講，講題為「性別·健康與老人照顧：歐盟國家的比較研究」。
- 一二二、10月25日，電機系邀請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兆祥 Global OTA 技術主管蒞校演講，講題為「5G天線產業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介紹」。
- 一二三、10月25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張斯蘭營養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業安全健康促進課程-戰勝體脂肪請你跟我這樣吃」。
- 一二四、10月26日，大傳系邀請台視新聞部曾玉玲節目製作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建立數位匯流時代跨領域能力」。
- 一二五、10月26日，數學系邀請梁育菖博士(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工業大數據辦公室)蒞校演講，講題為「自動駕駛科普&智慧製造案例分享」。
- 一二六、10月26日，建築系邀請Bohan Graphic 施博瀚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設計接案事件簿」。
- 一二七、10月26日，化材系邀請傑帝亞國際事有限公司黃琮元銷售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微裝置設備簡介」。
- 一二八、10月26日，師培中心邀請南門國中周錦堯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的策略與實務」。
- 一二九、10月26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謝玉玲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當我們同在一起~玩轉人生」。
- 一三〇、10月26日，戰略所邀請鄒文豐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防情報：職涯發展與國家安全」。
- 一三一、10月26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歐陽嘉媚營養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很會享尸又`系列講座--增肌、減脂、懂吃動 / 破除停滯期魔咒」。
- 一三二、10月27日，校長於台北喜來登大飯店辰園富貴廳與機械系校友、本校第34屆金鷹獎得主、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吳榮彬董事長餐敘。
- 一三三、10月27日，化材系邀請中油訓練中心呂立仁前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觸媒在煉油工業之應用」。
- 一三四、10月27日，國企系邀請二代大學策略導師與日本神山市創新孵化器詹千慧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STP 實務案例分享」。
- 一三五、10月27日，俄文系邀請櫻桃園文化出版社丘光總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出版文創的發想與實現」。
- 一三六、10月27日，中文系邀請著名翻譯家吳家恆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四海之內皆兄弟——貝多芬的《合唱》交響曲」。
- 一三七、10月28日，資圖系邀請華藝數位有限公司產業研究專員黃文彥蒞校演講，講題為「社群媒介的分析」。
- 一三八、10月28日，機械系邀請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李中友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3C 產業的發展與開發流程」。
- 一三九、10月28日，電機系邀請麥迪遜數據顧問有限公司邱志威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數據之運用與人才」。
- 一四〇、10月28日，航太系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李貫銘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機械航太科系教學經

驗及未來展望」。

- 一四一、10月28日，會計系邀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淑卿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和國稅局打交道的眉角」。
- 一四二、10月28日，德文系邀請張祐禎 星進股份有限公司、震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 執行長、核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商管人連續創業之旅」。
- 一四三、10月28日，中文系邀請北京清華大學科技哲學龍緣之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為何哲學家 and 狗都需要散步？--在動保中修行，兼論我的中二病史」。
- 一四四、10月28日，物理系邀請台灣粒線體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涂啟堂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生物製劑 (Biologics) 產品發展現況」。
- 一四五、10月28日，化學系邀請永光化學公司經理李建文蒞校演講，講題「從天然物化學到電子化學」。
- 一四六、10月29日，大傳系邀請愛爾達體育台主播魏楚育蒞校演講，講題為「體育賽事轉播經驗分享」。
- 一四七、10月29日，化材系邀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張慶麟理事蒞校演講，講題為「機械安全」。
- 一四八、10月29日，管科系邀請安侯永續發展公司 黃正忠 董事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邁向淨零碳排放的挑戰」。
- 一四九、10月29日，師培中心邀請光復高中吳宗珉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學科教學與教甄試教準備」。
- 一五〇、10月29日，師培中心邀請正德國中林靜好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英語科教學演示準備」。
- 一五一、10月29日，中文系邀請繪本作家蔡美保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繪本中的圖像表現(二)」。
- 一五二、10月29日，資工系邀請鄧侯資訊邱孝賢管理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AIoT 創新應用」。
- 一五三、10月29日，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邀請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曹校章教授演講，講題為「海洋保育與教學教材之連結」。

## 人事

## 110 年 8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王高成	專任教授	任期屆滿 准免兼職	國際事務學院院長	110.8.1
	包正豪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全球發展學院院長暨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 英語學士班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0.8.1
	王伯昌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0.8.1
	何啟東	專任教授	任期屆滿 准免兼職	軍訓室主任	110.8.1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歐陽崇榮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主 任暨研究發展處出版 中心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0.8.1
大眾傳播學系	許傳陽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大眾傳播學系主任暨 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 無線電臺臺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0.8.1
水資源及環境 工程學系	蘇仕峯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 准免兼系主任	110.8.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陳步偉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 准免兼系主任	110.8.1
產業經濟學系	洪小文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產業經濟學系主任暨 商管學院數位商務與 經濟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0.8.1
會計學系	孔繁華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 准免兼系主任	110.8.1
資訊管理學系	魏世杰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 准免兼系主任	110.8.1
俄國語文學系	劉皇杏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 准免兼系主任	110.8.1
教育科技學系	李世忠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 准免兼系主任	110.8.1
教育政策與 領導研究所	薛曉華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 准免兼系所長	110.8.1
未來學研究所	鄧建邦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任期屆滿 准免兼系所長	110.8.1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張月霞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 准免兼系所長	110.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張 峯 誠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 准免兼系主任	110.8.1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 英語學士班	葉 劍 木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任期屆滿 准免兼主任	110.8.1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 英語學士班	謝 顯 音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 准免兼主任	110.8.1
	楊 立 人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研究暨產學組組長暨 研究發展處建邦中小 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主 任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0.8.1
	王 鴻 展	上校教官	另有任用	軍訓室服務組組長暨 生活輔導組組長 准免兼職	110.8.1
文錙藝術中心	張 炳 煌	約聘教授級技術 教師兼主任	聘 兼		110.8.1
書法研究室		兼主任			
品質保證稽核處	張 德 文	專任教授兼 稽核長	聘 兼		110.8.1
校務研究中心		兼主任			
理 學 院	施 增 廉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 兼		110.8.1
應用科學博士班		兼主任			
國際事務學院	包 正 豪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 兼		110.8.1
三全學院籌備處		兼院長			
研究發展處	楊 立 人	專任教授兼研發長	聘 兼		110.8.1
軍 訓 室	王 鴻 展	上校教官兼主任	聘 兼 代		110.8.1
總 務 處	蕭 瑞 祥	專任教授兼總務長	聘 兼		110.8.1
環境保護及安全 衛生中心		兼主任			
覺生紀念圖書館	宋 雪 芳	專任副教授兼館長	聘 兼		110.8.1
資 訊 處	郭 經 華	專任教授兼資訊長	聘 兼		110.8.1
淡 江 時 報 社	劉 艾 華	專任副教授兼社長	聘 兼		110.8.1
秘 書 處	黃 文 智	專任講師兼秘書	聘 兼		110.8.1
中國文學學系	周 德 良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出版中心	林 雯 瑤	專任教授兼主任 兼主任	聘 兼		110.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 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大眾傳播學系	唐 大 崙	專任副教授 兼 主 任	聘 兼		110.8.1
學術試驗實習 無線電臺		兼 臺 長			
化學學系	陳 曜 鴻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建築學系	陳 珍 誠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水資源及環境 工程學系	蔡 孝 忠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蕭 富 元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人工智慧學系	王 銀 添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產業經濟學系	林 佩 蒨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企業管理學系	張 雍 昇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會計學系	郭 樂 平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資訊管理學系	張 應 華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管理科學學系	陳 水 蓮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	林 谷 峻	專任教授兼執行長	聘 兼		110.8.1
英文學系	林 怡 弟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俄國語文學系	郭 昕 宜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國際事務與戰略 研究所	翁 明 賢	專任教授 兼 所 長	聘 兼		110.8.1
整合戰略與科技 研究中心		兼 主 任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鄭 欽 模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葉 劍 木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周 應 龍	專任助理教授 兼 主 任	兼 代		110.8.1
教育科技學系	王 怡 萱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鄧 建 邦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師資培育中心	朱 惠 芳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研究暨產學組 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	潘 伯 申	專任副教授兼組長 兼 主 任	聘 兼		110.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成 中 心					
視障資源中心	林俊宏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風工程研究中心	王人牧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工程法律研究 發展中心	范素玲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智慧自動化 與機器人中心	李揚漢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許超澤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曾秋桂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張麗秋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海洋及水下科技 研究中心	劉金源	約聘專案教授 兼主任	聘 兼		110.8.1
軍訓室服務組	胡菊芬	上校教官兼組長	聘 兼		110.8.1
生活輔導組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研究中心	宮國威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10.8.1
永續發展與社會 創新中心	何啟東	專任教授 兼學術副校長 兼主任	聘 兼		110.8.1
社會實踐策略組	黃瑞茂	專任副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10.8.1
校 史 組	石秋霞	編纂兼組長	兼 職		110.8.1
軍訓室蘭陽校園組	吳杰雄	中校教官兼組長	另有任用 聘 兼	蘭陽副校長室秘書 准免兼職	110.8.11
蘭陽副校長室	鄒昌達	技士兼秘書	聘 兼		110.8.11
註 冊 組	簡文慧	專 員	准免兼職	專員兼組長	110.8.1
	李國基	中校教官	准免兼職	蘭陽校園組組長	110.8.11
管理企劃組	李彩玲	專員兼組長	調 任	職能福利組專員	110.8.1
秘 書 處	江雅玲	專員兼秘書	調 任	專 員	110.8.1
註 冊 組	周依蓆	專員兼組長	調 任	專 員	110.8.1
文 書 組	張瑟玉	書 記	調 任	淡江時報社	110.8.1
生活輔導組	鄭琳芝	組 員	調 任	文錙藝術中心	110.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課外活動輔導組	鄭德成	組員	調任	中國文學學系	110.8.1
品質保證稽核處	賴玉枝	專員	調任	工學院	110.8.1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謝雅陵	組員	調任	土木工程學系	110.8.1
人工智慧學系	黃麗徽	專員	調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0.8.1
土木工程學系	吳怡瑱	組員	調任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10.8.1
運輸管理學系	邱瑜瑩	組員	調任	資訊管理學系	110.8.1
資訊管理學系	陳哈	組員	調任	運輸管理學系	110.8.1
文錙藝術中心	蔡佩雯	專員	調任	研究暨產學組	110.8.1
秘書處	陳翠華	專員	調任	生活輔導組	110.8.1
境外生輔導組	駱慈愛	組員	調任	課外活動輔導組	110.8.1
資產組	羅可煊	專員	調任	節能與空間組	110.8.1
蘭陽副校長室	林淑惠	組員	調任	境外生輔導組	110.8.1
財務金融學系	何孟家	專員	調任	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10.8.1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周文斐	組員	調任	未來學研究所	110.8.1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葉譚瑋	組員	調任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10.8.1
資訊工程學系	李堯婷	辦事員	調任	全球發展學院	110.8.1
英文學系	吳相潔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全球發展學院	110.8.1
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林宜陵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全球發展學院	110.8.1
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胡紬喧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全球發展學院	110.8.1
淡江時報社	黃瓊玉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文書組	110.8.1
國際事務學院	陳妤蕎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註冊組	110.8.1
節能與空間組	謝睿挺	組員	調任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10.8.1
專案發展組	黃碧濤	組員	調任	資訊處	110.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陳燦珠	四等技術師	調任	專案發展組	110.8.1
資訊處	陳明珠	技士	調任	前瞻技術組	110.8.1
教學支援組	張瑞健	技士	調任	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110.8.1
教學支援組	郭達威	約聘技術人員	調任	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110.8.1
校史組	何政興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110.8.1
英文學系	林淑惠	組員	調任	蘭陽副校長室	110.8.11
註冊組	梁淑芬	專員	調任 留職停薪	德國語文學系	110.8.1
A I 創智學院	張瑞麟	約聘專任研究助理	改聘	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110.8.1
學生事務處	吳春枝	專員	晉升	組員	110.8.1
事務整備組	梁清華	專員	晉升	組員	110.8.1
總務組	陳芷娟	專員	晉升	組員	110.8.1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朱心瑩	專員	晉升	組員	110.8.1
中國文學學系	李尹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0.8.1
國際企業學系	蔡鈺滢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0.8.1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	王雅玄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0.8.1
法國語文學系	彭建暉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0.8.1
工學院	王亦如	組員	復職		110.8.1
課務組	陳思婷	約聘行政人員	復職		110.8.1
工學院	劉芮慈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0.8.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曾于庭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0.8.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游依儒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0.8.1
人工智慧學系	李佩樺	約聘專任助教	到職		110.8.1
德國語文學系	蕭淨淳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0.8.1
研究暨產學組	林昱雯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0.8.1
職能福利組	莊雯麗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0.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節能與空間組	郭新廷	技 佐	到 職		110.8.3
註 冊 組	蕭 喻	約聘行政人員	到 職		110.8.9
蘭陽副校長室	蕭有容	約聘行政人員	到 職		110.8.16
蘭陽副校長室	藍郁婷	約聘行政人員	到 職		110.8.16
統計學系	宋孟宗	約聘專任助教	到 職		110.8.16
師資培育中心	廖健婷	約聘行政人員	到 職		110.8.23
經濟學系	朱書宏	約聘專任助教	到 職		110.8.30
管理企劃組	楊宗川	專 員	准免兼職 留職停薪	專員兼組長	110.8.1
網路管理組	鄭碩佳	三等技術師	留職停薪		110.8.1
俄國語文學系	梁家菱	約聘專任助教	留職停薪		110.8.1
資訊工程學系	劉蕙芬	約聘專任助教	辭 職		110.8.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江紫維	約聘專任助教	辭 職		110.8.1
經濟學系	孫苡馨	約聘專任助教	辭 職		110.8.1
會計學系	林慈軒	約聘專任助教	辭 職		110.8.1
統計學系	吳岱凌	約聘專任助教	辭 職		110.8.1
師資培育中心	羅月玫	約聘行政人員	辭 職		110.8.3
英文學系	吳相潔	約聘行政人員	辭 職		110.8.6
研 究 暨 產 學 組	林昱雯	約聘行政人員	辭 職		110.8.27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黃壽耀	約聘行政人員	辭 職		110.8.31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王美玉	專任教授	申請退休		110.8.1
物理學系	張經霖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0.8.1
資訊工程學系	陳伯榮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0.8.1
企業管理學系	黃曼琴	專任副教授	申請退休		110.8.1
西班牙語文學系	林禹洪	專任教授	申請退休		110.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法國語文學系	李佩華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0.8.1
拉丁美洲研究所	王秀琦	專任副教授	申請退休		110.8.1
秘書處	陳娟心	編纂兼秘書	申請退休		110.8.1
節能與空間組	沈建和	技士	屆齡退休		110.8.1
資產組	張維芯	組員	屆齡退休		110.8.1
資訊處	陳維君	技士	申請退休		110.8.1

## 110年9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專案發展組	張美雀	專員	調任	校務資訊組	110.9.6
校務資訊組	鄭碩佳	三等技術師	調任	網路管理組	110.9.6
專案發展組	丁春芳	專員	調任	前瞻技術組	110.9.6
網路管理組	黃淑雯	技士	調任	前瞻技術組	110.9.6
校務資訊組	高麗如	技士	調任	前瞻技術組	110.9.6
校務資訊組	鄭淑玲	技士	調任	前瞻技術組	110.9.6
校務資訊組	陳宜佩	技士	調任	前瞻技術組	110.9.6
專案發展組	鄭元輔	技士	調任	前瞻技術組	110.9.6
專案發展組	郭庭綸	技士	調任	前瞻技術組	110.9.6
專案發展組	孫慈睿	技佐	調任	前瞻技術組	110.9.6
歐洲研究所及中國大陸研究所	陳躍升	辦事員	調任	歐洲研究所及拉丁美洲研究所	110.9.15
拉丁美洲研究所及日本政經研究所	林琇斐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中國大陸研究所及日本政經研究所	110.9.15
電機工程學系	張馨方	約聘行政人員	復職		110.9.1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朱怡靜	約聘輔導員	復職		110.9.1
會計學系	許綱玲	約聘專任助教	到職		110.9.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會計學系	翁孟柔	約聘專任助教	到職		110.9.1
德國語文學系	鍾慈茵	約聘專任助教	到職		110.9.1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李冠邑	約聘輔導員	到職		110.9.1
品質保證稽核處	鄭子筠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0.9.13
英文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	吳香君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0.9.13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徐珮珺	專員	留職停薪		110.9.1
品質保證稽核處	李文揚	約聘專任研究助理	辭職		110.9.1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李元親	約聘輔導員	辭職		110.9.1
招生策略中心	高桂娟	約聘專任研究助理	辭職		110.9.1
蘭陽副校長室	黃富瑋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0.9.1
生活輔導組	廖又萱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0.9.15
品質保證稽核處	黃雅琪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0.9.18

### 110年10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研究暨產學組	游佳蓉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0.10.1
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林盈蓁	約聘技術人員	到職		110.10.1
品質保證稽核處	陳智媛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0.10.6
資訊工程學系	陳佩妘	約聘專任助教	到職		110.10.7
財務金融學系	蘇芷琪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0.10.12
財務金融學系	洪祥瑞	約聘行政人員	留職停薪		110.10.11
德國語文學系	賈翌筠	約聘專任助教	留職停薪		110.10.19

# 圖書

##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 一、徵集

(110.08.01 至 110.10.31)

類別	圖書(冊)				非書資料(件)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274	1,791	3,065	3,065	-	41	41	41
西方語文	362	199	561	561	59	22	81	81
本期合計	1,636	1,990	3,626		59	63	122	
學年累計	1,636	1,990		3,626	59	63		122

##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計	非書資料(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054	0	563	8	2,625	23	2,648
西方語文	1,951	0	47	10	2,008	236	2,244
本期合計	4,005	0	610	18	4,633	259	4,892
學年累計	4,005	0	610	18	4,633	259	4,892

##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書(冊)						非書資料(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 報告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700,688	40,709	50,822	6,848	2,394	801,461	72,202	873,663	
西方語文	375,628	116,375	4,403	4,626	1,169	502,201	67,117	569,318	
合計	1,076,316	157,084	55,225	11,474	3,563	1,303,662	139,319	1,442,981	
類 別	電子資源(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合計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東方語文	1,712,795	22,441	192	43	3	238			
西方語文	1,017,426	48,760	218	42	9	269			
種數	2,730,221	71,201	410	85	12	507			

類別	現行紙本期刊(種)			現行報紙(種)			館藏紙本期刊(種)
	訂閱	交換贈送	合計	訂閱	交換贈送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19	516	735	10	0	10	2,555
西方語文	155	125	280	6	0	6	4,816
合計	374	641	1,015	16	0	16	7,371

##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 (一) 紙本圖書(冊數)

類別	總館	鍾靈分館	台北分館	蘭陽分館	學位論文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3,913	0	404	99	136	14,552	14,552
西方語文	1,711	0	87	60	0	1,858	1,858
本期合計	15,624	0	491	159	136	16,410	
學年累計	15,624	0	491	159	136		16,410

## (二) 非書資料 (件數)

類別 語文	館 外 借 用	館 內 借 用				合 計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小計	
東方語文	126	112	0	0	112	238
西方語文	362	365	0	0	365	727
本期合計	488	477	0	0	477	965
學年累計	488	477	0	0	477	965

## (三) 電子資源 (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別 語文	使用人數 (人次)	下載全文 (篇)	備註：
本期合計	22,384	393,707	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 399 種；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 138 種。
學年累計	22,384	393,707	

## 五、入館人數

館 別	總 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分館	合 計
本期合計	66,708	1,466	0	448	68,622
學年累計	66,708	1,466	0	448	68,622

##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 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本期合計	385	0
學年累計	385	0

## 七、平板電腦借用(次數)

本期合計	33
學年累計	33

## 八、參考服務(件數)

類 型	問題類型			合 計
	指示型	使用指導 (資源)	使用指導 (設備)	
本期合計	166	251	134	551
學年累計	166	251	134	551

類 型	諮詢方式				合 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掌聲與建議	
本期合計	373	161	11	6	551
學年累計	373	161	11	6	551

## 九、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件數)

項 目	借書			複印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借 入	26	0	26	13	25	38	64
貸 出	76	0	76	55	23	78	154
本期合計	102	0	102	68	48	116	218
學年累計	102	0	102	68	48	116	218

## 十、數位資訊服務(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圖書館自 動化系統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39	30	10	79	646	499
學年累計	39	30	10	79	646	499

## 十一、非書資料服務(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網路使用 (人次)	新片閱選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網路設定			
本期合計	65	50	0	0	16	3,157
學年累計	65	50	0	0	16	3,157

## 資訊

###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10.08.01 至 110.10.31)

系 統 名 稱	開 始 日 期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完 成 百 分 比	備 註
1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 (1)進行 110 年教育部委託之軟體維護及簽約學校(17 所)問題諮詢 (2)本校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110.01.01 持續進行	110.12.31	85% 100%	
2 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 Web 版成績上傳系統： (1)系統維護及問題諮詢計 11 件 (2)109 學年度暑假上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3)109 學年度暑假下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4)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持續進行 110.06.25 110.07.30 110.09.14	110.09.30 110.09.30 111.01.31	100% 100% 100% 40%	
3 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2)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 2 梯次 (3)日間學制轉學生 (4)進學班轉學生 (5)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 (6)程式修訂	持續進行 110.05.01 110.06.08 110.06.08 110.07.19 持續進行	110.08.04 110.08.27 110.08.04 110.08.18	100% 100% 100% 100% 100%	
4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1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427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2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95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20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就貸、兵役)： (1)需求程式修訂共 5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4 件	持續進行		100%	
8 維護其他校務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5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共 39 件	持續進行		100%	
9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17 件	持續進行		100%	
10 iClass 學習平台： (1)平台維運 (2)教師上線使用(專任計 701 位教師)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0% 100%	
11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持續進行		100%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12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3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5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38 件	持續進行		100%	
16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7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8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19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0 TSM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2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教職員工個人資料維護、薪津作業(含發放業務、 彈性薪資發放、公勞健保、退休金、公保年金、公 教優惠儲蓄存款)等系統更新及整合	109.07.01	110.12.31	25%	
23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4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5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6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共 49 個)	持續進行		100%	
27 教學評量及校務滿意度線上問卷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8 優久大學聯盟網站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9 進行「台北校園場地借用」系統開發	110.02.01	111.01.31	60%	
30 教育部輔具中心 2.0(RWD)	110.02.01	111.03.31	30%	
31 簡化 iClass 成績上傳作業系統開發(由教務系統介接 自動取得老師送繳成績)	110.03.01	110.09.30	100%	
32 校級報名系統八大素養配置比例權重蒐集	110.10.20	111.01.15	5%	

##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 (一)教務系統

項目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9	99.99	99.99	99.96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67	1	2	2	2	2	2	2	2	2	2	2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08	0.05	0.10	0.3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05

## (二)人事系統

項目	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1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 (三)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四)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五)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Web版成績上傳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六)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七)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6.6	98.6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67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3.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5	10.2	0.0	0.0

註：1. 110年8/1上午10:00 ~ 14:10系統組織異動維護公告停機。  
2. 110年8/7上午08:00 ~ 12:00公告停機(ESXI, SNAPSHOT)。

三、iClass 學習平台

項 目	目 標	後三	月 份									
-----	-----	----	-----	--	--	--	--	--	--	--	--	--

標	月 平均 值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7	100.0	97.7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33	0	0	0	0	0	0	1	0	1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3	0	0	0	0	0	0	1	0	1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5.67	0.0	0.0	0.0	0.0	0.0	0.0	2.0	0.0	17.0	0.0	0.0

註：1. 110年6/4下午21:00~23:00改版更新維護，公告停機。

2. 110年8/6晚上19:00~8/7中午12:00系統軟體版本更新及優化作業，以提升平台整體效能，公告停機。

####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 (一)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二)全校教職員工生Email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三)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四)校務行政BBS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10	75.7	7	4	1	3	0	0	21	65	118	99	34	94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0	1.68	0.37	0.07	0.02	0.06	0	0	0.13	1.08	1.97	2.63	0.58	1.82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 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67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0	0	0	0	0	1	0	0	1	2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6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2	0.5	0.0	0.0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 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2月	3月	4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67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0	0	0	0	0	1	0	0	1	2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6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2	0.5	0.0	0.0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 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67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0	0	0	0	0	1	0	0	1	2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6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2	0.5	0.0	0.0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 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67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0	0	0	0	0	1	0	0	1	2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6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2	0.5	0.0	0.0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 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67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0	0	0	0	0	1	0	0	1	2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6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2	0.5	0.0	0.0

## (六)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 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67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0	0	0	0	0	1	0	0	1	2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6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2	0.5	0.0	0.0

## (七)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 月 平均 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67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0	0	0	0	0	1	0	0	1	2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6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2	0.5	0.0	0.0

##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淡水校園(6間電腦實習室,共計406台電腦)

##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70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六)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10:00~16: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人次
8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9月	10,728.67	31.29	151.13	2,522.63	99.70%	23.92%	32.32%	0.30%	4,846	0.52
10月	107,540.00	57.48	2,670.03	21,148.85	99.95%	20.18%	26.29%	0.05%	29,570	0.72
本期合計	118,268.67	88.77	2,821.16	23,671.48	99.92%	20.52%	26.85%	0.08%	34,416	0.69
110學年 累計	118,268.67	88.77	2,821.16	23,671.48	99.92%	20.52%	26.85%	0.08%	34,416	0.69

## (二)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21:00~隔日8:20(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70台電腦)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21:00~24: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人次
8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9月	816.00	0.00	0.00	37.50	100.00%	4.59%	9.49%	0.00%	15	2.50
10月	16,660.00	6.13	0.00	1,302.15	99.96%	7.82%	21.10%	0.04%	469	2.78
本期合計	17,476.00	6.13	0.00	1,339.65	99.96%	7.67%	20.56%	0.04%	484	2.77
110學年 累計	17,476.00	6.13	0.00	1,339.65	99.96%	7.67%	20.56%	0.04%	484	2.77

註: 1. 8月份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電腦實習室暫停開放。

2. 110學年第1學期各電腦實習室自9/22開放使用。

3. 本學期原24小時開放實習室E313,開放時間為週一8:20~週六21:00期間全日開放,週日全日暫停開放。

##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10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Microsoft Azure 開發解決方案-AZ204(資訊處內部訓練)	10	360	10	360
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登記桌作業	86	86	86	86
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承辦人作業	108	324	108	324
MS Teams 操作及應用及遠端桌面 + 淡江軟體雲課程	61	122	61	122
One Day in Office 課程	48	144	48	14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認證說明會	6	9	6	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端學習模擬演練說明會	450	450	450	45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MS Teams 操作與 iClass 學習平台導入工作坊	264	792	264	792
iClass 學習平台-作業規劃與互評	120	120	120	120
iClass 學習平台-課程設計與課堂模式	123	123	123	123
110 學年度數位轉型樸實剛毅計畫啟動會議及 AI 數位轉型系列講座	93	232.5	93	232.5
開放文件格式 (ODF) 介紹與推廣	53	53	53	53
淡江軟體雲應用與操作	27	40.5	27	40.5
數位教材製作不憂心—EverCam 簡單錄	23	34.5	23	34.5
iClass 學習平台-新增教學功能簡介	54	54	54	54
合計	1,526	2,944.5	1,526	2,944.5

##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8 月	1,673	260	207	96	6,319
9 月	1,538	149	267	31	7,067
10 月	1,611	191	263	30	2,623
本期合計	4,822	600	737	157	16,009
110 學年合計	4,822	600	737	157	16,009

## 九、文宣視覺設計

類別	委託事項	委託單位	製作日期
淡江首頁刊頭設計 (中英文版一式 2 份)	104 企業最愛燙金產業	秘書處	110.08.16
	110 學年度開學防疫規劃		110.09.09
	防疫規劃入校指引		110.09.30
	防疫規劃修正上課方式		110.10.05
	防疫規劃入校指引_修正版		110.10.06
	US News 排名		110.10.30
招生文宣	2021 招生簡章設計(3 款)	招生策略中心	110.10.27
	港澳生單獨招生刊頭		110.10.29
校級計畫及活動支援	校史封面設計	學副室	110.09.16
	SDGs 年報視覺設計	品保處	110.09.17
	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活動文宣設計	品保處	110.09.27
	校慶邀請卡及相關文宣設計	秘書室	110.10.20
資訊處文宣	資訊處 LOGO 設計	資訊處	110.08.18
	資訊長簡報支援		110.09.13
	大學學習標誌設計		110.09.22
	iClass 刊頭修改		110.09.23
	樸實剛毅計畫視覺設計		110.09.30
其他設計支援	大媒體 BANNER 設計(2 款)	秘書處	110.08.16

新生訓練簡報支援	校長室	110.09.07
開學典禮背版設計	學務處	110.09.08
淡江大學雙語策略簡報設計	國副室	110.09.23
樸實剛毅獎學金圖示設計	行副室	110.09.24
學副教學行政革新簡報設計	學副室	110.10.29